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新 330 国道南景观大道西）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China Minzu Securities Co.,Ltd.

（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声明

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未得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全文作为作出投资决策的依据。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7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万股，上限为 3,067 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公开发售老股：【】万股，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宁波银河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每股面值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预计发行日期	【 】年【 】月【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

	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香港银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秉文先生和齐焕真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朱德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何春红女士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

	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监事赵伟明先生、马琳女士、汪毅军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7、公司其他 3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签署日期	【 】年【 】月【 】日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发行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将由发行人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且发行人控股股东将购回其在首次公开发行时已公开发售的老股。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发行人公开披露的信息，自主判断企业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投资者若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重大事项提示

一、股东关于股份限制流通及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香港银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秉文先生和齐焕真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

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朱德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何春红女士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监事赵伟明先生、马琳女士、汪毅军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六个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7、公司其他 3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为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可持续发展，明确公司首次发行并上市后对股东现金分红的回报，细化《公司章程（草案）》中有关利润分

配原则的条款，增加股利分配决策的透明度、可预见性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的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本公司于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根据上述议案，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内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公司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及发行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和“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滚存利润分配方案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若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一）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为可比数据，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

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该收购将于预案公告后的 90 日内完成。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满足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且具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时,公司将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回购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方案实施工作。

上述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单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该回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

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3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80%。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三）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1）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50%，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2）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单一会计年度内，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4）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四）稳定股价方案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五）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既定方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5、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五、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方面的承诺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 3 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宁波银河将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保荐机构承诺：若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会计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出具的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损失，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人律师承诺：若因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六、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一）发行人承诺

如果本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二）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及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承诺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宁波银河和郑洪海先生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果公司在宁波银河作为控股股东、郑洪海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应承担责任的，宁波银河和郑洪海先生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公司全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本人应承担责任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七、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下列风险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和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经济衰退，我国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和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09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在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产业转型等经济政策的刺激下，纺织消费品需求逐步回升并推动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及其上游的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快速复苏，行业盈利水平大幅增长。但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恶化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涤纶纤维制造业进入了下降周期，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的盈利能力也出现了下滑。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再次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速出现明显放缓，或者公司不能适应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之发生较大波动。

（二）粘合衬基布产品高端客户产业转移的风险

本公司的粘合衬基布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主要面向日本、韩国、欧洲的知名粘合衬生产厂商及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和国内大型粘合衬生产企业。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粘合衬基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52.55 万元、14,247.94 万元、13,739.25 万元和 6,754.9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日资客户采购粘合衬基布的金额合计为 6,861.68 万元、6,270.12 万元、6,009.69 万元、2,742.32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4.50%、21.08%、18.83%、17.40%，占比较高。

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品牌价值和在日本市场的认知度，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但另一方面，日资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中日关系因政治因素影响到民间贸易，存在本

公司日资客户被迫减少、取消订单，或者将中国境内的生产线转移到东盟或其他国家地区的风险。

（三）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其中，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粘合衬基布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自产的涤纶长丝。近年来，PET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涨跌和下游纺织品价格的变化而呈现宽幅波动，这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半消光聚酯切片价格随着原油期货价格波动的情况[1]如下图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PET切片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PET切片	4,088.37	36.10	10,544.03	44.45	9,679.44	44.53	5,750.52	32.07
主营业务成本	**11,326.06**	**100.00**	**23,723.31**	**100.00**	**21,736.58**	**100.00**	**17,930.90**	**100.00**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PET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32.07%、44.53%、44.45%和36.10%。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积极的库存管理政策，有效平抑了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通过开发高毛利率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及高附加值的薄型、超薄型和功能型的粘合衬基布，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如果未来PET价格仍出现宽

[1]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Wind 资讯。

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决策，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四）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原材料集中采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第一名供应商均为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生产所需的 PET 均从该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双方合同履行顺利，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从上游行业角度而言，虽然国内 PET 产能丰富、供应充足，且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聚酯切片产销规模较大，可以充分满足公司对于 PET 原材料的需求，产品品质也较为稳定，但不排除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从公司生产角度而言，虽然公司涤纶生产工艺成熟，能在较短时间内调整好 PET 供应商变动带来的工艺参数波动，但不排除存在因更换供应商对下游织造、染色工艺进行调整而造成库存在短期内增加的风险。

（五）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国内涤纶产能高速扩张，其中涤纶长丝年产量从 1996 年的 200 余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300 多万吨，产量增加了近 11 倍，规模以上涤纶长丝生产企业 700 多家[2]，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涤纶长丝行业结构性矛盾日渐凸显，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产能规模盲目扩张，落后工艺产能过剩；高技术、功能性和差别化纤维开发滞后、产能不足，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尽管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区别于市场上的大部分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粘合衬基布的生产领域，且以细旦为主，差别化率较高，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纺丝、织造上下游协同的有利条件，在突出已有产品特性的同时，根据下游粘合衬生产厂商的使用效果和新的市场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涤纶长丝的旦数、卷曲收缩率及退绕性能等工艺参数，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

[2]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粘合衬基布市场中，低端基布量大面广，生产加工难度较小，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本公司多年来坚持以下游粘合衬生产厂商的需求为导向，开发、生产薄型、超薄型和功能性等附加值较高的基布产品，在高端粘合衬基布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收集服装终端产品的发展信息，研发推出领先于市场的创新产品，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目 录

第一节 释义..... 23

第二节 概 览..... 27

一、发行人简介..... 27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28

三、主要财务数据..... 29

四、本次发行情况..... 31

五、募集资金用途..... 31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32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3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32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33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35

五、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35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7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37

二、经营风险..... 37

三、技术风险..... 41

四、财务风险..... 42

五、实际控制人和重要股东控制的风险..... 44

六、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大额银行贷款逾期的风险..... 45

七、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风险..... 45
八、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46
九、管理风险..... 46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7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47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52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67
五、发行人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71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72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75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82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96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103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106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112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12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114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37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143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54
六、特许经营权..... 157

七、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157

八、质量控制情况..... 161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163

一、同业竞争..... 163

二、关联方..... 165

三、关联交易..... 172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关联交易..... 179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179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181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181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183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83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186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188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189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189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191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191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191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191

第九节 公司治理..... 194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94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208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208

四、经营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211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211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213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213

二、审计意见..... 221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222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225

五、公司业务按产品构成和地区分布的情况分析..... 241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242

七、非经常性损益..... 242

八、主要资产情况..... 243

九、主要债项..... 244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247

十一、现金流量..... 247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248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248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24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252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253

一、财务状况分析..... 253

二、盈利能力分析..... 274
三、现金流量分析..... 302
四、资本性支出..... 306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307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307
七、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310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312
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312
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315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316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316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318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318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319
三、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项目..... 324
四、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 336
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345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346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349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349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350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350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354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355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355

二、重要合同..... 355

三、对外担保情况..... 360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360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61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369

一、附件内容..... 369

二、查阅地点、时间..... 369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涵义：

一、基本定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银宇股份	指	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	指	郑洪海先生
银宇有限	指	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前身
镇海银河	指	宁波镇海银河织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宇	指	宁波市银宇织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镇海银宇	指	宁波市镇海银宇织造有限公司；宁波银宇之前身
宁波银平	指	宁波银平投资有限公司；发行人之全资子公司
香港银川	指	银川（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平之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河	指	宁波银河织造有限公司；发行人之控股股东
香港银生	指	银生（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宁波银河之全资子公司，发行人之主要股东
香港佳凯	指	佳凯（香港）有限公司；发行人及宁波银宇之原股东
工力机电	指	浙江工力机电有限公司；银宇有限之前身
胜魔实业	指	WIN-MAGIC INDUSTRIAL SALES（菲律宾胜魔实业贸易公司）；工力机电之原股东
金华创邦	指	金华创邦纺织有限公司
银翔材料	指	浙江银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宁波银河之全资子公司
恒基房地产	指	宁波市镇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公司原关联方
恒通置业	指	舟山市岱山恒通置业有限公司；公司原关联方
瑞海新合纤	指	黄山瑞海新合纤有限公司；公司原关联方
日东纺	指	日东纺绩株式会社；发行人的客户
日东纺（中国）	指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东海莎摩	指	TOHKAI THERMO CO.,LTD；发行人的客户
上海莎摩	指	莎摩服装辅料(上海)有限公司；东海莎摩的全资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海盟工业	指	宁波海盟工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上海库夫纳	指	库夫纳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科德宝（南通）	指	科德宝宝翎衬布（南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兰妮比加利	指	LAINIERE DE PICARDIE BC；发行人的客户
中国兰妮比加利	指	兰妮比加利(吴江)纺织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客户
韩国盛宝公司	指	SUNG BO INDUSTRIAL CO.,LTD；发行人的客户
韩国 ACE	指	HAN KUK ACE CO.,LTD；发行人的客户
金华开发区管委会	指	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民族证券	指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律师、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发行人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曾用名）
天源资产评估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曾用名）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现行有效的《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而修订并将在上市后实施的《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会计准则	指	国家财政部 2006 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
报告期	指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及 2014 年 1-6 月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7 万股新股的行为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指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
A 股	指	本次发行的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的普通股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发改委、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商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二、专业术语

PET	指	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是涤纶的原料。由PTA(精对苯二甲酸:Pure Terephthalic Acid)、MEG（一乙二醇）为原料经酯化或酯交换和聚合反应而制得的成纤高聚物，纤维级聚酯切片用于制造涤纶短纤和涤纶长丝
PTT	指	PTT 聚合物一般是以 1.3 丙二醇(PDO)和精对苯二甲酸(PTA)为原料经熔体缩聚制成，这种聚合物在分子量和分子量分布的性质方面与各种其它聚合物相似，可供纤维、膜片以及 ETP 市场之用，特别是可供那些尼龙、PET 或 PBT 产品占优势的市场之用
POY	指	涤纶预取向丝，全称PRE-ORIENTED YARN或者PARTIALLY ORIENTED YARN，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DTY	指	拉伸变形丝，又称涤纶加弹丝，全称DRAW TEXTURED YARN，是利用POY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旦尼尔(旦，D)	指	纤维的一种细度指标，是指9,000米长的丝在公定回潮率时的重量克数。D越大,表示纤维越粗
dpf	指	每根丝束中单丝的旦尼尔数
细旦	指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我国一般把0.9-1.4dtex的纤维称为细旦丝
超细旦	指	国际上尚无统一的标准。我国一般把0.55-1.1dtex称为微细旦丝，0.55dtex以下的纤维为超细旦丝
F	指	filament的缩写，指一束丝中的单纤维
分特（dtex）	指	10,000米长度的纤维的克数
克重	指	指每平方米织物的重量。克重越小，织物越轻
回潮率	指	moisture regain。纤维材料及其制品的含水重量与干燥重量的差数对其干燥重量的百分率
卷曲收缩率	指	简称H.C.C。卷曲收缩率高则DTY蓬松性较好，织物丰满
差别化纤维	指	对常规化纤有所创新或具有某一特性的化学纤维
加弹机	指	一种可将涤纶（POY）,丙纶等无捻丝,通过假捻变形加工成为具有中弹、低弹性能的弹力丝的一种纺织机械
整经	指	机织、经编生产的准备工序，其任务是根据工艺设计要求，将筒子纱线按照所需的经纱根数和长度，以一定的张力相互平行地、均匀地卷绕到经轴或织轴上，以满足生产的需要
机织	指	由相互垂直排列即横向和纵向两系统的纱线，在织机上根据一定的规律交织而形成织物的方法

经编	指	针织工艺方法之一，用一组或几组平行排列的纱线，于经向喂入机器的所有工作针上，同时成圈而形成针织物的方法，这种针织物称为经编针织物
纬编	指	针织工艺方法之一，纱线于纬向喂入机器工作针连续形成线圈并相互串套而形成针织物的方法，这种针织物称为纬编针织物
喷气织机	指	引纬方式采用压缩空气的织机，速度比剑杆织机更高，品种适应性强，适合多色多种原料交织，是目前国际上用于制织高档面料的设备之一，多用于人造丝和合纤织物的生产
喷水织机	指	喷水织机是采用喷射水柱牵引纬纱穿越梭口的无梭织机。喷水引纬对纬纱的摩擦牵引力比喷气引纬大，扩散性小，适应表面光滑的合成纤维、玻璃纤维等长丝引纬的需要。同时可以增加合纤的导电性能，有效地克服织造中的静电。此外喷射纬纱消耗的能量较少，噪音较低
前纺	指	将PET切片经高速纺丝转变为涤纶POY的过程
后纺	指	将涤纶POY经加弹加工成涤纶DTY的过程
莫尔效应	指	当注视一组线或点与另一组线或点的叠层时，人眼无法分辨这两条线或两个物体时，只能看到干涉的花纹的一种视觉效果，是18世纪法国研究人员莫尔先生首先发现的一种光学现象。

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所差异，上述差异由四舍五入造成。

第二节 概 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简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NYU SPINNING CO.,LTD
注册资本	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坯布、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本公司系由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 年 6 月 21 日，经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开外[2012]34 号）文件批复同意，银宇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12.70 万元按 1.5913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7,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 4,61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开字[2012]0001 号）。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注册号为 330700400002664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设立初期专注于服装粘合衬基布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为国内服装粘合衬基布市场的主要领导厂商之一，产品涵盖 7D－300D 等规格齐全的粘合衬基布产品，主要客户包括日东纺（中国）、上海库夫纳、东海莎摩、海盟工业、韩国盛宝公司、科德宝（南通）、中国兰妮比加利等众多知名高端粘合衬生产厂商。

2007 年，为进一步提高粘合衬基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丰富产品的种类，公司向上游拓展，开始生产粘合衬基布的主要原料细旦涤纶长丝 POY 和 DTY。公司利用在粘合衬基布市场长期积累的市场经验，坚持涤纶长丝产品差别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相继开发出 20D、15D、10D、7D 等一系列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专用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产品，不但保证了粘合衬基布优质原料来源供应的稳定，而且为防波纹等各种功能性粘合衬基布的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2 年以来，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充分发挥细旦涤纶长丝的高卷曲收缩率的特性，公司将细旦涤纶长丝应用于生产高密度针织面料，有效拓展了细旦涤纶长丝产品的应用范围。

综上，公司专注于服装粘合衬基布市场，是该市场高端产品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为进一步提高粘合衬基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丰富公司产品的种类，发挥化纤纺丝和基布织造一体化的上下游协同优势，公司向上游的涤纶长丝市场延伸，并不断拓展其应用范围，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简介

宁波银河持有公司本次发行前 61.25%的股权，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洪海先生，其直接持有本公司 266.19 万股股份，并通过其控制的宁波银河和宁波银河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银生，间接持有公司 4,953.00 万股股份，合计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 5,219.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73%。

有关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

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三、主要财务数据

本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合计	307,988,200.41	330,016,308.66	322,101,430.35	272,006,042.88
负债合计	110,003,014.51	128,299,676.42	142,318,922.61	161,688,124.19
股东权益合计	197,985,185.90	201,716,632.24	179,782,507.74	110,317,918.69
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	192,217,721.71	194,339,648.89	170,902,531.77	99,217,164.80
负债及股东权益合计	307,988,200.41	330,016,308.66	322,101,430.35	272,006,042.88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7,582,945.07	319,118,185.12	297,461,618.81	280,115,675.81
营业利润	25,165,090.92	49,109,582.78	50,456,297.03	58,749,755.53
利润总额	25,737,273.13	50,697,975.45	50,871,466.15	59,388,799.96
净利润	19,124,434.61	38,595,543.27	43,344,531.41	50,018,640.8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8,117,078.77	36,391,407.63	40,665,537.08	44,870,460.9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17,693,825.64	35,235,768.46	40,336,807.64	29,962,384.40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18.83	64,169,860.83	69,182,230.59	36,099,053.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47.59	-23,000,077.10	-17,172,989.11	-50,135,343.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3,396.17	-40,184,964.77	-34,462,548.52	21,489,508.55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4,448.06	-285,342.35	-16,287.40	-451,167.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1,076.87	699,476.61	17,530,405.56	7,002,052.04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41	1.26	0.98
速动比率（倍）	1.03	0.98	0.89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8	32.83	41.89	51.67
每股净资产(元)	2.15	2.34	2.08	-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06	-
财务指标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49	5.23	4.66	4.65
存货周转率（次/年）	2.24	4.57	4.60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3.98	7,227.04	7,287.88	7,567.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	10.85	8.05	12.77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元）	0.05	0.74	0.8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22	0.01	0.20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61	20.05	30.46	3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40	19.47	30.25	30.32
基本每股收益（元）	0.21	0.42	0.51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21	0.42	0.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	0.20	0.41	0.50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稀释每股收益（元）	0.20	0.41	0.50	-

四、本次发行情况

本次拟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7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其中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上限为 3,067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拟投入下列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1	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013.72
2	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	11,747.95
3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合 计		33,761.67

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投资总额为 33,761.67 万元。为把握市场机遇，满足公司发展需求，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规定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相关内容。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NYU SPINNING CO.,LTD
注册资本	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金华市工业园区新 330 国道南景观大道西
邮政编码	321017
联系电话	0579-82238612
传真号码	0579-82238555
互联网址	www.zjyyfz.com
电子邮箱	zjyy@zjyyfz.com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坯布、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为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卫良先生，联系电话：0579-82238612。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数量	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7 万股（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具体方案如下： 1、公司公开发行新股：【 】万股，上限为 3,067 万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公开发售老股：【 】万股，上限为 1,000 万股，且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宁波银河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3、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涉及老股转让，包括保荐费用、承销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用等本次发行费用由公司及公开发售

	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按照各自发行和发售的股份占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份和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总数的比例进行分摊。
每股发行价格	【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询价区间，并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2.15 元（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14 年 6 月 30 日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加上本次发行筹资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确定）
发行方式	采用向参与网下配售的询价对象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户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约【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约【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保荐承销费用：人民币【 】万元 审计费用：约人民币【 】万元 律师费用：人民币【 】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人民币【 】万元 股份托管登记费：人民币【 】万元

三、本次发行的有关机构

（一）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公司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保荐代表人：金仁杰、何继兵

项目协办人：叶倩

项目经办人员：岑志明、陈赟、廖高迁、金宗辉、王运龙

联系电话：010-59355875

传　　真：010-56437018

（二）发行人律师

公司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吴明德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 33 号花旗集团大厦 14 楼

经办律师：沈国权、裴礼镜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三）审计机构

公司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余强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经办注册会计师：林鹏飞、郭文令

联系电话：0571-88879731

传　　真：0571-88879010-7731

（四）资产评估机构

公司名称：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钱幽燕

住　　所：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1202 室

经办评估师：陈健、梁雪冰

联系电话：0571-88879780

传　　真：0571-88879992

（五）股票登记机构

名　　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　　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 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 36 楼

联系电话：021-58708888

传　　真：021-58899400

（六）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北京安华支行

账户名称：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账　　号：321140100100110863

联行行号：309100003245

（七）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名　　称：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　　所：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电　　话：021-68808888

传　　真：021-68804868

四、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

本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五、预计发行上市重要日期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询价推介时间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 】月【 】日
网下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网上申购和缴款日期	【 】年【 】月【 】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 】年【 】月【 】日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于本公司股票将涉及一系列风险，投资者在评价本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各项资料外，还应特别认真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因素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发行人特别提请投资者关注以下风险因素的叙述，并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宏观经济环境和行业周期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的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和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受宏观经济环境、市场供需状况以及行业发展等因素影响较大，尤其是涤纶纤维制造行业的周期性特征较为明显。

2008 年，受全球金融危机影响，欧美、日、韩等发达国家经济衰退，我国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和化纤织造加工行业整体盈利能力出现较大幅度下滑。2009 年至 2011 年上半年，在我国政府出台的一系列扩大内需、促进产业转型等经济政策的刺激下，纺织消费品需求逐步回升并推动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及其上游的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快速复苏，行业盈利水平大幅增长。但 2011 年下半年以来，受欧债危机恶化以及国内经济增长放缓等因素影响，涤纶纤维制造业进入了下降周期，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的盈利能力也出现了下滑。如果未来全球经济再次发生较大波动，我国经济增速出现明显放缓，或者公司不能适应国家宏观政策的调整，则公司的经营业绩也可能会随之发生较大波动。

二、经营风险

（一）粘合衬基布产品高端客户产业转移的风险

本公司的粘合衬基布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主要面向日本、韩国、欧洲的知名粘合衬生产厂商及其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子公司和国内大型粘合衬生产企业。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粘合衬基布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952.55 万元、14,247.94 万元、13,739.25 万元和 6,754.97 万元，公司营业收入前五名客户中，

日资客户采购粘合衬基布的金额合计为6,861.68万元、6,270.12万元、6,009.69万元、2,742.32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24.50%、21.08%、18.83%、17.40%，占比较高。

相对集中的客户结构一方面体现了公司品牌价值和在日本市场的认知度，形成了稳定的客户群，但另一方面，日资客户经营情况的变化将会对公司的销售收入及经营成果产生一定影响。如果中日关系因政治因素影响到民间贸易，存在本公司日资客户被迫减少、取消订单，或者将中国境内的生产线转移到东盟或其他国家地区的风险。

（二）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为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其中，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材料为聚酯切片（PET），粘合衬基布的主要原材料为公司自产的涤纶长丝。近年来，PET价格随着国际原油价格的涨跌和下游纺织品价格的变化而呈现宽幅波动，这给公司正常运营带来了一定的风险。报告期内，半消光聚酯切片价格随着原油期货价格波动的情况[3]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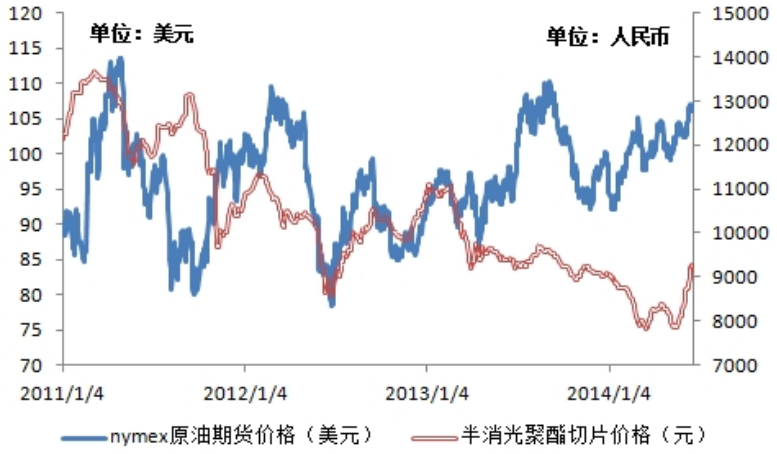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中PET切片的占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PET切片	4,088.37	36.10	10,544.03	44.45	9,679.44	44.53	5,750.52	32.07
主营业务成本	**11,326.06**	**100.00**	**23,723.31**	**100.00**	**21,736.58**	**100.00**	**17,930.90**	**100.00**

[3]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Wind资讯。

2011年至2014年上半年，PET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较高，分别为32.07%、44.53%、44.45%和36.10%。面对原材料市场价格的波动，公司采取积极的库存管理政策，有效平抑了价格波动对企业盈利能力的影响；同时通过开发高毛利率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及高附加值的薄型、超薄型和功能型的粘合衬基布，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转嫁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的能力。如果未来PET价格仍出现宽幅波动，将会影响到公司下游客户的采购决策，增加公司经营管理的难度，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原材料集中采购的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原材料集中采购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采购集中度较高,第一名供应商为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000703）之控股子公司），本公司生产所需的 PET 均从该供应商处采购。报告期内，双方合同履行顺利，不存在纠纷的情形。

从上游行业角度而言，虽然国内 PET 产能丰富、供应充足，且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的聚酯切片产销规模较大，可以充分满足公司对于 PET 原材料的需求，产品品质也较为稳定，但不排除因不可预见的因素影响导致公司原材料短缺的风险。

从公司生产角度而言，虽然公司涤纶生产工艺成熟，能在较短时间内调整好 PET 供应商变动带来的工艺参数波动，但不排除存在因更换供应商对下游织造、染色工艺进行调整而造成库存在短期内增加的风险。

（四）市场竞争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

自 20 世纪 90 年代初以来，国内涤纶产能高速扩张，其中涤纶长丝年产量从 1996 年的 200 余万吨增长至 2013 年的 2,300 多万吨，产量增加了近 11 倍，规模以上涤纶长丝生产企业 700 多家[4]，市场竞争日益激烈。但涤纶长丝行业结构性矛盾日渐凸显，主要表现为：低端产品产能规模盲目扩张，落后工艺产能过剩；高技术、功能性和差别化纤维开发滞后、产能不足，行业自主创新能力薄弱。尽

[4] 数据来源：中国纺织工业协会。

管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区别于市场上的大部分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粘合衬基布的生产领域，且以细旦为主，差别化率较高，但如果公司不能充分利用现有纺丝、织造上下游协同的有利条件，在突出已有产品特性的同时，根据下游粘合衬生产厂商的使用效果和新的市场需求作出迅速反应、及时调整涤纶长丝的旦数、卷曲收缩率及退绕性能等工艺参数，继续优化产品结构，公司将面临越来越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我国粘合衬基布市场中，低端基布量大面广，生产加工难度较小，市场竞争激烈，产品的毛利率较低。本公司多年来坚持以下游粘合衬生产厂商的需求为导向，开发、生产薄型、超薄型和功能性等附加值较高的基布产品，在高端粘合衬基布的市场竞争中占有一定的优势地位。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跟踪收集服装终端产品的发展信息，研发推出领先于市场的创新产品，将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五）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1.57 万元、29,746.16 万元、31,911.82 万元和 15,758.2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001.86 万元、4,334.45 万元、3,859.55 万元和 1,912.44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分别为 2,996.24 万元、4,033.68 万元、3,523.58 万元和 1,769.38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营业收入持续增长，盈利水平较为稳定。公司经营业绩的稳定增长与宏观经济调控政策、市场环境、相关产业政策、行业需求情况、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公司发展战略等多种因素密切相关，如果未来上述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将可能对公司的盈利水平造成不利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可能无法保持增长，甚至面临大幅下滑 50%以上的风险。

（六）国际贸易政策、国际货币汇率变动风险

本公司的粘合衬基布产品主要销往国内的中资及外资的粘合衬生产厂商，部分直接出口至日本、韩国、德国等国家。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产品外销收入分别为 2,740.77 万元、2,614.46 万元、2,219.58 万元、1,357.88 万元，分别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 10.70%、8.93%、7.02%和 8.73%。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业务主要以美元结算。

自 2009 年以来，美国、日本等海外市场经济整体下滑、消费需求疲软，国际贸易保护主义出现抬头趋势，同时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国际贸易环境、国际市场供求关系等不可控因素对公司产品直接、间接外销的影响较大，上述因素的变化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成果。

报告期内，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主要体现在汇兑损益和出口产品价格竞争力两方面。

1、汇兑损益：公司直接外销业务应收账款的平均收账期约为 50 天，若收款期内人民币升值较大，则会给公司带来汇兑损失。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汇兑损益净额分别为 45.12 万元、2.14 万元、26.86 万元、-3.35 万元。

2、出口产品的价格竞争力：2011 年初至 2014 年 6 月末，人民币对美元的汇率从 662.15（人民币/100 美元）调整至 615.28（人民币/100 美元）[5]，升值幅度达 7.08%。若未来人民币汇率持续升值，公司以外币计价的直接出口产品价格提高，将不利于提升公司产品的国际市场竞争力，将对开拓外销业务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技术风险

（一）新产品开发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紧密把握市场发展趋势，密切跟随客户个性化需求的变动，开发出一系列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薄型、超薄型及功能性粘合衬基布产品，其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大，是公司利润的重要增长点。

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粘合衬基布具有“功能性、专用性”的个性化特征，但不同客户对产品的要求不尽相同。虽然本公司对市场需求趋势变动的判断能力较强，新产品的技术基础雄厚，但由于新产品受技术、新材料的运用、市场定位、客户认同等众多因素的影响，公司面临新产品开发风险。

（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风险

公司围绕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的开发与生产，在生产工

[5] 数据来源：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

艺、设备改造、技术创新及产品开发平台构建等方面建立了具有自身特色的核心竞争力。通过长期的研发投入和生产经验的积累，公司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薄型、超薄型及功能性粘合衬基布的产品品质达到了国内外领先水平。

虽然公司已经采取了有效的激励机制，并同所有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合同，但仍有可能存在掌握核心技术的部分人员不稳定所导致的人才流失风险。

（三）研发投入不足风险

随着消费者审美层次的逐步提高，服装不断地向轻质化、功能化、休闲化、高档化发展。面料发展趋势中两个重要的方向是轻薄和弹性，特别是女装用面料。为适应面料发展趋势，同时提高服装制造效率，高端粘合衬逐渐轻薄化和弹性化，而且由局部使用粘合衬向整体复合方向发展，这对高端粘合衬基布及其原材料细旦涤纶长丝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因此，公司需要在生产工艺优化、装备改造等方面继续追加投入，并持续研发适合市场需求变化的新产品。虽然公司一直注重研发投入，但是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存在研发投入跟不上规模扩张的速度，进而导致研发投入不足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一）应收账款和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1、应收账款金额较大的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76.74万元、6,393.44万元、5,818.21万元和6,847.60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0.51%、36.22%、33.21%和42.87%，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76%、21.49%、18.23%和43.45%。应收账款是公司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如果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对公司资产质量以及财务状况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公司报告期内的应收账款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第一，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服装衬布企业，其资金周转需要经过服装厂、批发经销商和零售终端销售等诸多环节，整个产业链资金回收期一般在90天左右；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

回款期也基本维持在90天左右；第二，公司与日东纺（中国）、东海莎摩、韩国盛宝公司等衬布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给予主要客户的信用期较长，通常为90天左右。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的织造企业，粘合衬基布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的粘合衬生产厂商，信用状况良好，发生坏账的风险较小，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的回款质量较好，且公司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良好，不存在重大坏账风险。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不断扩大，应收账款余额可能保持在较高水平，将进一步影响公司资金周转速度和经营活动现金流量。目前，公司已通过制定合理的信用政策、加强应收账款内部控制等方式保障和加速应收账款的回收。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经营状况发生恶化或公司收款措施不力，应收账款不能收回，将面临一定的呆、坏账风险。

2、存货金额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存货规模也相应增加。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4,394.68万元、5,183.71万元、5,249.92万元和4,948.08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7.92%、29.37%、29.96%和30.98%。

公司存货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本公司的生产模式及产品特征：一方面，公司致力于生产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涵盖了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两个行业，产业链较长，生产环节较多，生产工艺较为复杂，比单一行业的大部分企业的生产周期较长；另一方面，公司注重产品的差异化和高端化，产品附加值较高、规格较多、各批次产销量较小，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对市场的预测采取了“适度库存”的策略，因此存货占用了公司较多流动资金，若市场环境等外部因素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存货积压或减值，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二）短期偿债能力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发展迅速，对资金需求日益增大，但由于公司发展所需资金主要通过短期借款的方式解决，短期债务较多，造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

比率、速动比率较低。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28.58%，流动比率为 1.50、速动比率为 1.03，面临一定的短期偿债压力。

虽然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状况良好，同时利息保障倍数较高，债务偿还得到一定保障。如果国家货币政策不断紧缩，或公司未来流动资金不足，未能如期偿还银行借款，将可能给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三）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净资产为 19,798.52 万元，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20.05%。若本次发行成功且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将随之大幅增加。但是，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周期且短期内产生的效益难以与净资产的增长幅度相匹配，因此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的一段时间内，公司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和重要股东控制的风险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郑洪海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其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 5,219.19 万股股份，占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56.73%。

本公司的重要股东凌秉文先生和齐焕真先生在本次发行前，各自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 11.84%和 15.40%的股份，且凌秉文先生担任公司的董事、总经理，齐焕真先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尽管近年来公司通过修订《公司章程》规定了股东的诚信义务，建立了关联股东和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及独立董事等一系列制度，使公司的法人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和重要股东已作出了不通过非法占用资金、违规要求提供担保、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承诺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但仍不能排除实际控制人可能利用其控制地位，重要股东利用其表决权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决策、人事安排、利润分配等重大事宜实施影响，从而影响公司决策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因此，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通过非法占用资金、违规要求提供担保、非公允的关联交易等方式侵害公司利益的风险。

六、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大额银行贷款逾期的风险

2014 年 1 月，宁波银河与恒通置业签署了《浙江省商品房买卖合同》，购买了恒通置业开发的“九子玫瑰园”256 套房屋，合计金额为 10,302.64 万元。2014 年 3 月 20 日，宁波银河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借款金额为 1 亿元人民币。2014 年 3 月 19 日，恒通置业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签署了《最高额抵押合同》，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了担保。该项银行借款的期限为 2014 年 3 月 20 日至 2015 年 3 月 18 日，如果宁波银河不能及时筹措贷款的本息，或者银行不对该项贷款进行展期，宁波银河将面临银行贷款逾期的风险。

七、委托加工产品的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生产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生产模式。

对于委托加工生产部分，主要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根据少数客户的需求，对部分粘合衬基布产品进行染整,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委托染整的基布分别为 365.58 万米、361.35 万米、286.30 万米和 94.90 万米。

另一种是委托特定的企业利用其加弹设备将 POY 加工成 DTY。报告期内，公司 DTY 产品的市场潜能逐步得到释放，公司自有设备产能已无法满足市场新增需求，为了满足客户需要，公司根据生产及销售安排，将部分 20D 以上的生产难度相对较低的常规产品进行委托加工，而将 20D 以下的生产难度较高的 POY 利用自有设备进行再加工。2011 年至 2014 年上半年，公司委托加工 DTY 的数量分别为 1,980.88 吨、2,874.53 吨、3,714.16 吨和 1,991.80 吨,占当期公司 DTY 总产量的比例分别为 26.41%、30.99%、34.64%和 33.23%。

虽然公司经严格筛选后确定委托加工企业，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关系，并监督其生产过程，以保证委托加工的产品质量。但由于委托加工产量较大，公司面临委托加工质量控制风险。

八、募集资金投向的风险

（一）固定资产折旧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和“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进一步扩大，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用约为 2,387.61 万元，虽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新增营业收入带来的利润增长足以抵消上述折旧费用的增加，而且以公司目前的盈利能力也能有效消化相应的固定资产折旧，但如果项目达产后无法实现预期销售，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二）产能扩张的市场销售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年产能 1.3 万吨，新增高档粘合衬机织基布年产能 1,360 万米、经编基布年产能 1,020 万米，可以有效改善公司的产品结构，提高附加值更高的产品的比例，但相对于公司现有的产销规模，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

在前期的市场开拓中，公司凭借产品质量的优势，奠定了市场地位，积累了优质的客户资源，获得了国内外主流客户的认可，基本能够消化新增产能。虽然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品市场需求旺盛，但随着产能的逐步释放，不排除因市场开拓不力而导致新增产能无法完全消化的风险。

九、管理风险

公司自设立以来，业务规模不断壮大，营业收入逐年提升，同时公司也积累了丰富的适应快速发展的经营管理经验，治理结构不断完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但本次发行后，公司资产将大幅增加，产销规模迅速扩张，将在资源整合、技术研发、市场开拓等方面对发行人提出更高的要求。如果管理层意识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公司规模扩张的需要，人力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和发展潜力，削弱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ZHEJIANG YINYU SPINNING CO.,LTD
注册资本	9,2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4 年 1 月 17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13 日
公司类型	台港澳与境内合资、未上市
注册地址	金华市工业园区新 330 国道南景观大道西
邮政编码	321017
联系电话	0579-82238612
传真号码	0579-82238555
互联网址	www.zjyyfz.com
电子邮箱	zjyy@zjyyfz.com
经营范围	差别化化学纤维、坯布、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和销售。（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二、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设立方式

本公司系由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2012 年 6 月 21 日，经金华开发区管委会《关于同意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开外[2012]34 号）文件批复同意，银宇有限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12.70 万元按 1.59137:1 的比例折合股本 7,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剩余净资产 4,612.7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6 月 21 日，公司取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开字[2012]0001 号）。

2012 年 7 月 13 日，公司在浙江省金华市工商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注册资本人民币 7,8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郑洪海先生。

（二）发起人情况

公司的发起人为宁波银河和香港银生，设立时发起人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宁波银河	5,634.72	72.24
2	香港银生	2,165.28	27.76
合　计		7,800.00	100.00

（三）发行人改制设立之前，主要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从事的主要业务

宁波银河和香港银生为公司的发起人，改制设立之前分别持有银宇有限 72.24%和 27.76%的股权。宁波银河除持有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外，还持有香港银生 100%的股权，报告期内曾从事粘合衬基布的生产和销售业务，自 2011 年 3 月将相关经营性资产出售给镇海银河后，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本次资产出售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一）收购控股股东经营性资产”的相关内容。香港银生拥有的主要资产为对本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公司改制设立前后，发起人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成立时拥有的主要资产和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

公司系由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成，承继了银宇有限的资产与负债，拥有的资产主要有厂房、土地、办公楼、生产设备、运输设备、存货以及货币资金等与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粘合衬基布的生产、销售相关的经营性资产。

公司成立以来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及经营模式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五）改制前原企业的业务流程、改制后发行人的业务流程，以及原企业和发行人业务流程间的联系

公司系由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改制前原企业的主营业务流程与改制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流程没有本质变化。具体的业务流程请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六）发行人成立以来，在生产经营方面与主要发起人的关联关系及演变情况

本公司系由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报告期内，银宇有限和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同属宁波银河的控股子公司，相互之间存在关联交易，且金额较大。经过2011年的重大资产重组，镇海银河收购了宁波银河的织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银宇有限收购了镇海银河及宁波银宇各75%的股权后，彻底解决了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问题。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内容详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子公司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租赁控股股东宁波银河的土地及厂房。2012 年 3 月，宁波银河将镇海银河租赁的土地、厂房经评估后对公司进行增资；2013 年 3 月，宁波银河将宁波银宇租赁的土地、厂房经评估后出售给宁波银宇，彻底解决了关联租赁问题。该等关联交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目前，公司拥有独立面向市场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生产经营独立。

（七）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办理情况

本公司系由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而来，银宇有限的资产、负债全部由银宇股份承继。发起人出资资产的产权变更手续已办理完毕。

（八）发行人的独立运行情况

本公司成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规范运作，逐步建立健全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以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1、公司业务独立

本公司主要从事差别化涤纶和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采购、生产、销售体系，具有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和经营决策权，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

2、公司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全部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及厂房、机器设备、商标、专利的所有权，具有独立的原材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公司对资产拥有控制和支配权，不存在与股东单位共享的情形，也不存在以企业资产、权益或信誉为关联方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形。

3、人员独立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选举产生公司董事、监事并聘请了独立董事，由董事会聘用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报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公司制订了完整、严格的员工聘用、考评、晋升等劳动用工制度，由公司办公室负责公司员工的聘任、考核和奖惩，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独立。

4、公司财务独立

公司建立了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完整的会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干预本公司资金使用的情况；本公司及子公司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宁波银平、香港银川分别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享银行账户的情况；公司及子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办理了税务登记证，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现象。

本公司子公司宁波银宇与韩国盛宝公司签订了购销协议向其出口商品，且约定以韩币为支付货款。由于韩币为非结算货币，为了规避汇率风险，韩国盛宝公司要求宁波银宇在韩国境内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因中国法人在韩国银行开立账户需要提供营业执照、法人印章、印签证明书、代码证等资料，手续较复杂；另公司董事长郑洪海先生恰好在韩国与韩国盛宝公司洽谈业务。为了方便开设银行账户，宁波银宇委托郑洪海先生以其个人名义于 2009 年 3 月在韩国工业银行 —INDUSTRIAL BANK OF KOREA 开立账户代收韩国盛宝公司的货款。2011 年度、2012 年度和 2013 年 1-3 月，郑洪海先生分别为宁波银宇代收货款，折合人民币分别为 533.10 万元、363.86 万元和 103.97 万元。该银行账户系专用于代宁波银宇向韩国盛宝公司收取出口货款，账户内的款项用于支付货币兑换、跨境汇款以及与韩国客户交易所发生的必要费用。截至 2013 年 5 月，该银行账户已停止使用。

5、公司机构独立

公司根据经营发展的需要，建立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依据《公司章程》和相关规章制度独立行使各自的职权。公司的生产经营、办公场所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其他股东单位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公司不存在股东和其他关联单位或个人干预公司机构设置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完整且独立的运行体系，在业务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竞争关系，具备了独立运作、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三、发行人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一）股本演变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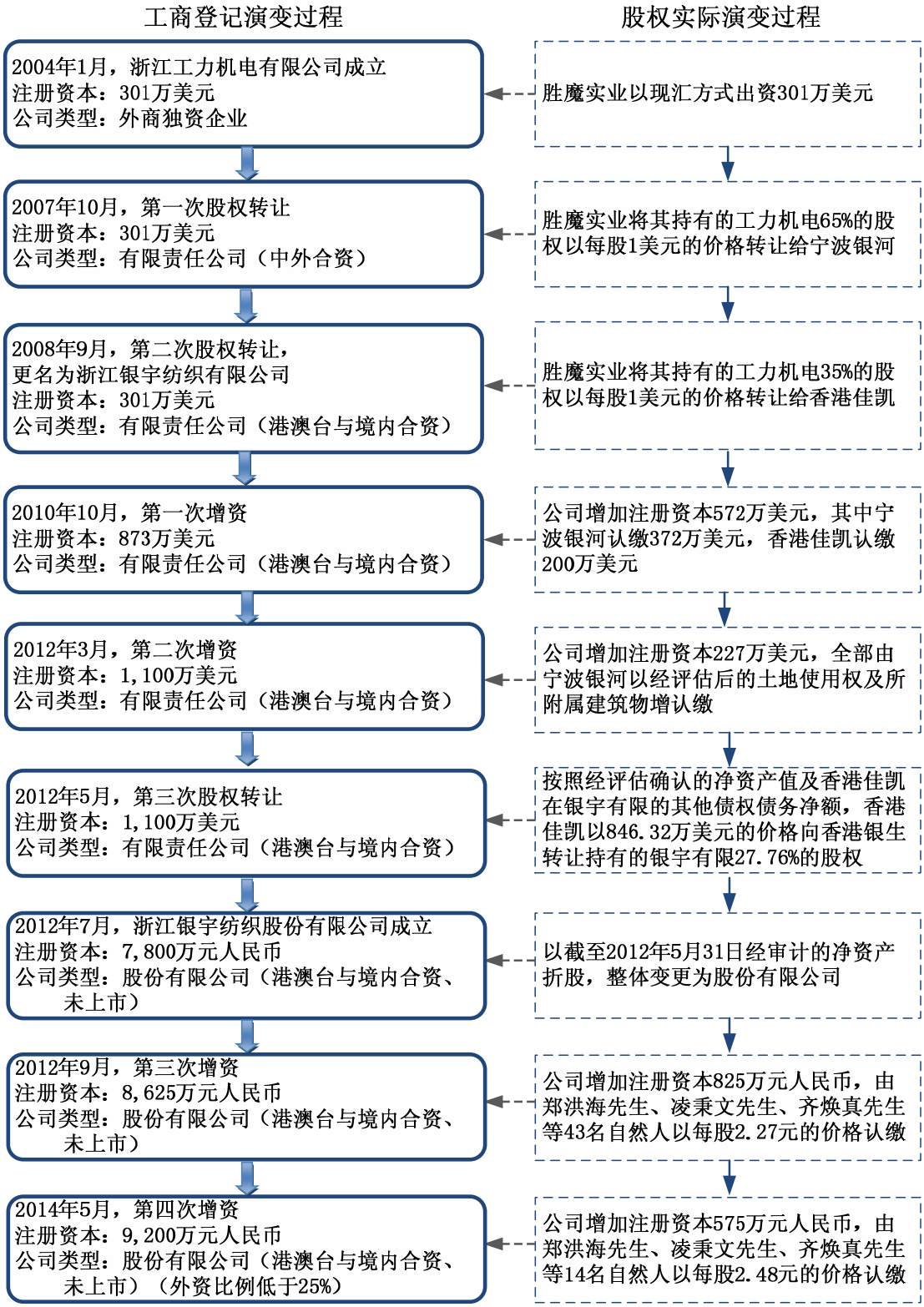

（二）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

1、2004 年 1 月，本公司前身工力机电设立

2004 年 1 月 7 日，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下发金市开经发外[2004]3 号文件《关于同意设立独资经营浙江工力机电有限公司的复函》，同意胜魔实业在金华市开发区工业园区独资设立浙江工力机电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13 日，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浙工商）名称预核外[2004]第 608275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预先核准胜魔实业投资 301 万美元在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设立外商独资企业，名称为“浙江工力机电有限公司”。

投资者胜魔实业于 2003 年 11 月 24 日签发《委派书》，委派 RODRIGO R. NALUS 先生出任工力机电执行董事；于 2003 年 12 月 20 日签发《聘任书》，聘请杨征宇先生为工力机电总经理，聘请徐安萍女士为副总经理。

2004 年 1 月 14 日，浙江省金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印发金市开经发外[2004]5 号文件《关于同意独资经营浙江工力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同意工力机电公司章程及执行董事名单。

2004 年 1 月 15 日，工力机电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4]00857 号）。

2004 年 1 月 17 日，工力机电取得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独浙金总字第 001261 号）。公司成立时，注册资本 301 万美元，总投资额为 600 万美元，公司类型为外商独资企业，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为 RODRIGO R.NALUS 先生。经营范围为风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等机电产品的生产和销售。经营期限为 2004 年 1 月 17 日至 2014 年 1 月 16 日。

（1）第一期出资

2004 年 3 月 30 日至 4 月 28 日，胜魔实业分别委托 KINPOW TRADING CO.,LTD、CHERVON LTD、SYNMAX COMPANY 和 OSA HON WEI INDUSTRIAL CO.,LTD 四家公司向工力机电的资本金账户汇入合计 46.88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04 年 5 月 10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力机电截至 2004 年 4 月 28 日的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4）234 号《验资报告》。胜魔实业本次缴纳出资 46.8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5.57%。

本次出资后，工力机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胜魔实业	46.88	15.57	301.00	100.00

（2）第二期出资

2004 年 5 月 20 日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胜魔实业委托 KINPOW TRADING CO.,LTD 和 CHERVON LTD 两家公司向工力机电的资本金账户汇入合计 52.98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04 年 12 月 3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力机电截至 2004 年 11 月 30 日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4）487 号《验资报告》。胜魔实业本次出资 52.9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7.60%。

本次出资后，工力机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胜魔实业	99.86	33.18	301.00	100.00

（3）第三期出资

2004 年 12 月 20 日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胜魔实业委托 KINPOW TRADING CO.,LTD、OSA HON WEI INDUSTRIAL CO.,LTD 和 MAXTOOLS DEPOT 三家公司及一名自然人 XUE BIN HU 向工力机电的资本金账户汇入合计 77.18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05 年 6 月 22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力机电截至 2005 年 3 月 29 日的注册资本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5）148 号《验

资报告》。胜魔实业本次出资 77.18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64%。

本次出资后，工力机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胜魔实业	177.04	58.82	301.00	100.00

（4）第四期出资

2005 年 6 月 22 日至 2005 年 7 月 1 日，胜魔实业委托自然人 HUI SO YIN 向工力机电的资本金账户汇入合计 20.00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05 年 7 月 27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力机电截至 2005 年 7 月 1 日的注册资本第四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5）184 号《验资报告》。胜魔实业本次出资 2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6.64%。

本次出资后，工力机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胜魔实业	197.04	65.46	301.00	100.00

（5）第五期出资

2005 年 8 月 22 日至 8 月 23 日，胜魔实业委托 KINPOW TRADING CO.,LTD 和自然人 HUI SO YIN 向工力机电的资本金账户汇入合计 40.00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05 年 8 月 26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力机电截至 2005 年 8 月 23 日的注册资本第五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5）214 号《验资报告》。胜魔实业本次出资 40.0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3.29%。

本次出资后，工力机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胜魔实业	237.04	78.75	301.00	100.00

（6）第六期出资

2005 年 9 月 1 日至 9 月 7 日，胜魔实业委托自然人 HUI SO YIN 向工力机电的资本金账户汇入合计 63.96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05 年 9 月 12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对工力机电截至 2005 年 9 月 7 日的注册资本第六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5）219 号《验资报告》。胜魔实业本次出资 63.96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1.25%。

本次出资后，工力机电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胜魔实业	301.00	100.00	301.00	100.00

2、2007 年 10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9 月 4 日，胜魔实业与宁波银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工力机电 65%的股权以 195.6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宁波银河。同日，胜魔实业和工力机电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 RODRIGO R.NALUS 先生签署《授权委托书》，全权委托工力机电的总经理杨征宇先生办理股权变更、增加经营范围等事项，同时申明杨征宇先生在有关变更事项上的签字具有与其本人签字相同的法律效力。

2007 年 9 月 8 日，胜魔实业与宁波银河签署《股权交割证明》，证明胜魔实业已于 2007 年 9 月 8 日收到宁波银河支付的股权转让款，股权交割完毕。

2007 年 9 月 28 日，浙江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独资经营浙江工力机电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市开外[2007]66 号），同意工力机电本次股权转让及经营范围变更、公司章程修改等事项。

2007 年 9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工力机电换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

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字[2004]00857 号）。

2007 年 10 月 17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工力机电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法定代表人变更为郑洪海先生。经营范围变更为风动工具、电动工具、电动自行车生产项目的筹建，差别化化学纤维、坯布、服装、服饰的织造、加工和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工力机电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195.65	65.00
2	胜魔实业	105.35	35.00
合　计		301.00	100.00

3、2008 年 9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工力机电更名为银宇有限

2008 年 6 月 12 日，胜魔实业和香港佳凯[6]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双方一致同意胜魔实业将工力机电 35%的股权以 105.35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佳凯。同日，工力机电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同时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同日，胜魔实业与香港佳凯签署《股权交割完毕证明》，证明 2008 年 6 月 12 日，胜魔实业与香港佳凯已股权交割完毕。

2008 年 7 月 28 日，浙江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合资经营浙江工力机电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金市开外[2008]55 号），同意变更合营合同及公司章程中的公司名称、出资方、经营范围等事项。

2008 年 8 月 5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银宇有限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金字[2004]00857 号）。

2008 年 9 月 5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宇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公司类型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经营范围变更为差别化化学纤维、坯布、服装、服饰的制造、加工和

[6] 香港佳凯为本公司关联方，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在香港成立，该公司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之“（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的相关内容。

销售（凡涉及许可证或专项审批的凭有效证件经营）。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195.65	65.00
2	香港佳凯	105.35	35.00
合　计		301.00	100.00

4、2010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9 月 20 日，银宇有限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572 万美元，其中宁波银河认缴 372 万美元，香港佳凯认缴 200 万美元，并相应修改合营合同和公司章程。

2009 年 9 月 27 日，浙江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合资经营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金市开外[2009]64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等事项，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银宇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金字[2004]00857 号）。

（1）第一期出资

2009 年 10 月 18 日，香港佳凯委托 SHEN ZHEN GUANG HUA ZHAO TRADE CO.LIMITED 向银宇有限的资本金账户汇入 35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09 年 10 月 23 日，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9 年 10 月 22 日新增注册资金第一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辰会验（2009）147 号《验资报告》。香港佳凯本次出资 35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银宇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河	195.65	22.41	567.65	65.00
香港佳凯	140.35	16.08	305.35	35.00
合　计	336.00	38.49	873.00	100.00

（2）第二期出资

2010 年 8 月 13 日和 2010 年 8 月 16 日，香港佳凯委托浙江名扬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和 SOUTH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向银宇有限的资本金账户汇入合计 78.00 万美元，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10 年 8 月 16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0 年 8 月 16 日的新增注册资金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12 号《验资报告》。香港佳凯本次出资 78.00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银宇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河	195.65	22.41	567.65	65.00
香港佳凯	218.35	25.01	305.35	35.00
合　计	**414.00**	**47.42**	**873.00**	**100.00**

（3）第三期出资

2010 年 8 月，香港佳凯委托 SOUTHWIN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将 86.99 万美元汇入银宇有限的资本金账户，作为本期缴付的出资款。

2010 年 8 月 18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0 年 8 月 17 日新增注册资金第三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18 号《验资报告》。香港佳凯本次出资 86.99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银宇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河	195.65	22.41	567.65	65.00
香港佳凯	305.34	34.98	305.35	35.00
合　计	**500.99**	**57.39**	**873.00**	**100.00**

（4）第四期出资

2010 年 9 月 15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0 年 9 月 15 日的新增注册资金第四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42 号《验资报告》。宁波银河本次出资 372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银宇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河	567.65	65.00	567.65	65.00
香港佳凯	305.34	34.98	305.35	35.00
合　计	**872.99**	**99.98**	**873.00**	**100.00**

（5）第五期出资

2010 年 10 月 8 日，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0 年 9 月 29 日新增注册资金第五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53 号《验资报告》，本次收到香港佳凯出资 0.01 万美元。

本次出资后，银宇有限的累计注册资本实收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实缴出资		认缴出资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金额（万美元）	占注册资本总额的比例（%）
宁波银河	567.65	65.00	567.65	65.00
香港佳凯	305.35	35.00	305.35	35.00
合　计	**873.00**	**100.00**	**873.00**	**100.00**

2010 年 10 月 15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宇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注册资本为 873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567.65	65.00
2	香港佳凯	305.35	35.00
合　计		**873.00**	**100.00**

5、2012 年 3 月，第二次增资

2011 年 12 月 15 日，宁波银河与香港佳凯签署了《增资扩股协议》，约定宁波银河以土地、厂房认购本次新增注册资本 227 万美元。

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银河用于本次增资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西路 198 号的土地、厂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15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认该部分房地产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3,238.67 万元。宁波银河按本协议签署日前一日外汇牌价中间价美元兑人民币 1:6.34 折算出资，其中 1,439.18 万元作为新增注册资本，溢价部分计入银宇有限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6 日，银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注册资本由 873 万美元增加至 1,10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股东宁波银河以经评估后的土地使用权及所附属建筑物作价认购。

2012 年 1 月 9 日，金华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合资经营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金开外[2012]1 号），同意了上述增资事项。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银宇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金字[2004]00857 号）。

2012 年 3 月 22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2 年 3 月 21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0457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宁波银河实物出资 227 万美元。

2012 年 3 月 28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宇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银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794.65	72.24
2	香港佳凯	305.35	27.76
合　计		1,100.00	100.00

6、2012 年 5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5 月 8 日，香港佳凯和香港银生[7]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一致同意按照银宇有限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天源资产评估出具的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确认的净资产值及香港佳凯在银宇有限的其他债权债务净额确定转让价格 846.32 万美元，转让香港佳凯持有的银宇有限 27.76%的股权。

2012 年 5 月 10 日，银宇有限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5 月 24 日，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合资经营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金开外[2012]24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转让等相关事项。

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银宇有限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贸浙府资金字[2004]00857 号）。

2012 年 5 月 25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银宇有限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宇有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794.65	72.24
2	香港银生	305.35	27.76
合　计		1,100.00	100.00

7、2012 年 7 月，股份公司设立

2012 年 6 月 21 日，银宇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设置与折股议案》。同日，银宇有限全体股东即公司发起人签订了《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筹）发起人协议书》，一致同意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 12,412.70 万元，按照 1.59137:1 的比例折为股份 7,800 万股，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所对应的银宇有限经审计的资产账面净值投入股份公司，余额 4,612.70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7 香港银生系宁波银河全资子公司，其具体情况请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2012 年 6 月 21 日，金华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出具《关于同意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金开外[2012]34 号），批准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开字[2012]0001 号）。

2012 年 7 月 13 日，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5,634.72	72.24
2	香港银生	2,165.28	27.76
合　计		7,800.00	100.00

8、2012 年 9 月，第三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并调动员工积极性，2012 年 9 月 7 日，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原宁波银河部份股东等共 43 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7,800 万元增加至 8,625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27 元，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于 2012 年 6 月 21 日出具的《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拟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项目涉及的报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57 号）评估的银宇有限在 2012 年 5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17,677.36 万元而确定。

2012 年 9 月 14 日，金华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下发了《关于同意变更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批复》（金开外[2012]55 号），同意了上述股权增资等相关事项。

2012 年 9 月 1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2 年 9 月 12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2497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郑洪海先生等 43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出资款 1,872.75 万元，其中 825 万元计入实收资本（股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2 年 9 月 18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

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开字[2012]0001 号）。同日，公司领取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5,634.72	65.33
2	香港银生	2,165.28	25.10
3	朱德昌	172.50	2.00
4	夏海国	172.50	2.00
5	周　菠	86.25	1.00
6	郑洪海	44.19	0.51
7	凌秉文	44.19	0.51
8	齐焕真	44.19	0.51
9	倪志坚	44.18	0.51
10	赵伟明	10.00	0.12
11	金兴科	10.00	0.12
12	王　卫	10.00	0.12
13	丁海涛	10.00	0.12
14	张　静	10.00	0.12
15	张成明	10.00	0.12
16	陈士伟	10.00	0.12
17	项英敏	10.00	0.12
18	张　俭	8.00	0.09
19	胡　斌	8.00	0.09
20	戚黎明	8.00	0.09
21	陈军峰	8.00	0.09
22	陈　平	8.00	0.09
23	马　琳	7.00	0.08
24	洪　磊	6.00	0.07
25	余宇翔	6.00	0.07
26	齐晓伟	6.00	0.07
27	王高明	6.00	0.07
28	谢佩君	6.00	0.07

29	金培科	6.00	0.07
30	贺德裕	6.00	0.07
31	黄百祥	5.00	0.06
32	张祖贵	4.00	0.05
33	赵　阳	3.00	0.03
34	孙剑娜	3.00	0.03
35	史海敏	3.00	0.03
36	金秀珍	3.00	0.03
37	李　蓉	3.00	0.03
38	彭传法	3.00	0.03
39	汪毅军	3.00	0.03
40	陈　锋	3.00	0.03
41	孟　醒	3.00	0.03
42	周雪云	3.00	0.03
43	胡莲芳	3.00	0.03
44	陈春香	3.00	0.03
45	邱建平	3.00	0.03
合　计		**8,625.00**	**100.00**

9、2014 年 5 月，第四次增资

为进一步扩大公司资本规模，增强管理层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2014 年 3 月 22 日，经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总经理凌秉文先生、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等共 14 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注册资本由 8,625 万元增加至 9,200 万元。本次增资的价格为每股 2.48 元，系根据天源资产评估于 2014 年 3 月 20 日出具的《浙江银宇纺织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涉及的报表列示的资产及负债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4]第 0058 号）评估的银宇有限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24,866.07 万元并扣减现金分红部分而确定。

2014 年 5 月 7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的新增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4]2027 号《验资报告》，确认收到郑洪海先生等 14 名自然人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75 万元。

2014 年 4 月 29 日，浙江省人民政府核发了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浙府资金开字[2012]0001 号）。2014 年 5 月 9 日，公司领取了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700400002664）。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5,634.72	61.25
2	香港银生	2,165.28	23.54
3	郑洪海	266.19	2.89
4	朱德昌	222.50	2.42
5	夏海国	172.50	1.88
6	齐焕真	144.19	1.57
7	凌秉文	124.19	1.35
8	周　菠	86.25	0.94
9	何春红	70.00	0.76
10	倪志坚	44.18	0.48
11	李　刚	20.00	0.21
12	金兴科	15.00	0.16
13	王　卫	15.00	0.16
14	张　静	15.00	0.16
15	张成明	15.00	0.16
16	陈军峰	13.00	0.14
17	赵伟明	10.00	0.11
18	丁海涛	10.00	0.11
19	陈士伟	10.00	0.11
20	项英敏	10.00	0.11
21	胡　斌	10.00	0.11
22	张　俭	8.00	0.09
23	戚黎明	8.00	0.09
24	陈　平	8.00	0.09
25	马　琳	7.00	0.08
26	洪　磊	6.00	0.07
27	余宇翔	6.00	0.07

28	齐晓伟	6.00	0.07
29	王高明	6.00	0.07
30	谢佩君	6.00	0.07
31	金培科	6.00	0.07
32	贺德裕	6.00	0.07
33	黄百祥	5.00	0.05
34	张祖贵	4.00	0.04
35	赵　阳	3.00	0.03
36	孙剑娜	3.00	0.03
37	史海敏	3.00	0.03
38	金秀珍	3.00	0.03
39	李　蓉	3.00	0.03
40	彭传法	3.00	0.03
41	汪毅军	3.00	0.03
42	陈　锋	3.00	0.03
43	孟　醒	3.00	0.03
44	周雪云	3.00	0.03
45	胡莲芳	3.00	0.03
46	陈春香	3.00	0.03
47	邱建平	3.00	0.03
48	陈淑芬	3.00	0.03
49	杨莉琼	3.00	0.03
合　计		**9,200.00**	**100.00**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一）收购控股股东经营性资产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2 月 28 日，镇海银河与宁波银河签订《旧设备购销合同》，购买其全部与织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协商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

交易内容	定价基础	账面净值	购买金额（含税）
购买机器设备	账面净值	619.22	617.71

（二）收购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各 75%股权

1、概况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打造集纺丝、织造完整产业链的企业，银宇有限于 2011 年 12 月分别收购了宁波银河持有的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各 75%股权。通过上述股权收购，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成为银宇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本次收购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具体收购情况如下：

本次重组前、后组织架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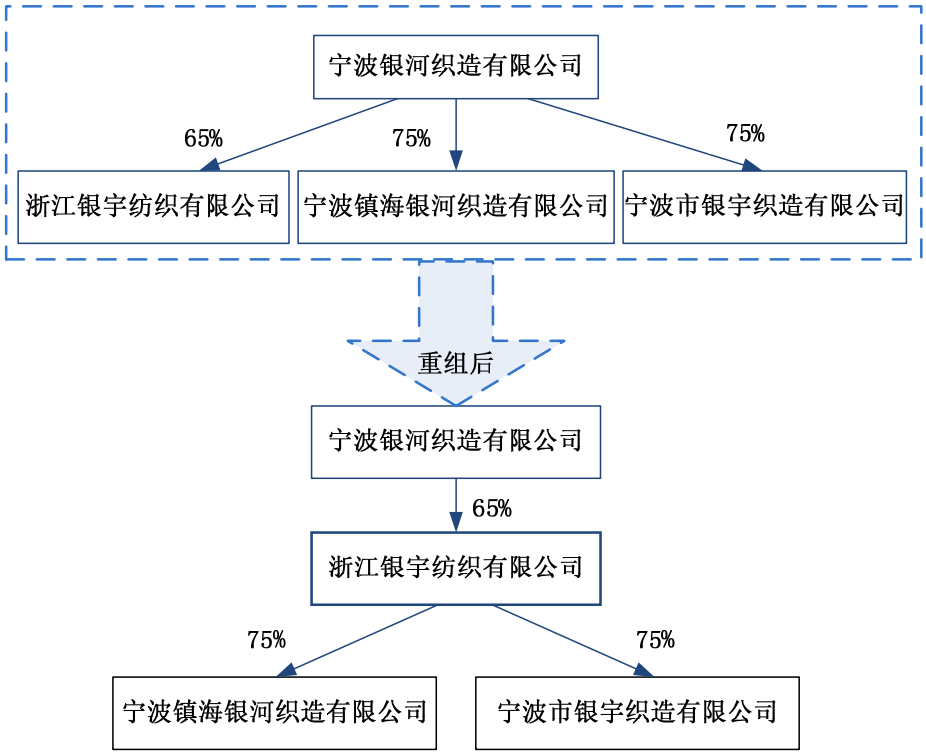

2、收购镇海银河 75%股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对镇海银河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89 号《评估报告》，确认镇海银河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01.87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宁波银河与银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镇海银河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 3,401.87 万元扣减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实施的利润分配 563 万元，转让宁波银河持有的镇海银河 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2,129.15 万元。

同日，镇海银河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权转让事项，镇海银河股东焦萍女士无条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26 日，宁波市镇海区商务局下发《关于同意宁波镇海银河织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镇区商务[2011]61 号），同意本次股权转让。

同日，镇海银河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字[2003]0472 号），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0400055500）。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完成后，镇海银河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银宇有限	75.00	75.00
2	焦　萍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收购宁波银宇 75%股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对宁波银宇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88 号《评估报告》，确认宁波银宇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87.95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宁波银河与银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双方一致同意按照宁波银宇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评估值 2,687.95 万元扣减 2011 年 10 月 10 日实施的分红 964.39 万元，转让宁波银河持有的宁波银宇 75%的股权，转让价格为 1,292.67 万元。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宁波银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宁波银宇股东香港佳凯无条件放弃本次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2 月 9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下发了《关于宁波市银宇织造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仑经发[2011]18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同日，宁波银宇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

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395 号）。

2011 年 12 月 14 日，宁波银宇取得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0400032392）。

本次股权转让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银宇成为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银宇有限	75.00	75.00
2	香港佳凯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三）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影响

1、消除同业竞争，解决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

本次重组前，镇海银河、宁波银宇与银宇有限同属宁波银河控股子公司（同一实际控制人），收购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银宇有限与宁波银河、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在产业链上存在上下游关系，宁波银河、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生产粘合衬基布所需主要原材料 DTY 系向银宇有限采购；而银宇有限也同时生产粘合衬基布，与宁波银河、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存在同业竞争。本次重组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彻底解决了银宇有限与宁波银河、镇海银河、宁波银宇之间的关联交易问题。

2、完善公司业务结构，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

本次重组整合了同一控制下的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产品的相关业务，增强了银宇有限的业务独立性，银宇有限的业务范围涵盖了差别化涤纶长丝、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各个环节，业务结构更加完整，有利于实现产业链纵向一体化。

五、发行人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一）验资情况

序号	验资报告出具时间	事由	验资机构	验资报告文号	验资结论
1	2004 年 5 月 10 日	工力机电设立时第一期出资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	金辰会验（2004）234 号	46.877899 万美元出资到位
2	2004 年 12 月 3 日	工力机电设立时第二期出资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	金辰会验（2004）487 号	52.982961 万美元出资到位
3	2005 年 6 月 22 日	工力机电设立时第三期出资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	金辰会验（2005）148 号	77.183263 万美元出资到位
4	2005 年 7 月 27 日	工力机电设立时第四期出资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	金辰会验（2005）184 号	20 万美元出资到位
5	2005 年 8 月 26 日	工力机电设立时第五期出资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	金辰会验（2005）214 号	39.997 万美元出资到位
6	2005 年 9 月 12 日	工力机电设立时第六期出资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	金辰会验（2005）219 号	63.958877 万美元出资到位
7	2009 年 10 月 23 日	银宇有限增资至 873 万美元的第一次出资	金华金辰会计师事务所	金辰会验（2009）147 号	35 万美元出资到位
8	2010 年 8 月 16 日	银宇有限增资至 873 万美元的第二次出资	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12 号	77.9966 万美元出资到位
9	2010 年 8 月 18 日	银宇有限增资至 873 万美元的第三次出资	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18 号	86.9926 万美元出资到位
10	2010 年 9 月 15 日	银宇有限增资至 873 万美元的第四次出资	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42 号	372 万美元出资到位
11	2010 年 10 月 8 日	银宇有限增资至 873 万美元的第五次出资	金华中健联合会计师事务所	金华中健验字（2010）第 253 号	0.0108 万美元出资到位

12	2012 年 3 月 22 日	银宇有限增资至 1,100 万美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2）0457 号	227 万美元出资到位
13	2012 年 6 月 22 日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2）2243 号	净资产折合股本 7,800 万股，出资到位
14	2012 年 9 月 17 日	银宇股份增资至 8,625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2）2497 号	825 万元出资到位
15	2014 年 5 月 7 日	银宇股份增资至 9,200 万元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中汇会验（2014）2027 号	575 万元出资到位

（二）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是由银宇有限原股东宁波银河、香港银生作为发起人，以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2]2179 号”《审计报告》审定的账面净资产 12,412.70 万元为基准，折成股本 7,800 万股，整体变更为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时，各股东按其原有出资比例持有本公司股份，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

六、发行人组织结构

（一）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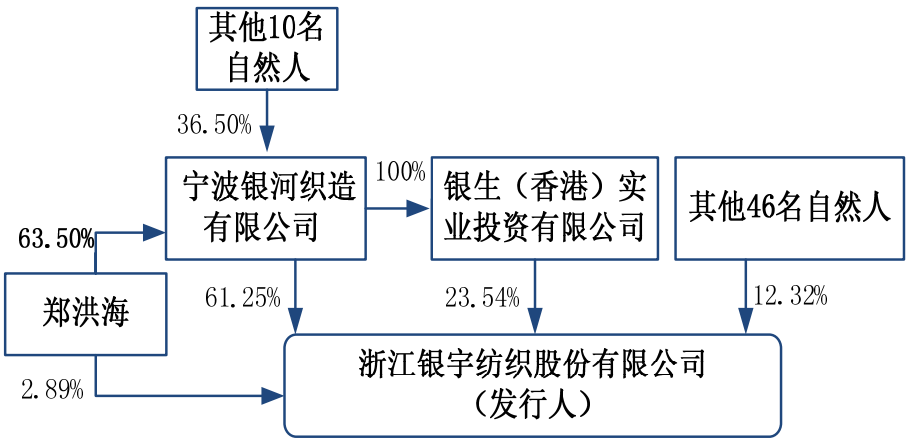

公司目前股权结构稳定，股东之间、股东与第三方之间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情况。

（二）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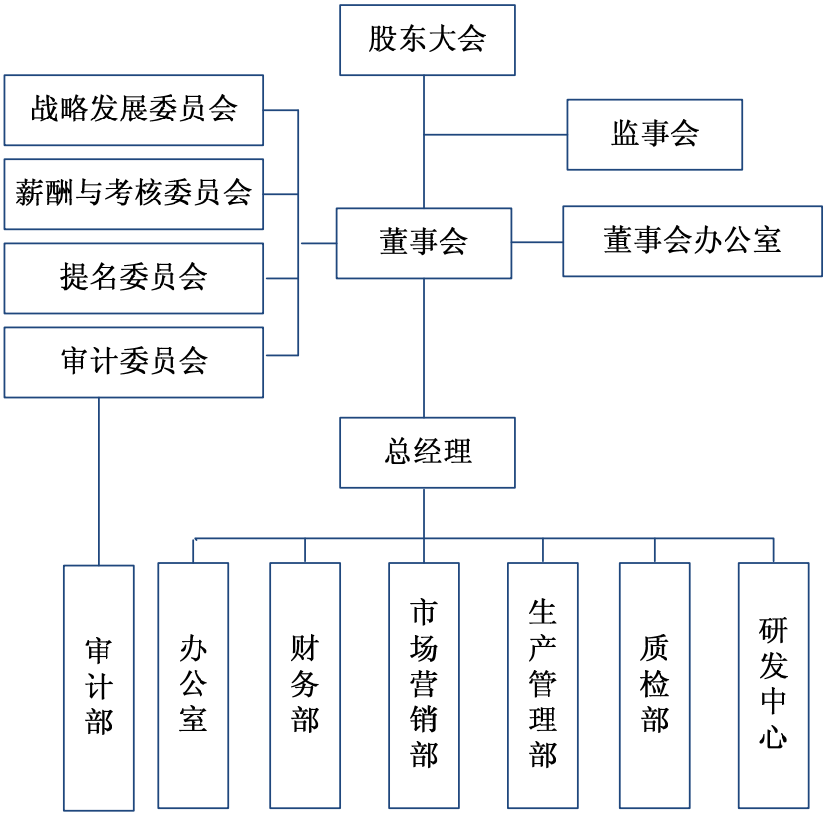

（三）主要职能部门的工作职责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为公司决策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下设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监事会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公司股东大会负责。本公司设有 8 个职能部门，各个部门运行良好，具体职责和分工如下：

部　门	职　　能
办公室	负责公司行政事务工作；负责公司收文、发文、印章、证照管理及档案管理等工作；负责公司人力资源工作；负责后勤事务工作；负责建设和维护企业信息管理及信息系统；配合企业发展需要，协调企业外部关系。 负责仓库货物的验收入库工作和出库发货工作；及时做好货物的出、入库验收工作。
财务部	负责组织并运行财务管理体系；组织全面预算管理工作和会计核算与监督工作；制定实施长短期融资方案，组织资金调度和监管工作；负责组织年度决算工作和财务统计工作，负责组织编制企业财务工作报告；参与

	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评价，负责提出财务可行性方案。负责公司统计工作。
生产管理部	负责制订并组织实施生产系统的工作目标和工作计划；按产品质量标准和工艺标准组织生产并进行生产全过程的管理，及时解决生产中的重大问题；负责生产系统的协调与调度；生产计划的制定与落实；负责产、供、销的衔接；负责公司水、电、气等动力供应，承担动力设备的维护修理和土建维修工作；负责企业内部环保工作。 制定物资（原材料除外）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的程序与标准；负责物资（原材料除外）采购计划的安排与实施；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并建立供应商的档案。
市场营销部	负责公司产品的国内外市场营销；负责收集处理国内外相关产品的市场信息，为公司产品营销和产品开发提供决策依据；负责产品销售计划的审核、报批、实施及管理考核；以市场为导向，关注客户需求，及时收集和处理用户意见，做好售前、售中、售后服务。根据公司下达的年度销售计划，负责组织、实施销售，建立与发展业务销售网络，实现年度销售目标。 负责原材料的采购，制定原材料的采购方针、策略、制度及采购工作的程序与标准。原材料采购计划的安排与实施；负责供应商的选择和评价，并建立供应商的档案；负责所采购原材料的报验和入库。
质检部	制定各项质量管理制度，完善质量控制程序；按照各项标准规定的检测方法定期不定期检测公司产品质量；建立原材料、在产品、外协品和成品检验记录及质量统计报表，进行质量总结分析，提出改进意见；及时收集产品和器械在使用过程中质量异常反应信息，对影响产品质量的设计、制造、审核结果、质量记录和顾客投诉进行分析，以查明并消除不合格的潜在原因并提出解决方案；负责公司质量管理体系的申请及管理运行。
研发中心	对具有重要应用前景的科研项目进行研究开发，不断地推出具有高增值效益的系列新产品、新工艺、新技术；收集、引进科技前沿信息，负责与科研机构等单位合作开展研究、设计和试验等工作，并为企业提供技术咨询；负责制定、下达年度研发计划，检查落实执行情况，并负责将研发成果转化为有形资产（新品销售）和无形资产（申报发明专利等）。
董事会办公室	负责准备和递交有关监管部门要求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出具的报告和文件;负责筹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及有关事务,管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记录；负责建立并保持与董事的联系沟通制度,及时提交有关记录、文件和报表,便于董事及董事会进行决策；负责本公司股权日常管理工作,保管股东资料及相关信息；保管公司董事会的印章。 负责公司上市后的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建立并维护与中国证监会及派出机构、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行业协会、媒体以及其他上市公司和相关机构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负责公司上市后法定信息披露事务,保证信息披露及时、准确、合法、真实和完整。
审计部	审计部是审计委员会的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制定公司审计工作计划，负责组织实施公司年度与专项审计工作；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内部控制进行审计；对公司财务计划或预算的执行和决算情况进行内部审计；对公司资产管理情况和财经纪律执行情况进行审计；对专项资金的提取和使用情况进行审计。

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有 3 家全资子公司和 1 家控股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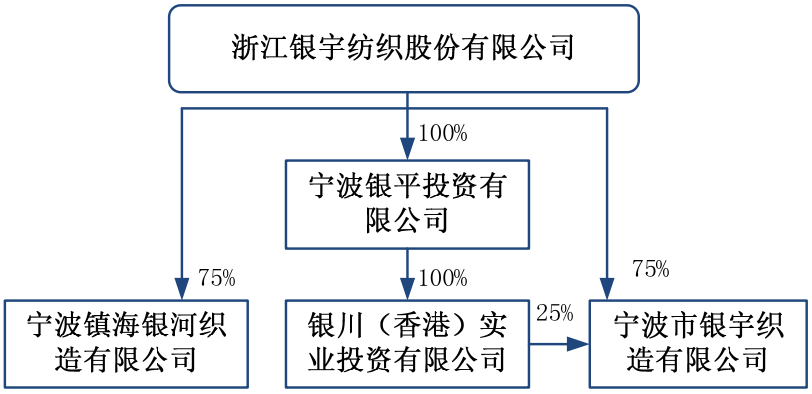

（一）宁波镇海银河织造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镇海银河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成立日期	2003 年 12 月 15 日
注册地址	镇海经济开发区 B 区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股东构成	银宇股份持有 75%的股权、焦萍女士持有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坯布、服装、服饰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粘合衬基布

2、历史沿革

（1）2003 年 12 月，镇海银河成立

2003 年 11 月 28 日，宁波银河和旅日侨胞焦萍女士签订了《宁波镇海银河织造有限公司合同》，双方决定在宁波镇海经济开发区 B 区成立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投资总额 14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宁波银河以机械设备作价出资 7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75%，焦萍女士以现汇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

本的 25%。

2003 年 12 月 11 日，宁波市镇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同意合资经营宁波镇海银河织造有限公司合同、章程的批复》（镇外经贸[2003]167 号），同意宁波银河和焦萍女士合资经营镇海银河。

同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资甬字[2003]0472 号）。

2003 年 12 月 15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镇海银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字第 007791 号），法定代表人为郑洪海先生。

① 第一次出资

2004 年 3 月 18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银河先期投入的机械设备：30 台 JW-651-75 喷水织机（多臂机）和 70 台 JW-851-75 喷水织机（平机）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甬国会评报字（2004）008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2004 年 3 月 18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 2004 年 3 月 18 日的第一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甬国会所外验（2004）066 号《验资报告》，本期镇海银河共收到出资 87 万美元，其中宁波银河实物投资 75 万美元，焦萍女士货币出资 12 万美元，合计占注册资本 87%。

② 第二次出资

2004 年 6 月 7 日，宁波国泰会计师事务所对截止 2004 年 6 月 7 日的第二期出资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甬国会所外验（2004）156 号《验资报告》，本期焦萍女士货币出资 13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 13%。

上述两次出资后，镇海银河注册资本全部到位，镇海银河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75.00	75.00
2	焦　萍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宁波银河与银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镇海银河 75%的股权转让给银宇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各 75%股权”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后，镇海银河成为银宇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银宇有限	75.00	75.00
2	焦　萍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镇海银河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835.76	5,719.51
净资产	2,523.21	3,166.78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4,449.43	9,450.29
净利润	403.18	881.26

（二）宁波市银宇织造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市银宇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成立日期	2006 年 12 月 18 日
注册地址	宁波市北仑区小港街道纬三路 29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股东构成	银宇股份持有 75%的股权、香港银川持有 25%的股权
经营范围	粘合衬基布的制造、加工

主营业务	生产、销售粘合衬基布

2、历史沿革

（1）2006 年 12 月，宁波市镇海银宇织造有限公司成立

2006 年 12 月 13 日，宁波市镇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关于同意成立宁波市镇海银宇织造有限公司的批复》（镇外经贸[2006]117 号），同意宁波银河和香港佳凯合资经营宁波市镇海银宇织造有限公司，合营公司总投资 100 万美元，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其中宁波银河出资 75 万美元（70 万美元机器设备，5 万美元现金），占注册资本的 75%，香港佳凯出资 25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25%。

2006 年 12 月 14 日，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395 号）。

2006 年 12 月 18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10569）。

（2）变更出资方式

因宁波银河拟用于出资的价值 70 万美元的机器设备难以在约定时间内到位，2006 年 12 月 26 日，镇海银宇召开董事会，同意宁波银河以货币资金投入，出资额的 15%在三个月内到位，其余在两年内全部到位。

2006 年 12 月 27 日，宁波市镇海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简要事项变更审批表》，同意上述出资时间和出资方式变更。同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合浙甬总副字第 010569 号）。

① 第一期出资

2006 年 12 月 31 日，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6 年 12 月 31 日的第一期注册资本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德会验报字[2006]1246 号《验资报告》。本期宁波银河现汇出资 75.00 万美元，香港佳凯现汇出资 11.90 万美元。

② 第二期出资

2007 年 2 月 6 日，浙江永德会计师事务所对截至 2007 年 1 月 26 日的注册资本第二期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永德会验报字[2007]1026 号的《验资报告》，本期香港佳凯现汇出资 13.10 万美元。

上述两次出资后，镇海银宇注册资本全部到位，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宁波银河	75.00	75.00
2	香港佳凯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2008 年 7 月，变更公司名称和住所

2008 年 7 月 10 日，镇海银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将公司名称变更为宁波市银宇织造有限公司及将公司由宁波市镇海蛟川街道清水浦村金元路 208 号整体搬入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进行生产经营的决议。

2008 年 9 月 16 日，宁波北仑区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下发了《关于宁波市镇海银宇织造有限公司变更企业名称及地址的批复》（仑外经贸项[2008]36 号），同意上述企业名称和注册地点变更事项。同日，宁波银宇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资字[2006]0395 号）。

2008 年 9 月 26 日，宁波银宇取得了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400032392）。

（4）2011 年 1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1 日，宁波银河与银宇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宁波银宇 75%的股权转让给银宇有限。

本次股权转让情况详见本节“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之“（二）收购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各 75%股权”的相关内容。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银宇成为银宇有限的控股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银宇有限	75.00	75.00
2	香港佳凯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5）2012 年 8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8 月 7 日，香港佳凯与香港银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银宇 25 万美元的出资额转让给香港银川。香港银川根据宁波银宇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经天源资产评估出具的《评估报告》（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84 号）评估的净资产值及香港佳凯在宁波银宇的其他债权债务，向香港佳凯支付了 187.90 万美元。同日，宁波银宇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8 月 24 日，宁波市北仑区经济发展局向宁波银宇下发了《关于宁波市银宇织造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仑经发[2012]29 号），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8 月 27 日，宁波银宇取得了宁波市人民政府核发的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甬字[2006]0395 号）。同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银宇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30200400032392）。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银宇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银宇股份	75.00	75.00
2	香港银川	25.00	25.00
合　计		100.00	100.00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宁波银宇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946.11	4,993.73
净资产	1,688.66	2,106.36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3,221.11	6,238.93
净利润	207.05	536.96

（三）宁波银平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银平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5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4 日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经四路 87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银宇股份持有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化工原料、化纤原料、纺织原料、服装、建材、家具、办公用品日用品的批发。（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主营业务	对香港银川的股权投资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宁波银平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1,251.87	653.35
净资产	477.95	496.85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533.29	-
净利润	-18.90	19.98

（四）银川（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银川（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77.559 万港元
现任董事	郑洪海
成立日期	2012 年 7 月 30 日
注册办事处地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股东构成	宁波银平持有 100%的股权
公司编号	1780045
登记证号码	60157455-000-07-14-9
业务性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主营业务	对宁波银宇的股权投资

香港银川系宁波银平依据商务部 2012 年 7 月 18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200143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2 年 7 月 30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独资公司，宁波银平持有香港银川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状况

香港银川最近一年及一期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910.97	774.59
净资产	910.07	773.70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136.27	-16.72

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发起人

1、宁波银河织造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宁波银河织造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602.4096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29 日
注册地址	北仑区小港街道经四路 84 号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货运；普通货运（在许可证件有效期内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服装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轴承、普通机械、金属制品、金属材料、五金、化工原料、化工制品、建材、日用品的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除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及技术）。（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对本公司、香港银生和银翔材料的股权投资

（2）历史沿革

① 2000 年 12 月，宁波银河成立

郑洪海先生曾经长期在宁波丝织厂工作并担任核心领导，2000 年开始创业。因创业初期个人资金有限，因此向其当时资金较为充裕的朋友 - 倪志坚先生筹措 300 万元资金。宁波银河设立时注册资本 500 万元，其中郑洪海先生出资 2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40%，倪志坚先生出资 3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60%。郑洪海先生负责宁波银河的选址、规划等筹建工作，并负责建成后的生产、销售和公司整体的经营管理。倪志坚先生作为财务投资者，不熟悉纺织行业，不参与公司的经营管理及重大决策，其工作重心仍在其设立并控制的建筑、房地产、酒店等公司。

2000 年 12 月 27 日，宁波东海会计师事务所对宁波银河的出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宁东会验字[2000]2437 号《验资报告》。

2000 年 12 月 29 日，宁波市工商局向宁波银河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2020112），经营范围为坯布、服装、服饰的织造、加工；化纤、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

宁波银河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坚	300.00	60.00
2	郑洪海	200.00	40.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② 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25 日，倪志坚先生与郑洪海先生的朋友 - 李吉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银河 9%的股权合计 45 万出资额以 45 万元转让给李吉先生。同日，宁波银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协议。

2006 年 6 月 12 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向宁波银河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2020112）。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坚	255.00	51.00
2	郑洪海	200.00	40.00
3	李　吉	45.00	9.00
合　计		500.00	100.00

③ 2008 年 1 月，第一次增资

2008 年 1 月 10 日，宁波银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扩股的议案》，注册资本由 500 万元增加至 602.41 万元，新增 102.41 万元注册资本由宁波银河 31 名员工以每一注册资本对应 10.68 元的价格认购。

2008 年 1 月 23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就本次增资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杭验[2008]第 1 号《验资报告》。

2008 年 2 月 22 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向宁波银河核发了新的营业执照（330206000020029）。

本次增资完成后，宁波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姓　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坚	255.00	42.33

2	郑洪海	200.00	33.20
3	李　吉	45.00	7.47
4	齐焕真	41.06	6.82
5	凌秉文	29.47	4.89
6	胡建红	2.51	0.42
7	赵伟明	2.16	0.36
8	郑苏萍	1.94	0.32
9	金兴科	1.73	0.29
10	项英敏	1.62	0.27
11	陈月婷	1.62	0.27
12	陈士伟	1.62	0.27
13	徐卫东	1.62	0.27
14	金云才	1.62	0.27
15	张成明	1.62	0.27
16	夏利芬	1.43	0.24
17	王高明	1.08	0.18
18	邱建平	1.08	0.18
19	陈　平	1.08	0.18
20	谢佩君	1.08	0.18
21	李　赟	1.08	0.18
22	李　蓉	0.94	0.16
23	吴甬明	0.86	0.14
24	张　静	0.81	0.14
25	蒋颜凤	0.65	0.11
26	金秀珍	0.54	0.09
27	赵　阳	0.54	0.09
28	洪　磊	0.54	0.09
29	贺德裕	0.54	0.09
30	史海敏	0.32	0.05
31	汤苇春	0.32	0.05
32	谢珊珊	0.32	0.05
33	杨国珍	0.32	0.05
34	徐月娣	0.32	0.05

合　计	**602.41**	**100.00**

④ 2012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7 月 20 日，倪志坚先生、李吉先生分别和齐焕真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银河 29.04 万元和 8.49 万元出资转让给齐焕真先生，郑洪海先生、李吉先生、胡建红先生等 25 人分别与凌秉文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银河合计 33.12 万元的出资转让给凌秉文先生。

根据宁波正平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出具的正评报字[2012]第 044 号《资产评估报告》确定的截至 2012 年 3 月 31 日宁波银河净资产的评估值，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确定为每一注册资本对应 29.54 元。本次宁波银河股权转让的具体情况如下：

受让人	出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齐焕真	倪志坚	29.04	4.82
	李　吉	8.49	1.91
	合　计	**37.53**	**6.73**
凌秉文	郑洪海	5.72	0.95
	李　吉	0.54	0.09
	胡建红	2.53	0.42
	郑苏萍	1.93	0.32
	金兴科	1.75	0.29
	项英敏	1.63	0.27
	陈月婷	1.63	0.27
	陈士伟	1.63	0.27
	徐卫东	1.63	0.27
	金云才	1.63	0.27
	张成明	1.63	0.27
	夏利芬	1.45	0.24
	王高明	1.08	0.18
	邱建平	1.08	0.18
	陈　平	1.08	0.18
	李　赟	1.08	0.18

	李　蓉	1.08	0.18
	吴甬明	0.84	0.14
	蒋颜凤	0.66	0.11
	金秀珍	0.54	0.09
	洪　磊	0.54	0.09
	贺德裕	0.54	0.09
	汤苇春	0.30	0.05
	杨国珍	0.30	0.05
	徐月娣	0.30	0.05
	合　计	**33.12**	**5.50**

同日，宁波银河召开股东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股权转让事项。

2012 年 11 月 19 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向宁波银河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000020029）。

本次股权转让后，宁波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倪志坚	225.94	37.51
2	郑洪海	194.27	32.25
3	齐焕真	81.66	13.55
4	凌秉文	61.91	10.28
5	李　吉	32.94	5.47
6	赵伟明	2.16	0.36
7	谢佩君	1.08	0.18
8	张　静	0.81	0.13
9	赵　阳	0.54	0.09
10	李　蓉	0.46	0.08
11	史海敏	0.32	0.05
12	谢珊珊	0.32	0.05
合　计		**602.41**	**100.00**

⑤2013 年 10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由于倪志坚先生在房地产、酒店、航运、煤矿投资等领域均有较大规模的投资，受宏观经济波动及行业调控等因素的影响，这些公司先后出现不同程度的亏损。为维持这些公司经营的稳定性，倪志坚先生提出转让宁波银河的股权以回笼资金。

2013 年 10 月 17 日，郑洪海先生、凌秉文先生、齐焕真先生、赵伟明先生、李吉先生、赵阳女士、张静女士、谢珊珊女士、李蓉女士和谢佩君女士分别与倪志坚先生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所持宁波银河的全部股权。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每一注册资本对应 34.95 元，系根据宁波银河截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经银信(宁波)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银信评报字[2013]甬第 304 号）评定的净资产而确定。

本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出让人	受让人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出资比例（%）
倪志坚	郑洪海	188.26	31.25
	凌秉文	12.58	2.09
	齐焕真	16.59	2.77
	李　吉	6.69	1.11
	赵伟明	1.29	0.21
	赵　阳	0.09	0.01
	张　静	0.13	0.02
	谢珊珊	0.05	0.01
	李　蓉	0.08	0.01
	谢佩君	0.18	0.03
合计		**225.94**	**37.51**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宁波银河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郑洪海	382.53	63.50
2	齐焕真	98.24	16.31
3	凌秉文	74.49	12.37
4	李　吉	39.63	6.58

5	赵伟明	3.45	0.57
6	谢佩君	1.26	0.21
7	张　静	0.95	0.16
8	赵　阳	0.63	0.10
9	李　蓉	0.54	0.09
10	史海敏	0.32	0.05
11	谢珊珊	0.37	0.06
合　计		**602.41**	**100.00**

2013 年 10 月 25 日，宁波市工商局北仑分局向宁波银河核发了新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33020600002002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宁波银河的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

（3）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情况

宁波银河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合并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43,874.14	34,855.65
净资产	18,346.89	17,022.27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15,983.49	32,329.52
净利润	1,497.36	4,357.33

2、银生（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1）概况

公司名称	银生（香港）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90 万港元
现任董事	郑洪海
成立日期	2012 年 5 月 2 日
住所	香港九龙旺角道 33 号凯途发展大厦 7 楼 04 室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编号	1739122
登记证号码	59746580-000-05-14-7
业务性质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股东结构	宁波银河持有 100%的股权

香港银生系宁波银河依据商务部 2011 年 11 月 17 日核发的商境外投资证第 3302201100237 号《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于 2012 年 5 月 2 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设立的独资公司，宁波银河持有香港银生 100%的股权。

（2）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情况

香港银生最近一年及一期的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美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888.52	838.37
净资产	218.42	147.7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60.34	149.47

（二）持有发行人 5%及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为宁波银河和香港银生，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1、公司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郑洪海先生。

郑洪海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20319660815xxxx，住所：宁波市镇海区招宝山街道环城西路 149 号 407 室。郑洪海先生曾任宁波庄市镇副镇长、宁波丝织厂副厂长、金华创邦执行董事、宁波银河总经理，现任本公司董事长、镇海银河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

银宇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银平董事长兼经理、香港银生董事、香港银川董事、宁波银河董事长、银翔材料执行董事。

2、郑洪海先生目前持股情况

郑洪海直接持有公司 266.19 万股，并通过宁波银河及其全资子公司香港银生持有发行人 4,953.00 万股，直接并间接持有公司 56.73%的股权。

3、郑洪海先生在事实上形成对公司的控制力

（1）郑洪海先生是宁波银河及本公司发展战略的制定者和推动者，在发展战略上具有实质控制力

郑洪海先生曾经长期在宁波丝织厂工作并担任核心领导，2000 年开始创业。因创业初期个人资金有限，因此向其当时资金较为充裕的朋友 - 倪志坚先生筹措了 300 万元资金。倪志坚先生作为财务投资者，不参与宁波银河的经营管理及决策，其工作重心仍在其投资并控制的建筑、房地产、酒店等公司。郑洪海先生负责宁波银河的选址、规划等筹建工作，并负责建成后的生产、销售和整体的经营管理。

后来随着宁波银河业务规模的扩大，郑洪海先生出于完善产品结构和进一步提升产品质量的考虑，于 2003 年、2006 年分别设立宁波银河的两家控股子公司，从事粘合衬基布加工业务，并于 2007 年向上游涤纶纤维制造业拓展，成立了银宇有限，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2011 年以来，为了实现纺丝、织造业务的整体上市，郑洪海先生在发展战略上提出了以银宇有限为上市主体，收购宁波银河的织造业务，同时收购宁波银河所持的另外两家子公司的股权，实行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等一系列整合步骤，并组织实施了本公司的改制变更设立，策划落实了本公司面向管理层、业务骨干的增资扩股工作。

（2）郑洪海先生在经营管理上具有实质控制力

① 郑洪海先生是宁波银河及本公司业务的奠定者和开拓者

郑洪海先生凭借丰富的行业经验和专业背景，自 2000 年宁波银河成立以来至 2012 年公司业务整合完毕，全面负责宁波银河的采购、生产、销售、技术研

发等工作，是宁波银河及公司的管理体系、人力资源体系、市场营销体系、产品研发体系的缔造者，是宁波银河及公司粘合衬基布产品行业地位的奠定者和市场开拓者，也是公司多项核心技术的开发者和创新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起着决定性作用。

公司以差别化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为主导产品，在产品性能及生产技术上具有显著区别于同行业竞争对手的优势，并拥有一大批粘合衬基布市场的高端客户。技术壁垒是进入该行业的主要门槛，市场开发是公司经营成败的关键，作为工艺技术创新型和市场需求导向型的企业，郑洪海先生在源头上控制了公司的技术和市场，从而在事实上形成对公司的控制。

② 郑洪海先生组建了宁波银河及本公司的生产、销售及研发团队，并引进安置了关键岗位人员

宁波银河设立初始，员工数量较少。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郑洪海先生招聘了多名生产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2007 年，郑洪海先生决定自行生产涤纶长丝供给粘合衬基布的织造后，引进了凌秉文先生、齐焕真先生和他们各自的团队，分别负责生产和销售工作。为了不断提升产品质量，保持工艺技术上的先进性，郑洪海先生主导设立了公司的研发中心，并招聘了多名核心技术人员，组成了优秀的持续研发团队。

（3）郑洪海先生对宁波银河及本公司的公司治理结构具有实质影响力

① 郑洪海先生对股东大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报告期内，宁波银河的主要股东除了郑洪海先生、其朋友李吉先生、倪志坚先生外，其余股东基本都是宁波银河的内部员工。宁波银河设立以来在郑洪海先生的经营管理下，经营业绩持续增长，获得了内部员工及股东的充分认可和拥护，因此，在宁波银河历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中，股东的表决意向均与郑洪海先生保持一致，郑洪海先生对宁波银河的股东大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自宁波银河收购工力机电以来，宁波银河在本公司的股权结构中占绝对控股地位。此外，报告期内本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还包括香港佳凯和宁波银河全资子公司香港银生，其中香港佳凯的股东为凌秉文先生和齐焕真先生。郑洪

海先生对本公司的股东大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② 郑洪海先生对董事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自宁波银河设立以来，郑洪海先生一直担任该公司的董事，并自 2008 年 1 月 23 日至 2013 年 10 月 17 日担任副董事长，之后担任该公司董事长。宁波银河设立至今的董事会成员中，李吉先生系郑洪海先生的朋友，凌秉文先生、齐焕真先生系郑洪海先生多年的业务合作伙伴，朱德昌先生也是由郑洪海先生引进宁波银河并出任董事。郑洪海先生对宁波银河的董事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自宁波银河收购工力机电以来，郑洪海先生一直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公司自 2008 年以来的董事会成员中，凌秉文先生、齐焕真先生、朱德昌先生均因郑洪海先生的推荐，由宁波银河、香港银生提名而出任本公司董事。股份公司设立后，郑洪海先生担任了战略发展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在董事会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并与公司其他董事一直保持着密切、良好的沟通关系，对本公司董事会具有实质影响力。

③ 郑洪海先生对高级管理人员具有实质影响力

在宁波银河层面，2013 年 4 月，郑洪海先生不再担任宁波银河的总经理后，向董事会推荐了朱德昌先生担任总经理。

在本公司层面上，自宁波银河收购工力机电并从事差别化涤纶长丝生产及粘合衬基布织造业务以来，总经理一直由其多年的业务合作伙伴凌秉文先生担任，股份公司设立后，董事会聘请的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财务总监何春红女士、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周菠女士、吴卫良先生也均由郑洪海先生考察后，推荐给公司董事会。

近几年来，在郑洪海先生的主导下，宁波银河及本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实现了持股，分享了公司持续快速增长带来的业绩回报。郑洪海先生在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中享有很高的威望，具有强大的影响力。

（4）倪志坚先生作为宁波银河的财务投资者，对宁波银河不具有控制力

倪志坚先生虽然曾为宁波银河的第一大股东，但其一直致力于房地产、酒店、

航运、煤矿投资等领域的投资和经营，从未参与宁波银河的经营管理，报告期内亦未向宁波银河或本公司推荐过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财务人员，其在宁波银河的经营决策方面完全尊重郑洪海先生的意见和决定，在宁波银河及本公司的所有董事会、股东大会的议案上充分尊重郑洪海先生的意志和意愿。

在宁波银河的资金使用和调拨上，郑洪海先生一直负责审批和决策，即郑洪海先生实际控制宁波银河的经营管理。在倪志坚先生个人产业经营不善，资金链面临断链时期，为了保障宁波银河的资金安全，郑洪海先生毅然解除了宁波银河对倪志坚先生的银行借款所提供的担保。

因此，倪志坚先生实际上为宁波银河的财务投资者，对宁波银河无控制力。

综上所述，从宁波银河及本公司成立以来的发展历程和经营管理实际情况可以看出，郑洪海先生作为创始人，在事实上主导了宁波银河及公司的战略规划、业务发展方向、技术研发、市场开拓及团队建设，是宁波银河及公司业务基础的奠定者和开拓者，对公司的技术研发、经营管理和未来发展具有无可替代的作用，对宁波银河及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具有重大影响力，是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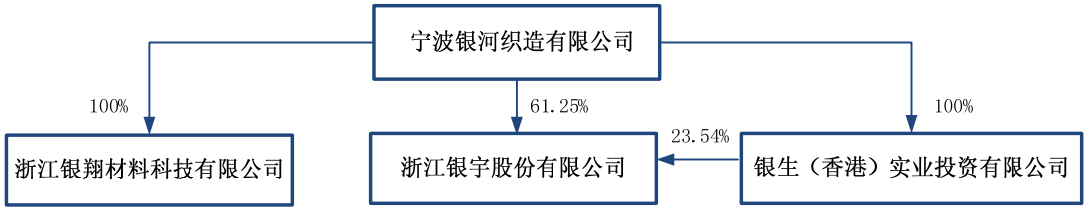

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除控制本公司外，还持有香港银生和银翔材料各100%的股权。

（1）香港银生

香港银生的具体情况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2）银翔材料

公司名称	浙江银翔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2,000 万元
实收资本	4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郑洪海
成立日期	2013 年 3 月 4 日
注册地址	浙江省象山县西周镇牌头村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股东构成	宁波银河持有其 100%的股权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电子元器件、玻璃纤维器件制造、加工；建材批发；企业管理；社会经济信息咨询；自营和代理各类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

银翔材料成立时间较短，尚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该公司最近一年及一期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	766.42	766.93
净资产	389.42	389.68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营业收入	-	-
净利润	-0.25	-10.32

2、郑洪海先生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控制了宁波银河、宁波银河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银生和银翔材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四个子公司。除此之外，郑洪海先生未控制其他公司。

（五）股票质押及其他争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纠纷的情况。

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情况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 9,200 万股，本次拟向社会发行不超过 3,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如果本次发行不存在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则发行前后各股东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 东	发行前		发行后	
		股数（万股）	比例（%）	股数（万股）	比例（%）
1	宁波银河	5,634.72	61.25	5,634.72	45.93
2	香港银生	2,165.28	23.54	2,165.28	17.65
3	郑洪海	266.19	2.89	266.19	2.17
4	朱德昌	222.50	2.42	222.50	1.81
5	夏海国	172.50	1.88	172.50	1.41
6	齐焕真	144.19	1.57	144.19	1.18
7	凌秉文	124.19	1.35	124.19	1.01
8	周　菠	86.25	0.94	86.25	0.70
9	何春红	70.00	0.76	70.00	0.57
10	倪志坚	44.18	0.48	44.18	0.36
11	李　刚	20.00	0.22	20.00	0.16
12	金兴科	15.00	0.16	15.00	0.12
13	王　卫	15.00	0.16	15.00	0.12
14	张　静	15.00	0.16	15.00	0.12
15	张成明	15.00	0.16	15.00	0.12
16	陈军峰	13.00	0.14	13.00	0.11
17	赵伟明	10.00	0.11	10.00	0.08
18	丁海涛	10.00	0.11	10.00	0.08
19	陈士伟	10.00	0.11	10.00	0.08
20	项英敏	10.00	0.11	10.00	0.08
21	胡　斌	10.00	0.11	10.00	0.08
22	张　俭	8.00	0.09	8.00	0.07
23	戚黎明	8.00	0.09	8.00	0.07

24	陈　平	8.00	0.09	8.00	0.07
25	马　琳	7.00	0.08	7.00	0.06
26	洪　磊	6.00	0.07	6.00	0.05
27	余宇翔	6.00	0.07	6.00	0.05
28	齐晓伟	6.00	0.07	6.00	0.05
29	王高明	6.00	0.07	6.00	0.05
30	谢佩君	6.00	0.07	6.00	0.05
31	金培科	6.00	0.07	6.00	0.05
32	贺德裕	6.00	0.07	6.00	0.05
33	黄百祥	5.00	0.05	5.00	0.04
34	张祖贵	4.00	0.04	4.00	0.03
35	赵　阳	3.00	0.03	3.00	0.02
36	孙剑娜	3.00	0.03	3.00	0.02
37	史海敏	3.00	0.03	3.00	0.02
38	金秀珍	3.00	0.03	3.00	0.02
39	李　蓉	3.00	0.03	3.00	0.02
40	彭传法	3.00	0.03	3.00	0.02
41	汪毅军	3.00	0.03	3.00	0.02
42	陈　锋	3.00	0.03	3.00	0.02
43	孟　醒	3.00	0.03	3.00	0.02
44	周雪云	3.00	0.03	3.00	0.02
45	胡莲芳	3.00	0.03	3.00	0.02
46	陈春香	3.00	0.03	3.00	0.02
47	邱建平	3.00	0.03	3.00	0.02
48	陈淑芬	3.00	0.03	3.00	0.02
49	杨莉琼	3.00	0.03	3.00	0.02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9,200.00**	**100.00**	**9,200.00**	**75.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	**3,067.00**	**25.00**
合　计		**9,200.00**	**100.00**	**12,267.00**	**100.00**

（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本次发行前，本公司前十名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　东	股份性质	股数（万股）	比例（%）
1	宁波银河	法人股	5,634.72	61.25
2	香港银生	外资股	2,165.28	23.54
3	郑洪海	自然人股	266.19	2.89
4	朱德昌	自然人股	222.50	2.42
5	夏海国	自然人股	172.50	1.88
6	齐焕真	自然人股	144.19	1.57
7	凌秉文	自然人股	124.19	1.35
8	周　菠	自然人股	86.25	0.94
9	何春红	自然人股	70.00	0.76
10	倪志坚	自然人股	44.18	0.48

1、宁波银河

有关宁波银河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2、香港银生

有关香港银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3、郑洪海

有关郑洪海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的相关内容。

4、朱德昌

有关朱德昌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5、夏海国

夏海国先生，195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会

计师，身份证号：33020519500920xxxx，曾任宁波海运总公司财务科科长、宁波海运（集团）总公司财务处副处长、宁波海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主管、副总经理，现任本公司审计部主任。

6、齐焕真

有关齐焕真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7、凌秉文

有关凌秉文先生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的相关内容。

8、周菠

周菠女士，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身份证号：33020319760530xxxx。曾任华夏证券营业部交易部经理、总经理助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行部业务董事，辽源得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现任宁波银平的董事。

9、何春红

有关何春红女士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三）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内容。

10、倪志坚

倪志坚先生，195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身份证号：33021119571117xxxx。倪志坚先生曾任庄市水利建筑公司队长、斯帝尔板材法定代表人、学生村物业监事，宁波银河董事长、本公司董事。现任恒基房地产董事长兼总经理、恒通置业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市镇海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伊犁恒坚煤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舟山秀山岛

旅游文化度假村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恒泰香港实业有限公司董事。

（三）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公司担任职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股数(万股)	比例（%）	在公司任职情况
1	郑洪海	266.19	2.89	董事长
2	朱德昌	222.50	2.42	董事
3	夏海国	172.50	1.88	审计部主任
4	齐焕真	144.19	1.57	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
5	凌秉文	124.19	1.35	董事、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
6	周　菠	86.25	0.94	子公司董事
7	何春红	70.00	0.76	财务总监
8	倪志坚	44.19	0.48	-
9	李　刚	20.00	0.22	研发中心主任
10	金兴科	15.00	0.16	子公司生产管理部经理、办公室主任

（四）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本次发行前，股东间的关联关系情况如下：

1、宁波银河直接持有公司 61.25%的股权，香港银生系宁波银河的全资子公司，直接持有公司 23.54%的股权。

2、郑洪海先生、齐焕真先生、凌秉文先生、赵伟明先生、谢佩君女士、张静女士、赵阳女士、李蓉女士、史海敏先生共九名自然人为宁波银河的股东，分别持有宁波银河 65.30%、16.31%、12.37%、0.57%、0.21%、0.16%、0.10%、0.09%和 0.05%的股权。

3、郑洪海先生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现直接持有公司 2.89%的股份，同时持有宁波银河 65.30%的股份。

4、金兴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金培科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孙剑娜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史海敏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孙剑娜女士系金兴科先生之配偶，金兴科先生和金培科系兄弟关系，该

两兄弟系郑洪海先生之外甥，史海敏先生系郑洪海先生之妻弟。

5、齐焕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1.57%的股权，同时持有宁波银河 16.31%的股权，齐晓伟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系齐焕真先生之侄子。

7、张成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16%的股权，胡莲芳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

8、洪磊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0.07%的股权，陈春香女士直接持有公司 0.03%的股权，二人系夫妻关系。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各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

2、公司董事长、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3、公司股东香港银生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

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凌秉文先生和齐焕真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5、公司董事朱德昌先生、高级管理人员何春红女士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50%；公司股票上市后六个月内如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其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六个月；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做相应调整；并且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6、公司监事赵伟明先生、马琳女士、汪毅军先生分别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的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50%。

7、公司其他 39 名自然人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

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在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员工结构及变化情况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共有员工 412 人，员工构成情况如下：

1、专业结构

专业分工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管理人员	29	7.04
技术研发人员	20	4.85
销售人员	7	1.70
生产人员及辅助人员	356	86.41
合　计	**412**	**100.00**

2、受教育程度

受教育程度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比例（%）
本科及以上学历	15	3.64
专科学历	96	23.30
专科以下学历	301	73.06
合　计	**412**	**100.00**

3、年龄分布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50岁以上	29	7.04
40－50岁	69	16.75
30－40岁	132	32.04
30岁以下	182	44.17

年龄区间	人数（人）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合　计	412	100.00

（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本公司实行劳动合同制，按照《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与员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根据《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并承担相应的义务。本公司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及浙江省的有关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基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并为员工缴存住房公积金。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及宁波银宇、镇海银河已经根据《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推进社会保险费五费合征工作的意见》（政办发〔2006〕111 号）、《浙江省住房公积金条例》、宁波市及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下发的相关规定为全体符合条件人员缴纳了养老保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宁波银平、香港银川的员工由镇海银河的员工兼职，因此未由宁波银平和香港银川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目前，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及公积金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银宇股份缴费比率		宁波银宇、镇海银河缴费比率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单位缴费比例	个人缴费比例
养老保险	14.00%	8.00%	14.00%	8.00%
失业保险	2.00%	1.00%	2.00%	1.00%
医疗保险（基本）	5.00%	-	11.00%	2.00%
医疗保险（外来务工）			5.50%	1.00%
工伤保险	0.50%	-	0.60%	-
生育保险	0.50%	-	0.70%	-
住房公积金	5.00%	5.00%	10.00%	10.00%

2014 年 7 月 7 日，金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自 2011 年 1 月 1 日以来为职工缴纳社会保险，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 年 7 月 8 日，宁波市镇海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关于宁波镇

海银河织造有限公司劳动和社保情况的证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海银河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均能足额为职工交纳社会保险费，目前社会保险无欠费；在此期间均能严格遵守劳动和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反劳动社会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014年7月10日，宁波市北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宇遵守国家和地方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2011年1月以来已按规定及时交纳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失业保险等五种款项，截止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任何因违反劳动和社会保障法律法规政策而被举报投诉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8日，金华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在该中心开设住房公积金账户，为正常缴存单位。自2011年1月1日至今，公司不存在由于违反国家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况，亦不存在正在进行的因住房公积金纠纷或争议引发的仲裁、诉讼程序。

2014年7月8日，宁波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镇海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控股子公司镇海银河已于2011年12月在该中心办理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手续，为有关职工设立个人住房公积金账户，并按月缴存住房公积金，并确认截止2014年6月30日，没有对该公司因违反住房公积金政策法规有关规定而予以处罚的情形。

2014年7月11日，宁波市北仑区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宇已于2012年1月开始缴存住房公积金，期间无发生住房公积金违法违规记录。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已于2014年8月8日出具《关于社会保险金及公积金的承诺》，承诺内容如下：“银宇股份及其子公司已经全面执行法律、法规及规章所规定的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制度，为全体员工建立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账户，依法缴存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若银宇股份及子公司被要求为其员工补缴或者被追偿本承诺书签署日之前的社会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作为银宇股份的实际控制人，我将全额承担该部分补缴或被追偿的损失，保证银宇股份及其子公司不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十一、主要股东及作为股东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

（一）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宁波银河和香港银生、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总经理凌秉文先生、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分别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一、同业竞争”之“（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二）股份锁定承诺

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了有关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函。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之“九、发行人股本情况”之“（五）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三）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的承诺

2014 年 8 月 8 日，公司所有股东均出具承诺函，承诺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其他特殊安排。

（四）关于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有关社会保障情况的承诺详见本节“十、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之“（二）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五）稳定股价预案

为维护公司发行上市后股价的稳定，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上市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具体内容如下：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自公司股票正式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公司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为可比

数据，下同）均低于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公司股份总数，下同）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为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股价稳定，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采取稳定公司股价措施的责任主体包括控股股东、公司以及公司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既包括在公司上市时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也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新任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股价稳定的具体措施及实施程序

当公司需要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时，可以视公司实际情况、股票市场情况，选择单独实施或综合采取以下措施稳定股价：

（1）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票,单次增持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2%,该收购将于预案公告后的 90 日内完成。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2）回购公司股票

如公司满足股票上市已满一年且具备《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证监发[2005]51 号)、《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9 号)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回购主体资格条件时,公司将于 30 日内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股票回购方案并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 90 日内完成回购方案实施工作。

上述方案中的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单次回购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5%。该回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回购行为及信息披露、回购后的股份处置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

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承诺，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符合启动公司股价稳定措施条件时,以不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的价格增持公司股份，单次用于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不低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30%，不高于其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获取的税后收入的80%。该收购行为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应当符合上市条件，增持股份行为及信息披露应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后，方可聘任。

（4）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3、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股价稳定方案公告后，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公司股票连续1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则公司应遵循以下原则：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控股股东用以增持公司股票支出已超过其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取得公司现金分红款（税后）总额的50%，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单一会计年度内，公司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累计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0%，如已达到该比例，则以通过该种方

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单一会计年度内，作为稳定公司股价措施，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已实施，则通过该种方式稳定公司股价措施不再实施；

（3）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4、稳定股价方案的再度触发

公司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后，如公司股票价格再度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则公司、控股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责任主体将继续按照上述措施履行相关义务。

5、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接受以下约束措施：

（1）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如果控股股东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则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其按既定方案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

（3）如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具体措施的，公司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发放未履行承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同时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包括直接和间接）的公司股份不得转让，直至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按本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股价稳定措施并实施完毕。

4、上述承诺为本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真实意思表示，相关责任主体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若违反上述承诺相关责任主体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5、对于公司未来新聘任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将在其作出承诺履行公司发行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要求

后，方可聘任。

（六）关于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方面的承诺

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发行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有关违法事实后三个工作日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召开董事会、拟订股份回购的具体方案并按法定程序召集、召开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并经相关主管部门批准或核准或备案，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宁波银河将回购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已公开发售的股份和已转让的原限售股份。回购价格不低于公司股票发行价加算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如公司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配股份等除权、除息行为，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后三个工作日内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投资者损失根据发行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者依据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予以确定。

（七）未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及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承诺如下：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银宇股份的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银宇股份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给银宇股份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果未能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则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在履行完毕前述赔偿责任之前不得转让，同时发行人有权扣减宁波银河和郑洪海先生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如果公司在宁波银河作为控股股东、郑洪海先生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有权部门认定应承担责任的，宁波银河和郑洪海先生承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公司全体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领取薪酬，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有）不得转让，直至履行相关承诺事项。

如果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投资者遭受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公司未履行招股说明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经有权部门认定应承担责任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一）公司主营业务及其变化情况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系由银宇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银宇有限的前身为成立于2004年1月17日的工力机电。工力机电自设立之日至2007年10月17日控股股东变更为宁波银河，未从事具体业务。

宁波银河成立于2000年12月29日，当时的经营范围为坯布、服装、服饰的织造、加工；化纤、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批发、零售，主营业务为服装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07年，宁波银河成为银宇有限的控股股东后，为进一步提高粘合衬基布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并丰富产品的种类，向上游拓展，由银宇有限生产粘合衬基布的主要原料细旦涤纶长丝POY和DTY。银宇有限坚持涤纶长丝产品差别化、特色化、精细化的发展道路，相继开发出一系列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专用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产品，不但保证了粘合衬基布优质原料来源供应的稳定，而且为防波纹等各种功能性粘合衬基布的研发奠定了良好基础。

2011年，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银宇有限收购了宁波银河持有的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各75%股权，成为集纺丝、加弹、织造完整产业链的企业，宁波银河主营业务转变为股权投资。

2012年，为深入挖掘客户需求，充分发挥本公司涤纶长丝的细旦化和高卷曲收缩率[8]的差别化特性，公司将其应用于生产高密小针距针织面料，有效拓展了细旦涤纶长丝产品的应用范围。

综上，公司自设立以来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8] 注：卷曲收缩率是指变形丝经过卷缩显现后，在规定负荷下测得拉直长度与拉直后又恢复卷曲状态时的长度之差与拉直后的长度的比值，反映了变形丝被拉直后其卷曲立体结构重新恢复所产生的收缩率。

（二）公司主要产品及变化情况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差别化涤纶长丝和机织粘合衬基布两大类。

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分为 POY 和 DTY，广泛应用在高档粘合衬基布、高密针织面料、机织弹性面料、丝袜、高档汽车内饰等领域。其中，POY 具有良好的均匀性和后加工性能的特点，使得其在后加工时加工速度快、断头率低、退绕完全、单耗低、染色均匀；DTY 具有高卷曲、高弹性的特点，在织造过程中具备高速退绕，断头率低，织造的面料具有良好的手感与弹性，染色均匀。公司 DTY 还可以在高速喷水、喷气织机上实现免浆织造，减少织造、染色过程中污染物的产生，是良好的环境友好型产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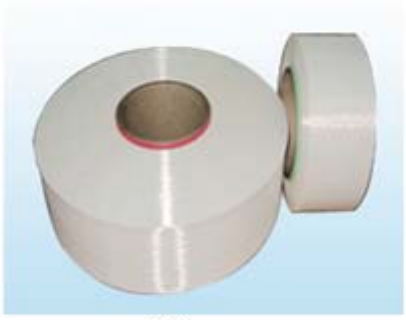

PO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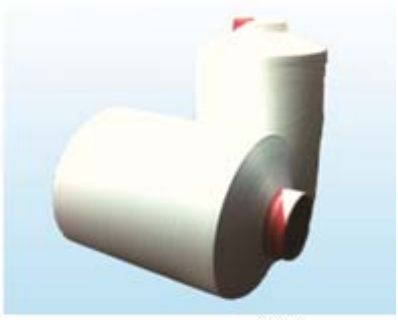

DTY

公司机织粘合衬基布主要是利用涤纶长丝 DTY 织造而成的坯布。公司机织粘合衬基布主要产品具有“超薄、随动、柔软、功能化、疵点少”等特点，拥有稳定的热收缩率、较好的透气性、随动性和弹性，可以保证粘合衬布尺寸恒定、持久平整，并具有较好的保形性，手感柔软、穿着舒适，能适应服装各部位软、中、硬的不同要求，在服装用粘合衬基布市场具有良好的市场形象。

粘合衬基布产品

同时，为满足部分高端客户的需求，公司研发并生产了少量尼龙机织粘合衬基布和涤纶针织面料等产品。

2011 年、2012 年、2013 年和 2014 年 1-6 月，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稳定，分别为 98.72%、99.89%和 97.88%和 98.79%。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主要产品差别化涤纶长丝和以差别化涤纶长丝为主要原料的机织粘合衬分别属于“化学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和“纺织业”（分类代码：C17）。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产品可进一步划分为“化学纤维制造业”中的“涤纶纤维制造业”（分类代码：C2822）和“纺织业”中的“化纤织造加工业”（分类代码：C1751）。

（一）行业主管部门和管理体制

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的宏观管理职能均由国家发改委承担，其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新建项目与技术改造。

涤纶纤维制造业的行业性自律组织是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其宗旨是“遵守宪法、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遵守社会道德风尚，维护会员的合法权益，贯彻执行国家的产业政策，促进技术进步，推动全行业的发展”。

化纤织造加工业的引导和服务职能由中国长丝织造协会承担，其宗旨是“从维护行业的整体利益和企业的合法权益出发，以‘服务、创新、求实、协作’之精神为企业服务。促进国内外技术、学术、经济交流合作，加速行业的技术进步，当好政府有关部门的参谋和助手，提高行业的管理水平，推动行业的协调发展”。

（二）行业主要的法律、法规、政策和行业规范

1、与公司业务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具体如下：

（1）涤纶纤维制造业

名 称	生效/发布日期	颁发单位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2013年5月	国家发改委	将“智能化、超仿真等差别化、功能

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性聚酯（PET）及纤维生产（东部地区限于技术改造）”列为“鼓励类”。
《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	2012年7月	工信部	将“高仿真、功能性、差别化纤维”列为浙江省优先承接发展的产业之一。
《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信部	“加快发展差别化纤维、高技术纤维和生物质纤维技术及产业化”；“十二五末，化学纤维占纤维加工总量的比重达到76%、化学纤维差别化率由2010年的46%提高到60%以上”。
《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	2012年1月	工信部	“到2015年，化纤产能达到4,600万吨，产量4,100万吨，化纤占纺织纤维加工总量比例达到76%左右”、“提高差别化纤维品种比重，满足差异化、个性化需求。到2015年，化纤差别化率提高到60%以上；高档面料及制品用化纤自给率达到85%”。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3年5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差别化化学纤维及芳纶、碳纤维、高强高模聚乙烯、聚苯硫醚（PPS）等高新技术化纤（粘胶纤维除外）生产”列为“鼓励类”。

（2）化纤织造加工业

名称	生效/发布日期	颁发单位	相关内容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正）	2013年2月	国家发改委	将“采用高速机电一体化无梭织机、细针距大圆机等先进工艺和装备生产高支、高密、提花等高档机织、针织纺织品”和“纺织行业生物脱胶、无聚乙烯醇（PVA）浆料上浆、少水无水节能印染加工、‘三废’高效治理与资源回收再利用技术的推广与应用”列为“鼓励类”。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年修订）	2012年1月	国家发改委、商务部	将“采用非织造、机织、针织及其复合工艺技术的轻质、高强、耐高/低温、耐化学物质、耐光等多功能化的产业用纺织品生产”列为“鼓励类”。

2、与公司业务相关的出口退税政策及其影响

2008年下半年以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下发了一系列文件，连续上调涤

纶长丝和基布的出口退税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相关内容	生效日期
1	《关于提高轻纺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号）	将涤纶长丝和基布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6%	2009年4月1日
2	《关于提高纺织品服装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14号）	将涤纶长丝和基布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5%	2009年2月1日
3	《关于提高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38号）	将涤纶长丝和基布的出口退税率提高至14%	2008年11月1日
4	《关于调整纺织品服装等部分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8]111号）	将涤纶长丝和基布的出口退税率提高到13%	2008年8月1日

连续上调出口退税率的政策，从短期来看，有助于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相关企业降低出口成本，增加盈利水平；从长期来看，将有利于促进相关企业投入更多的资金进行产品研发和产业整合。

（三）行业的市场供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行业发展概况

（1）涤纶纤维制造业

涤纶，属于聚酯纤维的一种，化学名为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纤维，是指以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简称聚酯）为原料，经纺丝和后处理制成的纤维，是化学纤维的重要品种之一。

① 行业总体情况

涤纶制造也称聚酯纤维制造，是指以聚酯为原料生产合成纤维的活动。涤纶制造业历史上共发生了三次深刻的变化。第一次是原材料的变化。在上世纪六十年代初，涤纶的原料由煤焦油转向石化，使得原材料成本降低且性能更优异；第二次是产业的区域转移。在上世纪七十年代末八十年代初，涤纶制造业开始大规模的由欧洲等发达国家向亚洲地区转移。由于亚洲地区劳动力资源较丰富，极大的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第三次则是从上世纪八十年代至今的涤纶改性。通过改性，制造出具有良好性能和风格独特的众多差别化涤纶产品。

涤纶具有结实耐用、可织造性好、易洗快干等优点，在性能上非常接近天然

纤维，是天然纤维良好的替代品，同时又具有价格的相对优势，且产量增长受自然条件的约束较少，因此在天然纤维产量增长受制约、纤维需求持续增长的情况下，涤纶得到了迅速的发展，成为化学纤维最主要的品种。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涤纶长丝和涤纶短纤合计年产量分别为 2,794.90 万吨、3,132.64 万吨和 3,340.64 万吨，占同期化学纤维总产量比例分别为 83.12%、82.00%和 81.40%[9]。

涤纶长丝根据加工工艺、性能和功能以及应用领域等可划分为不同类型，具体情况如下：

划分标准	名 称	特 点
加工工艺	预取向丝（POY）	是经高速纺丝获得的取向度在未取向丝和拉伸丝之间的未完全拉伸的涤纶长丝。
	拉伸变形丝（DTY）	是利用 POY 为原丝，进行拉伸和假捻变形加工制成，往往有一定的弹性及收缩性。
	全拉伸丝（FDY）	采用纺丝拉伸一步制得的合成纤维长丝，可以直接用于纺织加工。
	空气变形纱（ATY）	以 POY 或 FDY 为原丝，通过特殊喷嘴，在空气喷射作用下单丝弯曲形成圈状结构，环圈和绒圈缠结在一起，形成具有高度蓬松性的环圈丝。
性能、功能等	常规丝	结构、形态等特性未发生改变的涤纶长丝。
	差别化丝	泛指对常规化纤品种进行技术改造而创造出具有某一特性的化纤。差别化纤维品种较多，目前有易染、有色、高吸湿、防水、高收缩（高沸水收缩、高卷曲收缩）、抗静电、抗起球起毛、抗菌、阻燃、远红外、防紫外、发光、异形、细旦、超细旦、复合、仿丝、仿毛及仿麻等品种。
应用领域	民用涤纶长丝	主要应用于服装面料、里料、粘合衬等辅料、内衣、袜子等服装领域以及窗帘、窗纱、浴帘、床被、桌布、沙发座套、装潢材料等家纺领域。
	工业用涤纶长丝	主要应用于土工织物、灯箱广告布、吊装带、三角带硬线绳、轮胎帘子布、过滤材料、篷盖布、输送带帆布等产业用领域。

涤纶长丝早期主要应用于仿丝绸服装，随着各种加工工艺的开发，涤纶长丝已扩展到仿毛、仿麻、仿棉等整个服装领域，并逐步向家纺、产业用纺织品等领域发展。我国涤纶长丝相关产业起步较晚，但发展迅速。一方面，我国涤纶长丝产量增长较快，已发展成为世界涤纶长丝产量最大的生产国。2005 年至 2013 年，涤纶长丝年产量从 791.44 万吨增加至 2,391.90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33.68%；2013 年，涤纶长丝产量为 2,391.90 万吨，比上年同期增长 9.07%；另一方面，我国涤纶长丝出口竞争力不断增强，涤纶长丝的出口从数量和金额上均已超过进

[9]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纤纤维》2014 第 6 期、《2012 年中国化纤经济形势与预测》。

口。2011 年至 2013 年，我国涤纶长丝进出口情况如下[10]：

年 度	进 口		出 口	
	数量（万吨）	金额（亿美元）	数量（万吨）	金额（亿美元）
2013 年	11.01	3.54	129.20	25.17
2012 年	12.04	3.40	107.89	21.36
2011 年	15.50	4.17	94.52	21.69

随着涤纶长丝产销量的增加及质量和性能的大幅提高，涤纶长丝在我国纺织工业和相关产业、地区及全球产业链经济发展中占据的地位越发重要，直接影响到纺织工业发展的整体水平和竞争能力。

细旦涤纶长丝是差别化涤纶长丝的主要品种之一，根据纤度不同，可分为细旦丝、微细旦丝、超细旦丝。虽然目前国际上尚未有细旦涤纶长丝的严格定义，但通常 DTY 的认定标准分为两种，一种是单丝纤度，我国一般把 0.9-1.4dtex 的纤维称为细旦丝；0.55-1.1dtex 为微细旦丝；而 0.55dtex 以下的纤维为超细旦丝。另一种是总纤度，一般把总纤度小于 50D 的长丝称为细旦丝，20D 以下称为超细旦丝。

随着我国纺丝设备和聚酯技术的不断发展，近年来细旦涤纶长丝产业得到了快速发展。以涤锦复合等为主导的超细旦纤维，大量应用在桃皮绒、麂皮绒、清洁布等领域；以多孔细旦为主导的细旦丝、微细旦丝，大量应用在高档服装面料、清洁用品、高密织物、高档时装。同时，随着面料对“轻、薄、柔、弹性”的追求，市场对细旦高卷曲收缩涤纶长丝需求逐渐增加。由于纺丝、加弹技术的进步解决了纤维纺丝的工程性难题，总纤度 50D 以下的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凭借细旦且具有高卷曲收缩的功能，制成的织物纤薄而且具有弹性，已广泛应用在粘合衬、高档薄型针织面料、袜业、汽车内饰、薄型弹性机织面料等方面。

2006 年至 2012 年间，细旦涤纶长丝产量从 150 万吨增加至 650 万吨[11]，细旦长丝已成为涤纶长丝最重要的差别化品种。

（2）化纤织造加工业

[10] 数据来源：《涤纶长丝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 年中国涤纶长丝行业运行分析与 2012 年运行预测》、《2012 年涤纶长丝行业运行分析及 2013 年预测》，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11] 资料来源：《聚酯工业》，2011 年 9 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统计数据。

①行业总体情况

化纤织造加工业是指以化纤长丝(含有色长丝)为主要原料生产机织坯布、色织布的行业[12]。

化纤织造加工业相对于传统天然纤维织造业有工艺流程短、上游原料供应稳定且生产成本较低的优势，是我国纺织工业中的新兴产业，也是最具市场活力和最具技术活力的产业之一。20 世纪 80 年代以来,随着化纤原料的开发及广泛应用,我国化纤织造加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得到了快速发展,产品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大,种类不断增加,产量也不断攀升。尤其是 2000 年以来更是发展迅猛，化纤长丝织物产量已从 40 多亿米上升到 2013 年的近 300 亿米，年平均增幅超 20%[13]。化纤织造加工业已成为我国纺织工业中发展最快的支柱产业之一,在推动纺丝技术、纤维仿真技术、织造技术、化纤面料印染及后整理技术的发展，在开发高性能、多功能纺织品的过程中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是从化学纤维到面料、服装、家用纺织品以及产业用纺织品的关键生产环节。

目前，我国化纤织造加工业的主要产品涤纶长丝织物和锦纶长丝织物均为净出口商品，2013 年其进出口情况如下[14]：

名　称	出口数量（万吨）	进口数量（万吨）	净出口量（万吨）
涤纶长丝织物	160.49	9.10	151.39
锦纶长丝织物	14.27	7.21	7.06

②机织粘合衬基布发展概况

I、粘合衬及粘合衬基布简介

粘合衬基布织造行业是化纤织造加工业的一个分支。粘合衬是指通过在基布表面均匀涂上热熔胶或热熔粉制成的衬里，是布艺制作经常用到的辅料之一，并与面料粘合最终应用于服装、家纺以及工业用纺织品等领域。粘合衬在服装上的主要作用如下：

保持服装结构形状和尺寸稳定的保形作用。通过对服装所需部位进行加固和

[12] 资料来源：《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
[13] 数据来源：《长丝织造产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14] 资料来源：《化纤产业升级 企业品牌先行》，中国化学纤维 2014 年第 6 期。

补强，防止织物松散伸长，保证穿着、洗涤不变形，服装形态稳定美观；作为服装的骨架，粘合衬的硬挺和弹性可增强面料的可塑性，在不影响面料手感、风格的前提下，使服装挺括、美观并附有弹性。粘合衬可以弥补面料的不足，增强丰满、柔软、挺括等风格，充分体现服装的悬垂感和立体感。

基布也称为坯布或底布，是衬布的主要原材料。粘合衬基布可按不同标准进行分类，其中按加工方法分类情况如下：

类 别	特 点
机织基布	由相互垂直排列纱线，在织机上根据一定的规律交织而成的基布
针织基布	由纱线编织成圈而形成的基布
非织造基布	将松散的纤维经摩擦、抱合或粘合而成的基布

II、粘合衬基布市场发展概况

由于粘合衬基布为粘合衬最重要原料，因此粘合衬市场的发展直接体现了粘合衬基布市场的发展。

粘合衬起源于欧洲，由英国人坦纳（K·Tanner）于 1952 年采用聚乙烯为原料，以撒粉的方法涂在织物上制成。虽然聚乙烯粘合衬耐水洗性能较好，以粘代缝，简化工艺，较大的提高了生产效率，但由于手感较硬，因此仅用于衬衫领衬。1965 年后，西德和瑞士分别研制成功共聚酰胺热熔胶，随后又研制成粉点涂层设备，使粘合衬的品种和质量均有了新的突破。从 1968 年起粘合衬在西欧、北美及日本有了较大发展，粘合衬的用量占其全部衬布用量在 1980 年代已达 90%以上，同时衬布的应用也逐渐拓展至外衣、裘皮、鞋帽、装饰等领域。

随着我国成为世界服装加工中心，粘合衬生产也在我国得到了快速发展。上世纪 90 年代末，日本海盟株式会社、日东纺绩株式会社分别在宁波和无锡设立独资企业，开启了中国生产机织粘合衬先河。在 2005 年后，粘合衬得到了快速发展。目前全球粘合衬制造商大部分集中在欧洲、亚洲，其中欧洲主要生产厂商包括德国的科德宝、库夫纳和法国的兰妮比加利；亚洲以日本、韩国、中国为主，主要生产厂商包括日本的日东纺、东海莎摩、海盟工业、日本司达福，韩国的韩国一信、韩国盛宝、韩国 ACE 以及我国的宁波宜科科技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浙江金三发集团有限公司、河北天马衬布有限公司、保定市天马衬布有限公司、南通

江淮衬布有限公司、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等大型粘合衬生产厂商。上述国外粘合衬生产厂商除韩国盛宝、韩国 ACE 外，科德宝、库夫纳、兰妮比加利、日东纺、东海莎摩、海盟工业、日本司达福、韩国一信都以我国长三角为中心设立了独资生产基地，总公司只负责产品的研发、设计和小批量开发性生产。我国已成为全球粘合衬的生产制造中心。

III、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发展概况

机织粘合衬基布大多采用无梭织机织造而成，其中以细旦和超细旦涤纶长丝为原料的粘合衬基布，具有布面细密轻薄、韧性好、牢度强等特点，属于档次较高的一种机织粘合衬基布，用其制成的粘合衬适用于各类面料质地的高档正装、时装和运动休闲服装。

随着我国服装工业技术水平的不断提升，功能化、轻薄化成为服装行业重要的发展方向。为适应服装行业的这一发展趋势，衬布行业，特别是粘合衬布行业从本世纪初开始大规模地采用机织基布，尤其是以涤纶长丝为原料的机织基布，极大地拓展和促进了机织粘合衬基布在服装行业的应用。

2、行业的市场需求状况及变动原因

（1）涤纶纤维制造业

目前，涤纶长丝为涤纶产量最高的品种。其中民用涤纶长丝的产量占涤纶长丝总产量比例较高。民用涤纶长丝的最终应用领域主要为服装和家纺行业。近些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快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的逐步改善，服装及家纺用品的需求处于长期上升的趋势，涤纶长丝的市场需求也随之快速增长。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涤纶长丝表观消费量由 1,009.66 万吨增长至 2,240.50 万吨，年均增长率达 17.52%[15]。

[15]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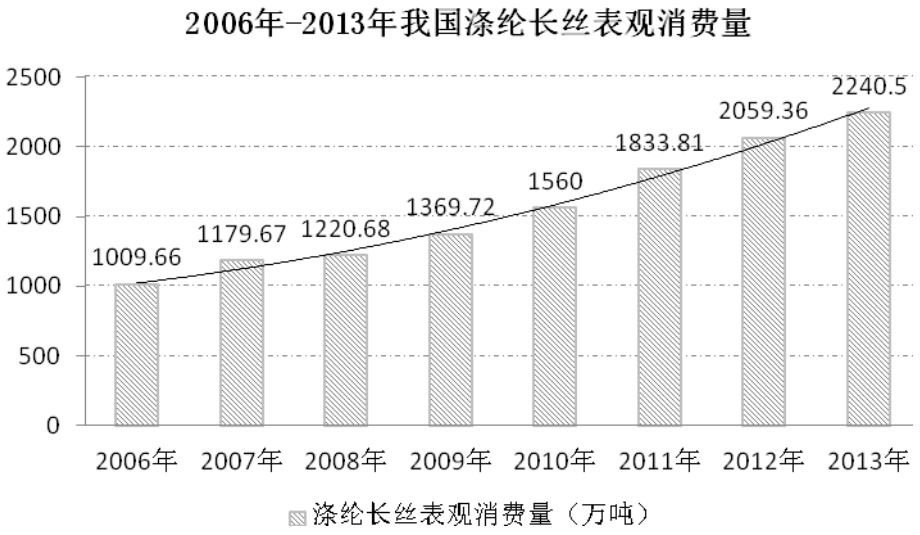

涤纶长丝中的差别化涤纶长丝由于在物理性能、功能、形态等方面进行了改性，多应用于生产附加值较高的中、高档服装和其他纺织品。

差别化涤纶长丝主要包括细旦、超细旦、有色、高吸湿、防水、高收缩（高沸水收缩、高卷曲收缩）、抗静电、抗起球起毛、抗菌、阻燃、远红外、防紫外、发光、异形、复合、仿丝、仿毛及仿麻等类别。其中，细旦涤纶长丝由于纤度细，具有抗弯刚度小、纤维线密度极小、高比表面积等特点，以其为原料生产的织物表观细洁、精致、手感柔软、穿着舒适，受到消费者的欢迎，因而市场呈快速发展的趋势。

（2）化纤织造加工业

中国化纤织造加工业是伴随化纤工业的高速发展和终端产品的广泛应用而逐步发展起来的。化纤织造加工业产品按最终应用领域可分为民用领域和产业用纺织品领域。

在民用纺织品领域，化纤织造加工产品的最终应用领域包括服装、家纺等行业。其中，服装为化纤织造加工产品应用最广泛的领域。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持续增长和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我国城乡居民家庭收入的逐步提高和生活水平的不断改善，服装消费市场呈持续增长趋势。根据国家统计局数据，2013 年服装行业规模以上企业累计完成服装产量 271.01 亿件，同比增长 1.27%。

在产业用纺织品领域，化纤织造产品可应用于与国民经济发展息息相关的医

疗、交通、节能环保等领域。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快速发展，产业用化纤织造产品的应用市场得到较快发展，产业用化纤织造产品市场已逐步成为化纤织造业新的增长点。

在粘合衬基布市场，伴随着服装等行业的发展，我国粘合衬基布市场迅速发展，2007 年至 2011 年，我国粘合衬基布市场规模保持年均 15.55%左右的增长[16]。

2007年-2011年我国粘合衬基布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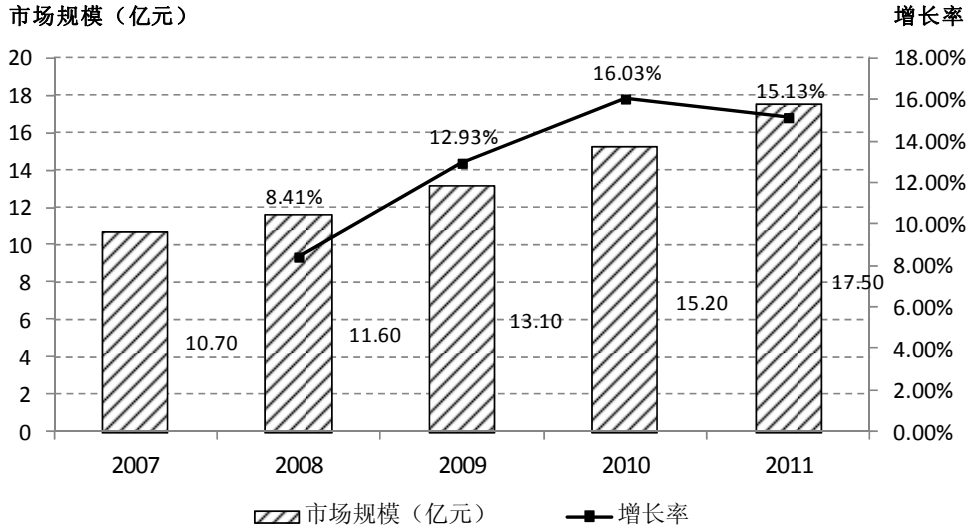

由于机织布主要以涤纶长丝为原料，因此以涤纶长丝为原料的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规模较大。

未来，随着人们生活品质的不断提高，服装、鞋帽等消费量将持续增加，对机织粘合衬基布的需求将继续增长；同时，由于设备和工艺的更新改造以及新纺织材料的应用，机织粘合衬基布的质量和档次将进一步提高，主要适用范围也将向汽车内饰、工业用品、室内纺织装饰品等领域扩展，因此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

（四）行业的发展趋势

1、涤纶纤维制造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1）涤纶长丝的产品差别化率将进一步提高

[16] 数据来源：《粘合衬基布国内市场需求分析》，中国产业用纺织品行业协会衬布材料分会秘书处。

服装、家纺等产品为适应环保、健康和时尚的发展趋势，有效提高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追求原材料化学纤维的差别化成为首要条件之一。目前，我国差别化涤纶长丝比例仍较低，多种功能复合品种更少，在整体水平和质量上与美国、西欧、日本，以及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我国的涤纶长丝在提高产品差别化率方面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2008年至2013年,我国涤纶长丝的差别化率情况如下[17]：

单位：万吨

年　度	差别化涤纶长丝产量	涤纶长丝产量	差别化率
2013 年	1,315.50	2,391.90	55.00%
2012 年	1,052.60	2,192.86	62.90%
2011 年	1,085.89	1,812.83	59.90%
2010 年	882.60	1,670.10	52.85%
2009 年	733.10	1,415.22	51.80%
2008 年	640.20	1,282.92	49.90%

根据《涤纶长丝行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加快多功能、差别化纤维的研发和纺织产品一条龙的应用开发，2015年将涤纶差别化率进一步提高至67%”成为涤纶长丝工业发展的重点任务之一，提高涤纶长丝的产品差别化率水平成为行业发展的重要趋势之一。

（2）细旦涤纶长丝的应用范围不断扩展

涤纶长丝具有较好的抗皱性和保型性，使其织物具有不皱、免烫等效果，目前主要应用在服装领域。随着近年来细旦涤纶长丝相关新技术的成功研发，涤纶长丝的卷曲收缩率和质量的稳定性不断提高，使其应用范围不断拓展。

随着服装的轻质化、功能化、休闲化、高档化的发展，织造技术的不断进步，以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为主导的细旦差别化涤纶长丝，除大量应用在高档粘合衬，还可以广泛应用于机织弹性面料、袜业、高密小针距高档针织面料、汽车内饰、高档内衣等行业。

（3）差别化纤维产业的区域分布将进一步优化

[17] 数据来源：《聚酯工业》，2011 年 9 月；中国化学纤维工业协会。

纺织行业作为我国最早发展的传统轻工业，其区域分布集中于东部沿海地区，尤其是浙江、江苏等省市，使得目前涤纶制造业也主要集中在上述地区。未来，随着东部沿海地区劳动力、土地等成本的上升，根据国家《产业转移指导目录》（2012年本）的规划，东部沿海地区将优先发展高仿真、功能性、差别化等类型纤维，部分普通纤维的生产将向中西部地区转移，使得差别化纤维产业的区域分布将进一步优化。

2、化纤织造加工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1）全球中高端纺织品市场向中国转移有利于中高端粘合衬基布市场的快速发展

目前，印度、巴基斯坦、老挝、柬埔寨等国家凭借劳动力成本优势主要从事中低端纺织品的生产制造，中国经过数十年的发展已具备成熟的上下游产业链，通过近年的结构调整和科技创新，产品的附加值大幅提升，中国已跻身全球纺织品的中端市场。欧美国家则主要保留了具备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多功能性特征的高端产品。依托巨大的高端市场消费潜力和不断成熟的技术配套体系，在中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步伐加快、技术水平和生产工艺稳步提高、产品附加值大幅提升的背景下，全球中、高端纺织品的生产向中国转移的趋势日益明显，中国中高端产品出口和全球市场份额总体上将维持上升态势。

粘合衬作为一种品质较高、具有一定技术含量的高端纺织产品，劳动力成本在整个产品中所占比重较低。粘合衬产业发展对技术、规模有一定要求，其转移速度一般滞后于服装的转移。由于粘合衬生产从国外向中国转移直到上世纪九十年代末期开始，到 2005 年后才进入快速的发展时期，因此，我国粘合衬产业处在蓬勃发展的时期。为适应全球中、高端纺织品市场向中国转移的趋势，衬布尤其是粘合衬的技术要求将进一步提高，有利于中、高端粘合衬基布市场的快速发展。

（2）行业领先企业逐渐向产业链的上游延伸

近年来，由于上游产业的纺丝技术发展迅速，细旦（含超细旦）丝、异形截面丝以及各类新材料纺丝不断推出，成为影响化纤织造加工业产品质量的重要因素之一。与此同时，下游市场对长丝织物的高性能、多功能、多用途等需求也日

益强烈。为适应下游市场需求的变化，确保产品的质量，化纤织造加工业中的领先企业开始向产业链的上游拓展，逐步建立起石油化工原料生产、化纤纺丝、化纤织造加工等纵向一体化的产品研发和生产体系。

（3）涤纶细旦长丝织物的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随着我国服装向功能化、轻薄化方向发展，粘合衬基布逐渐向功能性、复合性、超薄、超柔以及与面料性能相配套等方面发展。由于以高卷曲收缩细旦涤纶长丝为主要原材料的化纤织物符合上述发展方向，使得其在化纤织造加工业的地位将进一步加强。

（五）行业竞争格局、市场化程度、主要企业及其市场份额

1、涤纶纤维制造业

涤纶纤维制造业是市场充分竞争的行业。近年来，随着民营经济的迅速崛起和市场配置资源功能的有效发挥，行业集群企业数量众多、产品特色突出规模效益逐渐显现，产业集中度呈上升趋势。

目前，涤纶纤维制造业的主要竞争方式正逐步由简单的规模、价格竞争向品牌和产品差别化竞争转变。恒力集团有限公司、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国内行业先入者已经在生产规模上具备优势，市场占有率较高，具有较强的竞争力。

以本公司为代表的一批企业，通过实施产品的差别化竞争策略，专注于高端粘合衬领域，在粘合衬用细旦涤纶长丝产品的技术领先性、产品稳定性等方面具有一定优势，并在细分市场中建立了自己独特的竞争优势。

2、化纤织造加工业

目前，化纤织造加工业的市场集中度整体较低，行业内主要企业的市场份额均不高。其中，中低端产品市场进入门槛较低，厂商数量众多，其产品技术含量不高且同质化现象严重，部分厂家采取低端低价策略，市场竞争激烈。

在各细分市场，由于产品市场、技术、设备存在较大差异，随着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企业在本细分市场规模化、技术化的趋势明显，因此在面料、里料、粘

合衬等化纤织造加工业的各细分市场均涌现出较多的优秀企业，在各自领域里形成了较强的竞争优势。

在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由于其产品应用于特定细分市场，与面料织造、里料织造等细分市场内相关企业不存在直接竞争的情况。

以本公司、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等为代表的机织粘合衬基布织造相关企业在技术创新、品牌建设、资金实力、员工素质等方面均具有一定的优势，且与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的长期合作关系，在中高端粘合衬基布市场建立起良好的品牌声誉，取得了较高的市场份额和行业地位，抵御风险能力较强。

（六）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与下游主要企业长期紧密合作形成的壁垒

粘合衬基布的品质是影响下游产品性能的关键因素之一，这就使得机织粘合衬基布生产企业不仅要大力进行市场推广，而且要在产品研发阶段就与下游主要企业紧密配合，通过向其提供高端的原材料促使其开发出新产品，共同培育新市场。要形成上述紧密合作关系，企业不仅要保证基布的高品质及性能稳定性，而且要与下游主要企业有长期合作关系，这对行业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2、产品差别化形成的技术和经验壁垒

差别化已成为涤纶长丝重要的发展方向，差别化带来产品高附加值的同时，也导致产品生产规模的小型化以及工艺的复杂化，要求相关企业立足于细分市场，跟踪目标最新需求变化，钻研细分市场的前沿技术。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具有总纤度低、卷曲收缩率高的特点，要达到高卷曲收缩的性能，需要纤维加弹时具有较高变形温度和充分的变形时间，细旦纤维容易造成断头，形成毛丝；同时由于卷曲收缩率高、纤度小，DTY 的退绕性能是个较难解决的瓶颈。公司针对纤维的特点，专门开发了多螺杆 - 短流程设备路线、长热箱 - 短冷却设备路线，从纺丝箱体、纺丝组件、冷却成形、加捻器结构和 DTY 卷绕成形控制程序等多个方面进行技术革新，结合多年的生产经验，形成了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系列化核心技术，产品的性能与质量在市场上具有明显优势，对新进入者形成较高的壁垒。

公司机织粘合衬基布克重只有十几克，轻、薄且具有较好弹性。为解决细旦

长丝织造过程中容易断头、基布容易产生疵点的难题，公司一方面采用先进的织造设备和高品质原料；另一方面对浆丝机、并轴机、烘干机进行技术改造，以适应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小张力状态下纤维张力控制难度，同时针对喷水织机进行电子送经、电子卷取技术改造，进一步精确控制织造时纤维张力。经过每个工序的技术革新和多年的生产经验的积累，逐步形成了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从织前准备、织造、卷取、烘干等一系列的专有技术，从而对新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壁垒。

3、优秀、富有经验的人力资源储备形成的壁垒

随着差别化涤纶长丝产品和高端机织粘合衬基布产品的不断丰富，行业不仅需要大量优秀科研人员以保障企业的技术水平，而且还需要熟练、具有丰富经验的技术人员以保障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由于国内涤纶长丝市场和高端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优秀的科研人员和熟练的技术人员相对缺乏，成为限制行业新进入者的一大障碍。

4、资金投入要求较高形成的壁垒

为保证差别化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质量的稳定性，相关机器设备的技术水平要求较高；同时由于生产具有单批数量较小、品种较多等特点，单位产品的成本相对较高、生产周期较长，因此，对企业的资金实力和生产规模有一定的要求。目前，行业领先企业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并已形成了一定的生产规模，新进入企业必须以大量的资金投入作为保障，才能在设备、技术、成本等方面形成一定的竞争能力，从而形成了行业的资金壁垒。

（七）行业利润水平变动趋势及原因分析

1、涤纶纤维制造业

涤纶 POY 和涤纶 DTY 的价格和聚酯切片 PET 的价格正向关联度较大，具体情况如下[18]：

[18] 数据来源：中国化纤信息网 http://www.ccf.com.cn

由上图可以看出，2011 年至 2013 年，涤纶 DTY、涤纶 POY、聚酯切片的价格波动幅度均较大，但它们之间的价差区间保持相对稳定。涤纶长丝产品价格在 2011 年达到最高时，其市场利润率也较高。受此影响，2011 年我国涤纶长丝制造业迎来一轮投产高峰期。2011 年下半年随着大量产能的不断释放，加之国内货币政策持续收紧，行业开始出现回调，从 2014 年上半年开始，涤纶 DTY、涤纶 POY、聚酯切片的价格在下游市场行情的震荡中逐步稳定，行业的利润水平逐渐企稳。

2013 年，在涤纶长丝生产企业中，以普通产品为主的大多数企业，由于产品的同质化现象严重，竞争较为激烈，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水平偏低，大多业绩下滑严重甚至进入亏损状态；而以差别化产品为主的行业领先企业，毛利率水平较高，仍能够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

2、化纤织造加工业

2013 年，受国内外经济不景气影响，我国纺织行业整体形势欠佳，对低端粘合衬基布产品和高端粘合衬基布产品的影响呈现出较大的差异。由于生产低端的厂商较多，低端产品的市场供大于求，价格战成为竞争的主要方式，生产低端产品的企业出现业绩下滑甚至亏损；而以中高端产品为主的厂商，其产品市场需求仍然较为旺盛，并具有较强的向下游转嫁成本压力的能力，毛利率水平相对较高，在整体市场条件恶化的情况下，仍能保持一定的盈利水平。

（八）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有利因素

（1）国家政策支持

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是关系到我国国计民生的重要产业，也是国际竞争优势明显的产业，在繁荣市场、扩大出口、吸纳就业、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城镇化发展等方面发挥着重要作用。因此，国家在宏观经济政策和产业政策上给予了大力支持。

（2）主要原材料 PET 的供给得到优化

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的上游原材料主要是 PET,由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 PTA 和 MEG 发生酯化反应所得。2011 年之前，我国 PTA 产能存在较大的缺口，需要向国外进口。随着大量民营企业进入到 PTA 生产领域，在建、拟建 PTA 项目的陆续投产，我国 PTA 的产能和产量均将得到进一步提升，PET 市场供给将得到优化。

（3）产业结构和产品结构稳步升级

从产业结构来看，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的领先企业逐步向产业的上游拓展，进一步发挥产业链条完整的综合优势。

从产品结构来看，对于涤纶纤维制造业，行业发展出现了两种趋势，一种是主要针对普通涤纶长丝市场，立足较大的市场份额，强化对整个行业的话语权、定价权，追求规模化效应；另一种是主要针对差别化涤纶纤维市场，立足精细化、差别化的特点，注重产品竞争策略，力争在细分市场确立优势，追求产品的高附加值带来的较强的盈利能力，以增强抵抗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对于化纤织造加工业，随着功能性、差别化涤纶长丝产量的逐年提升，化纤织物向薄型、超薄型及功能性方向发展，产品结构逐步改善。

（4）下游行业的持续发展为行业提供了较大的市场空间

民用涤纶长丝和化纤织造加工业的下游行业为服装、家纺等行业。目前，占我国人口 54%的农村居民人均衣着支出仅为城镇居民的 18%[19]，未来我国城镇化率的进一步提高将直接带动服装消费的增长；另一方面，随着纺织工业新材料、新技术的应用，以产品创新所引领的绿色、低碳、文明、时尚的生活方式，也将进一步挖掘出我国内需的巨大潜力。同时，伴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和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服装行业和家纺行业未来仍将保持一定的发展速度，从而为涤纶长丝

[19] 资料来源：《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纲要》。

行业和化纤织造行业的发展提供较大的市场空间。

2、不利因素

（1）生产成本上升

我国涤纶纤维和化纤织造产业主要集中在东部沿海地区，中西部发展相对滞后。近些年来，随着行业的迅速发展，劳动力成本、土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制约日益加剧，行业生产成本呈加快上升趋势，挤压了行业更快发展的空间。

（2）品牌创新能力和技术创新能力需进一步加强

行业中的大部分企业立足于中、低端产品市场，通过低端产品的产能扩张，依靠价格进行竞争，忽视品牌培育与技术创新，在产品研发投入方面严重不足，影响行业的持续健康发展。

（九）与上下游行业之间的关联性及上下游发展状况对本行业发展前景的影响

公司主要产品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在产业链中的地位如下图所示：

本公司机织粘合衬基布的主要原料为涤纶长丝，涤纶长丝的主要原料为 PET，PET 则是由石油化工行业的产品 PTA 和 MEG 发生酯化反应所得，因此公司所处行业的直接上游为 PET 制造业，上游顶端为石油化工行业。

本公司的涤纶长丝主要直接用于粘合衬基布和高密针织布等产品，并最终应用于服装、家纺等行业，因此，公司所处的下游行业为服装、家纺等行业。

上游 PET 制造业及服装、家纺等主要下游行业与公司存在较强的关联性。

1、上游行业的影响

（1）国内PET的产量快速释放有利于涤纶长丝产业的长期发展

随着大量民营企业进入到PET生产领域，我国PET的产能和产量得到提升，PET进口依存度不断下降。随着在建、拟建PET项目的陆续投产，涤纶长丝行业的原材料依赖风险将得以降低，有利于行业的长期发展。

（2）PET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涤纶长丝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PET占涤纶长丝生产成本的比例较高。鉴于石油能源的战略地位，上游原材料行业的进入门槛较高，集中度和垄断性很强，化纤织造加工和涤纶长丝企业向上游议价能力较弱，因此PET价格的大幅波动对涤纶长丝产业的发展产生一定风险。

2、下游行业的影响

随着人们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纺织品已不再是单纯的实用型消费品，除了基本的御寒遮体等功能以外，更多的是要体现时尚、健康、舒适、运动、环保元素，对纺织品的设计和开发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由于涤纶长丝织造产品具有时尚性、环保性和科技性，且能以“小批量，多品种，快速反应”的特点响应快速多变的市场需求，因此受到市场的广泛欢迎。目前，国际市场涤纶长丝织物已十分流行，国内市场也在不断扩大，需求量呈逐渐上升趋势。

（十）行业技术水平和技术特点

1、技术水平

（1）涤纶纤维制造业

“十一五”期间，涤纶纤维制造行业通过技术创新取得重大成果，在超细纤维纺丝技术、各种异型截面纤维纺丝技术、复合纤维技术等关键技术方面都取得了重大突破，行业部分企业的自主化技术及成套装备也已居国际先进水平，已具备涤纶主要品种的技术开发、工程设计和成套装备集成创新能力。

然而目前我国涤纶长丝的生产技术和生产装备总体表现为先进与落后并存的现状，除部分企业拥有较先进设备和技术外，大多数制造企业装备和技术还比较落后。国内涤纶纤维制造业整体技术和装备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相比，在技术创新能力、产品结构、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等方面还有一定差距。

（2）化纤织造加工业

从上世纪末开始，我国主要化纤织造加工企业就已经开始进行设备升级，逐步淘汰了大量的有梭织机，无梭织机比例不断提高，技术装备得到有效提升。目前我

国主要化纤织造企业的织造设备无梭化率都在 90%以上，形成了以喷水织机和喷气织机为主、剑杆织机为辅的新型织造装备主导产业发展的格局。

2、技术特点

（1）涤纶纤维制造业

涤纶的制造方法主要分为直接纺丝法和切片纺丝法，比较情况如下：

方法种类	工艺特点	主要优点	主要应用领域
直接纺丝法	将聚合物熔体直接纺丝	适合大规模生产，产品质量较为稳定	大规模涤纶的生产
切片纺丝法	将聚合物熔体经过铸带、切粒等工序制成切片，然后以切片为原料，加热形成熔体进行纺丝	更换品种容易，灵活性大，适用于中等规模和小规模生产	功能性、差别化涤纶的生产

（2）化纤织造加工业

化纤织造加工业的技术特点主要体现在新产品开发、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改良以及生产的环保性方面。在新产品开发方面，随着差别化和功能性化纤长丝的不断涌现，化纤织造行业适应日益多元化市场需求的能力不断提高；在生产工艺和设备的改良方面，为迎合功能性、差别化的产品需求，行业内的领先企业利用积累的技术和行业经验持续性对生产工艺和主要生产设备进行改良，有效地提高了生产的效率；在生产的环保性方面，化纤织造加工业重视产品的环保性能及生产过程的可持续发展。原液着色丝织造、免上浆织造、污水处理、中水回用等新型环保节能减排技术得到了广泛开发和应用，为化纤织造加工业实现“绿色”可持续发展提供了充分的技术保障。

（十一）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周期性、区域性或季节性

1、行业特有的经营模式

（1）涤纶纤维制造业

采购方面，为满足纺丝工艺的要求，保证产品质量的稳定性，主要原材料 PET 的采购一般采用向少数供应商集中采购模式；生产和销售方面，普通涤纶长丝企业注重扩大生产规模和加快产销周转率，差别化涤纶长丝企业则注重产品的差异化和功能性，产销周期相对较长。

（2）化纤织造加工业

采购方面，为提高织造效率、保持产品的高品质，化纤织造加工业对原材料涤纶长丝的性能要求较高。在生产和销售方面，普通化纤织造企业主要依靠低劳动力成本的“粗放型”生产方式，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幅度较大，而以高端产品为主的企业则逐步向“专业化”方向发展，产品生产批次多、单批次产量相对较小，产品销售价格相对较稳定。

2、行业的周期性

随着行业的逐渐发展、行业产能的扩大和新竞争者的进入，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呈现出与其他纺织细分行业一样较明显的随经济周期波动的周期性特征。

3、行业的区域性

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的区域特征较为明显。就全球而言，产能主要分布在中国大陆、欧洲、印度、东盟、韩国等国家和地区；就国内而言，生产企业主要集中于浙江省、江苏省、福建省、广东省等东南沿海地区。

4、行业的季节性

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无明显的季节性。

（十二）主要进口国（地区）的有关进口限制政策、贸易摩擦及其影响

国内涤纶长丝主要出口至叙利亚、美国、土耳其、韩国、阿根廷等国家，基布主要出口至欧盟、巴西、日本、韩国等国家和地区。目前，土耳其、韩国和阿根廷对我国涤纶长丝产品实施了反倾销措施，巴西对基布相关产品实施了反倾销措施，具体情况如下[20]：

国家	时 间	相关政策内容
土耳其	2013 年 4 月	决定对来自中国的聚酯合成长丝纱线发起反倾销调查，调查期为 2012 年 1 月 1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08 年 12 月	对原产于中国的聚酯合成长丝纱线作出反倾销初裁，反倾销税率：杭州翔盛纺织有限公司、江苏恒力化纤有限公司、厦门翔鹭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为 335 美元/吨、297 美元/吨和 268 美元/吨，

[20] 资料来源：商务部、中国贸易救济信息网 http://www.cacs.gov.cn/cacs/indexnew.aspx

		其他企业为 351 美元/吨。
韩国	2012 年 5 月	韩国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对中国的聚酯预取向丝的反倾销税再延长两年，税率为 6.26%。
	2006 年 9 月	韩国贸易委员会作出终裁，对中国出口至韩国的聚酯拉伸变形丝征收 0%～8.69%的反倾销税。2013 年 1 月，开始进行反倾销日落复审立案调查。
阿根廷	2010 年 5 月	裁定对中国大陆产涤纶低弹丝征收 14.2%的反倾销税，有效期为 5 年。
巴西	2011 年	决定自 2011 年 4 月 8 日起对自中国进口的合成纤维针织布征收 4.1 美元/公斤的最终反倾销税，有效期 5 年。

上述反倾销措施对我国基布和涤纶长丝的出口造成了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的涤纶长丝产品不存在直接出口销售的情况，基布出口国包括日本、韩国、德国、法国具体情况如下：

国 家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日 本	886.17	5.70	1,547.47	4.89
韩 国	435.75	2.80	603.33	1.91
法 国	19.24	0.12	-	-
德 国	16.72	0.11	68.78	0.22
合 计	**1,357.88**	**8.73**	**2,219.58**	**7.02**
国家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日 本	1,857.23	6.34	1,795.00	7.01
韩 国	587.58	2.01	669.10	2.61
法 国	138.36	0.47	241.53	0.94
德 国	31.29	0.11	35.14	0.14
合 计	**2,614.46**	**8.93**	**2,740.77**	**10.70**

2011年至2014年1-6月，公司出口收入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0.70%、8.93%、7.02%和8.73%，占比较小。

三、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一）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公司以粘合衬基布织造为起点，逐步向上游细旦涤纶纺丝发展，并不断扩展涤纶的应用范围，形成了从化纤纺丝到基布织造一体化的发展模式。通过对细旦涤纶丝和粘合衬基布相关技术的不断研究和创新，公司对多项生产工艺和设备进行了改进和优化，具备了细旦高卷曲收缩涤纶制造和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织造的核心技术，获得了 9 项国家授权专利，确保了产品的质量稳定性、生产技术的先进性及生产的节能和环保性。

目前，公司的涤纶 POY 的设计年生产能力达到 9,400 吨左右，涤纶 DTY 年生产能力达 5,200 吨左右。公司的细旦涤纶 DTY 不仅具有较细的纤度而且还有较高的卷曲收缩率，物理指标稳定性良好，具有优良的可织造性。在满足自用的同时，经过多年的市场销售，得到了用户的广泛认可，拥有一批较为稳定的用户群，如粘合衬基布织造企业、高档包覆纱生产企业、高密小针距面料生产企业等，尤其在中、高端服装粘合衬基布专用的差别化涤纶长丝生产领域具有一定的市场竞争力，是该领域的主要生产厂商之一。

公司是国内机织粘合衬基布中高端市场的主要厂商之一，粘合衬基布产品品种多、系列全，代表产品为薄型、超薄型以及功能性复合纱粘合衬基布。目前，全球粘合衬的主要生产国为中国大陆、德国、法国、日本、韩国等国家，市场集中度较高。公司的粘合衬基布年产量约 8,000 万米，产品销售主要面向国内粘合衬生产厂商以及上述国际知名粘合衬生产厂商及其在国内设立的子公司，主要客户包括日东纺（中国）、上海库夫纳、东海莎摩、海盟工业、韩国盛宝公司、科德宝（南通）、中国兰妮比加利等众多知名高端粘合衬生产厂商。

（二）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1、涤纶长丝产品的竞争对手

目前，公司的涤纶长丝主要用于粘合衬基布，主要竞争对手为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该公司位于浙江长兴经济开发区，是一家研发、生产粘合衬专用纱、环保型纤维的专业生产厂家。该公司主要产品包括涤纶半消光 FDY 网络丝、半消

光 DTY 丝、全消光 DTY 丝等。

2、机织粘合衬基布产品的竞争对手

（1）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

该公司位于宁波北仑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维科工业园，是一家以生产高档衬布基布为主的中日合资企业，年生产能力达 2,500 万米以上。

（2）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该公司坐落于上海市金山工业园区，是一家专业生产中、高档粘合衬布的大型生产企业。产品涉及经编衬、机织衬两大系列。

（三）公司的竞争优势与劣势

1、公司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① 工艺设备路线优势

公司生产设备尤其是纺丝设备是针对公司产品特点专门进行开发设计的，工艺路线和技术方案与国内其他公司有较大区别。

纺丝设备：针对公司产品总纤度小而且卷曲收缩率高的特点，公司专门采用了多螺杆-短流程纺丝路线，最大可能的减少聚酯熔体的降解，提高每个纺位间熔体的均一性，既可保证纺丝的稳定性，又具有一定的灵活性；采用了独特的纺丝箱体与组件结构设计，在保证熔体分配均匀性的同时，减少了箱体的位距，达到了节能和提高纤维冷却均匀性的效果。

加弹设备:专门设计的长热箱、短冷却技术路线，在充分保证了纤维卷曲性能的同时，最大程度地减少了毛丝的形成；采用专门设计的摩擦盘结构，解决细旦纤维卷曲收缩均匀性，有效地减少毛丝形成；与加弹厂家合作开发卷绕成形控制程序，解决了细旦高弹纤维高速退绕的难题。

织造设备：公司采用了细旦纤维专用织造设备，使织机能够最大程度上保证基布的质量，同时具有较高的生产效率；公司还对浆丝机、并轴机、烘干机进行

了一系列技术改造，提高了各工序对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的适应性。公司配有230 厘米宽门幅的喷气织机和电子送经-电子卷取的喷水织机，能够满足欧洲市场对于宽门幅产品的需求，并且提高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的稳定性。

通过一系列的专有设备和工艺路线设计，使公司生产的产品具有非常好的质量稳定性、节能性，在技术、品质、成本等方面均体现较强的竞争优势。

② 技术系列化优势

公司的高端机织粘合衬基布具有从浆纱、并轴、织造、烘干过程中一系列的关键技术，形成了一批具有较强竞争力的优势技术和产品，如：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涤纶代替锦纶的超薄型防波纹粘合衬基布、里布衬布二合一基布、高档休闲服装用弹力腰衬等。织造技术的系列化充分保证了公司产品质量稳定性、技术先进性，保证了公司在激烈的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能力。

公司的差别化涤纶长丝具有细旦且高卷曲收缩的特殊性能，是经过多个环节的工艺技术叠加而形成的综合性能。通过一系列的专有设备和工艺路线设计和多年的技术积累，形成了从细旦涤纶长丝纺丝成形、纤维加弹的系列技术。在保证纤维具有较小纤度和较高卷曲收缩率的同时，纤维具有非常好的质量稳定性、节能性，在多个技术控制点均可靠的保证了纤维性能和质量。

③ 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优势

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设有专门的研发中心，以自主创新为基础，与东华大学、大连合成纤维研究所等国内高校院所长期保持合作关系，通过开展“产学研”合作，共同进行纺丝工程攻关、科研项目开发、共建研发中心。通过研发平台的建设，保证了公司的科研开发能够持续有力的开展。

公司高度重视本行业运用新技术、新材料的信息，服装和粘合衬最新的发展趋势信息，与高端的客户召开定期的新品开发联合会议，凭借着高端客户集群的优势和对本行业产品的充分理解，新品的开发一直走在同行的前列。

报告期内，公司在细旦涤纶纤维产品和粘合衬基布实现了多项技术创新，现已拥有 9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和多项核心技术，1 项列入省级新产品试制计划。

通过持续的技术创新和产品开发，公司加大了成果转化力度，使技术优势转化为产品优势，公司的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和粘合衬基布，逐渐形成了技术集成度高、产品多元化、系列化的特点，保证了公司在市场上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

（2）产品性能优势

公司长期以来不断坚持技术开发，不断拓展和提高差别化纤维和粘合衬基布的性能，使得公司产品在市场上具有较强的性能优势。

① 差别化涤纶长丝性能优势

公司生产的涤纶长丝综合了细旦和高卷曲收缩的优良性能，具有其他纤维难以替代的综合性能，广泛应用于粘合衬基布、高密小针距针织面料、高弹性超薄型机织面料，也可以和其他弹性纤维复合后应用于高档袜业、汽车内饰等领域。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与其他纤维性能比较情况如下：

其他纤维	比较情况
棉纱	120 支棉纱的纺纱已经难度较大，而差别化的涤纶长丝 30D 换算成支数可达到 177 支，20D 则相当于 250 支数以上。
氨纶包覆纱	氨纶包覆纱难以达到 30D 以下，而且氨纶包覆纱在后整理过程中，难以克服高温处理。差别化涤纶长丝纤维较细，后整理过程性能良好。
PTT、PBT	工程技术问题有待于进一步突破，且原料价格非常昂贵。涤纶长丝生产工艺趋于稳定和成熟，原料相对较便宜。
锦纶 66	锦纶 66 卷曲收缩率较高，但在织造的过程之中容易引起竖条和经向色差，在染整的过程中控制热缩的稳定性较为困难，且价格较高。差别化涤纶长丝织造性能良好，染整时热缩的稳定性较好。

②粘合衬基布性能优势

I、公司的粘合衬基布可大幅降低粘合衬制造过程中渗胶现象，提高粘合衬与面料的剥离强度

公司的粘合衬基布以差别化涤纶长丝为原料经过染整后，基布中纤维形态为三维螺旋结构，与同行业的纤维相比，具有非常好的蓬松性，更大的接触面积，使得基布具有相对较小且均匀的间隙，可大幅降低粘合衬制造过程中渗胶现象，提高粘合衬与面料的剥离强度。

II、公司的粘合衬基布可有效解决“莫尔效应”

高档女装的面料和粘合衬都比较薄，光线容易穿透。当粘合衬的经纬密度和面料的经纬密度相近时，会有“莫尔效应”产生，严重影响了面料的美观。本公司的薄型粘合衬基布在原料、组织结构、织造工艺三个方面分别开发了运用大波浪卷曲细旦纤维、不规律“犁地”组织结构、可控纬密变化织造技术，使基布表面形成不规律的孔隙形态，有效解决了基布和面料粘合时所产生的“莫尔效应”，可广泛应用于高档女装。

III、公司的粘合衬基布具有抗起毛起球功能

高档西服对于挺括度的要求较高，除在西服面料里复合粘合衬之外，一般还以多层黑炭衬缝在粘合后西服面料上。由于粘合衬与黑炭衬之间的接触形态为非固定式，导致粘合衬与黑炭衬长时间摩擦后，容易产生起毛、起球，使黑炭衬与粘合衬粘结，破坏高档西服的挺括形态。

公司针对这一类粘合衬，从原料与组织结构上着手，开发了特殊的纤维制造技术，使纤维具有良好的抱合性，基布布面具有较高平整度。结合特殊设计的织物组织结构，相对增加抱合性较好的特殊纤维与黑炭衬的接触面，达到抗起毛起球的效果，可广泛应用于高档西服。

IV、公司的粘合衬基布兼具挺括度和垂感

普通粘合衬基布一般不能兼顾挺括度和垂感。公司运用复合纱线技术，经向采用 T/C、T/R 纱线，保持一定的悬垂感，纬向采用粗旦高卷曲涤纶长丝，保持一定的硬度、挺括度和弹性，使得粘合衬基布兼具挺括度和垂感。由于欧美国家男士体型较大，对西服挺括度要求较高，同时必须也具有一定的悬垂感，因此公司的粘合衬基布可广泛应用于欧美男士专用的高档西服。

（3）化纤纺丝和织造一体化的产业链优势

公司拥有从化纤纺丝到粘合衬基布织造相对完善的产业链，具有上下游联动、相互促进的优势，以粘合衬市场需求变化引导纤维开发生产，同时运用纤维技术进步改进粘合衬织造和提升面料的性能。

一方面，公司长期专注于粘合衬基布市场研究，积累了粘合衬基布市场变化的大量行业经验，熟悉行业的最新发展动向，有利于公司在研发和生产细旦涤纶

长丝时迅速有效地获得市场信息和需求，并根据市场需求的变化及时调整产品的研发、生产方向、控制生产规模适度增长；另一方面，公司开发的新技术、新品种和纤维新材料，能够讯速的应用到粘合衬基布开发，有利于纤维和基布品质提高和新产品开发。

纺丝、织造一体化优势可以确保公司粘合衬基布优质原料的供应，有利于抵御短期市场波动带来的经营风险。

（4）拥有粘合衬基布市场高端客户的优势

公司是国内高端服装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的主要厂商之一，在服装粘合衬基布市场积累了日东纺（中国）、上海库夫纳、东海莎摩、海盟工业、韩国盛宝公司、科德宝（南通）、中国兰妮比加利等众多粘合衬基布市场的高端客户。公司已经与上述高端客户形成了相互依存、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与日东纺（中国）等主要客户定期或不定期的对粘合衬及其基布市场进行交流。公司与粘合衬基布市场高端客户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有利于公司高效地安排生产、及时捕捉粘合衬基布高端市场需求的变化，从而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2、公司的竞争劣势

涤纶长丝制造行业是资金密集型行业，近年来随着公司生产规模的扩大及PET等原材料价格波动，公司的资金压力日益增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的资金缺口将逐渐扩大，仅靠银行借款的单一融资渠道已不能满足公司快速发展的需要。融资渠道的单一已在一定程度上限制了公司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大和产品结构优化的速度。

此外，公司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薄型、超薄型及功能型粘合衬基布产品生产工艺相对较复杂，技术含量相对较高，产品品种多而单批次产量较小，生产管理要求严格，公司中青年技术管理人才梯队仍需一定时间加以储备和培养。同时，相比国际知名企业而言，公司在品牌国际知名度及国际市场开拓能力等方面尚存在差距。

（四）主要产品的市场占有率、最近三年及一期的变化趋势分析

公司秉承产品的差别化和精细化的竞争策略，立足为高端客户提供优质服

务。公司的涤纶长丝在用于自身生产粘合衬基布的基础上，还可以满足众多高端客户的市场需求。公司的粘合衬基布随着薄型、超薄型及功能型的产量逐步上升，公司在高端粘合衬基布市场已占有一定的市场份额。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

（一）公司产品及其主要用途

公司产品主要包括差别化涤纶长丝和机织粘合衬基布两大类，其中，差别化涤纶长丝分为 POY 和 DTY，机织粘合衬基布主要为涤纶基布及少量尼龙基布。

1、差别化涤纶长丝

产品	型号	主要用途
POY	超细旦丝：13dtex/12F、17dtex/12F、27dtex/12F、35dtex/24F	适用于加工成高质量的细旦高卷曲收缩弹力丝、低弹丝、网络丝
	细旦丝：48dtex/24F、50dtex/24F、55dtex/36F、85dtex/36F、85dtex/48F	
	普通丝：135dtex/48F、135dtex/72F、125dtex/72F	
DTY	超细旦丝：7D/12F、10D/12F、15D/12F、20D/24F	是机织或针织（纬编、经编）加工的理想原料，适宜制作服装粘合衬基布、面料（如羽绒服、休闲运动服）等
	细旦丝：30D/24F、30D/36F、50D/36F、50D/48F	
	普通丝：75D/36F、75D/48F、75D/72F、125D/72F	

2、机织粘合衬基布

产品	型号	功能	主要用途
涤纶长丝基布	薄型、超薄型：30D（含）以下	防波纹	女式时装、职业装、风衣、女士套裙
		其他	
	中薄型：30D（不含）—75D	防波纹	男式西装、男女装大衣
		其他	
	厚型：75D（含）以上	其他	男式西装、男女装夹克、大衣
尼龙基布	超薄型：15D（含）以下	防波纹	高档薄型女式时装、职业装、薄型的男式西装、薄型的男式休闲装

（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1、差别化涤纶长丝

（1）POY

公司的涤纶长丝的生产方法为切片纺丝法，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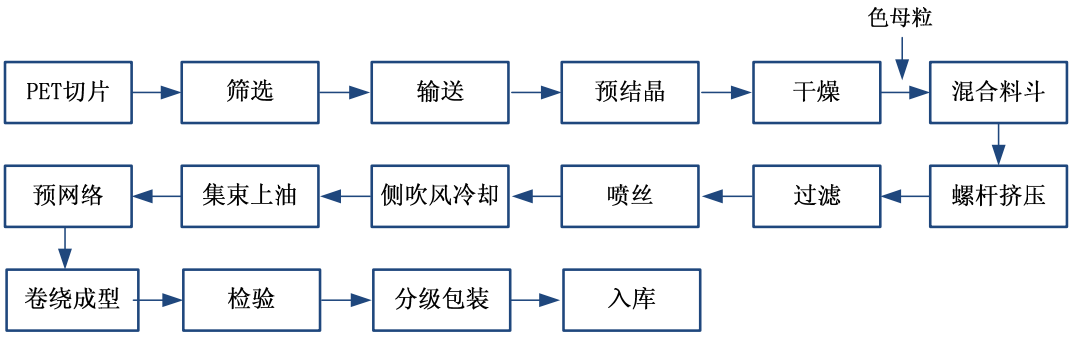

（2）DTY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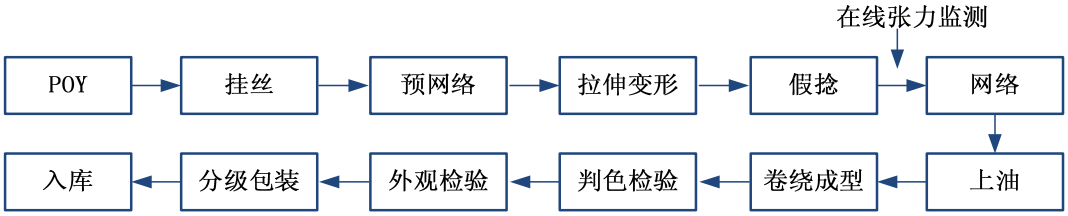

2、机织粘合衬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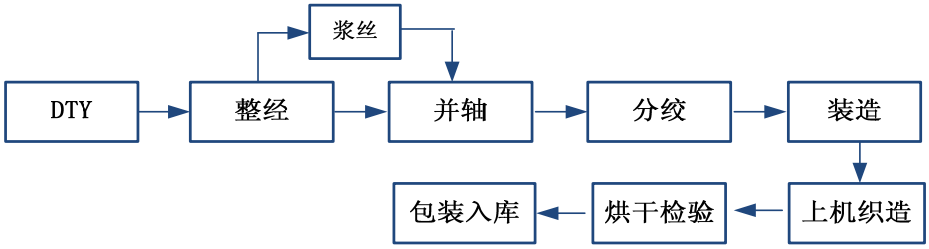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1、采购模式

公司采取集中采购与分散采购相结合的采购原则。对于主要原材料，公司选择与有竞争力的供应商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并根据市场状况决定交易价格。公司聚酯切片的主要供应商为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涤纶 POY 的主要供应商为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对于所需的大批量备品备件、低值易耗品等物资，公司主要采取向市场询价的方式进行采购。

2、生产模式

公司的生产采取以自主生产为主，委托加工为辅的模式。

对于自主生产部分，公司于每月底根据销售经验和客户需求情况拟定下个月的销售计划，生产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制定月度生产计划，并在执行过程中根据客户订货变化情况适度调整。

对于委托加工生产部分，主要可分为两种情形，一种是根据少数客户的需求，对部分粘合衬基布产品进行染整，另一种是涤纶长丝产品订单超出公司的生产能力。前一种情形，客户通常会指定染整企业，公司与该染整企业签订委托加工合同；后一种情形，公司通过严格筛选后确定委托加工企业，并与其建立长期稳定关系。报告期内，公司委托加工企业主要包括苏州兆龙化纤有限公司、南通曙光染织有限公司等。

3、销售模式

公司具有完整的销售业务体系，自主生产产品和委托加工产品均通过公司的销售渠道进入流通环节。公司采用直销的方式，有利于公司品牌的建设和维护，有利于公司及时掌握客户的需求及其变动，有利于公司与客户建立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1）销售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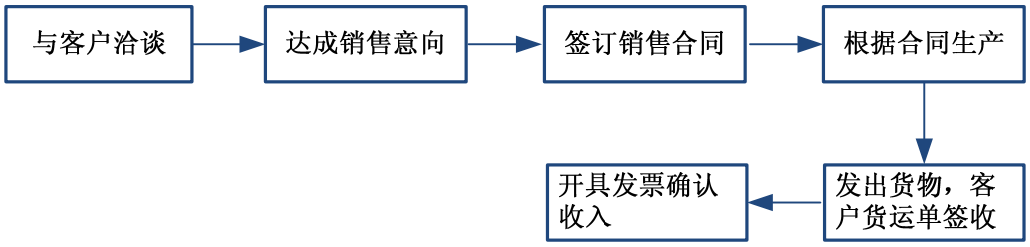

（2）销售定价

由于细旦涤纶 POY、DTY 的加工难度较大，产品的差异化较强，且公司在细分市场已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因此公司在考虑主要原材料 PET 成本基础上，具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可根据产品的加工难易程度等综合因素确定产品价格。

基布的销售价格主要根据原材料价格、产品的制造工艺及质量稳定性、品牌、产品的规格及功能、市场供求关系等因素综合确定。

（四）主要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情况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和产能利用率情况

（1）涤纶长丝[21]

年度	产品	折算产能（吨）	折算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1-6 月	POY	4,685.33	4,273.21	91.20
	DTY	3,052.97	2,805.41	91.89
2013	POY	9,370.65	9,779.48	104.36
	DTY	5,228.50	5,115.07	97.83
2012	POY	9,370.65	9,720.50	103.73
	DTY	5,228.50	4,598.69	87.95
2011	POY	4,562.83	4,814.93	105.53
	DTY	4,280.47	3,682.90	86.04

（2）机织粘合衬基布[22]

年度	折算产能（万米）	折算产量（万米）	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1-6 月	3,967.23	3,487.43	87.91
2013	7,963.96	7,188.34	90.26
2012	7,676.64	6,887.38	89.72
2011	7,676.87	7,471.97	97.33

（3）针织面料[23]

年度	产能（吨）	产量（吨）	产能利用率（%）
2014 年 1-6 月	150.00	76.50	51.00
2013	300.00	232.71	77.57
2012	75.00	68.46	91.28
2011	-	-	-

2、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产量、销量和产销率情况[24]

[21] 注：因公司机器设备生产不同规格型号的涤纶长丝产品产量差异较大，此处产能、产量按生产 30D 的标准产能进行折算。

[22] 注：机织粘合衬基布的产能以纬密 20 根/厘米的规格产品为计算依据。

[23] 注：针织布为公司 2012 年新产品，相关生产机器设备共 16 台，经安装调试后于 2012 年四季度正式开始生产，因此 2012 年度产量较少。

（1）涤纶长丝

时间	产品类别	产量（吨）	自用（吨）	委托加工（吨）	对外销售（吨）	产销率（%）
2014 年 1-6 月	POY	5,129.85	2,280.19	1,804.43	1,397.28	106.86
	DTY	4,002.41	1,603.02	-	2,259.62	96.51
	委托加工 DTY	1,991.80	22.20	-	1,979.60	100.50
2013 年	POY	12,549.60	5,241.86	3,638.89	3,966.19	102.37
	DTY	7,008.96	3,308.84	-	3,694.31	99.92
	委托加工 DTY	3,714.16	32.45	-	3,722.21	101.09
2012 年	POY	11,900.01	5,356.78	3,070.29	2,890.60	95.11
	DTY	6,401.27	3,002.39	-	3,375.59	99.64
	委托加工 DTY	2,874.53	-	-	2,760.50	96.03
2011 年	POY	5,097.20	2,414.13	1,526.05	1,155.85	99.98
	DTY	5,519.43	3,368.43	22.16	1,932.78	96.45
	委托加工 DTY	1,980.88	-	-	1,896.26	95.73

（2）机织粘合衬基布[25]

时间	产品类别	产量（万米）	自用（万米）	销量（万米）	产销率（%）
2014 年 1-6 月	涤纶基布	3,897.95	38.79	3,923.17	101.64
	尼龙基布	6.06	-	13.21	217.84
2013 年	涤纶基布	7,973.97	0.23	7,695.22	96.51
	尼龙基布	0.40	-	9.76	2458.44
2012 年	涤纶基布	7,665.68	-	7,586.11	98.96
	尼龙基布	35.26	-	33.57	95.21
2011 年	涤纶基布	8,301.90	-	7,454.31	89.79
	尼龙基布	126.36	-	110.67	87.58

（3）针织面料

[24] 注：涤纶长丝的产销率=（对外销售+自用+委托加工）/产量
[25] 注：机织粘合衬基布的产销率=（对外销售+自用）/产量

时间	产量（吨）	自用（吨）	销量（吨）	产销率（%）
2014 年 1-6 月	76.50	1.08	60.24	80.16
2013 年	232.71	-	213.91	91.92
2012 年	68.46	-	9.19	13.42
2011 年	-	-	-	-

3、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和单位平均价格情况

（1）涤纶长丝

项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POY	1,514.95	10,842.12	4,741.42	11,954.62
DTY	7,095.98	16,738.89	12,476.03	16,821.95
合计	**8,610.93**	-	**17,217.45**	-
项目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元/吨）
POY	4,027.77	13,933.97	2,006.05	17,355.66
DTY	10,984.73	17,901.83	8,326.94	21,746.77
合计	**15,012.50**	-	**10,332.99**	-

（2）机织粘合衬基布

①涤纶基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6,691.47	1.71	13,694.47	1.78	14,102.16	1.86	14,421.55	1.93

②尼龙基布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		2011 年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收入（万元）	单价（元/米）
63.50	4.81	44.78	4.59	145.77	4.34	531.00	4.80

（3）针织面料

2014年1-6月		2013年		2012年		2011年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收入（万元）	单价（万元/吨）
188.39	3.13	664.86	3.11	32.43	3.53	-	-

4、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情况[26]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2014年1-6月	1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1,789.62	11.36
	2	库夫纳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422.97	9.03
	3	TOHKAI THERMO CO.,LTD	952.70	6.05
	4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897.14	5.69
	5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815.91	5.18
	合 计		**5,878.34**	**37.31**
2013年	1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4,382.98	13.73
	2	库夫纳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2,198.95	6.89
	3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790.90	5.61
	4	TOHKAI THERMO CO.,LTD	1,626.71	5.09
	5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1,436.48	4.50
	合 计		**11,436.02**	**35.82**
2012年	1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4,358.26	14.65
	2	TOHKAI THERMO CO.,LTD	1,911.86	6.43
	3	库夫纳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1,686.22	5.67
	4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229.53	4.13
	5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1,061.48	3.57
	合 计		**10,247.35**	**34.45**
2011年	1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3,673.35	13.11
	2	宁波银河织造有限公司	3,465.07	12.37
	3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121.69	7.57
	4	TOHKAI THERMO CO.,LTD	1,613.55	5.76

[26]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含对其子公司日东纺无锡贸易有限公司的销售；TOHKAI THERMO CO.,LTD统计数据含对其子公司莎摩服装辅料（上海）有限公司的销售；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统计数据含对其子公司安吉永宁儿纺织有限公司的销售；公司2011年对宁波银河的销售金额，已剔除业务合并的影响。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收入(万元)	占同期营业收入比例（%）
	5	宁波海盟工业有限公司	1,574.79	5.62
	合 计		12,448.44	44.43

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销售比例超过公司主营业务收入 50%或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况。除本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不占有权益。宁波银河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前五大客户中不存在受同一控制人控制的情况。

（五）主要原材料和能源供应

1、主要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PET、POY等，公司与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已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原材料供应稳定。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平均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主要原材料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PET	7,456.38	8,546.42	8,889.32	10,472.01
POY	8,357.95	9,369.66	10,136.73	12,941.71

2、公司能源供应情况

公司所需主要能源包括电、水、天然气、蒸汽和煤炭。

公司生产用电由当地电力部门供应，生产所需用水由当地自来水厂供应，天然气由天然气公司管道供给，蒸汽由热电厂管道供给，煤炭向市场采购。公司所需主要能源供应充足。报告期内，公司能源采购均价的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电（元/度）	0.66	0.66	0.66	0.62
水（元/吨）	4.09	4.20	4.21	4.28

天然气（元/立方米）	4.55	3.96	4.60	4.46
蒸汽（元/立方米）	191.74	215.69	249.38	253.89
煤炭（元/吨）	-	-	777.78	755.62

3、主要原材料和能源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原料	PET	4,088.37	36.10	10,544.03	44.45
	外购 POY	1,820.80	16.08	2,909.41	12.26
	外购 DTY	115.27	1.02	110.99	0.47
	棉纱、尼龙	182.92	1.62	411.31	1.73
	小 计	**6,207.36**	**54.82**	**13,975.74**	**58.91**
能源成本		1,472.52	13.00	3,016.41	12.71
主营业务成本		**11,326.06**	**100.00**	**23,723.31**	**1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主要原料	PET	9,679.44	44.53	5,750.52	32.07
	外购 POY	2,593.24	11.93	4,244.10	23.67
	外购 DTY	156.28	0.72	63.94	0.36
	棉纱、尼龙	560.49	2.58	808.62	4.51
	小 计	**12,989.45**	**59.76**	**10,867.18**	**60.61**
能源成本		2,918.78	13.43	2,374.71	13.24
主营业务成本		**21,736.58**	**100.00**	**17,930.90**	**100.00**

4、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金额（万元）	占同期采购总额比例（%）
2014年 1-6月	1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4,053.06	66.67
	2	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71.68	7.76
	3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470.51	7.74
	4	桐乡市中辰化纤有限公司	406.70	6.69
	5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163.43	2.69

	合　计		**5,565.38**	**91.55**
2013年	1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1,091.02	74.75
	2	江苏明辉化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90.75	4.66
	3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650.65	4.39
	4	浙江正凯化纤有限公司	317.79	2.14
	5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91.37	1.96
	合　计		**13,041.58**	**87.90**
2012年	1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11,036.43	79.04
	2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582.47	4.17
	3	南通新沪纺织有限公司	348.48	2.50
	4	平湖实耐格亚太包装有限公司	313.98	2.25
	5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272.97	1.95
	合　计		**12,554.33**	**89.91**
2011年	1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6,482.21	54.56
	2	浙江南方石化工业有限公司	1,570.81	13.22
	3	杭州瑞成辉化纤有限公司	711.42	5.99
	4	绍兴县莹楠贸易有限公司	358.98	3.02
	5	江苏申久化纤有限公司	355.68	2.99
	合　计		**9,479.10**	**79.79**

公司所处行业具有原材料集中采购的特点。公司最主要原材料为PET，为保证纺丝生产的连续性，公司采取向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集中采购的方式，使得报告期内向该公司的采购金额占比超过50%。但由于国内PET的产能较充足，经过较短时间的设备调试，从其他公司采购的PET的品质也可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因此本公司不存在对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的重大依赖。

公司不存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权益的情况。

（六）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情况

1、环境保护情况

（1）“三废”的主要构成以及具体处理情况

污染物分类		治理措施
废气	投料、干燥粉尘	切片干燥粉尘由旋风除尘器除尘后高空排放
	纺丝废气	通过车间空调系统空气交换排出车间
	油剂废气、浆丝烘干废气、喷水粘合衬基布烘干检验废气	经吸风装置收集处理后经工业高压静电油雾净化设备处理后引致 15 米高空排放
	真空煅烧废气	经水喷淋吸收处理后排放
	燃气锅炉废气	经 8 米烟囱排放
	食堂油烟	经净化处理后，引致高空排放
废水	织造废水、纯水制备废水、煅烧废气吸收废水、组件超声波清洗废水	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部分回收利用，用于织造生产工序，部分由污水处理厂再处理
	生活污水	经沼气净化池处理后经生活污水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道
噪　声		对噪声污染大的设备配置减振装置，安装隔声罩或消声器，采取有效的隔声建筑以吸收噪声，降低噪声的向外传播的源强；对防振垫、隔声、吸声、消声器等降噪设备应进行定期检查、维修，对不符合要求的应及时更换
固废	废胶块、废丝等一般固体废物	外售回收利用
	危险固体废物	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环保投入和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投入和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环保投入	7.99	183.98	51.50	27.08
环保支出[27]	22.50	94.67	48.29	18.64

公司重视生产经营中的安全与环保措施，自觉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已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未出现因环境保护问题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2、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制定了《基础设施和工作环境控制程序》、《应急准备与相应控制程序》等较完善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内容涵盖了安全管理、安全检查及安全教育。公

[27] 注：含计入制造费用的环保支出。

司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层层落实责任，将安全生产落到实处。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重大安全责任事故，没有发生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而受重大处罚的情形。

五、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一）主要固定资产

1、总体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其他设备等，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 别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52.93	1,367.56	4,285.36	75.81
机器设备	11,741.80	5,465.51	6,276.29	53.45
运输工具	228.19	142.85	85.34	37.40
电子及其他设备	109.31	61.43	47.88	43.81
合 计	17,732.23	7,037.35	10,694.87	60.31

2、房屋建筑物

（1）自有房屋建筑物

公司拥有已取得房屋所有权证的房屋及建筑物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产权证号	房产位置	用途	建筑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银宇股份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71972 号	金华市工业园区 M-01-05 号地块 2 幢厂房	工业	8,932.90	抵押
2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71973 号	金华市工业园区 M-01-05 号地块 1 幢厂房	工业	8,932.90	抵押
3		金房权证婺字第 00364443 号	金华市工业园区 M-01-05 号地块 3 幢厂房	工业	8,932.90	抵押
4		金房权证婺字第	始丰路 508 号 1 幢厂房	工业	5,199.00	抵押

		00371974 号				
5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2018441 号	蛟川街道经济开发区 B 区	工业用房	1,847.64	抵押
6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2018439 号	蛟川街道经济开发区 B 区	工业用房	9,039.53	抵押
7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2018443 号	蛟川街道经济开发区 B 区	工业用房	427.90	抵押
8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2018440 号	蛟川街道经济开发区 B 区	工业用房	217.57	抵押
9		房权证镇城字第 2012018442 号	蛟川街道经济开发区 B 区	工业用房	1,915.32	抵押
10	宁波银宇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19413 号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18 号 1 幢 1 号	工业用房	3,619.94	抵押
11		甬房权证仑（开）字第 2013819414 号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18 号 2 幢 1 号；3 幢 1 号；4 幢 1 号	工业用房	3,037.22	抵押
12	镇海银河[28]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3003314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 8 号 1704 室	住宅	227.83	无
13		房权证镇骆字第 2013003316 号	镇海区庄市街道庄市大道 8 号 1705 室	住宅	229.27	无

3、主要生产设备

所有权人	设备名称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成新率（%）
银宇股份	喷水织机	1,210.62	517.57	42.75
	加弹机	3,437.13	2,125.64	61.84
	纺丝生产线	2,153.08	1,434.83	66.64
	大圆机	475.21	392.18	82.53
	验布机	4.80	4.15	86.46
	整经机	7.53	4.32	57.37
	并轴机	124.98	70.52	56.43
	烘绸机	9.76	6.39	65.47
宁波银宇	整经浆丝并轴设备	88.80	40.30	45.38
	烘绸机	36.82	15.81	42.94
	喷水织机	609.46	217.18	35.63
镇海银河	烘绸机	1.25	0.42	33.60

[28] 该两处房产目前处于对外租赁状态，公司将其列为投资性房地产进行管理。

	浆纱机	66.70	6.67	10.00
	整经机	25.99	7.27	27.97
	并轴机	10.00	2.95	29.50
	喷水织机	1,004.55	265.70	26.45
	喷气织机	450.36	45.04	10.00

（二）主要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序号	使用权人	使用权证号	来源	用途	权利期限	土地位置	面积（平方米）	他项权利
1	银宇股份	金市国用（2012）第110-22042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5.11.06	市工业园区M-01-05号地块	39,078.00	抵押
2		金市国用（2013）第110-00036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4.12.08	市工业园区M-01-05号地块	46,844.00	抵押
3		甬国用（2012）第0609869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46.11.01	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西路198号	25,805.80	抵押
4	宁波银宇	仑国用（2013）第09895号	出让	工业用地	2051.05.14	北仑区小港纬三路18号	11,149.00	抵押
5	镇海银河	甬国用（2009）第0602245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1.03.19	庄市街道庄市大道8号1704室	43.52	无
6		甬国用（2009）第0602246号	出让	城镇住宅用地	2071.03.19	庄市街道庄市大道8号1705室	43.79	无

2、商标

序号	商标	注册证号	有效期限	核定使用商品
1		10026556	2012.12.21-2022.12.20	第22类：绳索；网织物；包装用纺织品袋（包）；填料；纺织纤维（截止）
2		10026581	2013.03.21-2023.03.20	第24类：纺织品过滤材料;纺织品壁挂;毡;家具遮盖物;洗涤用手套;哈达;旗帜（截止）

3、专利

目前，公司拥有 9 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专利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1	喷水织机上用的停经装置	ZL 2011 2 044017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2	一种纺织摩擦盘	ZL 2012 2 0069976.0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3	一种回水回用装置	ZL 2012 2 0088203.7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4	一种热能回收装置	ZL 2012 2 0088250.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5	一种退绕装置	ZL 2012 2 0106455.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6	一种布匹大卷装装置	ZL 2012 2 0106451.X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7	一种空气压缩机热能回收装置	ZL 2012 2 0126836.2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8	一种7D涤纶POY纺制装置	ZL 2012 2 0137556.1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9	一种多级动程修正系统	ZL 2012 2 0137578.8	实用新型	原始取得

六、特许经营权

本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事项。

七、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

（一）主要产品生产技术所处的阶段

公司主要产品的生产技术均已处于成熟阶段，并具有批量生产能力。

（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经过多年的探索和积累，公司在粘合衬基布和涤纶长丝生产方面已拥有多项核心技术，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 称	主要特点描述
1	细旦涤纶长丝纺丝技术	采用多螺杆-短流程纺丝技术路线，以及独特的纺丝箱体、组件结构和冷却装置设计，解决了细旦纤维纺丝板面供热不足、可纺性差的难题，确保了纤维物理指标稳定和条干均匀，同时具有单机产能大、能耗低、产品成本低的优点。
2	细旦高卷曲收缩涤纶纤维的加弹技术	通过对加弹机结构进行优化设计，提高了纤维的高卷曲性能，降低了高温状态下纤维的毛丝断头形成。采用独有技术开发的动程修正系统技术，改善了细旦高卷曲收缩涤纶的退卷性能，其退卷速度可达到每分钟1,450米，具有良好高速织造性能。

3	双组分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制造技术	采用特殊的组件结构设计，以PET和其他聚酯材料为原料，纺制出并列型的双组分纤维，结合公司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加弹技术，开发出具有新型双组分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该纤维具有更高的卷曲收缩率（40%-50%）、更好的卷曲稳定性，织造后的面料具有更好的弹性和手感。
4	薄型、超薄型基布织造前准备技术	通过对现有浆丝机、并轴机的设备结构和控制程序进行改造，降低了浆丝和并轴的运行张力，解决原有设备仅适合生产50D以上的产品的状态，产品品种拓宽至7D及以上，为薄型、超薄型基布的织造打下良好基础。
5	防波纹基布的开发技术	粘合衬基布由于面料薄、透，光线容易穿透粘合衬，当粘合衬的组织密度和面料的组织密度相近时，由于“莫尔效应”产生，在面料外产生波纹状光线，严重影响了面料的美观。本技术从原料、组织结构、织造工艺三个方面，分别开发了大波浪卷曲细旦纤维、不规律“犁地”组织结构、可控纬密变化织造技术，使基布表面形成不规律的孔隙形态，根据基布特点和要求，三种技术也可同时使用，有效解决了基布波纹难题。
6	薄型、超薄型基布防止经向色差新型整经技术	采用经丝交叉排列法，使同一筒子的经丝排列在不同位置的经面上，降低了因经纱张力引起的染色差异性，有效地解决经向色差问题。
7	薄型及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织机卷取技术	通过对卷布棍进行表面技术处理、卷布辊恒张力卷取技术革新，提高薄型、超薄型基布卷曲张力均匀性，消除织造过程中的布面偏裂。
8	细旦经丝织造断头的检测装置的发明及应用	本技术采用了红外探测技术，结合先进的计算机识别程序，可自动及时发现经纱断线，并自动停车，可避免大面积连续性疵点的产生，为企业减少质量事故和经济损失，提高了操作工人的劳动效率。
9	数字检控系统	该系统能够实现现场和远程的实时监控并能全面记录织机运转历史，有利于技术人员对织机故障分析判断，完善织机的工艺参数的设定，提高织机的运转效率。单人的生产效率达到了国内最领先的水平；织物的疵点数控制在百米3个以内，达到了行业之中领先的水平。
10	防止基布目斜及偏裂的烘干技术	喷水织机织造后的基布含水率约为105%，在烘干的过程中会出现目斜及偏裂。通过对烘干机恒张力输出、恒张力卷取、热风锡淋内循环等装置的研发，确保烘干时的布面的质量以及烘干时的节能。
11	基布的卷取大卷装技术	普通的喷水织机卷装只能达到1000-1500m，使用该技术能将卷装达到6000m以上，提高基布在染色和涂层过程中生产效率，降低员工的劳动强度，由此增加基布在市场中的竞争力。

（三）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

公司目前正在从事的主要研发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进展情况	拟达到的目标
1	5D超细旦涤纶纤维的开发	设备技改	染色定型后基布的克重为 5g-5.2g / M^2。进一步提升基布的“轻薄透”性能； 确保涂层后粘合时不渗浆，反面压烫时剥离强力不超过 20g / 平方英寸。
2	30D 多孔高卷曲收缩纤维的开发	小试	降低单丝纤度至 0.5dpf，通过孔数增加改善丝束的柔韧性能； 卷曲收缩率在 35%以上； 伸长率在 23%以上。
3	10D、15D 超细旦免浆织造工艺开发	小试	采用免浆织造节约上浆和烘干工序的能源消耗；降低生产成本。同时免浆消除了浆料对水的污染；织机的运转效率在达到 97%以上，基布的百米疵点率控制在 3 个以内。
4	新型黑色母粒及其 PET 黑色纤维开发及产业化应用	试生产	达到染整效果，减少环境污染，降低染整生产成本； 确保超细旦丝的可织造性，经向断头率的上升幅度不超过20%。
5	涤纶超薄型防波纹的粘合衬基布的开发	30D 已小批量生产，20D、15D 已试制小样	基布在平纹组织的状态下，达到完美的防波纹状态
6	里布-衬布二合一基布的开发	小试	基布在保证伸度的前提下，达到里布所需滑爽性；一次染色的条件下，达到织物花纹清晰； 组织采用欧美流行的大花纹。
7	高档休闲服装用弹力腰衬的基布开发	试生产	竖向伸度在20%以上，竖向伸长模量在10cm长度时，200-300g张力下伸长2-2.5cm，伸度的回复性高于98%； 横向硬度在140g / 10cm压力不折弯，但不超过160g / 10cm。
8	代替马尾衬的低熔点涤纶纤维基布的开发	试制小样	纱线保证硬度和抗绕性达到马尾标准； 布面风格达到马尾包芯纱的标准； 成本控制在马尾衬基布的50%以内。
9	防透视功能超细聚酯纤维材料的研制	试制小样	采用高浓度高折射率粉体制备及添加技术，集合复合纤维纺丝技术，开发细旦防透光纤维，最终开发“薄而不透”的高档面料。

（四）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为促进研发工作高效地进行，确保研发工作拥有较好的硬件和软件设施，每年都根据需要从销售收入中提取一定的研发费用。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499.70	803.62	248.00	54.07
营业收入（万元）	15,758.29	31,911.82	29,746.16	28,011.57
占营业收入比重（%）	3.17	2.52	0.83	0.19

（五）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1、技术创新组织

公司历来重视科技创新，设有研发中心专门负责产品和技术的研发。研发中心负责研发项目的提出及可行性报告的编制，项目具体设计和开发、项目工艺技术文件的编制，知识产权和科技成果的转化及产业化推广工作。研发中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注重与主要客户的沟通。公司与日东纺（中国）、东海莎摩等公司建立了长期合作的关系，通过信息共享，公司能及时跟踪消费终端市场的变化趋势，对已有产品进行改进升级和研发新产品；研发中心与生产管理部、质检部建立经常性沟通机制，持续性改良生产设备和改进生产工艺，为公司生产效率的提高和市场竞争力的加强提供了技术保证。

2013年，公司研发中心被评选为金华市企业技术中心，并经批准，与另外31家单位共同组建了“金华市高新技术研究开发中心”

2、技术创新合作与交流

公司在加强自身研发力量建设的同时，注重与科研机构及企业的合作以提升公司整体的技术水平。2011年，公司与大连合成纤维研究所进行合作，与该所进行联合开发纺丝工程技术；2012年，公司与东华大学进行合作研发“新型黑色母粒及其PET黑色纤维”科技项目，并被列入2012年金华市重点科技项目；2013年，公司与东华大学共同筹建“粘合衬用纤维新材料研发中心”，将利用东华大学的科研和技术开发力量，及公司的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形成“实验室-小试-中试-生产-销售”的高技术产品开发链；2014年，公司与东华大学进行合作研发“具有防透功能的细旦聚酯纤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合作研究开发协议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合作单位	协议主要内容	成果归属	保密措施
新型黑色母粒	东　华	提高 PET 及	研究成果属双方共同所有;若	双方对此项研究工

及其 PET 黑色纤维开发应用	大学	黑色母粒的饱和度	专利或相关技术成果向第三方进行转让，所得效益双方各占 50%；银宇股份应用项目研发成果进行工业化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其独享	作特别是聚合技术的保密，一方若要发表论文不得引起技术泄密，同时需经另一方同意
具有防透功能的细旦聚酯纤维的开发	东华大学	开发具有防透功能的细旦聚酯纤维	研究成果属双方共同所有；银宇股份应用项目研发成果进行工业化生产所产生的经济效益由其独享	申报专利或有关成果奖励由双方共同申请。未经对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转让该技术

3、制定人才激励措施

本公司实施自我培养和引进相结合的人才战略，根据自身业务和技术发展的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吸引各类优秀人才，同时，注重对员工的培训和再教育，组织管理人才、技术骨干对外交流和考察，最终建立精干、高效、适用的科研队伍，以人才奠定技术创新与改造的基础，促进公司科研开发能力的不断提高。公司不断加强对技术人员的激励措施，以吸引和激励技术人才，从制度上为科技开发提供动力保证。

八、质量控制情况

（一）质量管理标准

1、目前，民用涤纶长丝产品适用的主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类别
1	GB/T 6508-2001	涤纶长丝染色均匀度试验方法	国标	方法
2	GB/T 8960-2008	涤纶牵伸丝	国标	产品
3	GB/T 14460-2008	涤纶低弹丝	国标	产品
4	FZ/T 54003-2004	涤纶预取向丝	行标	产品
5	FZ/T 54005-2010	有色涤纶低弹丝	行标	产品
6	FZ/T 54006-2010	有色涤纶牵伸丝	行标	产品
7	FZ/T 54018-2009	超细涤纶低弹丝	行标	产品
8	FZ/T 54037-2011	阳离子染料可染涤纶牵伸丝	行标	产品
9	FZ/T 54038-2011	有光异形涤纶低弹丝	行标	产品

10	FZ/T 54039-2011	有光异形涤纶牵伸丝	行标	产品
11	FZ/T 54042-2011	导电涤纶牵伸丝	行标	产品

2、机织粘合衬基布相关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机织粘合衬基布是纺织业中细分行业的产品。目前国家和行业有关部门尚未专门针对其制定相关标准。由于机织粘合衬布基布主要直接应用产品为粘合衬，其适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公司产品有较大影响。粘合衬相关的主要标准情况如下：

序号	标准编号	标准名称	标准类型	标准类别
1	FZ/T 64022-2011	涂层面料用机织粘合衬	行标	产品
2	FZ/T 01075-2010	服装衬外观疵点检验方法	行标	方法
3	GB/T 23327-2009	机织热熔粘合衬	国标	产品
4	GB/T 24250-2009	机织物疵点的描述术语	国标	产品
5	GB/T 8683-2009	纺织品机织物一般术语和基本组织的定义	国标	产品
6	GB/T 3820-1997	纺织品和纺织制品厚度的测定	国标	方法
7	GB/T 4668-1995	机织物密度的测定	国标	方法

（二）质量控制措施

公司已通过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公司的质检部根据国家和行业相关标准，在原材料采购、工序检验、成品检验、出货检验、不合格品控制等业务的各环节进行严密的控制，确保售前和售中阶段产品质量；公司的市场营销部负责客户投诉处理和售后服务，收集客户反馈信息至研发中心和生产管理部，为产品质量进行持续改进提供依据；公司的审计部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内部审核和管理评审，及时发现体系运行中存在的问题，分析原因并加以解决，以确保产品质量管理体系的有效运行。

（三）质量纠纷解决措施

为提高客户满意度、树立公司的良好品牌形象，本公司高度重视产品质量，已建立起涵盖售前、售中、售后各个环节的较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因产品质量纠纷而引起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同业竞争

（一）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及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宁波银河。宁波银河的基本情况以及经营范围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2011 年 3 月，宁波银河将其与纺织织造相关的资产和业务转移到镇海银河，目前主要业务为对本公司和银翔材料的股权投资，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2011 年 12 月，银宇有限通过收购镇海银河与宁波银宇的股权，与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消除了同业竞争。

香港银生系宁波银河全资子公司，未从事实际生产经营，未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香港银生的详细情况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起人”的相关内容。

银翔材料系宁波银河全资子公司，经营范围主要为电子元器件、玻璃纤维器件的制造和加工，未投资于其他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公司，也未通过任何方式实际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银翔材料的详细情况请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的相关内容。

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控制了宁波银河、宁波银河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银生、银翔材料、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四个子公司。除此之外，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未投资其他公司，也未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本公司与其他主要股东不存在同业竞争

香港银生持有本公司 23.54%的股份，系本公司主要股东，与本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三）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今后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最大限度维护公司利益，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权的股东宁波银河和香港银生、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总经理凌秉文先生、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均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利益冲突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股东宁波银河、香港银生承诺：“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银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公司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银宇股份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宇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公司将立即通知银宇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银宇股份；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银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银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本公司将促使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投资或控制的除银宇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公司相同的义务；本公司在作为银宇股份主要股东期间及失去主要股东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公司具有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承担由此给银宇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2、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银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银宇股份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宇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银宇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银宇股份；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银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银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对本人现在或未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银宇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本

人在作为银宇股份实际控制人期间及失去实际控制人地位之日起一年内，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银宇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3、总经理凌秉文先生、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承诺：“本人及与本人关系密切的近亲属未以任何方式从事或参与与银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本人将不会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银宇股份的商业机会，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银宇股份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本人将立即通知银宇股份，并尽力将该商业机会让予银宇股份；本人将不会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与银宇股份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拥有与银宇股份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的权益，或在该经济实体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对本人现在或未来直接、间接投资或以其他方式控制其他企业，本人将促使本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银宇股份外的其他企业履行本承诺函中与本人相同的义务；本人在作为银宇股份持股 5%以上股东期间上述承诺均对本人具有约束力；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承担由此给银宇股份造成的全部损失。”

二、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和《企业会计准则》等法规规定，本公司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一）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宁波银河	控股股东，直接持有 5,634.72 万股，占比 61.25%，并通过香港银生间接持有 2,165.28 万股，占比持股 23.54%，合计持股 84.79%
郑洪海先生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直接持有 266.19 万股，占比 2.89%，并通过持有宁波银河的 63.5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持股 56.73%

（二）其他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银生	控股股东宁波银河之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直接持股 23.54%
凌秉文先生	公司董事、总经理，直接持股 1.35%，并通过持有宁波银河的 12.37%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持股 11.84%

齐焕真先生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直接持股 1.57%，并通过持有宁波银河 16.31%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股权，合计持股 15.40%

（三）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

名　称	注册地	主营业务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镇海银河	宁波市	生产、销售粘合衬基布	100 万美元	75%
宁波银宇	宁波市	生产、销售粘合衬基布	100 万美元	100%（直接加间接）
宁波银平	宁波市	股权投资	500 万元	100%
香港银川	香港	股权投资	77.559 万港元	100%

除上述控股子公司外，本公司不存在参股其他企业。

（四）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香港银生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发起人之一
银翔材料	控股股东的全资子公司

（五）其他关联自然人

1、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郑洪海先生、凌秉文先生和齐焕真先生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系本公司关联自然人，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与上述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其中郑洪海先生与史敏亚女士系夫妻关系，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详见本节“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之“5、关联方资金往来”的相关内容，其余人员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亦未担任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投资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本公司的关系
1	佳凯（香港）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凌秉文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共同出资设立的公司，本公司原股东；已于 2014 年 7 月注销
2	黄山瑞海新合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凌秉文先生曾投资的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注销
3	宁波市经纬泰化纤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总经理凌秉文先生曾投资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1 月注销
4	绍兴县成光纺织品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曾参股的公司；股权已于 2012 年 10 月转让
5	金华华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公司财务总监何春红女士曾参股的公司；已于 2013 年 2 月注销
6	江苏洁万家纺织有限公司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李刚原持股 26%的公司；已于 2014 年 8 月 14 日转让所持股权
7	上海均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董事朱德昌先生持股 6.67%的公司
8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钢先生持股 51.50%的公司
9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钢先生持股 39%的公司

1、佳凯（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佳凯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由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之配偶史敏亚女士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立，注册资本 1 万港元。2008 年 1 月 3 日，史敏亚女士将香港佳凯 42.86%和 57.14%的股权分别转让给凌秉文先生、齐焕真先生。2012 年 5 月 8 日，宁波银河之全资子公司香港银生收购香港佳凯所持银宇有限的股权，2012 年 8 月 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银川收购了香港佳凯所持的宁波银宇的股权。香港佳凯曾持有 1032868 号注册证书和编号为 36654823-000-03-13-1 商业登记证，董事为齐焕真先生和凌秉文先生，注册地址：香港湾仔告士打道 151 号安盛中心 11 楼。香港佳凯注册股本为港币 10,000 元，发行股份数目 10,000 股，每股港币 1 元，齐焕真先生持有 5,714 股，凌秉文先生持有 4,286 股。

2014 年 7 月 10 日，香港翁余阮律师行余玉莹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确认香港佳凯于 2006 年 3 月 22 日依据香港公司条例注册成为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7 日向公司注册处递交不营运私人公司撤销注册申请书，并已于 2014

年 3 月 7 日刊登公告。截至目前，香港佳凯已注销完毕。

2、黄山瑞海新合纤有限公司

黄山瑞海新合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0 年 6 月 6 日，曾持有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4100000000751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区社屋前 78-2 号，法定代表人为凌秉文先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95 万元，经营范围为：涤纶长丝，细旦长丝，化纤原料，纺织品原料。

凌秉文先生于 2002 年 7 月 2 日对该公司增资 40 万元，持股比例为 42.11%，并担任该公司法定代表人、总经理。因未参加 2009 年工商年检，该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16 日被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2012 年 12 月 26 日，黄山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黄)登记企销字[2012]第 399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

3、宁波市经纬泰化纤有限公司

宁波市经纬泰化纤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 10 月 16 日，曾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200600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市海曙区中山西路 69 号（鼓楼大厦）1108 室，法定代表人为凌秉文先生，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和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4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化学纤维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纺织原料及产品、工艺品（除黄金饰品）、机电设备（除汽车）、金属材料、建筑材料、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日用百货、土畜产品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

该公司的股东情况为：凌秉文先生出资 252 万元，占股比例为 63%，张永国出资 80 万元，占股比例为 20%，田晓出资 48 万元，占股比例为 12%，钱勇出资 20 万元，占股比例为 5%。

2009 年 11 月 12 日，因未在法定期限内参加 2008 年度企业年检，该公司被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2013 年 1 月 17 日，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出具（甬海工商）登记内销字[2013]第 000903 号《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准予其注销。

4、绍兴县成光纺织品有限公司

绍兴县成光纺织品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6 月 23 日，现持有绍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621000148772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绍兴县钱清外商投资园区，法定代表人为王中利，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 888 万元。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经销：轻纺原料、针、纺织品、染料助剂（除危险化学品外）、五金建材、装潢材料、五金交电、服装及辅料；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曾出资 88.8 万元，占股比例为 10%。

2012 年 6 月 20 日，齐焕真先生与陈国利先生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绍兴县成光纺织品有限公司 10%的股权转让给陈国利。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绍兴县成光纺织品有限公司与本公司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5、金华华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

金华华阳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 7 月 18 日，曾持有金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江南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7002902385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金华市金衡路 49 号，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和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经营范围为：地理信息系统软件的开发、应用及工程承接、电子产品、抗静电材料、五金产品、机械设备、塑料产品销售（凡涉及许可证和专项审批的凭证件经营）。公司财务总监何春红女士曾出资 5 万元，占股比例为 10%，并担任法定代表人。

2007 年，该公司结束经营，因未参加年检，2008 年 10 月被金华市工商局吊销了营业执照，并于 2013 年 2 月 5 日依法办理完毕工商注销手续。

6、江苏洁万家纺织有限公司

江苏洁万家纺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10 日，现持有南通市海安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20621000283743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安县海安镇祖师庙村一组，法定代表人韩玉平，企业类型为有限公司(自然人控股)，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无。一般经营项目：

针织品、钩针编织物及其制品制造；化学纤维制品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研发中心主任李刚先生原持有江苏洁万家纺织有限公司 26%的股权，目前股权转让手续已办理完毕。

7、上海均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均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16 日，现持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奉贤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10120002361797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上海市奉贤区新四平公路 468 弄 21 幢 1 层 67 室，法定代表人孙凯，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资产管理，实业投资，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投资信息咨询（除经纪），财务咨询（不得从事代理记账），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本公司董事朱德昌先生现持有该公司 6.67%的股权。

8、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9 年 10 月 15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曙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00000030299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海曙区苍水街 79 号四楼，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审计、验资、资产评估，工程预决算编制审核，工程造价咨询，经济案件鉴定，代理申请税务登记和纳税申报，会计咨询服务，财务、会计、经济管理人员培训服务、工程招标代理。营业期限自 1999 年 10 月 15 日至 2019 年 10 月 14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李钢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和董事长，出资 30.90 万元，持股比例为 51.50%。

9、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12 月 13 日，现持有宁波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大榭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216000004694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住所为宁波大榭开发区西岙农贸市场 2#楼 202 室，企业类型为私营有限

责任公司(自然人控股或私营性质企业控股)，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建设项目管理；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建设工程概、预、结、决算编审；工程咨询；建设工程监理；建筑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营业期限自 2004 年 12 月 13 日至 2024 年 12 月 12 日。本公司独立董事李钢先生担任法定代表人兼总经理，出资 78 万元，持股比例为 39%。

除上述对外投资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无其他对外投资。

（七）其他关联方

1、子公司股东

焦萍女士，中国国籍，拥有日本永久居留权，护照号码 147***245，住所为大阪市福岛区福岛四丁目 3 番 23 - 3706 号，持有镇海银河 25%股份，是本公司子公司镇海银河的重要投资方。

2、曾在报告期内任职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1）倪志坚先生

倪志坚曾担任本公司董事、宁波银宇董事、镇海银河董事、宁波银河董事长。2014 年 3 月起，倪志坚先生不再担任上述职务。在倪志坚先生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其投资控制的企业构成本公司的关联方。这些公司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方关系
1	宁波市镇海恒基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倪志坚先生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子倪晓敏先生持股 10%
2	宁波市镇海恒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倪志坚先生持股 90%并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其子倪晓敏先生持股 10%
3	伊犁恒坚煤业投资有限公司	恒基房地产持股 72%，倪志坚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4	恒泰香港实业有限公司（曾名为恒泰（香港）国际海运有限公司）	恒基房地产持股 50%，倪志坚先生担任董事
5	舟山市岱山恒通置业有限公司	恒基房地产持股 84%，倪志坚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6	舟山秀山岛旅游文化度假村有限公司	恒通置业持股 87%，倪志坚先生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7	泰兴斯帝尔板材有限公司	恒基房地产持股 54.72%，倪志坚先生曾担任

		法定代表人兼董事长，2012 年 6 月将股权全部转让给非关联方

（2）傅子贞先生

傅子贞先生曾担任本公司的独立董事，2014 年 6 月，辞去该职务。

（3）周菠女士

周菠女士曾担任本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辞去该职务。

三、关联交易

（一）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根据重组后的业务架构，本公司以及宁波银宇、镇海银河与宁波银河所产生的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采购和销售货物

（1）交易情况[29]

① 向宁波银河销售粘合衬基布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本公司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镇海银河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宁波银宇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合 计			-	-	-	-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本公司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1,255.78	8.71

[29] 因业务合并，已扣除 2011 年 1 -3 月间宁波银河织造业务相关购销金额。

镇海银河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1,585.98	11.00
宁波银宇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623.31	4.32
合 计			-	-	**3,465.07**	**24.03**

② 向宁波银河采购粘合衬基布

采购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 年度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镇海银河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宁波银宇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合 计			-	-	-	-
采购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比例（%）
镇海银河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115.12	80.78
宁波银宇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27.40	19.22
合 计			-	-	**142.52**	**100.00**

（2）关联交易背景

2011年重组之前，本公司、宁波银宇、镇海银河均为宁波银河的控股子公司，彼此为产业链上下游关系，共享同一生产、采购和销售体系。因此，本公司、宁波银宇、镇海银河与宁波银河之间存在经常性的关联交易。

2011年3月，宁波银河将纺织织造用机器设备出售给银宇有限，不再从事粘合衬基布的生产；2011年4月至11月，宁波银河将库存的粘合衬基布销售完毕，不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成为控股型公司，与本公司消除了同业竞争，减少了关联交易。

（3）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单位：元/米

采购方	销售方	交易内容	定价方式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关联销售价格	非关联销售价格	关联销售价格	非关联销售价格	关联销售价格	非关联销售价格	关联销售价格	非关联销售价格
宁波银河	银宇有限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	-	1.56	1.68
	镇海银河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	-	3.05	-
	宁波银宇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	-	1.81	-
镇海银河	宁波银河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	-	2.35	-
宁波银宇		粘合衬基布	协议价	-	-	-	-	-	-	2.75	-

2011年度，宁波银宇和镇海银河向非关联方采购或销售的粘合衬基布与向宁波银河采购或销售的粘合衬基布为不同规格产品，其价格不具有可比性；银宇有限向宁波银河销售的粘合衬基布的单价按市场平均价格考虑销售费用后给予一定折让，与非关联方价格差异较小。

（4）关联交易对发行人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为在2011年度资产重组前所形成的正常购销业务，交易价格根据市场价格协商确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影响不大。

2、房屋租赁

宁波银宇、镇海银河租赁宁波银河房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物业位置	租赁期限	租赁面积（平方米）	租金（万元）
宁波银河	镇海银河	镇海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	2011年度	8,300	60.00
			2012年1月-3月	8,300	15.00
	宁波银宇	北仑区江南出	2011年度	4,635	44.50

		口加工贸易区小港镇山下村	2012 年 1 月-6 月	4,635	56.81
			2012 年 7 月-12 月	7,200	
			2013 年 1 月-4 月	7,200	23.04

2012 年 3 月，宁波银河以镇海银河所租赁土地和厂房对银宇有限进行增资，该项租赁终止；由于宁波银宇购买了租赁宁波银河的土地和厂房，2013 年 4 月以后，该项租赁终止。

3、代缴电费

2011 年度，由于镇海银河租赁宁波银河厂房及设备，因此镇海银河支付宁波银河 2011 年 1-2 月的相应电费合计 26.71 万元。2011 年 3 月末，宁波银河将机器设备转让给镇海银河后，相应的电费由镇海银河直接缴纳，该项关联交易消除。

（二）偶发性关联交易

1、购买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土地及房产

报告期内，宁波银宇租用宁波银河位于宁波市北仑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的土地和厂房进行生产经营。为实现资产完整和业务独立，消除关联交易，2013 年 3 月 10 日，宁波银宇向宁波银河购买该土地和房产并签订了《资产转让协议》，以经天源资产评估对该土地、房产评估后的评估值 869.62 万元和 497.41 万元为交易价格进行购买。宁波银宇支付价款，并于 2013 年 5 月取得了相关的土地、房产权属证书。

2、镇海银河向宁波银河购买织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2011 年 2 月 28 日，镇海银河与宁波银河签订《旧设备购销合同》，以含税 9.29 万元的价格购买宁波银河拥有的变频节能柜、电机、4 吨螺旋出渣机等机器设备；以含税 608.42 万元的价格购买宁波银河拥有的喷气织机、浆纱机等机器设备，本次交易价格以账面净值为基础确定，具体情况如下：

单价：万元

关联方名称	交易内容	定价基础	账面净值	购买金额（含税）
宁波银河	购买机器设备	账面净值	619.22	617.71

3、公司与关联方的股权转让

（1）公司收购宁波银宇、镇海银河各 75%股权

2011 年 12 月，银宇有限分别收购了宁波银河所持有的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 75%股权。

本次股权转让详情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通过本次股权收购，宁波银宇和镇海银河成为银宇有限的控股子公司，消除了银宇有限与镇海银河、宁波银宇之间的关联交易，解决了同业竞争问题，增强了独立性。

（2）香港银川收购宁波银宇 25%股权

2012 年 8 月 7 日，香港佳凯与香港银川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宁波银宇经评估的 25%股权及债权债务净值以 187.9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香港银川。

本次股权转让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简要情况”之“（二）宁波市银宇织造有限公司”的相关内容。

4、关联担保

截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情况如下：

担保方	被担保方	债权人	保证金额（万元）	担保期限	担保方式
郑洪海 史敏亚	银宇股份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2,100	2013.8.1- 2014.8.1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郑洪海	镇海银河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000	2013.09.09-2014.09.08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关联方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本公司、镇海银河、宁波银宇与关联方之间因经营周转需求存在相互资金拆借的情况，并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利息。2011年重大资产重组以前，银宇有限、镇海银河、宁波银宇与宁波银河属于一个生产经营体系，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资产重组之后，宁波银河转为控股型公司，不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与宁波银河各自独立运作，并开始清理与宁波银河之间的资金往来。

截至2012年5月末，公司与宁波银河及其他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已经清理完毕。

（1）报告期内，与关联方资金往来计付的利息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支付关联方利息				
郑洪海	-	-	8.34	20.42
李吉	-	-	3.13	16.27
香港佳凯	-	-	-	33.15
史敏亚	-	-	7.63	21.89
支付利息小计	-	-	**19.10**	**91.73**
收取关联方利息				
恒基房地产	-	-	-	232.03
收取利息小计	-	-	-	**232.03**

（2）关联方资金拆借利息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2011 年度，关联方之间收取的资金使用费为 232.03 万元已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3.91%，对公司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对关联方资金拆借的规范

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全部清理完毕。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于 2012 年 5 月 21 日作出书面承诺，承诺自 2012 年 5 月 31 日起，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除发行人之外的所有企业将不得以直接或间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代垫费用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资金，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的有关规定，避免与本公司及子公司发生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若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在本次发行上市前与其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所有企业之间发生的相互借款行为而被政府主管部门处罚，愿意对本公司及子公司因受处罚所产生的经济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承诺如本公司董事会发现其控制的其他关联方有侵占本公司或子公司资产行为时，将无条件同意本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立即启动对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占用即冻结”的机制。

（三）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余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应收款：	-	-	-	-
其他应付款：				
香港佳凯	-	-	-	461.08
郑洪海	-	-	-	281.17
李吉	-	-	-	227.09
史敏亚				321.89
凌秉文[30]	10.00	10.00	-	-
合计	**10.00**	**10.00**	**-**	**1,291.23**
应付股利：				
香港佳凯	-	-	-	787.03
焦萍	296.57	297.54	0.97	392.25
香港银生	-	-	291.02	-
合计	**296.57**	**297.54**	**291.99**	**1,179.28**

[30]此项为应付公司董事、总经理凌秉文先生的政府奖励基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向涉及的关联交易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运用不涉及关联交易。

五、关联交易的制度安排

为规范关联交易行为，公司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相关法规，在《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中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等事项。

（一）《公司章程》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限及程序的规定

1、关于控股股东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三十四条规定：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2、关于董事、监事的诚信义务。《公司章程》第九十一条第九项规定：公司董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3、关于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公司章程》三十六条第五项规定：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章程》第七十三规定：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关联交易总额高于 3,0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总额的 5%以上的，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章程》第一百零四条规定：董事会享有下列决策权限：决定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下列标准的事项：（1）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不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2）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不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

对值 0.5%以上、不超过 5%的关联交易。

4、关于关联股东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七十三条规定：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5、关于关联董事回避制度。《公司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有关规定

1、第四条规定：独立董事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有诚信与勤勉义务。独立董事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要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履行职责，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它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

2、第二十条规定：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1）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3、第三十条规定：公司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由公司股东大会决定支付独立董事津贴。除上述津贴外，独立董事不应从公司及公司主要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和人员取得额外的利益。

（三）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有关规定

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该制度共五章三十七条，对关联交易的原则、关联关系的认定、关联交易及其定价、关

联交易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等涉及关联交易的各个方面都作了详细规定。

六、最近三年及一期关联交易履行的程序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关联交易履行程序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宁波银河购买纺织织造业务相关机器设备、向宁波银河收购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各 75%的股权、向香港佳凯购买宁波银宇 25%股权及向宁波银河购买土地和厂房的事项经过了相关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的批准，履行有关关联交易内部决策程序。

2014 年 7 月 31 日，银宇股份召开了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关联股东回避的情况下一致通过了《对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及 2014 年 1-6 月关联交易予以确认的议案》，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确认。

（二）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的意见

股份公司设立后发生的关联交易严格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本公司独立董事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11-2014 年 6 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实际和需求，关联交易定价公允，相关协议的签订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和审批程序，交易的必要性、定价的公允性等方面均符合相关要求。”

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为规范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及关联方采取了以下措施：

1、2011 年 3 月，镇海银河收购了宁波银河所属纺织织造相关的资产，承接了相关业务；2011 年 12 月，本公司收购了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 75%的股权，消除了相关的关联交易；2012 年 3 月，宁波银河将镇海银河所租赁的土地和厂房以增资方式投入到银宇有限；2013 年 3 月，将宁波银宇所租赁的土地和房产转让给宁波银宇，消除了相应的关联方租赁，实现了资产完整性，增强了业务独立性。

2、公司积极清理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拆借，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清理完毕；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分别作出承诺，承诺将不以任何方式占用银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资金。

3、本公司依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力和程序作出了详细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

4、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香港银生、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公司董事及总经理凌秉文先生、董事及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分别向本公司就关联交易出具承诺：

“在未来的业务经营中，本公司/本人将采取切实措施尽量规范和减少与银宇股份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本人保证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签订关联交易合同，关联交易的价格不偏离市场独立价格或收费标准；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司法》、银宇股份《公司章程》及其他规章制度的规定履行相应的关联交易审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均出于银宇股份利益考虑，且为银宇股份经营发展所必要，不存在向关联方或其他第三方输送不恰当利益的情况；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银宇股份及银宇股份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银宇股份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银宇股份利益的，银宇股份的损失由本公司/本人承担”。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一）董事

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

1、郑洪海先生：董事长，其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2、凌秉文先生：董事，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生产管理部部长、宁波银宇董事、镇海银河董事、宁波银河董事。曾任宁波达利集团总经理、宁波科纶化纤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市经纬泰化纤有限公司总经理、瑞海新合纤总经理，金华创邦总经理，宁波大榭开发区新纶贸易有限公司执行董事、香港佳凯董事。2013 年获得“金华市劳动模范”荣誉称号。

3、齐焕真先生：董事，196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初中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市场营销部部长、宁波银河董事。曾任绍兴县创福邦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绍兴县瑞安商会书记，瑞安伞厂副厂长，和顺集团钱清销售公司总经理，绍兴县成光纺织品有限公司总经理，金华创邦监事、香港佳凯董事会主席。

4、朱德昌先生：董事，195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董事、宁波银河董事兼总经理、宁波银宇董事、宁波银平董事、银翔材料经理。曾任江山市委办公室秘书、副主任、主任，宁波开发区管委会办公室副主任，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办副主任、企管处处长、总裁办主任兼证券部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工会主席、党委副书记兼宁波开发区热电公司党总支书记。

5、陈彦模先生：独立董事，194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社会兼职：国家合成纤维工程研究中心技术委员会委员、中国化纤工业协会常务理事、核心刊物《合成纤维》编委。曾任东华大学（原中国纺织大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院长（2012 年 5 月退休），上海华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6、徐衍修先生：独立董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执业律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主任及高级合伙人，兼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宁波市律师协会副监事长、宁波仲裁委员会仲裁员、宁波市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市人大法工委立法专家、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法律顾问、宁波市企业品牌保护协会常务理事。曾任巨化集团公司法务专员、宁波对外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副主任及合伙人律师。

7、李钢先生：独立董事，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资产评估师。现任本公司独立董事、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董事长兼总经理、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同时兼任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理事、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副会长、宁波市财政局聘任的宁波市会计专家。

董事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二）监事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

1、赵伟明先生：监事会主席，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宁波银河董事。曾任职于杭州市江干区供销合作联社、浙江农资集团宁波公司、恒基房地产。

2、马琳女士：监事，198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监事、镇海银河办公室主任、宁波银平监事。曾任职于辽宁兴隆百货集团公司。

3、汪毅军先生：职工代表监事，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

权，初中学历。现任本公司职工代表监事，化纤车间班长。曾任职于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塑料厂。

监事任期至 2015 年 7 月 6 日。

（三）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现有 4 名高级管理人员。

1、凌秉文先生：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2、齐焕真先生：副总经理，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吴卫良先生：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现任本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曾任海通证券宁波投资银行部经理，宁波东睦新材料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投资部经理，荣安地产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总监、投资部经理，荣安集团行政部经理、事业部经理，宁波轿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兼投资中心总监。

4、何春红女士：财务总监，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高级会计师。现任本公司财务总监。曾任中国对外贸易运输公司浙江金华支公司财务科长，浙江横店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总监，金华市华阳电子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青年汽车集团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浙江川山甲物资供应链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

（四）核心技术人员

1、郑洪海先生：简历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八、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公司实际控制人”。

2、凌秉文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

3、李刚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

现任本公司研发中心主任。曾任中国石化仪征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科研组组长，慈溪市新兴化纤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经理，江苏洁万家纺织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4、胡斌先生：197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质检部部长。曾任安徽省黄山市屯溪塑料厂，黄山化纤厂设备主管，瑞海新合纤设备主管。公司专利号“ZL 2012 2 0126836.2”、“ZL 2012 2 0088250.1”、“ZL 2012 2 0137556.1”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5、丁海涛先生：197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现任本公司化纤车间主任。曾任宁波达利集团工艺技术员，宁波市经纬泰化纤有限公司工艺技术员。公司专利号“ZL 2012 2 0069976.0”、“ZL 2012 2 0137578.8”实用新型专利发明人。

（五）董事、监事提名情况

姓　名	任　职	提名人	选聘情况	召开时间
郑洪海	董事长	发起人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朱德昌	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凌秉文	董事 总经理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齐焕真	董事 副总经理	第一届董事会	2013 年度股东大会	2014 年 3 月 22 日
李　钢	独立董事	发起人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陈彦模	独立董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徐衍修	独立董事	董事长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014 年 6 月 25 日
赵伟明	监事会主席	发起人股东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马　琳	监事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2012 年 7 月 7 日
汪毅军	职工监事	-	职工代表大会	2012 年 6 月 28 日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股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直接持股情况

姓　名	任　职	亲属关系	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郑洪海	董事长	-	266.19	2.89	无

朱德昌	董事	-	222.50	2.42	无
齐焕真	董事、副总经理	-	144.19	1.57	无
凌秉文	董事、总经理	-	124.19	1.35	无
赵伟明	监事会主席	-	10.00	0.11	无
马　琳	监事	-	7.00	0.08	无
汪毅军	监事	-	3.00	0.03	无
何春红	财务总监	-	70.00	0.76	无
李　刚	研发中心主任	-	20.00	0.22	无
胡　斌	质检部部长	-	10.00	0.11	无
丁海涛	化纤车间主任	-	10.00	0.11	无

（二）本次发行前间接持股情况

通过宁波银河和香港银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姓　名	任　职	亲属关系	间接持有股份数量（万股）	间接持有股份比例（%）	质押冻结情况
郑洪海	董事长	-	4,952.99	53.84	无
凌秉文	董事、总经理	-	964.86	10.49	无
齐焕真	董事、副总经理	-	1,272.18	13.83	无
赵伟明	监事会主席	-	44.67	0.49	无

（三）报告期内股份变动情况

1、报告期内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姓名	2014年0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郑洪海	266.19	2.89	44.19	0.51	44.19	0.51	-	-
朱德昌	222.50	2.42	172.50	2.00	172.50	2.00	-	-
齐焕真	144.19	1.57	44.19	0.51	44.19	0.51	-	-
凌秉文	124.19	1.35	44.19	0.51	44.19	0.51	-	-
赵伟明	10.00	0.11	10.00	0.12	10.00	0.12	-	-

马　琳	7.00	0.08	7.00	0.08	7.00	0.08	-	-
汪毅军	3.00	0.03	3.00	0.03	3.00	0.03	-	-
何春红	70.00	0.76	-	-	-	-	-	-
丁海涛	10.00	0.11	10.00	0.12	10.00	0.12	-	-
胡　斌	10.00	0.11	8.00	0.09	8.00	0.09	-	-

2、报告期内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变动情况[31]

姓名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持股数（万股）	比例（%）	出资额(万美元)	比例（%）
郑洪海	4,952.99	53.84	4,952.99	57.43	2,515.50	29.17	188.39	21.58
凌秉文	964.86	10.49	964.86	11.18	802.13	9.30	158.71	18.18
赵伟明	44.67	0.49	44.67	0.52	28.46	0.33	2.40	0.23
齐焕真	1,272.18	13.83	1,272.18	14.75	1,056.56	12.25	213.29	24.43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其他对外投资情况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投资企业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郑洪海	董事长	宁波银河	382.53	63.50
凌秉文	董事、总经理	宁波银河	74.49	12.37
齐焕真	董事、副总经理	宁波银河	98.24	16.31
朱德昌	董事	上海均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70	6.67
李　钢	独立董事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30.90	51.50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78.00	39.00
赵伟明	监事会主席	宁波银河	3.45	0.57

[31] 2014年6月末、2013年末、2012年末，郑洪海先生、齐焕真先生、凌秉文先生、赵伟明先生通过宁波银河及宁波银河的全资子公司香港银生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2011年末，郑洪海先生、赵伟明先生通过宁波银河间接持有银宇有限股权；凌秉文先生和齐焕真先生通过宁波银河及香港佳凯间接持有银宇有限股权。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姓　名	职　务	2013 年度从本公司领取薪酬情况（万元，税前）	2013 年度从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万元，税前）	关联企业名称
郑洪海	董事长	90.00	-	-
凌秉文	董事、总经理	34.64	-	-
齐焕真	董事、副总经理	32.21	-	-
朱德昌	董事	2.00	49.00	宁波银河
徐衍修	独立董事	-	-	
李　钢	独立董事	6.00	-	-
陈彦模	独立董事	6.00	-	-
赵伟明	监事会主席	4.00	10.00	恒基房地产
马　琳	监事	7.04	-	-
汪毅军	监事	7.55	-	-
吴卫良	副总经理 董事会秘书	-	-	-
何春红	财务总监	25.01	-	-
李　刚	研发中心主任	23.21	-	-
胡　斌	质检部部长	11.75	-	-
丁海涛	化纤车间主任	12.68	-	-

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董事、监事薪酬、津贴方案》，董事长津贴为每年 10 万元；监事会主席津贴为每年 4 万元；独立董事津贴为每年 6 万元；其他董事、监事的津贴为每年 2 万元。

上述人员中，独立董事徐衍修先生和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卫良先生为 2014 年 6 月聘任，所以 2013 年度未在公司领取薪酬。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及所兼职单位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姓 名	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职务	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郑洪海	董事长	宁波银宇	董事长、总经理	全资子公司

		镇海银河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宁波银平	董事长、经理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河	董事长	控股股东
		银翔材料	执行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香港银生	董事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本公司第二大股东
		香港银川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凌秉文	董事 总经理	宁波银河	董事	控股股东
		宁波银宇	董事	全资子公司
		镇海银河	董事	控股子公司
齐焕真	董事 副总经理	宁波银河	董事	控股股东
朱德昌	董　事	宁波银河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
		银翔材料	经理	控股股东的子公司
		宁波银平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宁波银宇	董事	全资子公司
徐衍修	独立董事	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	主任、高级合伙人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律师协会公司证券专业委员会	副主任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律师协会	副监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仲裁委员会	仲裁员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人大法工委	立法专家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政府	法律顾问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企业品牌保护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李　钢	独立董事	宁波世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董事长	无关联关系
		宁波世明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经理	无关联关系
		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理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常务理事	无关联关系
		宁波市资产评估协会	副会长	无关联关系
赵伟明	监事会主席	宁波银河	董事	控股股东
马　琳	监事	宁波银平	监事	全资子公司

除以上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并无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存在。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的亲属关系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七、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

公司与在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对上述人员的诚信义务，特别是商业秘密、知识产权等方面的保密义务作了严格的规定，并与上述人员签订了《保密及竞业禁止协议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合同履行正常，不存在违约情形。

八、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九、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在银宇有限时期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并且银宇有限时期的董事及管理层的主要成员也全部成为银宇股份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一）董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日　期	董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1.1-2012.5.9（银宇有限）	郑洪海、倪志坚、凌秉文、齐焕真	无变化
2012.5.9-2012.7.7（银宇有限）	郑洪海、倪志坚、凌秉文	香港佳凯向香港银生转让本公司股权
2012.7.7-2014.3.22	董事：郑洪海、倪志坚、朱德昌、凌秉文	创立大会选举第一届董

	独立董事：傅子贞、李钢、陈彦模	事会成员
2014.3.22-2014.6.25	董事：郑洪海、朱德昌、凌秉文、齐焕真 独立董事：傅子贞、李钢、陈彦模	2013年度股东大会同意倪志坚辞去董事职务，并选举齐焕真为董事
2014.6.25 至今	董事：郑洪海、朱德昌、凌秉文、齐焕真 独立董事：徐衍修、李钢、陈彦模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傅子贞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并选举徐衍修为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变动情况

日期	监事会成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1.1-2012.7.7（银宇有限）	张静	无变化
2012.7.7 至今	赵伟明、马琳、汪毅军	创立大会选举赵伟明、马琳为监事、职工代表大会选举汪毅军为职工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日期	高级管理人员	变动情况及原因
2011.1.1-2012.7.7（银宇有限）	总经理：凌秉文	无变化
2012.7.7-2012.8.22	总经理：凌秉文 副总经理：齐焕真 董事会秘书：周菠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2.8.22-2012.11.16	总经理：凌秉文 副总经理：齐焕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菠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聘任高级管理人员
2012.11.16-2014.6.26	总经理：凌秉文 副总经理：齐焕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周菠 财务总监：何春红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财务总监
2014. 6.26-目前	总经理：凌秉文 副总经理：齐焕真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吴卫良 财务总监：何春红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周菠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并聘任吴卫良先生为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报告期内，为避免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前身银宇有限于2011年12月分别收购了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各75%股权，由银宇有限、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三家兄弟公司重组成为以银宇有限为母公司，镇海银河和宁波银宇为其子公司

的架构。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直至2012年11月16日银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期间，财务总监一职空缺的原因系：原拟任财务总监夏海国先生[32]由于自身身体状况原因，无法正常履行财务总监的职责，后被聘任为审计部主任。在财务总监空缺期间，由银宇有限财务部经理陈军峰先生负责公司财务相关的工作。2012年11月16日，银宇股份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聘任何春红女士为公司财务总监，全面负责本公司的财务工作。

[32] 夏海国先生的简历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发行人的股本情况”之“（二）发行人前十名股东”的相关内容。

第九节 公司治理

一、公司治理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公司的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的治理标准，建立健全了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董事会秘书制度和独立董事制度，形成了权力机构、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管理层之间的相互协调和相互制衡机制，为公司高效经营提供了制度保证。

2012年7月7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2012年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选举产生了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成员，并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形成了较为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还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累积投票制度实施细则》等内部控制制度。

2012年7月7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批准设立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分别在战略规划、提名、审计、人事薪酬等方面协助董事会履行决策和监控职能。并审议通过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总经理工作细则》、《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等制度。

2014年7月31日，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拟上市后实施的《公司章程（草案）》、《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以及按照上市公司治理要求，对原有《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制度进行了修订。

目前，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相关机构和人员均依法履行相应职责。

（一）股东大会制度及运行情况

1、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享有如下权利：

（1）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2）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3）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4）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5）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6）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7）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8）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股东承担如下义务：

（1）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

（2）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3）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4）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5）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2、股东大会的职权

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利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2）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3）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4）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6）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7）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8）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9）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10）修改公司章程；

（11）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12）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担保、关联交易事项；

（13）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14）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15）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3、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股东大会的召集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 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 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③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 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⑥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当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未作出书面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

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2）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公司章程》第四十六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②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③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④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通知并说明原因。

（3）股东大会的召开

股东名册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 1 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 1 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 1 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4）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1/2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股东大会决议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股东大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9 次股东大会，历次股东大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运作，对选举公司董事、监事，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等重大事项作出了有效决议。

（二）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公司董事会由 7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 3 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暂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每届任期 3 年，董事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董事会下设董事会办公室，处理董事会日常事务。董事会秘书兼

任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人,保管董事会和董事会办公室印章。

2、董事会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2）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3）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4）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5）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6）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7）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9）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10）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11）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12）制订公司章程的修改方案；

（13）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14）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15）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16）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1）定期会议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2）临时会议

代表百分之十以上表决权的股东、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3）董事会的通知与召开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 会议日期和地点；

② 会议期限；

③ 事由及议题；

④ 发出通知的日期。

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必须经出席董事会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并做出决议。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和主持。

4、董事会召开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包括定期会议和临

时会议）。历次董事会均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规范运作，公司董事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就公司生产经营方案、管理人员任命、公司内部管理制度制订等事项进行审议，并做出相关决议，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5、专门委员会设置情况

2012 年 7 月 7 日，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决定董事会下设置审计委员会、战略发展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选举了委员会委员，通过了公司四个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

（1）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负责对公司的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审计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的内控制度。

（2）战略发展委员会

战略发展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对公司的长期发展规划、经营目标、发展方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的经营战略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战略、市场战略、营销战略、研发战略、人才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战略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战略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跟踪检查；公司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主要负责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制度制订、管理与考核的专门机构，向董事会报告工作并对董事会负责。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岗位职责；制定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业绩考核体系与业绩考核指标；制订公司高级管理

人员的薪酬制度与薪酬标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制订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股权激励计划；负责对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对授予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人员之资格、授予条件、行权条件等进行审查；董事会授权委托的其他事宜。

（4）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主要负责向公司董事会提出更换、推荐新任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意见或建议。

提名委员会主要行使下列职权：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经理层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情况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提出更换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意见或建议；在董事会换届选举时，向本届董事会提出下一届董事会候选人的建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或授权的其他事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人员设置如下：

名　称	主任委员	其他委员
战略发展委员会	郑洪海	齐焕真、陈彦模（独立董事）
审计委员会	李钢（独立董事）	朱德昌、徐衍修（独立董事）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徐衍修（独立董事）	朱德昌、陈彦模（独立董事）
提名委员会	陈彦模（独立董事）	凌秉文、李钢（独立董事）

（三）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的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会设主席 1 名，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2、监事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检查公司财务；

（3）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4）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5）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6）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7）依照《公司法》第 152 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8）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定期会议应当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①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② 事由及议题；

③ 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4、监事会运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共计召开 5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按照《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依法行使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

（四）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聘任情况

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选举傅子贞、李纲、陈彦模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占公司董事会成员的 1/3 以上，其中李钢为会计专业人士。

2014 年 6 月 25 日，公司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傅子贞先生辞去独立董事，并经宁波银河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选举徐衍修为公司独立董事。

目前，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共有 3 名独立董事，超过董事会成员总数 1/3。

2、独立董事的制度安排

根据《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公司董事会成员中应该有 1/3 以上独立董事，其中至少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独立董事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具有该制度要求的独立性；具备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具有 5 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并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独立董事与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

3、独立董事的职责

（1）独立董事除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同时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① 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以上，或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②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③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④ 提议召开董事会；

⑤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⑥ 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公司独立董事在行使上述有关职权时，应取得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同意。

（2）公司独立董事应对公司下列重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① 提名、任免董事；

②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④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人民币 300 万元或者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⑤ 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⑥ 《公司章程》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⑦ 股权激励计划；

⑧ 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⑨ 《公司章程》规定的其它事项。

4、独立董事实际发挥作用的情况

公司设立独立董事制度以来，独立董事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有关上市规则

和《公司章程》谨慎、认真、勤勉地履行权利和义务，并在公司发展战略，完善公司的内部控制、决策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很多建设性意见，有效地规范了股东行为，较好地保障了全体股东的权益，对提高董事会决策水平、保证董事会决策的客观性和科学性起到了重要作用。

（五）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任期 3 年，可连聘连任。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2012 年 7 月 7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 2012 年第一次股东大会，聘任周菠女士为董事会秘书；2014 年 6 月 26 日，银宇股份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同意周菠女士辞去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职务，经总经理凌秉文先生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聘请吴卫良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董事会秘书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出席了公司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并亲自记载或安排其他人员记载会议记录；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召开前，董事会秘书均按照《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为独立董事及其他董事提供会议材料、会议通知等相关文件，较好地履行了《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关职责。

二、报告期内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一直依法经营，严格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与法规，报告期内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三、报告期内公司资金占用及担保情况

（一）担保及资金拆借背景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的担保、资金拆借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二）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的规范措施

1、解除对控股股东担保及清理资金拆借情况

为减少关联交易，消除同业竞争，2011 年宁波银河将生产用机器设备转让给镇海银河，并以土地使用权、办公楼和工业厂房对本公司进行了增资。同时，本公司收购了宁波银河所持的宁波银宇、镇海银河各 75%的股权，形成目前的股权架构。

在公司重组完成以后，宁波银河转型为控股型公司，不再从事实际的生产经营业务。本公司成为宁波银宇、镇海银河的股东，收购了宁波银河与织造业务相关的资产，确保了业务、资产、财务、机构和人员的独立性，并按照上市公司治理的要求逐步建立和完善了各项制度和内控机制。

2012 年 6 月，公司解除了为宁波银河的担保，并在股改前清理了与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股份公司成立至今，公司不存在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及资金拆借的情形。

2、内部控制制度的完善情况

公司已制定了《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重大投资和交易决策制度》、《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政策与管理规定》等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

根据已制定的《资金管理规定》，公司建立严格的货币资金（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业务授权批准制度，明确审批权限。会计部门按照支付申请、支付批准、支付复核、办理支付的付款业务流程及控制要求办理货币资金支付业务。公司严禁未经授权的机构或人员办理货币资金业务或直接接触货币资金。同时，公司建立对货币资金业务的监督检查制度，明确监督检查机构或人员的职责权限，定期和不定期地进行检查。

《公司章程》中规定：公司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的合法权益；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股份公司财

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已明确规定了关联交易的表决和回避程序，并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内容、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关联交易的权限以及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的决策程序、关联董事的回避表决程序等均予以了明确的规定。此外，《独立董事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细则》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中也分别明确规定了各自在公司关联交易中相应的职责和权限，对公司关联交易的规范性起到进一步的管理和监督作用。

公司已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监督等做了明确的规定，并且对可能涉及关联方资金占用、关联交易等情况，做了如下规定：

（1）公司应采取措施确保募集资金使用的真实性和公允性，在支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款项时应做到付款金额、付款时间、付款方式、付款对象合理、合法，并提供相应的依据性材料供备案查询。

（2）公司应当防止募集资金被关联人占用或挪用，并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关联人利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获取不当利益。

（3）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议应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应对该项目实施的合理性、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明确意见。

（4）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用于收购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资产（包括权益）的，应当确保在收购后能够有效避免同业竞争及减少关联交易。公司应当披露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进行交易的原因、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以及相关问题的解决措施。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股东出具的承诺

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公司董事、总经理凌秉文先生和董事、副总经理齐焕真先生分别作出承诺，详见本招

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及“七、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的相关内容。

四、经营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与日常生产经营紧密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制定了《存货管理规定》、《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往来款项管理规定》、《销售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涵盖了经营业务的各个方面和各个环节，尤其是着重强化了对存货和应收账款等对公司业绩存在较大影响事项的风险控制。

针对公司在原材料采购以及存货控制中可能出现的风险，公司制定了《物资采购管理规定》和《存货管理规定》加强内部控制管理。其中，《物资采购管理规定》中对采购计划安排、供应商选择、采购方式、采购验收等采购业务流程及风险防范做出了详细规定；《存货管理规定》对公司生产、销售、仓储、资金周转状况等存货管理流程和风险防范做出了详细规定。

公司还针对在日常生产经营中应收账款可能出现上升、逾期等风险，制定了《往来款项管理规定》和《销售管理规定》加以控制。其中，《销售管理规定》对销售目标制定、销售预算、销售考核方案、销售流程、货款回收、财务核算、逾期账款管理、坏账核销以及客户信用管理等方面做出了详细规定；并对防范应收账款回收风险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措施。

五、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公司董事会对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现有内部控制体系较为健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在公司经营管理各个关键环节以及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投资、信息披露等方面发挥了较好的管理控制作用，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提供保证，因此，公司的内部控制是有效的。

由于内部控制有其固有的局限性，随着内部控制环境的变化以及公司发展的

需要，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可能随之改变，为此公司将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并使其得到有效执行，为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公司战略、经营目标的实现提供合理保证。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鉴[2014]2868 号”《关于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其鉴证结论为：“银宇股份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建立的与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于 2014 年 6 月 30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是有效的。

第十节 财务会计信息

本节的财务会计信息反映了公司经审计的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公司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公司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全部财务资料。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报表

（一）合并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8,505,112.58	42,731,189.45	39,951,712.84	23,937,530.63
应收票据	14,366,940.86	14,257,187.00	15,462,553.63	3,350,000.00
应收账款	68,476,008.62	58,182,055.42	63,934,400.97	63,767,447.93
预付款项	6,703,344.93	7,179,409.95	5,013,844.31	10,898,043.12
其他应收款	2,177,856.08	357,328.15	304,917.27	10,089,098.13
存货	49,480,818.51	52,499,206.97	51,837,050.63	43,946,845.56
其他流动资产	19,072.75	4,980.68	14,364.56	1,417,132.89
流动资产合计	159,729,154.33	175,211,357.62	176,518,844.21	157,406,098.26
非流动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1,978,528.01	2,036,477.03	2,150,850.11	2,265,223.19
固定资产	106,948,706.22	111,718,672.97	112,353,836.97	94,195,414.06
在建工程	1,145,277.55	2,355,850.26	1,019,653.52	752,669.24
无形资产	34,831,797.39	35,347,865.47	27,264,810.22	8,399,130.25
长期待摊费用	452,791.99	554,269.21	322,926.64	283,042.71
递延所得税	2,861,168.22	2,734,239.40	2,261,308.68	1,458,594.23

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76.70	57,576.70	209,200.00	7,245,87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48,259,046.08	154,804,951.04	145,582,586.14	114,599,944.62
资产总计	307,988,200.41	330,016,308.66	322,101,430.35	272,006,042.88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5,300,000.00	77,300,000.00	91,200,000.00	97,180,000.00
应付票据	8,660,000.00	24,000,000.00	29,300,000.00	19,222,446.70
应付账款	4,918,107.87	3,793,692.98	4,721,322.27	8,444,362.79
预收款项	584,532.41	1,230,553.16	556,169.72	466,878.85
应付职工薪酬	6,339,966.23	7,827,028.75	6,957,167.16	6,042,484.44
应交税费	7,223,990.22	6,842,000.74	4,215,633.99	3,355,380.77
应付利息	145,733.33	114,741.94	187,729.09	204,463.48
应付股利	2,965,702.59	2,975,401.02	2,919,863.69	11,792,773.31
其他应付款	490,496.04	615,188.04	351,336.69	13,288,533.85
流动负债合计	106,628,528.69	124,698,606.63	140,409,222.61	159,997,324.19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485.82	3,601,069.79	1,909,700.00	1,690,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485.82	3,601,069.79	1,909,700.00	1,690,800.00
负债合计	110,003,014.51	128,299,676.42	142,318,922.61	161,688,124.1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86,250,000.00	86,250,000.00	63,340,396.53
资本公积	64,308,775.47	55,798,775.47	55,798,775.47	-
盈余公积	6,510,172.16	6,510,172.16	2,397,986.95	5,725,155.34
未分配利润	29,409,434.90	45,792,356.13	26,450,633.71	30,151,612.93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660.82	-11,654.87	5,135.64	-
归属于母公司	192,217,721.71	194,339,648.89	170,902,531.77	99,217,16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少数股东权益	5,767,464.19	7,376,983.35	8,879,975.97	11,100,753.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7,985,185.90	201,716,632.24	179,782,507.74	110,317,918.6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307,988,200.41	330,016,308.66	322,101,430.35	272,006,042.88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57,582,945.07	319,118,185.12	297,461,618.81	280,115,675.81
减：营业成本	114,092,775.34	238,401,520.21	220,157,558.08	201,430,499.91
营业税金及附加	1,426,886.88	2,421,885.78	1,863,360.07	2,393,574.08
销售费用	2,003,221.98	3,471,755.57	2,905,753.38	2,510,903.67
管理费用	11,679,552.05	20,337,347.87	15,433,625.57	10,023,784.75
财务费用	2,453,148.00	6,152,425.74	7,282,574.19	3,318,641.39
资产减值损失	762,269.90	-776,332.83	-637,549.51	1,688,516.48
二、营业利润	25,165,090.92	49,109,582.78	50,456,297.03	58,749,755.53
加：营业外收入	572,285.69	1,597,788.62	675,556.88	698,533.50
减：营业外支出	103.48	9,395.95	260,387.76	59,489.07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956.07	-	29,777.31
三、利润总额	25,737,273.13	50,697,975.45	50,871,466.15	59,388,799.96
减：所得税费用	6,612,838.52	12,102,432.18	7,526,934.74	9,370,159.13
四、净利润	19,124,434.61	38,595,543.27	43,344,531.41	50,018,64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117,078.77	36,391,407.63	40,665,537.08	44,870,460.98
其中：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	14,286,215.85
少数股东损益	1,007,355.84	2,204,135.64	2,678,994.33	5,148,179.85
五、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2	0.51	-
(二)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2	0.51	-
六、其他综合收益	994.05	-16,790.51	5,135.64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9,125,428.66	38,578,752.76	43,349,667.05	50,018,640.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8,118,072.82	36,374,617.12	40,670,672.72	44,870,460.98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007,355.84	2,204,135.64	2,678,994.33	5,148,179.85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77,491.76	261,755,928.22	258,316,221.30	204,555,570.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47.41	167,869.41	140,087.70	1,112,759.31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9,243.58	15,262,572.79	43,758,066.92	58,651,839.7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05,082.75	277,186,370.42	302,214,375.92	264,320,170.0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79,005.29	137,247,634.52	145,341,095.47	108,267,611.22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1,488.62	27,503,529.21	24,566,079.22	19,514,957.73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7,770.16	26,744,058.82	20,083,601.89	23,599,143.5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5,499.85	21,521,287.04	43,041,368.75	76,839,403.9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3,763.92	213,016,509.59	233,032,145.33	228,221,116.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18.83	64,169,860.83	69,182,230.59	36,099,053.6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0,961.54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00.00	2,371,300.00	863,920.00	29,201,844.3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00.00	2,452,261.54	863,920.00	29,201,844.3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847.59	25,452,338.64	13,037,631.11	33,489,968.28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99,278.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218,199.72

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629,019.53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847.59	25,452,338.64	18,036,909.11	79,337,187.5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47.59	-23,000,077.10	-17,172,989.11	-50,135,343.2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60,000.00	-	18,72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00,000.00	104,500,000.00	114,680,000.00	127,78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00.00	3,720,000.00	5,236,223.35	6,466,503.87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0,000.00	108,220,000.00	138,643,723.35	134,246,503.8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00,000.00	118,400,000.00	120,660,000.00	80,48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8,396.17	21,977,606.28	40,366,271.87	25,880,335.6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26,573.43	741,425.65	12,296,733.13	281,500.49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000.00	8,027,358.49	12,080,000.00	6,396,659.72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3,396.17	148,404,964.77	173,106,271.87	112,756,995.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3,396.17	-40,184,964.77	-34,462,548.52	21,489,508.55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48.06	-285,342.35	-16,287.40	-451,167.00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1,076.87	699,476.61	17,530,405.56	7,002,052.0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1,189.45	36,231,712.84	18,701,307.28	11,699,255.24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0,112.58	36,931,189.45	36,231,712.84	18,701,307.28

（二）母公司报表

1、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0,841,745.01	24,760,778.25	22,473,611.37	10,553,980.52

应收票据	14,366,940.86	13,957,187.00	15,214,553.63	2,250,000.00
应收账款	44,055,565.25	33,564,172.93	24,446,342.48	21,767,782.32
预付款项	6,674,728.93	7,145,476.75	3,068,540.08	10,868,935.54
其他应收款	1,939,504.80	1,341,755.03	6,666,894.31	1,638,920.86
存货	33,681,776.37	35,467,965.95	35,905,141.59	26,018,178.16
其他流动资产	4,985.00	4,980.68	14,364.56	1,417,132.89
流动资产合计	111,565,246.22	116,242,316.59	107,789,448.02	74,514,930.29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39,924,184.55	39,924,184.55	39,924,184.55	34,924,184.55
固定资产	90,869,284.95	96,083,936.30	100,124,748.43	79,567,609.31
在建工程	982,980.24	618,483.32	111,319.83	613,529.99
无形资产	26,141,713.99	26,539,817.15	27,264,810.22	8,399,130.25
长期待摊费用	107,463.29	144,139.97	42,750.01	64,590.6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684,335.41	1,540,531.78	987,149.20	580,781.81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76.70	40,776.70	189,000.00	7,223,370.94
非流动资产合计	159,750,739.13	164,891,869.77	168,643,962.24	131,373,197.49
资产总计	271,315,985.35	281,134,186.36	276,433,410.26	205,888,127.78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3,300,000.00	52,300,000.00	70,700,000.00	51,500,000.00
应付票据	8,660,000.00	24,000,000.00	29,300,000.00	14,222,446.70
应付账款	3,768,550.89	2,633,391.68	3,675,262.86	7,207,707.03
预收款项	459,495.76	1,159,012.51	2,544,470.16	89,736.85
应付职工薪酬	2,526,154.94	3,139,521.59	2,669,388.27	2,107,771.68
应交税费	5,611,803.09	5,645,833.54	2,260,591.66	1,731,652.40
应付利息	103,733.33	104,741.94	145,229.09	90,591.78
应付股利	-	-	2,910,165.28	5,459,294.76
其他应付款	260,256.47	263,256.47	112,080.45	22,278,289.92
流动负债合计	74,689,994.48	89,245,757.73	114,317,187.77	104,687,491.12

非流动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2,865,565.37	3,060,054.00	1,472,200.00	1,690,8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865,565.37	3,060,054.00	1,472,200.00	1,690,800.00
负债合计	77,555,559.85	92,305,811.73	115,789,387.77	106,378,291.12
所有者权益：				
股本	92,000,000.00	86,250,000.00	86,250,000.00	63,340,396.53
资本公积	65,114,547.18	56,604,547.18	56,604,547.18	706,265.96
盈余公积	5,891,132.74	5,891,132.74	1,778,947.53	5,106,115.92
未分配利润	30,754,745.58	40,082,694.71	16,010,527.78	30,357,058.2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3,760,425.50	188,828,374.63	160,644,022.49	99,509,836.6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271,315,985.35	281,134,186.36	276,433,410.26	205,888,127.78

2、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营业收入	130,653,775.76	267,441,637.23	239,008,058.94	217,709,860.58
减：营业成本	99,523,199.55	210,914,498.77	188,660,558.26	170,548,285.96
营业税金及附加	928,899.27	1,525,732.60	862,125.36	1,365,144.55
销售费用	1,286,601.29	2,456,106.03	1,802,642.71	1,650,559.91
管理费用	9,934,589.21	16,004,393.38	11,344,469.68	6,237,057.30
财务费用	2,059,514.60	5,057,203.74	4,063,902.65	2,768,276.40
资产减值损失	592,835.55	340,611.06	-658,839.48	827,331.92
投资收益	12,536,309.82	16,142,116.58	-	-
二、营业利润	28,864,446.11	47,285,208.23	32,933,199.76	34,313,204.54
加：营业外收入	540,190.35	1,163,157.24	493,134.37	698,533.00
减：营业外支出	103.40	9,395.95	2,924.11	13,135.06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	4,956.07	-	-
三、利润总额	29,404,533.06	48,438,969.52	33,423,410.02	34,998,602.48
减：所得税费用	4,232,482.19	7,317,117.38	3,403,424.19	4,348,446.92
四、净利润	25,172,050.87	41,121,852.14	30,019,985.83	30,650,155.56
五、每股收益：	-	-	-	-
六、其他综合收益	-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25,172,050.87	41,121,852.14	30,019,985.83	30,650,155.56

3、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83,209,214.65	187,018,885.63	171,262,447.66	155,582,106.46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33,059.76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629.29	13,142,641.43	6,091,406.65	26,379,614.8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3,527,843.94	200,161,527.06	177,386,914.07	181,961,721.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1,306,554.32	119,988,743.38	117,026,476.94	90,455,634.0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0,396,696.29	16,770,500.41	14,342,894.68	10,304,548.2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2,379,111.40	17,648,962.33	11,436,903.07	15,078,415.7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396,019.99	12,622,669.72	15,173,217.09	5,973,232.3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7,478,382.00	167,030,875.84	157,979,491.78	121,811,830.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50,538.06	33,130,651.22	19,407,422.29	60,149,890.9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536,309.82	16,142,116.5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2,500.0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的现金	26,400.00	2,210,000.00	413,920.00	826,945.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562,709.82	18,354,616.58	413,920.00	826,945.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5,371.75	8,003,584.45	10,675,472.32	26,180,772.66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5,000,000.00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218,199.7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8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465,371.75	8,003,584.45	15,675,472.32	61,198,972.3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097,338.07	10,351,032.13	-15,261,552.32	-60,372,027.38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60,000.00	-	18,727,5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37,100,000.00	69,500,000.00	76,700,000.00	82,10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00,000.00	3,720,000.00	5,236,223.35	3,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6,160,000.00	73,220,000.00	100,663,723.35	85,7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6,100,000.00	87,900,000.00	57,500,000.00	65,3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325,833.25	20,548,022.90	26,607,459.74	12,511,066.9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000.00	7,027,358.49	7,270,000.00	6,173,798.3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74,290,833.25	115,475,381.39	91,377,459.74	83,984,865.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130,833.25	-42,255,381.39	9,286,263.61	1,715,134.7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19,135.08	3,720.62	-17,375.7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984,033.24	1,207,166.88	13,435,854.20	1,475,622.55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960,778.25	18,753,611.37	5,317,757.17	3,842,134.62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8,976,745.01	19,960,778.25	18,753,611.37	5,317,757.17

二、审计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度1-6月的会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汇会审[2014]2867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审计意见如下：

“我们认为，银宇股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银宇股份2011年12月31日、2012年12月31日、2013年12月31日及2014年6月30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及2014年1-6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和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2006年2月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本次三年及一期申报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1、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

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所有子公司均纳入合并财务报表。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合并财务报表以本公司及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按照权益法调整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后，由本公司编制。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和损益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和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报告期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报告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合并当期期初数；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非同一控制企业合并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报告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处置当期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对于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过程中的各项交易，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时，本公司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1）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2）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3）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4）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

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3、公司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子公司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持股比例	经营范围	是否合并报表
镇海银河	100 万美元	75%	坯布、服装、服装制造、加工项目筹建	是
宁波银宇[33]	100 万美元	100%	粘合衬基布的制造、加工	是
宁波银平	500 万元	100%	实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化工原料、化纤原料等批发	是
香港银川[34]	77.559 万港元	100%	实业投资、股权投资	是

4、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变化情况

公司名称	合并日	备　注
镇海银河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银宇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合并
宁波银平	2012 年 7 月 4 日	设　立
香港银川	2012 年 7 月 30 日	设　立
宁波银河织造业务	2011 年 3 月 31 日	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

（1）收购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75%股权

2011年11月21日，银宇有限与控股股东宁波银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以2,129.15万元受让宁波银河持有的镇海银河75%股权；以1,292.67万元受让宁波银河持有的宁波银宇75%股权。

[33] 注：本公司直接持股 75%，通过香港银川间接持股 25%。
[34] 注：香港银川为宁波银平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2011年12月31日，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分别办理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银宇有限已支付全部股权转让价款,并拥有上述两家公司的实质控制权，因此将该日确定为合并日。自该日起，本公司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2）设立宁波银平

2012年7月4日，公司设立全资子公司宁波银平。自宁波银平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宁波银平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3）设立香港银川

2012年7月30日，宁波银平设立全资子公司香港银川。自香港银川成立之日起，本公司将香港银川纳入合并报表范围。

（4）收购宁波银河织造业务

2011年2月28日，镇海银河与宁波银河签订设备购买协议，由镇海银河购买宁波银河织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本次资产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上述业务组合的企业合并：即宁波银河2011年1-3月份与纺织织造相关业务财务报表视同公司财务报表组成部分，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相应调整了合并财务报表的比较数据。

四、报告期内采用的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的确认和计量

1、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提供劳务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4、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标准和确认时点

（1）国内销售收入确认：根据约定的交货方式将货物发至客户，或客户自行提货，在获取客户的签收回单或验收确认信息，月末双方对账后确认销售收入。

（2）国外销售收入确认：根据与客户签订的销售合同或订单需求，完成相关产品生产，出库并办理报关出口手续后，根据出口货物报关单确认收入。

（二）现金等价物

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 3 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三）外币业务折算

1、外币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合人民币记账。对各种

外币账户的外币期末余额，外币货币性项目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其他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外币报表折算

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和负债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所有者权益项目除“未分配利润”项目外，其他项目采用发生时的即期汇率折算；利润表中的收入和费用项目，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按照上述折算产生的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在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单独列示；现金流量表采用现金流量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作为调节项目，在现金流量表中单独列示。

（四）存货

1、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外购存货的成本即为该存货的采购成本，通过进一步加工取得的存货成本由采购成本和加工成本构成。

3、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5、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6、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包装物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五）长期股权投资

1、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确定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合并对价的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应当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

（3）除企业合并形成以外的：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投资者投入的，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合同或协议约定价值不公允的除外）。

2、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收益确认方法

（1）对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

按照权益法进行调整；对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对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2）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3）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投资企业不一致的，按照投资企业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投资企业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予以抵销。

（4）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于处置的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同时，对于剩余股权按其账面价值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或其他相关金融资产。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按照合同约定，与被投资单位相关的重要财务和经营决策需要分享控制权的投资方一致同意的，认定为共同控制；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的，认定为重大影响。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以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的，按照类似投资当时市场收益率对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如果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该长期股权投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提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

（六）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各类固定资产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固定资产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年)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5-20 年	0-5	4.75-19.00
机器设备	4-10 年	5	9.50-23.75
运输工具	4-10 年	5	9.50-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3-5 年	5	19.00-31.67

4、固定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固定资产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

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七）投资性房地产

1、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2、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

3、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在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投资性房地产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或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八）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但每年均对该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并进行减值测试。

3、无形资产减值测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无形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其可收回金额。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年末都进行减值测试。

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单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与可收回金额的差额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其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以上资产账面价值的抵减，作为各单项资产（包括商誉）的减值损失，计提各单项资产的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4、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的确认和计量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标准：为获取新的技术和知识等进行的有计划的调查阶段，应确定为研究阶段，该阶段具有计划性和探索性等特点；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

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阶段，应确定为开发阶段，该阶段具有针对性和形成成果的可能性较大等特点。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可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九）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

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十）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 - 金额100万元以上(含)或占应收账款账面余额5%以上的款项；其他应收款 - 金额 100 万元以上(含)或占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组合名称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确认依据	账龄分析法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下同)	5.00	5.00
1—2年	20.00	20.00
2—3年	50.00	50.00
3年以上	100.00	100.00

3、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对于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十一）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3、资产负债表日，有迹象表明在建工程发生减值的，按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十二）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三）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3、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

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十四）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5、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五）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1）存在活跃市场的，按照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2）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

3、确认可行权权益工具最佳估计的依据

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职工数变动等后续信息进行估计。

4、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1）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其他方服务的，若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

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服务的，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六）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十七）报告期内重大资产重组的申报财务报表编制说明

2011年度，公司收购了同一控制下的宁波银宇、镇海银河各75%股权，收购了控股股东宁波银河的织造业务。

1、资产重组的背景

本次资产重组前，本公司、宁波银宇、镇海银河的控股股东均为宁波银河。本公司与其他三家公司之间存在管理人员重叠，共享销售渠道等资源，以及相互间租赁厂房设备、销售原材料等关联交易。

为解决同业竞争以及关联交易问题，提高运营效率，公司确定以宁波银河作为拟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并收购其与织造业务相关的经营性资产以及所持镇海银河、宁波银宇的股权。

2、资产收购的基本情况

（1）收购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75%股权

2011年11月21日，银宇有限与控股股东宁波银河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受让其持有的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75%股权。本次收购价格以评估价为基础，由买卖双方协商确定。本次收购资产的账面价值、评估值与最终收购价格情况：

单位：万元

被收购方	净资产账面值	净资产评估值（A）	评估基准日后利润分配（B）	收购价格 C=(A-B)*0.75
镇海银河	2,930.39	3,401.87	563.00	2,129.15
宁波银宇	2,500.20	2,687.95	964.39	1,292.67
合　计	**5,430.59**	**6,089.82**	**1,527.39**	**3,421.82**

（2）收购宁波银河织造业务

2011年2月28日，镇海银河与宁波银河签订设备购销合同，以617.71万元的价格收购其所持有的织造业务相关经营性资产。该批机器设备账面原值1,862.29万元，账面净值619.22万元。

本次收购的经营性资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3、被收购公司、资产的收入构成

2011年度，镇海银河、宁波银宇以及宁波银河织造业务的收入主要为粘合衬基布等产品的销售收入。

4、账务处理

上述股权及经营性资产收购属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参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进行帐务处理。

5、报告期内合并会计报表的处理

2011年度，公司进行的上述股权及资产收购构成了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规定，将宁波银宇、镇海银河以及宁波银河纺织织造业务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对2011年度的报表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在以前期间一直存在。

（十八）主要税种及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税种和税率情况如下 ：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按17%的税率计缴;出口货物执行“免、抵、退”税政策，退税率为16%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00%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30%后余值的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12%计缴	1.20%、12.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00%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00%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0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00%、12.50%、16.50%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企业所得税税率如下：

公司名称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银宇股份	25.00%	25.00%	12.50%	12.50%

镇海银河	25.00%	25.00%	25.00%	25.00%
宁波银宇	25.00%	25.00%	25.00%	12.50%
宁波银平	25.00%	25.00%	25.00%	-
香港银川	16.50%	16.50%	16.50%	-
宁波银河织造业务	-	-	-	25.00%

五、公司业务按产品构成和地区分布的情况分析

（一）按产品构成划分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划分的经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POY	1,514.95	9.74	4,741.42	14.99
DTY	7,095.98	45.62	12,476.03	39.44
涤纶粘合衬基布	6,691.47	43.02	13,694.47	43.30
尼龙粘合衬基布	63.50	0.41	44.78	0.15
棉布、纱线等	-	-	7.63	0.02
涤纶针织面料	188.39	1.21	664.86	2.10
合　计	**15,554.29**	**100.00**	**31,629.19**	**1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POY	4,027.77	13.75	2,006.05	7.83
DTY	10,984.73	37.50	8,326.94	32.51
涤纶粘合衬基布	14,102.16	48.14	14,421.55	56.30
尼龙粘合衬基布	145.77	0.50	531.00	2.07
棉布、纱线等	-	-	329.10	1.29
涤纶针织面料	32.43	0.11	-	-
合　计	**29,292.86**	**100.00**	**25,614.64**	**100.00**

（二）按区域划分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划分的经营情况如下：

区域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浙江	4,111.42	26.43	7,902.61	24.99	8,155.55	27.84	10,634.30	41.52
	江苏	7,289.88	46.87	16,299.65	51.53	14,229.65	48.57	10,780.01	42.09
	广东	136.52	0.88	109.27	0.35	12.77	0.04	182.27	0.71
	上海	1,910.26	12.28	3,398.97	10.74	2,468.77	8.43	643.28	2.51
	河北	540.19	3.47	1,327.61	4.20	1,439.76	4.92	351.69	1.37
	其他	208.14	1.34	371.5	1.17	371.9	1.27	282.32	1.10
	小计	**14,196.41**	**91.27**	**29,409.61**	**92.98**	**26,678.40**	**91.07**	**22,873.87**	**89.30**
外销	日本	886.17	5.70	1,547.47	4.89	1,857.23	6.34	1,795.00	7.01
	韩国	435.75	2.80	603.33	1.91	587.58	2.01	669.10	2.61
	法国	19.24	0.12	-	-	138.36	0.47	241.53	0.94
	德国	16.72	0.11	68.78	0.22	31.29	0.11	35.14	0.14
	小计	**1,357.88**	**8.73**	**2,219.58**	**7.02**	**2,614.46**	**8.93**	**2,740.77**	**10.70**
合计		**15,554.29**	**100.00**	**31,629.19**	**100.00**	**29,292.86**	**100.00**	**25,614.64**	**100.00**

六、最近一年及一期收购兼并情况

最近一年及一期，本公司不存在收购、兼并经营性资产、股权的情形。

七、非经常性损益

依据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本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4	126.99	36.56	3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39	2.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943.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	27.78	4.95	38.18
小 计	**57.22**	**158.84**	**42.91**	**2,014.67**
减：所得税费用	14.30	39.55	6.65	9.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1	119.29	36.26	2,005.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0.59	3.72	3.39	514.8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3	115.56	32.87	1,490.81

八、主要资产情况

（一）固定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10,694.87万元，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原 值	净 值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房屋及建筑物	5,652.93	4,285.36	4.75-19.00	0%-5%
机器设备	11,741.80	6,276.29	9.50-23.75	5%
运输工具	228.19	85.34	9.50-23.75	5%
电子设备及其它	109.31	47.88	19.00-31.67	5%
合 计	**17,732.23**	**10,694.87**	-	-

（二）无形资产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为3,483.18万元，为土地使用权及生产管理软件。其中，计入无形资产的土地使用权的具体情况如下[35]：

[35] 公司甬国用（2009）第0602245号、甬国用（2009）第0602246号土地使用权，为住宅用地，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核算。

单位:万元

土地使用权证	取得方式	摊销年限(年)	初始金额	摊余价值	剩余摊销期限（年）
金市国用（2012）第 110-22042 号	出让	50.00	524.57	432.18	41.19
金市国用（2013）第 110-00036 号	出让	50.00	437.59	360.78	41.19
甬国用（2012）第 0609869 号	股东投入	34.67	1,942.58	1,811.84	32.34
仑国用 2013 第 09895 号	出让	38.00	896.53	869.01	36.83
合 计	-	-	**3,801.27**	**3,473.81**	-

（三）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母公司报表的长期股权投资余额为3,992.4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4 年 6 月 30 日
镇海银河	成本法	2,154.18	2,154.18	-	2,154.18
宁波银宇	成本法	1,338.24	1,338.24	-	1,338.24
宁波银平[36]	成本法	500.00	-	500.00	500.00
合 计	-	**3,992.42**	**3,492.42**	**500.00**	**3,992.42**

九、主要债项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负债合计为11,000.30万元，主要为银行借款、应付账款、应付票据、预收账款等项目。

（一）银行借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银行借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	500.00	1,010.00	560.00
抵押借款	6,540.00	3,720.00	5,740.00	7,690.00

[36] 注：香港银川系宁波银平全资子公司。

保证借款	-	-	750.00	1,468.00
保证+抵押借款	760.00	480.00	1,120.00	-
信用借款	230.00	1,030.00	500.00	-
信用证贴现	-	2,000.00	-	-
合　计	**7,530.00**	**7,730.00**	**9,120.00**	**9,718.00**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银行借款为7,530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68.45%。

（二）其他负债

1、应付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种　类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银行承兑汇票	866.00	2,400.00	2,930.00	1,922.2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付票据为866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7.87%，均为银行承兑汇票。

2、应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应付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付账款	491.81	379.37	472.13	844.44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的应付账款为491.81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4.47%，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1 年以内	464.68
1-2 年	22.23
2-3 年	4.52
3 年以上	0.38

合　计	491.81

3、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的预收账款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预收账款	58.45	123.06	55.62	46.69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预收账款为58.45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为0.53%，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　龄	2014年6月30日
1年以内	53.88
1-2年	4.49
2-3年	0.08
3年以上	-
合　计	58.45

4、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5	360.11	190.97	169.08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337.45万元，为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摊销余额。

（三）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除应付职工薪酬、应付关联方股利和应付公司总经理凌秉文先生10万元政府奖励外，不存在其他对内部人员和关联方的负债。

（四）或有负债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除已披露的事项外,无其他主要合同承诺的债务、或有债项，也无需要披露的其他票据贴现、抵押等形成的或有负债以及重大逾期未偿还债项。

十、所有者权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末股本、资本公积、盈余公积、未分配利润和少数股东权益明细情况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股本	9,200.00	8,625.00	8,625.00	6,334.04
资本公积	6,430.88	5,579.88	5,579.88	-
盈余公积	651.02	651.02	239.80	572.52
未分配利润	2,940.94	4,579.24	2,645.06	3,015.16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1.07	-1.18	0.51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9,221.77	19,433.96	17,090.25	9,921.72
少数股东权益	576.75	737.70	888.00	1,110.07
合　计	**19,798.52**	**20,171.66**	**17,978.25**	**11,031.79**

十一、现金流量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简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	6,416.99	6,918.22	3,609.9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	-2,300.01	-1,717.30	-5,013.5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34	-4,018.50	-3,446.25	2,148.9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44	-28.53	-1.63	-45.12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29.11	69.95	1,753.04	700.2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93.12	3,623.17	1,870.13	1,169.92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664.01	3,693.12	3,623.17	1,870.13

本公司报告期内现金流量变动情况详见本节“一、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之“（一）合并报表”的相关内容。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除合并范围内的担保、抵押等事项外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书签署日，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一）主要财务指标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倍）	1.50	1.41	1.26	0.98
速动比率（倍）	1.03	0.98	0.89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8%	32.83%	41.89%	51.67%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	0.05%	0.06%	0.06%	-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5.23	4.66	4.65
存货周转率（次）	2.24	4.57	4.60	5.2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3,593.98	7,227.04	7,287.88	7,567.87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	10.85	8.05	12.77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5	0.74	0.80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22	0.01	0.20	-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100%；

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土地使用权除外）/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

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折旧＋摊销；

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利息支出额）/利息支出额；

每股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份总数；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份总数。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1、净资产收益率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61%	20.05%	30.46%	31.6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收益率	9.40%	19.47%	30.25%	30.32%

2、每股收益

单位：元/股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1	0.42	0.51	-
	稀释每股收益	0.21	0.42	0.51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0.20	0.41	0.50	-
	稀释每股收益	0.20	0.41	0.50	-

十四、资产评估情况

（一）股份公司设立时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年6月21日，天源资产评估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2]第0057号的《评估报告》，对银宇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涉及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基准日为2012年5月31日，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412.96	29,518.47	5,105.51	20.91
负债总计	12,000.26	11,841.11	-159.15	-1.33
净资产	12,412.70	17,677.36	5,264.66	42.41

本公司未根据上述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

（二）2012 年第二次增资的资产评估情况

1、2011 年 11 月 20 日，天源资产评估出具浙源评报字[2011]第 0202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15,621.79	18,945.02	3,323.23	21.27
负债总计	5,122.14	4,955.82	-166.32	-3.25
净资产	10,499.65	13,989.20	3,489.55	33.23

2、2011 年 12 月 14 日，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宁波银河拟用于对银宇有限增资的位于宁波市镇海区蛟川街道镇宁西路 198 号的部分土地、厂房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沪东洲资评报字第 DZ11081504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1 年 8 月 31 日，对于房屋建筑物和构筑物采用了重置成本法评估，对于土地使用权采用了市场比较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固定资产	783.19	1,324.43	541.24	69.11
在建工程	28.24	28.24	-	-
土地使用权	207.65	1,886.00	1,678.35	808.26
合　计	**1,019.08**	**3,238.67**	**2,219.59**	**217.80**

（三）收购镇海银河、宁波银宇股权的资产评估情况

1、收购镇海银河 75%股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对镇海银河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89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镇海银河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3,401.87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6,326.11	6,797.59	471.48	7.45
负债总计	3,395.72	3,395.72	-	-
净资产	2,930.39	3,401.87	471.48	16.09

2、收购宁波银宇 75%股权

2011 年 10 月 10 日，天源资产评估对宁波银宇截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1]第 018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确认宁波银宇的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为 2,687.95 万元，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5,289.03	5,476.77	187.75	3.55
负债总计	2,788.83	2,788.83	-	-
净资产	2,500.20	2,687.95	187.75	7.51

（四）2012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情况

2012 年 5 月 8 日，天源资产评估出具浙源评报字[2012]第 0047 号《评估报告》，对公司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3 月 31 日，评估方法为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4,562.45	2,9276.69	4,714.24	19.19
负债总计	12,681.84	12,509.39	-172.45	-1.36

净资产	11,880.61	16,767.30	4,886.69	41.13

（五）2013 年宁波银宇购买宁波银河土地房产的评估情况

2013 年 3 月 7 日，天源资产评估对宁波银宇拟购买的宁波银河位于宁波市北仑区小港纬三路 18 号房屋建筑物及土地使用权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浙源评报字[2013]第 0020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3 月 1 日，对房屋建筑物采用了成本法评估，对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评估结果如下：

项　目	账面价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房屋建筑物	176.26	497.41	321.15	182.20
土地使用权	146.61	869.62	723.01	493.18
合　计	**322.87**	**1,367.03**	**1,044.16**	**323.40**

（六）2014 年公司增资扩股的评估情况

2014 年 3 月 20 日，因公司拟增资扩股，天源资产评估对公司资产及负债在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天源评报字[2014]第 0058 号《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如下：

项目	账面净值（万元）	评估价值（万元）	增值额（万元）	增值率（%）
资产总计	28,113.42	33,790.65	5,677.23	20.19
负债总计	9,230.59	8,924.58	-306.01	-3.32
净资产	18,882.83	24,866.07	5,983.24	31.69

十五、历次验资情况

本公司历次验资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设立及以后历次验资情况及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之“（一）验资情况”的相关内容。

第十一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以下具体分析与讨论应结合本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报表附注和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其他相关信息一并阅读。本节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告。

一、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1、资产构成及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结构如下表：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流动资产	15,972.92	51.86	17,521.13	53.09	17,651.88	54.80	15,740.61	57.87
非流动资产	14,825.90	48.14	15,480.50	46.91	14,558.26	45.20	11,459.99	42.13
合 计	**30,798.82**	**100.00**	**33,001.63**	**100.00**	**32,210.14**	**100.00**	**27,200.60**	**1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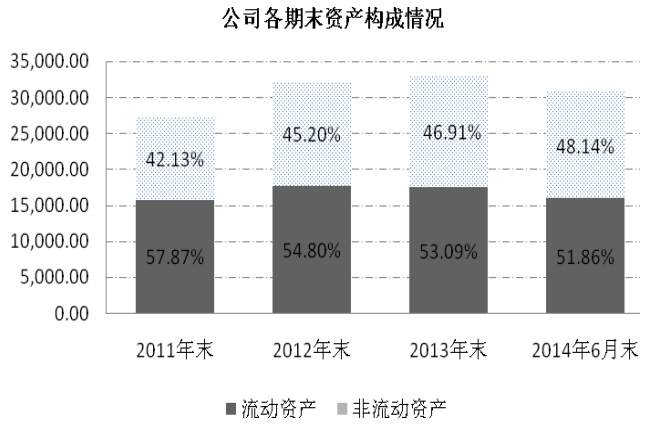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87%、54.80%、53.09%、51.86%。公司流动资产比重呈下降趋势，主要原因系2012年度宁波银河以土地、房产对公司进行增资，2013年度公司购买

宁波银河土地、房产，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增加，以及2014年公司实施分红方案，流动资产减少所致。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规模总体呈增长趋势，分别为27,200.60万元、32,210.14万元、33,001.63万元；201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0,798.82万元，略有下降。

2012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2,210.14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5,009.54万元，主要原因系：一方面，股东以土地及房产3,238.67万元、现金1,872.75万元，对公司进行增资；另一方面，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013年末,公司总资产为33,001.63万元，较2012年末增加791.49万元，主要系当期经营利润增加所致。

2014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为30,798.82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2,202.81万元，主要系公司实施2013年年度分红方案，派发现金股利3,450万元所致。

2、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货币资金	1,850.51	11.59	4,273.11	24.39	3,995.17	22.63	2,393.75	15.21
应收票据	1,436.69	8.99	1,425.72	8.14	1,546.26	8.76	335.00	2.13
应收账款	6,847.60	42.87	5,818.21	33.21	6,393.44	36.22	6,376.74	40.51
预付款项	670.33	4.20	717.94	4.10	501.38	2.84	1,089.80	6.92
其他应收款	217.79	1.36	35.73	0.20	30.49	0.17	1,008.91	6.41
存 货	4,948.08	30.98	5,249.92	29.96	5,183.71	29.37	4,394.68	27.92
其他流动资产	1.92	0.01	0.50	-	1.43	0.01	141.73	0.90
合 计	**15,972.92**	**100.00**	**17,521.13**	**100.00**	**17,651.88**	**100.00**	**15,740.61**	**100.00**

2011 年末、2012 年末、2013 年末和 2014 年 6 月末，公司流动资产分别为 15,740.61 万元、17,651.88 万元、17,521.13 万元和 15,972.92 万元。

公司的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2014年6月末合计占流动资产的比例为94.43%。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的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现 金	2.31	1.55	6.19	3.98
银行存款	1,601.70	3,321.56	2,696.98	1,606.30
其他货币资金	246.50	950.00	1,292.00	783.47
其中：银行承兑汇票等保证金	246.50	950.00	1,292.00	783.47
合　　计	**1,850.51**	**4,273.11**	**3,995.17**	**2,393.75**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主要原材料PET时，大多采用现款、票据方式进行结算，因此需保持适度的货币资金，以维持日常运营。

2012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3,995.17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1,601.42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股东货币增资1,872.75万元所致。

2013年末，公司货币资金为4,273.11万元，较2012年末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4年6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为1,850.51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2,422.60万元，主要系公司当期实施2013年度现金分红方案所致。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用于支付原材料及生产设备采购款的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证金等。

（2）应收票据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的应收票据分别为335.00万元、1,546.26万元、1,425.72万元和1,436.69万元。2011年末公司应收票据金额较少；2012年以来，公司加大了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收入的比例。

公司应收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不存在坏账风险。公司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收入可以降低收款风险，同时通过将应收票据以背书转让形式支付采购

款，以加快资金周转，减少流动资金占用，降低财务费用。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已经背书给他方但尚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金额合计4,073.16万元，其中前五名的情况如下：

出票单位	出票日	到期日	金额（万元）
安吉永宁尔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3 日	2014 年 7 月 3 日	150.00
杭州凯泉织造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100.00
汉帛(中国)有限公司	2014 年 1 月 14 日	2014 年 7 月 14 日	100.00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2014 年 4 月 23 日	2014 年 10 月 23 日	100.00
南通亚正化纤有限公司	2014 年 3 月 27 日	2014 年 9 月 26 日	70.00
合　计	-	-	**520.00**

（3）应收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分别为6,376.74万元、6,393.44万元、5,818.21万元和6,847.6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应收账款	6,847.60	5,818.21	6,393.44	6,376.74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	15,758.29	31,911.82	29,746.16	28,011.57
营业收入增加比例	-	7.28%	6.19%	-
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	-	18.23%	21.49%	22.76%
应收账款增加比例	17.69%	-9.00%	0.26%	-

① 应收账款总体情况分析

2011年度、2012年度和2013年度，公司各期末应收账款占同期营业收入比重分别为22.76%、21.49%、18.23%，占比较为稳定，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针对主要客户建立了信用档案，根据历史销售记录授予其信用额度；其次，公司与日东纺（中国）、东海莎摩等衬布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

作关系，回款良好；再次，公司下游客户主要为服装衬布企业，其资金周转需要经过服装厂、批发经销商和零售终端销售等诸多环节，整个产业链资金回收期一般在90天左右。因此，公司的应收账款回款期也基本维持在90天左右，应收账款周转率较为稳定，应收账款在营业收入中占比较为稳定。

② 应收账款变动分析

2012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6,393.44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16.70万元，未发生明显变化。

2013年末，公司应收账款为5,818.21万元，较2012年末下降575.2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在行业景气度下降的背景下，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严格控制销售信用期，加大了对部分回款较慢客户的应收账款催收力度。

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为6,847.60万元，较2013年末增加1,029.39万元，主要原因系：2013年公司为防范相关风险，降低了回款期较慢的部分企业信用额度，并加大了应收账款催收力度，因此2013年末应收账款金额较低；2014年1-6月，公司针对部分销售规模增长且信誉良好的客户调整了信用额度，因此期末应收账款较2013年末有所上升，与2012年末、2011年末应收账款基本持平。

③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内各期末公司90%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在一年以内，账龄结构合理，总体质量良好，坏账风险较低。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7,057.23	96.88	5,788.67	93.54	6,190.07	90.47	6,657.34	99.03
1-2 年	99.94	1.37	398.71	6.44	622.21	9.09	65.24	0.97
2-3 年	126.56	1.74	-	-	30.20	0.44	0.15	0.00
3-4 年	-	-	0.87	0.02	-	-	-	-
4-5 年	0.87	0.01	-	-	-	-	-	-

余额合计	7,284.60	100.00	6,188.25	100.00	6,842.49	100.00	6,722.73	100.00
坏账准备	437.00	-	370.04	-	449.05	-	345.99	-
合 计	**6,847.60**	**-**	**5,818.21**	**-**	**6,393.44**	**-**	**6,376.74**	**-**

④ 应收账款客户情况

截至2014年6月30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期末余额（万元）	账龄	占应收账款总额比例(%)
库夫纳纺织品制造(上海)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973.94	1年以内	13.37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670.39	1年以内	9.20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38.16	1年以内	6.01
南通天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379.82	1年以内	5.21
TOHKAI THERMO CO .,LTD（东海莎摩）	非关联方	277.35	1年以内	3.81
合 计	**-**	**2,739.66**	**-**	**37.60**

从公司应收账款的集中程度来看，2014年6月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合计占比为37.60%，较为集中。公司的销售客户较为稳定，库夫纳、日东纺（中国）、东海莎摩、天信达等客户均为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信誉度高，回款记录良好，因此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可能性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的应收账款未发生大额坏账损失。

（4）预付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预付账款为向供应商预先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等。

2011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1,089.80万元，金额较大，主要系当期涤纶丝行业景气度较高，同时公司因扩大生产规模，原材料预付款相应增加所致。

2012年末，公司预付账款为501.38万元，较2011年末减少588.42万元，主要系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比重增加所致。

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预付账款分别为717.94万元、670.33万元，未发生明显变化。

（5）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具体如下：

账　龄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1 年以内	225.28	97.73	31.50	80.37	30.35	93.14	931.97	79.13
1-2 年	4.55	1.97	7.26	18.52	1.80	5.52	2.05	0.17
2-3 年	0.26	0.11	-	-	0.44	1.34	243.80	20.70
3-4 年	-	-	0.43	1.11	-	-	-	-
4-5 年	0.44	0.19	-	-	-	-		-
余额合计	230.53	100.00	39.19	100.00	32.59	100.00	1,177.82	100.00
坏账准备	12.74	-	3.46	-	2.10	-	168.91	-
合　计	**217.79**	**-**	**35.73**	**-**	**30.49**	**-**	**1,008.91**	**-**

2011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1,008.91万元，金额较大，主要为公司与宁波银河、恒基房地产等公司的借款。

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分别为30.49万元、35.73万元，金额较小。

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为217.79万元，主要为公司与宁波仪征化纤康祺有限公司的借款。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收回上述借款。

（6）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本公司存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原材料	478.92	9.68	357.43	6.81	370.18	7.15	593.15	13.50
在产品	750.42	15.17	773.34	14.73	667.58	12.88	718.52	16.35
库存商品	3,368.37	68.07	3,668.35	69.87	3,795.20	73.21	2,897.01	65.92
委托加工物资	350.37	7.08	450.80	8.59	350.75	6.76	186.00	4.23
合　计	**4,948.08**	**100.00**	**5,249.92**	**100.00**	**5,183.71**	**100.00**	**4,394.68**	**100.00**

① 存货总体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为PET等原材料以及涤纶丝、粘合衬基布等在产品和库存商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均在25%以上，所占比重较高，主要原因如下：

首先，公司主要产品立足于高端粘合衬基布市场，无论是细旦涤纶长丝、还是高档粘合衬基布的生产工艺都较为复杂，且公司涉足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两个行业，产品的生产周期较长。

其次，公司涤纶长丝、粘合衬基布等产品注重差异化、高端化，产品附加值较高，但产品规格较多且各批次产销量较小，为及时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对各种规格产品均需要保持一定的数量备货。

再次，公司与日东纺（中国）、东海莎摩等主要客户每月进行协商和沟通，确定客户所需的具体规格产品、数量和未来一段时期的最低库存数量，以便保证能够及时满足主要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高端化的需求。

综上，公司根据客户需求以及对市场的预测采取了“适度库存”的策略，因此存货占流动资产比重较高。

② 存货变动分析

2012年末，公司存货为5,183.71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789.03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POY产销规模扩大，以及受经济波动等因素影响，库存商品规模相应增加。

2013年末，公司存货为5,249.92万元，较2012年末未发生明显变化。

2014年6月末，公司存货为4,948.08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301.84万元，主要系：2014年1-6月公司加大了DTY产品销售力度；同时因2014年1-6月PET、POY价格呈下降趋势，公司存货金额随之下降。

③ 存货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平均占比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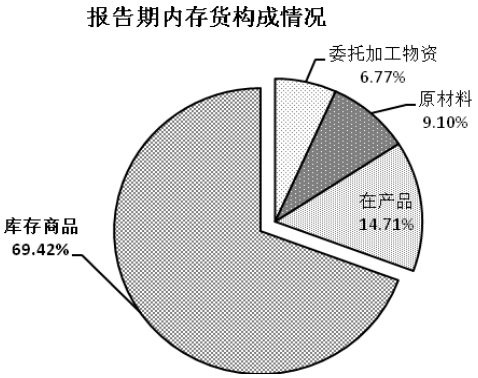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中库存商品占比较高，主要原因系：涤纶长丝、粘合衬基布等产品注重差异化、高端化，产品附加值较高，且具有规格较多、各批次产销量较小的特点，为及时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对各种规格产品均需要保持一定的数量备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出现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情形，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非流动资产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总体随产销规模的扩大呈逐步增长趋势，分别为11,459.99万元、14,558.26万元、15,480.50万元；2014年6月末，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为14,825.90万元，较2013年末略有下降。公司的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投资性房地产	197.85	1.33	203.65	1.32	215.09	1.48	226.52	1.98
固定资产	10,694.87	72.14	11,171.87	72.17	11,235.38	77.18	9,419.54	82.19
在建工程	114.53	0.77	235.59	1.52	101.97	0.70	75.27	0.66
无形资产	3,483.18	23.49	3,534.79	22.83	2,726.48	18.73	839.91	7.33
长期待摊费用	45.28	0.31	55.43	0.36	32.29	0.22	28.30	0.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6.12	1.93	273.42	1.76	226.13	1.55	145.86	1.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4.07	0.03	5.75	0.04	20.92	0.14	724.59	6.32

合　计	14,825.90	100.00	15,480.50	100.00	14,558.26	100.00	11,459.99	100.00

（1）投资性房地产

公司的投资性房地产为对外出租的房产，以成本模式计量，具体情况如下：

房产证号	账面价值（万元）	面积（平方米）	用途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03314号	98.92	227.83	住宅出租
房权证镇骆字第2013003316号	98.93	229.27	住宅出租
合　计	197.85	457.10	-

（2）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生产经营所用的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5,652.93	4,285.36	5,435.44	4,218.64
机器设备	11,741.80	6,276.29	11,716.23	6,796.36
运输工具	228.19	85.34	228.19	104.14
电子及其它设备	109.31	47.88	105.82	52.73
合　计	17,732.23	10,694.87	17,485.68	11,171.87
项　目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房屋及建筑物	4,888.88	3,938.96	3,294.68	2,571.80
机器设备	10,817.35	7,092.69	9,324.69	6,711.18
运输工具	228.19	172.95	138.31	120.45
电子及其它设备	103.25	30.78	75.91	16.11
合　计	16,037.67	11,235.38	12,833.59	9,419.54

2012年度，因公司控股股东宁波银河以其所持房产、土地向公司增资等原因，公司厂房及建筑物增加1,594.20万元；另外，公司POY产能扩大并加大技改投资力度，生产经营用机器设备相应增加1,492.66万元。

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规模较为稳定，未发生明显变化。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17,732.23万元，净值为10,694.87万元。公司生产设备使用、维护状况良好，报告期内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3）在建工程

2014年6月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为114.53万元，主要为织机改造等研发项目。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未出现需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4）无形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办公生产管理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土地使用权	3,473.81	3,523.01	2,717.02	839.91
办公生产管理软件	9.37	11.77	9.46	-
合　计	**3,483.18**	**3,534.79**	**2,726.48**	**839.91**

2012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2,726.48万元，较2011年末增长1,886.57万元，主要原因系控股股东宁波银河以其所持房产、土地向公司增资，公司土地使用权增加所致。

2013年末，公司无形资产为3,534.79万元，较2012年末增长808.31万元，系2013年公司收购宁波银河土地使用权869.62万元所致。

2014年6月末，公司无形资产为3,483.18万元，未发生明显变化。

3、主要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财务会计法规制定了具体可行的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并按照资产减值准备政策的规定和各项资产的实际情况，足额计提了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反映了各年末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坏账准备	449.74	373.51	451.14	514.90
合　计	**449.74**	**373.51**	**451.14**	**514.90**

在稳步拓展业务的同时，公司高度重视应收款项的管理，制定了《销售管理规定》、《往来款项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同时，公司逐步建立并完善了销售合同管理机制，对客户进行分级管理，针对不同信用等级的客户，制定不同的销售信用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应收款项未出现过单独计提大额坏账准备和核销坏账的情形。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制定了较为谨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37]：

公　司	1 年以内	1-2 年	2-3 年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嘉麟杰	5%	10%	20%	50%	80%	100%
鲁泰 A	5%	10%	20%	30%	30%	30%
尤夫股份	5%	15%	40%	100%	100%	100%
银宇股份	**5%**	**20%**	**50%**	**100%**	**100%**	**100%**

（二）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短期借款	7,530.00	68.45	7,730.00	60.25	9,120.00	64.08	9,718.00	60.10
应付票据	866.00	7.87	2,400.00	18.71	2,930.00	20.59	1,922.24	11.89
应付账款	491.81	4.47	379.37	2.96	472.13	3.32	844.44	5.22
预收款项	58.45	0.53	123.06	0.96	55.62	0.39	46.69	0.29
应付职工薪酬	634.00	5.76	782.70	6.10	695.72	4.89	604.25	3.74
应交税费	722.40	6.57	684.20	5.33	421.56	2.96	335.54	2.08

[37]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根据已公布财务报告统计。

应付利息	14.57	0.13	11.47	0.09	18.77	0.13	20.44	0.12
应付股利	296.57	2.70	297.54	2.32	291.99	2.05	1,179.28	7.29
其他应付款	49.05	0.45	61.52	0.47	35.13	0.25	1,328.85	8.22
流动负债合计	**10,662.85**	**96.93**	**12,469.86**	**97.19**	**14,040.92**	**98.66**	**15,999.73**	**98.95**
其他非流动负债	337.45	3.07	360.11	2.81	190.97	1.34	169.08	1.05
非流动负债合计	**337.45**	**3.07**	**360.11**	**2.81**	**190.97**	**1.34**	**169.08**	**1.05**
负债合计	**11,000.30**	**100.00**	**12,829.97**	**100.00**	**14,231.89**	**100.00**	**16,168.81**	**100.00**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8.95%、98.66%、97.19%和96.93%。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等。

1、短期借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718.00万元、9,120.00万元、7,730.00万元和7,530.00万元。

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9,718.00万元、9,120.00万元，金额较高，主要系：公司2011年因新增POY生产线，采购的生产设备数量增加，以及为收购控股股东宁波银河所持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75%股权，公司增加了银行借款规模所致。

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短期借款分别为7,730.00万元、7,530.00万元，较2012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股东货币增资等因素，公司短期流动资金较为充裕，为降低财务费用，偿还了部分短期借款所致。

截至2014年6月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借款类别	期末数
抵押借款	6,540.00
信用借款	230.00
保证及抵押借款	760.00
合　计	**7,530.00**

2、应付票据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分别为1,922.24万元、2,930万元、2,400万元和866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为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资金占用，在采购原材料和设备过程中，部分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方式支付货款。

2012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2,930万元，较2011年末增加1,007.76万元，主要原因系2012年度公司涤纶长丝产销规模扩大，原材料采购规模相应增加。

2013年末，公司应付票据为2,400万元，较2012年末减少530万元，主要系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比重增加所致。

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票据为886万元，较2013年末减少1,53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的应付票据主要用于原材料PET的采购,2014年上半年公司外购POY数量增加，因此开具的应付票据减少；2014年上半年，公司以票据背书方式支付原材料采购款的比重增加。

公司出具的汇票均为银行承兑汇票，以实际交易为依据，未出现逾期支付现象。

3、应付账款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付账款分别为844.44万元、472.13万元、379.37万元和491.81万元，公司应付账款金额较小，主要原因系公司采购原材料时，主要以现款或票据方式结算所致。

4、预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客户较为稳定，通常给予客户一定信用期和信用额度，但对部分临时客户订单，公司采取预先收取部分货款方式，以防范相关风险。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预收账款分别为46.69万元、55.62万元、123.06万元和58.45万元，金额较小。

5、应交税费

报告期内，公司应交税费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增值税	216.31	125.09	95.64	26.30
营业税	3.00	-	0.24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8.29	9.63	9.27	11.13
企业所得税	442.68	511.85	281.80	271.98
房产税	12.67	9.74	4.14	4.12
印花税	-	0.63	1.20	0.41
土地使用税	8.59	8.59	8.59	8.59
教育费附加	7.84	4.13	3.97	4.77
地方教育附加	5.23	2.75	2.65	3.18
水利建设专项资金	4.32	4.09	4.34	3.24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3.47	7.70	9.72	1.82
合　计	**722.40**	**684.20**	**421.56**	**335.54**

2011年末、2012年末、2013年末和2014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费分别为335.54万元、421.56万元、684.20万元和722.40万元。

2013年末、2014年6月末公司应交税金有所增加，主要系公司原享受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结束，公司期末应交所得税增加所致。

6、其他非流动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的余额计入其他非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6月30日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年产3000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及年产6500吨特种差别化涤纶纱生产线项目	114.43	125.36	147.22	169.08
年产6500吨特种差别化纤维及300吨超薄型针织面料	169.62	180.65	-	-

生产线项目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2.58	3.08	4.08	-
燃煤(油)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33.67	35.67	39.67	-
专项节能补助项目	6.11	6.75	-	-
中水回用系统建设项目	8.53	8.60	-	-
高效节能产品项目	2.51	-	-	-
合　计	**337.45**	**360.11**	**190.97**	**169.08**

2014年6月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负债为337.45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根据金经投资[2009]193号文件、浙财企字[2009]347号文件和金经投资[2010]233号文件，公司先后收到“补助技改专项资金”合计218.60万元，用于购买组建“年产3,000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项目”及“年产6,500吨特种差别化涤纶纱项目”所用设备。上述项目已分别于2009年初、2010年初投产，公司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上述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6月末余额为114.43万元。

（2）根据金经信技投[2013]239号文件，2013年度公司收到“补助技改专项资金”221万元，用于购置“年产6,500吨特种差别化纤维及300吨超薄型针织面料项目”的相关设备，该部分设备2013年已投产。公司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上述补助，截至2014年6月末余额169.62万元。

（3）根据镇经信[2012]111号文件，公司收到“补助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5万元。相关设备已于2012年1月份完工开始使用，公司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该笔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6月末余额为2.58万元。

（4）根据镇环[2012]72号文件，公司收到“补助燃煤（油）锅炉淘汰改造专项资金”40万元。该项目设备已于2012年11月完工，公司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该笔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6月末余额33.67万元。

（5）根据镇经信[2013]144号文件，公司收到“补助专项节能资金”7.53万元，用于专项节能改造项目，公司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该笔政府补助。截至2014年6月末余额为6.11万元。

（6）根据仑环[2013]85号文件，公司收到“环境保护专项资金”8.6万元，用于改造污水处理系统改建及购置相关的材料。该工程于2014年4月22日完工投入使用，公司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截至2014年6月末余额为8.53万元。

（7）根据金市财工[2014]51号文件，公司收到“补助高效节能产品专项资金”2.64万元，用于购置容积式空气压缩机，此固定资产于2013年12月正式投入使用。公司按照设备折旧年限摊销，截至2014年6月末余额为2.51万元。

（三）偿债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6 月 30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	1.50	1.41	1.26	0.98
速动比率	1.03	0.98	0.89	0.7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8.58%	32.83%	41.89%	51.67%
项　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6	10.85	8.05	12.77

2011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购买了大量机器设备，以及收购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75%的股权，因此增加了大量银行短期借款，流动负债增长幅度大于流动资产增长幅度所致。

2011年度，公司利息保障倍数较高，主要系当期涤纶行业景气度较好，公司利润总额增长较快所致。

2012年度以来，公司股东两次以货币增资，公司流动资金相应增加，并减少了部分银行借款，因此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和利息保障倍数均呈上升趋势，而资产负债率呈下降趋势。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情况如下[38]：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流动比率	嘉麟杰	3.40	3.80	3.39
	鲁泰A	1.76	1.34	1.48
	尤夫股份	0.86	0.90	2.92
	平均	**2.01**	**2.01**	**2.60**
	本公司	1.41	1.26	0.98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速动比率	嘉麟杰	2.35	2.49	2.27
	鲁泰A	0.85	0.64	0.72
	尤夫股份	0.58	0.59	2.22
	平均	**1.26**	**1.24**	**1.74**
	本公司	0.98	0.89	0.71
	公司	**2013年12月31日**	**2012年12月31日**	**2011年12月31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嘉麟杰	12.33%	11.18%	16.78%
	鲁泰A	15.40%	20.60%	22.88%
	尤夫股份	56.56%	41.63%	14.84%
	平均	**28.10%**	**24.47%**	**18.17%**
	本公司	32.83%	41.89%	51.67%
	公司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利息保障倍数（倍）	嘉麟杰	26.06	11.19	17.64
	鲁泰A	30.44	14.62	17.38
	尤夫股份	1.57	1.72	4.35
	平均	**19.36**	**9.18**	**13.12**
	本公司	10.85	8.05	12.77

本公司作为非上市公司，融资渠道相对单一，除自有资金积累外，产能扩张、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且短期银行借款为公司主要融资方式，负债结构中流动负债比例较高，因此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2011年末、2012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

[38]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根据已公布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要原因系：2011年公司因为扩大生产规模以及收购股权等因素，短期借款大幅增加。2013年度，公司因股东货币增资等因素，流动资金增加，偿还了部分银行借款，期末资产负债率有所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保障倍数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资产负债率偏高，财务费用支出较高；同时，公司目前产销规模较小，受所得税率变动等因素影响，净利润有所下降。

3、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报告期内，由于股权收购、产能扩张等因素影响，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呈现一定波动，但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良好，资金周转顺畅；公司资产负债率始终保持在适中水平，长期偿债能力有保障，同时利息保障倍数维持在合理水平，表明公司盈利水平能够充分保证债务利息的偿付；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和资产流动性相对稳定。随着公司盈利能力增强，自有资金积累不断增加，偿债能力将持续增强。如本次发行成功，公司权益资本比例将大幅增加，资本结构将进一步优化。

（四）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2.49	5.23	4.66	4.65
存货周转率（次）	2.24	4.57	4.60	5.29
总资产周转率（次）	0.50	1.02	0.99	1.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呈上升趋势。

2011年度，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主要系当期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产销规模较小，存货规模相应较小所致。2012年以来，公司涤纶长丝产销规模扩大，存货余额有所增加，公司存货周转率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公司因股东增资等因素影响，总资产规模增长较快且大于营业收入规模增长幅度所致。

2、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资产管理能力指标情况如下[39]：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嘉麟杰	11.00	13.28	13.89
	鲁泰 A	25.48	27.48	34.08
	尤夫股份	8.95	7.83	8.80
	平均	**15.14**	**16.20**	**18.92**
	本公司	5.23	4.66	4.65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存货周转率（次）	嘉麟杰	3.20	2.86	3.29
	鲁泰 A	2.69	2.58	2.67
	尤夫股份	5.31	4.41	5.48
	平均	**3.73**	**3.28**	**3.81**
	本公司	4.57	4.60	5.29
	公司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12 月 31 日**
总资产周转率（次）	嘉麟杰	0.77	0.72	0.77
	鲁泰 A	0.78	0.74	0.82
	尤夫股份	0.80	0.59	0.66
	平均	**0.78**	**0.68**	**0.75**
	本公司	1.02	0.99	1.08

（1）应收账款周转率分析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 不同产品的货款结算期不同。按行业惯例，用于生产涤纶粘合衬基布的DTY产品在销售时一般给予客户一定的信用期，而非用于生产涤纶粘合衬基布的DTY、POY等产品一般采用现款现货方式进行结算，信用期较短。

报告期内，公司用于生产涤纶粘合衬基布的DTY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较高，致使公司货款结算期限相对较长。同行业可比的化纤类上市公司生产的涤纶长丝不用于生产粘合衬基布，可比纺织类上市公司的产品主要为面料、里布、色织布等，通常以现款、票据方式结算，信用期较短。

② 不同客户的回款期不同。公司产品质量优异、品牌良好，在日本、德国

[39]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根据已公布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等外资客户中具备较高的认知度和稳定的客户群，占比稳定且比例较高，公司鉴于与外资客户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一般给予90天的信用期，致使公司回款期较长。

综上，由于货款结算方式不同，给予的信用期不同，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相对较低。

（2）存货周转率分析

公司涉足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两个行业，存货周转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嘉麟杰、鲁泰A等纺织类公司，与尤夫股份较为接近，主要原因如下：

①生产工艺不同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嘉麟杰主要产品为服装面料和成衣，鲁泰A主要产品为色织布产品和衬衣。由于成衣产品的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生产周期较长，致使该类上市公司的存货周转率低于本公司；尤夫股份主要产品包括生产周期较短的普通工业丝，生产工艺较为复杂的差别化和功能性纤维、特种工业用布等，存货周转率与公司较为接近。

②产品类型不同

公司主要产品包括POY、DTY、粘合衬基布等产品，注重差异化、高端化，产品附加值较高，但产品规格较多且各批次产销量较小，为及时满足客户对不同规格、型号产品的个性化需求，对各种规格产品均需要保持一定的数量备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的纺织类企业受下游服装行业和零售终端市场影响较大，期末存货余额较高，存货周转速度普遍较慢；化纤类企业生产周期较短，同时产品价格变化较为频繁，为避免出现产品积压，存货周转率相对较高。

（3）总资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周转率略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

3、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公司管理层认为：尽管因产销规模、销售结算模式等因素影响，公司应收

账款周转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但公司凭借在细分市场的竞争优势和产品的高附加值获取了较高的利润；同时，公司通过不断加强对应收账款和存货的管理，积极应对行业周期性波动等不利因素，产品销售情况良好，资产周转能力指标总体保持在合理水平。

二、盈利能力分析

（一）营业收入分析

1、基本情况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15,554.29	98.71	31,629.19	99.11	29,292.86	98.48	25,614.64	91.44
其他业务收入	204.00	1.29	282.63	0.89	453.30	1.52	2,396.93	8.56
合 计	**15,758.29**	**100.00**	**31,911.82**	**100.00**	**29,746.16**	**100.00**	**28,011.57**	**100.00**

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涤纶长丝、涤纶粘合衬基布等产品的销售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贸易收入。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在90%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分析

（1）按产品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POY	1,514.95	9.74	4,741.42	14.99
DTY	7,095.98	45.62	12,476.03	39.44
涤纶粘合衬基布	6,691.47	43.02	13,694.47	43.30
尼龙粘合衬基布	63.50	0.41	44.78	0.15

棉布、纱线等	-	-	7.63	0.02
涤纶针织面料	188.39	1.21	664.86	2.10
合　计	**15,554.29**	**100.00**	**31,629.19**	**100.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POY	4,027.77	13.75	2,006.05	7.83
DTY	10,984.73	37.50	8,326.94	32.51
涤纶粘合衬基布	14,102.16	48.14	14,421.55	56.30
尼龙粘合衬基布	145.77	0.50	531.00	2.07
棉布、纱线等	-	-	329.10	1.29
涤纶针织面料	32.43	0.11	-	-
合　计	**29,292.86**	**100.00**	**25,614.64**	**100.00**

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包括POY、DTY两种产品：POY属于前纺产品，以PET切片为原材料，通过纺丝工艺生产；DTY属于后纺产品，以POY为原材料，通过加弹工艺生产。公司POY产品部分用于DTY生产，部分对外销售；公司DTY产品部分用于涤纶粘合衬基布、涤纶针织面料等产品的生产，部分对外销售给其他织造企业。

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涤纶针织面料所需主要原材料DTY基本由公司自产，成本优势明显、产业链协同效应突出。

报告期初，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的生产技术和市场较为成熟，该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在50%以上。在保持和巩固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市场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为保证原材料品质稳定性，发挥产业链优势，开始逐步加大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产品的生产和市场开发力度。因此，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销售比重逐步加大，由2011年度的40.34%上升至2014年1-6月的55.36%。

公司通过业务合并纳入的宁波银河织造业务主要生产棉布、粘合衬基布等产品，2011年度后公司逐步减少了棉布产品的生产和销售。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要产品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平均比重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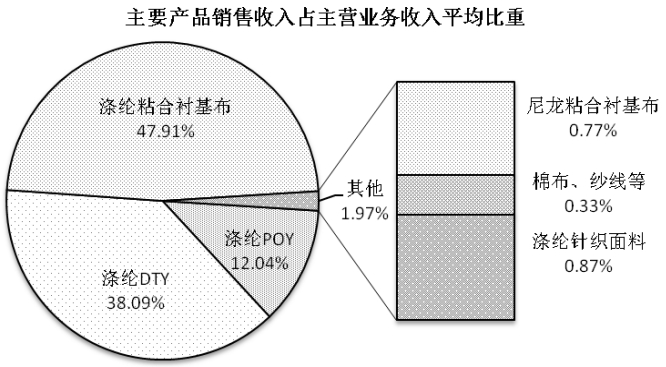

（2）按地区列示的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比例

业务地区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内销	14,196.41	91.27	29,409.61	92.98	26,678.40	91.07	22,873.87	89.30
外销	1,357.88	8.73	2,219.58	7.02	2,614.46	8.93	2,740.77	10.70
合计	**15,554.29**	**100.00**	**31,629.19**	**100.00**	**29,292.86**	**100.00**	**25,614.64**	**100.00**

公司产品销售以内销为主，报告期内的内销比例分别为89.30%、91.07%、92.98%和91.27%。公司产品的国内市场主要分布在浙江、江苏等长三角经济发达和纺织、服装业集中地区，公司利用生产基地的地域交通便利条件，结合产品的研发和质量优势，取得了在上述区域市场的一定竞争优势。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主要为粘合衬基布产品，主要销往日本、韩国等国家，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小。

3、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因素分析

近三年，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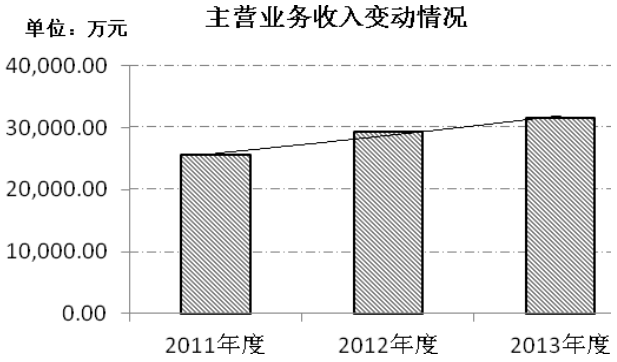

2011年至2013年度，公司由于涤纶长丝产销规模逐步扩大等因素，主营业务收入实现了持续稳定的增长，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25,614.64万元、29,292.86万元和31,629.19万元。

（1）涤纶长丝产品价格、销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价格、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40]：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涤纶长丝	POY	10,842.12	1,397.28	11,954.62	3,966.19
	DTY	16,738.89	4,239.22	16,821.95	7,416.52
平均/合计		15,277.09	5,636.50	15,125.98	11,382.71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销售数量（吨）
涤纶长丝	POY	13,933.93	2,890.62	17,355.66	1,155.85
	DTY	17,901.83	6,136.09	21,746.77	3,829.04
平均/合计		16,631.19	9,026.71	20,728.60	4,98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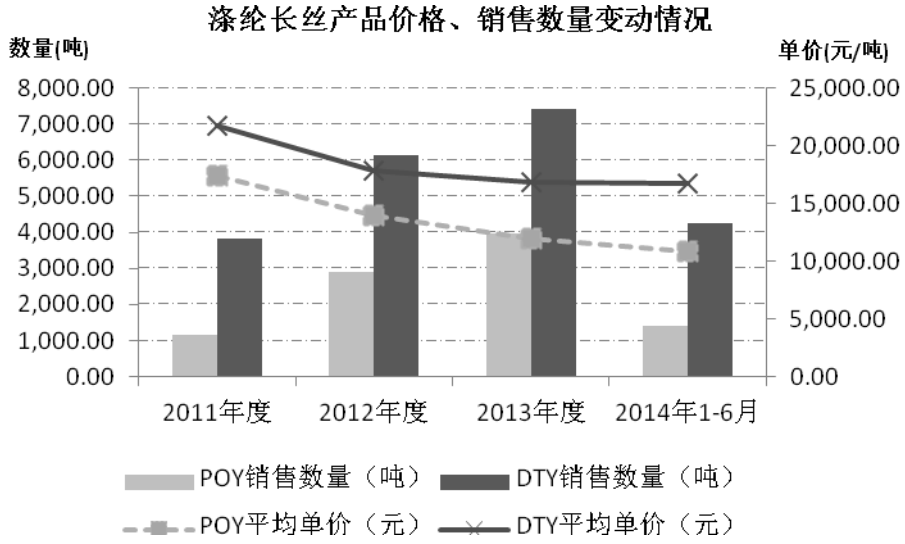

[40]如根据表中列示的平均单价、销售数量计算的收入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涤纶长丝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4,984.89吨、9,026.71吨、11,382.71吨和5,636.50吨。报告期内，公司根据下游纺织市场的需求变化，逐步加大市场开拓力度，增加了涤纶长丝的产能，涤纶长丝产品的销售数量持续增长。

普通涤纶长丝产品定价主要采取“原材料+加工费”的定价模式。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在原材料的基础上,根据不同规格、加工难易程度，通过议价方式确定具体的销售价格。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主要为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受原材料和下游需求影响，产品销售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的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年度均价与市场公开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价格（元/吨）	变动幅度（%）	价格（元/吨）	变动幅度（%）	价格（元/吨）	变动幅度（%）	价格（元/吨）
市场[41]价格	POY	8,022.42	-10.72	8,985.19	-5.16	9,474.03	-19.16	11,718.79
	DTY	9,325.21	-10.27	10,392.82	-2.72	10,683.93	-19.10	13,206.52
公司产品	POY	10,842.12	-9.31	11,954.62	-14.20	13,933.93	-19.72	17,355.66
	DTY	16,738.89	-0.49	16,821.95	-6.03	17,901.83	-17.68	21,746.77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年度均价与市场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普遍高于市场平均价格，主要原因系：市场公开价格基本以 150D 规格的普通涤纶纤维为基准价格，而公司产品主要为 50D 规格以下的细旦涤纶长丝，并兼具高卷曲收缩率等差异化特征。细旦涤纶长丝产品由于所需的生产时间较长、工艺较复杂等差别化特征，制造费用高于普通涤纶长丝，因此其价格也要明显高于普通涤纶长丝。

（2）涤纶粘合衬基布的价格、销售数量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的价格、销售数量变动情况如下[42]：

[41] 中国化纤信息网 www.ccf.com.cn，POY、DTY 规格为 150D。

[42]如根据表中列示的平均单价、销售数量计算的收入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

产品类别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平均单价（元/米）	销售数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销售数量（万米）
涤纶粘合衬基布	1.71	3,923.17	1.78	7,695.22
产品类别	2012年度		2011年度	
	平均单价（元/米）	销售数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销售数量（万米）
涤纶粘合衬基布	1.86	7,586.11	1.93	7,454.3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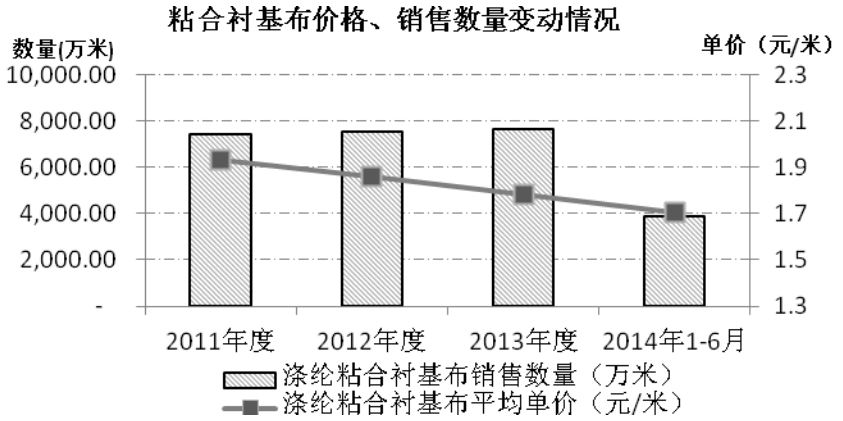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的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销售数量分别为7,454.31万米、7,586.11万米、7,695.22万米和3,923.17万米。报告期内，涤纶粘合衬基布销量较为稳定。

公司的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价格定价模式为以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并根据具体产品规格、加工难易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方式确定各种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保证一定时期销售价格的稳定性。

报告期内，受下游需求变化和原材料价格变动等因素影响，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价格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分别为1.93元/米、1.86元/米、1.78/米和1.71元/米。

（3）其他产品销售数量、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在稳步发展涤纶粘合衬基布和涤纶长丝产品的基础上，公司不断探索新的市场发展空间，研发和生产了尼龙机织粘合衬基布、涤纶针织面料等毛利率较高的

新产品。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数量、销售价格情况如下[43]：

产品类别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吨）
涤纶针织面料	31,270.42	60.24	31,081.22	213.91
产品类别	**平均单价（元/米）**	**数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数量（万米）**
尼龙粘合衬基布	4.81	13.21	4.59	9.76
棉布等其他产品	-	-	1.47	5.20
产品类别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吨）	平均单价（元/吨）	数量（吨）
涤纶针织面料	35,277.02	9.19	-	-
产品类别	**平均单价（元/米）**	**数量（万米）**	**平均单价（元/米）**	**数量（万米）**
尼龙粘合衬基布	4.34	33.57	4.80	110.67
棉布等其他产品	-	-	6.14	53.63

（4）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主要因素包括：粘合衬基布产品价格的波动、涤纶长丝产品价格较大波动以及涤纶长丝产品销量的持续增长。具体情况如下：

2012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29,292.86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3,678.22万元，主要原因系：2011年底公司“年产6,500吨特种差别化纤维及300吨超薄型针织面料”项目建成投产，POY、DTY产品的销量出现了大幅增长，抵消了当期涤纶长丝产品价格下滑的影响所致。

2013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31,629.19万元，较2012年度增加2,336.33万元，主要原因系：因涤纶长丝价格持续下降，部分涤纶厂商减产或停产，下游部分织造企业需求转移至公司，因此涤纶长丝产品销量较2012年度增加2,356吨，抵消了当期涤纶长丝产品价格下滑的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保持了增长

[43]如根据表中列示的平均单价、销售数量计算的收入与审计报告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

趋势。

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15,554.29万元,总体保持平稳发展趋势。

（二）营业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比重平均在95%以上。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的主营业务成本分别为17,930.90万元、21,736.58万元、23,723.31万元和11,326.06万元，随主营业务收入的持续增长呈逐步上升趋势。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主要原料	PET	4,088.37	36.10	10,544.03	44.45	9,679.44	44.53	5,750.52	32.07
	POY	1,820.80	16.08	2,909.41	12.26	2,593.24	11.93	4,244.10	23.67
	其他	298.19	2.64	522.30	2.20	716.77	3.3	872.56	4.87
	小计	**6,207.36**	**54.82**	**13,975.74**	**58.91**	**12,989.45**	**59.76**	**10,867.18**	**60.61**
能源成本		1,472.52	13.00	3,016.41	12.71	2,918.78	13.43	2,374.71	13.24
人力成本		948.13	8.37	1,664.72	7.02	1,518.32	6.99	1,309.84	7.30
加工费		1,111.21	9.80	1,986.70	8.38	1,382.18	6.36	1,146.19	6.40
其他		1,586.84	14.01	3,079.74	12.98	2,927.85	13.46	2,232.98	12.45
合　计		**11,326.06**	**100.00**	**23,723.31**	**100.00**	**21,736.58**	**100.00**	**17,930.9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平均构成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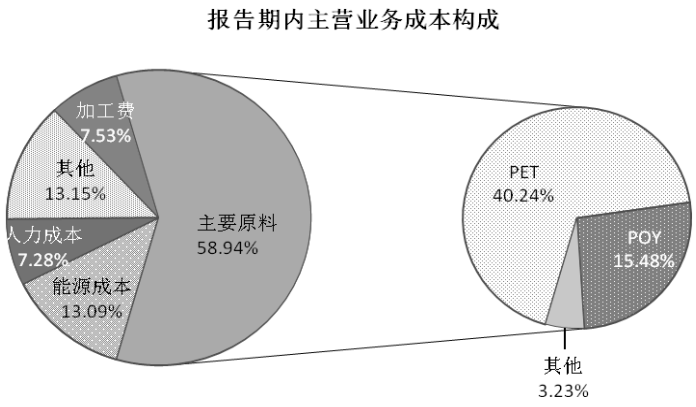

公司主要产品的基本生产流程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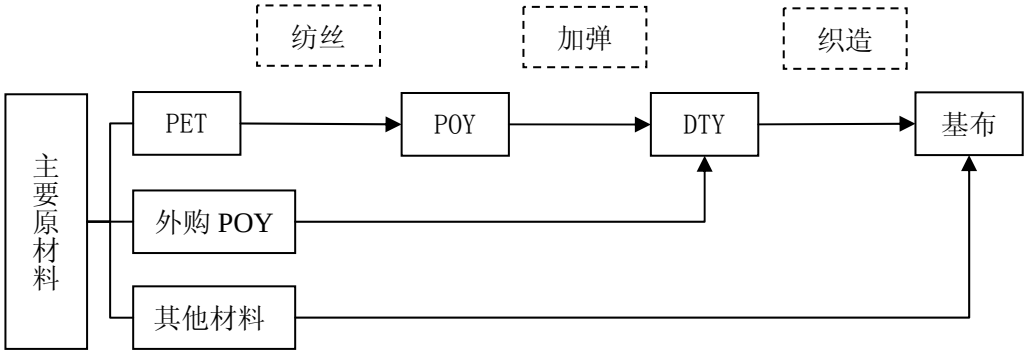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为PET、POY，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在50%以上，其中：PET是公司POY产品的主要原材料，POY通过加弹工艺制成DTY；而DTY是公司粘合衬基布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2011年度，由于公司POY产品产能较小，因此其主要原材料PET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低，为32.07%。公司DIY产品所需的POY原材料供应不足，部分需要通过外购方式供应，因此外购POY占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比重较高，为23.67%。

2012年度，随着“年产6,500吨特种差别化纤维及300吨超薄型针织面料”项目的投产，公司自产POY的产能显著提升，外购POY数量有所降低，POY产品的主要原材料PET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上升至2012年度的44.53%。

2013年度、2014年1-6月，由于涤纶长丝行业景气度下降，行业部分企业减产或停产，下游部分需求转移至公司；同时，因新增客户部分产品需求规格（主要为50D以上）与公司主要产品有所差异，因此公司增加了部分规格POY原料采购数量，用于满足相关客户需求，外购POY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有所上升。

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涤纶针织面料等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DTY,除部分特殊规格DTY外，大部分由公司自己生产提供；部分品种粘合衬基布所需的尼龙、棉纱等原材料需要对外采购。

（三）毛利率分析

1、主营产品毛利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主营产品的毛利占比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毛利（万元）	占比（%）
POY	174.83	4.13	532.42	6.73	602.06	7.97	556.60	7.24
DTY	1,318.85	31.19	1,713.86	21.68	1,614.83	21.37	1,388.86	18.08
涤纶粘合衬基布	2,661.21	62.94	5,420.88	68.57	5,236.49	69.30	5,542.72	72.14
尼龙粘合衬基布	25.54	0.60	14.10	0.18	90.75	1.20	179.99	2.34
棉布等	-	-	1.13	0.01	-	-	15.57	0.20
涤纶针织面料	47.80	1.14	223.49	2.83	12.15	0.16	-	-
合 计	**4,228.23**	**100.00**	**7,905.88**	**100.00**	**7,556.28**	**100.00**	**7,683.73**	**100.00**

公司的毛利主要来源于涤纶粘合衬基布、DTY、POY三种产品，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三种产品毛利合计占比分别为97.46%、98.64%、96.98%、98.26%。

2、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综合毛利率变化、各产品对毛利率贡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POY	11.54	9.74	1.12	11.23	14.99	1.68
DTY	18.59	45.62	8.48	13.74	39.44	5.42
涤纶粘合衬基布	39.77	43.02	17.11	39.58	43.31	17.15
尼龙粘合衬基布	40.22	0.41	0.16	31.49	0.14	0.04
棉布等	-	-	-	14.67	0.02	-
涤纶针织面料	25.38	1.21	0.31	33.62	2.10	0.71
综合毛利率	**27.18**	**100.00**	**27.18**	**25.00**	**100.00**	**25.00**
项 目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毛利率**	**收入比重**	**对综合毛利率贡献**
POY	14.95	13.75	2.06	27.75	7.83	2.17
DTY	14.70	37.50	5.51	16.68	32.51	5.42
涤纶粘合衬基布	37.13	48.14	17.88	38.43	56.31	21.65
尼龙粘合衬基布	62.25	0.50	0.31	33.90	2.07	0.70
棉布等	-	-	-	4.73	1.28	0.06

涤纶针织面料	37.46	0.11	0.04	-	-	-
综合毛利率	**25.80**	**100.00**	**25.80**	**30.00**	**100.00**	**30.00**

本公司主营产品为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和涤纶粘合衬基布，定位于高端市场。公司长期专注于高端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市场研究，熟悉行业的最新发展动向；公司高度重视技术创新，并设有专门的研发部门，公司开发的新技术、新品种和纤维新材料能够迅速应用到生产工艺；公司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措施，在原材料采购、生产管理、产品检验、人力管理等环节建立了比较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生产效率得以有效提高，形成了公司独特的竞争优势。

公司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单价较高，且主要应用于涤纶粘合衬基布等领域，与普通涤纶长丝相比，受原材料成本波动和下游需求波动影响较小。公司是国内高端服装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的主要厂商之一，与日东纺（中国）、上海库夫纳、东海莎摩等众多高端客户形成相互依存、稳定的长期合作关系，并拥有较强的议价能力。公司的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以原材料成本、市场供求关系为基础，并根据具体产品规格、加工难易程度等因素，通过与客户协商方式确定各种规格产品的销售价格，并保证一定时期销售价格的稳定性，公司毛利率得以保持较高水平。

2012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80%，较 2011 年度下降 4.20%，主要原因系：由于涤纶长丝产销规模的快速增长，公司毛利率较高的涤纶粘合衬基布占收入比重较 2011 年度下降 8.17%，受此影响公司 2012 年的综合毛利率出现下降。

2013 年度，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5%，较 2012 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

2014 年 1-6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为 27.18%，较 2013 年度上升 2.18%，主要原因系：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DTY 产品下游需求有所增加，收入比重较 2013 年度有所上升；当期 DTY 产品价格保持平稳趋势，且由于 PET 原材料价格持续下跌，DTY 成本有所下降，因此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上升。

3、涤纶长丝产品的毛利率分析

（1）报告期内涤纶长丝行业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长丝毛利率水平出现了一定幅度波动，主要是受行业周期性波动因素、原材料价格与涤纶长丝价格波动等因素影响所致。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周期性波动的特征较为明显：2011 年度，PET 和涤纶长丝产品价格总体呈高位震荡格局；但 2011 年四季度以来，受上游成本压力、下游需求不旺以及行业产能大量释放等因素影响，涤纶行业利润率开始下滑。

涤纶长丝价格与原材料 PET 价格的变动趋势基本一致，但在一定时期内涤纶长丝价格变动幅度要大于 PET 产品的变动幅度。

（2）POY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POY 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	10,842.12	-1,112.50	11,954.62	-1,979.31	13,933.93	-3,421.73	17,355.66
单位成本	9,590.88	-1,021.33	10,612.21	-1,238.90	11,851.11	-689.06	12,540.17
毛利率[44]	11.54%	0.31%	11.23%	-3.72%	14.95%	-12.80%	27.75%

2012 年度，公司 POY 产品毛利率为 14.95%，较 2011 年度下降 12.80%，主要原因系：2012 年度，受涤纶长丝行业整体市场需求减弱影响，公司 POY 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1 年度下降 3,421.73 元/吨，下降幅度为 19.72%。同时，公司 POY 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较 2011 年度下降 689.06 元/吨，下降幅度为 5.49%；由此，使得公司 POY 产品 2012 年度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下降 12.80%。

2013 年度，受涤纶长丝行业整体市场持续低迷影响，公司 POY 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度下降 1,979.31 元/吨，下降幅度为 14.20%。同时，公司 POY 产品单位成本受原材料价格下降影响，较 2012 年度下降 1,238.90 元/吨，下降幅度为 10.45%；由此，使得公司 POY 产品 2013 年度毛利率较 2012 年度下降 3.72%。

[44] 注：表中 POY 的毛利率系根据 POY 产品的收入、成本计算得出。如根据表中列示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计算的毛利率与之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

2014 年 1-6 月，公司 POY 产品价格较 2012 年度下降 1,112.50 元/吨，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1,021.33 元/吨，基本呈同步波动，因此当期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3）DTY 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 DTY 产品的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及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吨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	16,738.89	-83.06	16,821.95	-1,079.88	17,901.83	-3,844.94	21,746.77
单位成本	13,627.83	-883.26	14,511.09	-759.04	15,270.13	-2,849.47	18,119.60
毛利率[45]	18.59%	4.85%	13.74%	-0.96%	14.70%	-1.98%	16.68%

2012 年度，公司 DTY 产品毛利率为 14.70%，较 2011 年度下降 1.98%，主要原因系：2012 年度，受市场需求下降影响，公司 DTY 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1 年度下降 3,844.94 元/吨，下降幅度为 17.68%。同期，受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DTY 产品单位成本下降 2,849.47 元/吨，下降幅度为 15.73%。由于 DTY 销售单价下降幅度大于单位成本下降幅度，因此公司 DTY 产品毛利率较 2011 年度下降 1.98%。

2013 年度，由于 DTY 市场需求持续下降，公司 DTY 产品销售单价较 2012 年度下降 1,079.88 元/吨，下降幅度为 6.03%；同期，由于原材料价格下降，DTY 单位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 759.04 元/吨，下降幅度为 4.97%。由于销售单价与单位成本基本呈同步波动，因此当期毛利率未发生较大变化。

2014 年 1-6 月，公司 DTY 产品毛利率为 18.59%，较 2013 年度增加 4.85%，主要原因系：2014 年 1-6 月，由于涤纶长丝行业持续低迷，部分 DTY 中低端产能减产或停产，下游客户部分订单转移至公司，因此公司毛利率较高的 DTY 产品销售比重有所上升；公司 DTY 产品下游需求主要为粘合衬基布厂商，市场较为稳定，当期 DTY 产品销售单价未发生较大变化，下降幅度为 0.49%；同期，由于原

[45]注：表中 POY 的毛利率系根据 POY 产品的收入、成本计算得出。如根据表中列示的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计算的毛利率与之存在差异，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造成。

材料 PET、POY 价格仍呈下降趋势，DTY 单位成本较 2013 年度下降 883.26 元/吨，下降幅度为 6.09%，因此公司 DTY 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上升 4.85%。

4、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毛利率变动分析

单位：元/米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销售单价[46]	1.71	-0.07	1.78	-0.08	1.86	-0.07	1.93
单位成本	1.03	-0.05	1.08	-0.09	1.17	-0.02	1.19
毛利率	39.77%	0.19%	39.58%	2.45%	37.13%	-1.30%	38.43%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38.43%、37.13%、39.58%和 39.77%，保持了较高水平和稳定的趋势，主要原因系：

（1）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定位于高档粘合衬市场，具有高档服装衬布所要求的“轻、薄、柔、挺”等性能；公司注重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的差异化和功能性，在部分产品中加入了防波纹功能，消除了莫尔效应，也可以直接与高档、薄型女式时装面料整体复合使用；同时，公司充分利用各种材料不同特性，织造复合材料基布，赋予产品更多的特性，可以满足客户不同的差异化需求。

由于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具有上述的高端化、差异化和功能性等特点，竞争优势突出，能够根据市场情况、成本情况及时调整产品价格，在一定程度上向下游企业转移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同时，公司与日东纺（中国）、东海莎摩等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因此可以在一定时间内保持产品价格的稳定。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形成了集纺丝、加弹、织造为一体的生产、销售格局。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的主要原材料 DTY 大部分为公司自身生产，与其他外购 DTY 织造企业相比，原材料运输距离短、成本低、品质高且供应稳定，因此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拥有更强的成本优势。综上，报告期内本公司主营产品涤纶粘合衬基

[46] 销售单价=销售收入/销售数量，按照行业报价惯例，以元/米为单位列示。如以单位单价和单位成本计算毛利率与表格中列示的有差异，系因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四舍五入造成。

布保持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2012 年度，受市场需求变化及原材料价格下降等因素影响，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1 年度下降 3.63%；尽管单位成本亦较 2011 年度下降了 1.68%，但低于销售价格下降幅度，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毛利率水平略有下降。

（3）2013 年度，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销售价格较 2012 年度下降 0.08 元/米，同期因原材料价格下降，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单位成本较 2012 年度下降 0.09 元/米；尽管单位价格较 2012 年度下降了 4.30%，但低于销售成本下降幅度，因此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毛利率略有上升。

（4）2014 年 1-6 月，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销售价格、单位成本基本呈同步变化趋势，因此产品毛利率较 2013 年度未发生明显变化。

报告期内，公司凭借在涤纶粘合衬基布市场中的竞争优势和产业链协同优势，具有一定议价能力，可以及时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产品结构和产品定价，产品价格与产品单位成本变动幅度基本一致，有效的规避了原材料价格和制造费用上升的风险，保持了产品毛利率的平稳。

5、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47]：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嘉麟杰	27.40%	23.60%	23.50%
鲁泰 A	30.27%	26.42%	31.02%
尤夫股份	11.06%	12.22%	14.59%
平　均	**22.91%**	**20.75%**	**23.04%**
本公司	25.00%	25.80%	30.00%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业务构成、产品定位、产销规模等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47]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根据已公布财务报告计算。

（1）业务模式的比较分析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公司在具体的业务构成、产品结构、产销规模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具体情况如下[48]：

公司名称	业务构成及主要产品	产销规模	业务模式的特点
嘉麟杰	高档功能性面料、成衣	年产能约 2,000 万米	专注于高技术、高附加值服装面料产品
鲁泰 A	高档色织布	色织布年产能 1.8 亿米	主导产品为衬衣用色织布面料和衬衫
尤夫股份	差别化、功能性涤纶等工业长丝的研发与生产	27 万吨工业涤纶丝	工业涤纶长丝供应商，产品种类齐全，规模优势突出

公司涉足涤纶纤维制造业和化纤织造加工业两个行业，产业链优势明显。同时，公司专注于高档粘合衬基布及其主要原材料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的细分市场，具有“高端化、专业化、精细化”等特点。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根据市场需求及时调整产品结构，通过研发、生产和销售具有高附加值和较高毛利率产品获取利润。同行业可比公司大部分单一从事化纤或织造业务，产销规模较大，注重规模优势，主要通过扩大产销规模和加快产品周转等方式获取利润。

（2）与涤纶企业的比较分析

近三年，本公司与涤纶企业产品毛利率比较情况如下[49]：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尤夫股份	11.06%	12.22%	14.59%
本公司涤纶长丝产品	13.05%	14.77%	18.83%

报告期各期，本公司涤纶长丝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涤纶长丝产品主要用于粘合衬基布等领域；尤夫股份涤纶丝产品主要用于工业领域。民用涤纶长丝与工业涤纶长丝在市场价格、毛利率等方面存在一

[48] 资料来源：公司网站及上市公司公开公布的定期报告。

[49] 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指标根据已公布的财务报告数据计算。

定差异。

②涤纶纤维制造业为充分竞争行业，普通涤纶长丝产品总体供应量大于需求量。以普通涤纶长丝产品为主的企业主要通过保持产能优势，加快产销周转率，实现其规模效益。公司涤纶长丝产品具有特色化、差异化特征，尽管产销规模相对较小，但凭借在差异化细旦涤纶长丝细分领域的竞争优势，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③报告期内，公司 50D 以下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销售收入占比在 80%以上，并具有高卷曲收缩率等差异化特征。普通涤纶长丝、细旦涤纶长丝主要原材料均为 PET，单位产品的原材料成本基本一致；但不同规格、不同性能的涤纶长丝由于加工工艺、制造费用等差异，在价格上存在较大差距。以 2014 年 3 月普通涤纶长丝市场公开价格为例，150D 的 DTY 价格约为 8,900 元/吨（不含税）；而同期公司 30D 的 DTY 约为 20,000 元/吨（不含税），明显高于普通涤纶长丝价格。由于公司的细旦涤纶长丝产品具有“专用化、精细化、差异化”等特征，生产周期较长、工艺难度较高，且兼具高收缩率等特性，主要用于高档粘合衬、针织面料等纺织品，因此毛利率高于普通涤纶长丝产品。

④报告期内，公司一方面通过逐步扩大 POY 产能从而降低了原材料成本，以及更新改造生产设备降低产品单位能耗等一系列措施降低成本；另一方面，公司通过持续研发，不断提升涤纶纤维产品的附加值和差异化水平，保证了公司产品的竞争优势，实现了公司涤纶纤维产品相对较高的盈利能力。

（3）与纺织行业企业的比较分析

公司名称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嘉麟杰	27.40%	23.60%	23.50%
鲁泰 A	30.27%	26.42%	31.02%
平　均	**28.84%**	**25.01%**	**27.26%**
本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	39.58%	37.13%	38.43%

报告期内，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系：

①公司的产品主要为涤纶机织粘合衬基布，是服装粘合衬的原材料。目前，上市公司中没有与本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完全相同的企业。同行业可比公司产品主要为面料、色织布、成衣等产品，无论是在原材料还是在市场领域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异。

②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嘉麟杰与本公司在经营策略上较为相似。嘉麟杰产品的原材料主要为涤纶，并凭借在高档面料细分市场中的竞争力，产品附加值较高，毛利率一直保持较高水平且比较稳定。公司粘合衬基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涤纶长丝，产品主要应用于高档粘合衬领域，在该细分市场中的竞争优势明显，因此毛利率保持了较高的水平。

③公司的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主要用于生产高档粘合衬布。由于衬布占服装成本比重较小，下游服装厂商对衬布价格的敏感度较低；同时，衬布对高档服装的外观、穿着舒适感有着重要影响。因此与其他纺织品相比，粘合衬基布产品价格受行业波动影响较小。

④公司的涤纶粘合衬基布产品普遍具有“轻、薄、柔、挺”的特点，是高档服装用粘合衬布的主要原材料。同时，公司通过增加基布的功能性和差异化，不断提升了产品附加值。

综上，由于公司业务涵盖了纺丝、织造业务，产业链优势和涤纶粘合衬基布成本优势明显，同时凭借在市场中的竞争优势，能够有效的向下游转移成本压力，保持了较强的盈利能力。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销售费用	金额（万元）	200.32	347.18	290.58	251.09
	占营业收入比例（%）	1.27	1.09	0.98	0.90
管理费用	金额（万元）	1,167.96	2,033.73	1,543.36	1,002.38
	占营业收入比例（%）	7.41	6.37	5.19	3.58
财务费用	金额（万元）	245.31	615.24	728.26	331.86
	占营业收入比例（%）	1.56	1.93	2.45	1.18

合 计	金额（万元）	1,613.59	2,996.15	2,562.20	1,585.33
	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10.24	9.39	8.62	5.66

1、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运输费	118.68	215.00	213.88	172.54
职工薪酬	57.28	99.12	53.95	37.23
房屋租赁费	-	4.13	3.78	6.18
邮电费	1.25	1.19	1.17	1.15
汽车使用费	1.12	6.29	6.51	6.25
差旅费	8.00	2.97	0.40	0.19
出口代理费	2.09	0.43	1.63	2.24
仓储费用	5.93	-	5.07	20.38
其 他	5.97	18.05	4.19	4.93
合 计	**200.32**	**347.18**	**290.58**	**251.09**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251.09万元、290.58万元、347.18万元和200.32万元。

公司销售费用主要为销售人员工资、运输费。公司长期专注于粘合衬基布、差别化涤纶长丝市场，客户较为稳定、集中，因此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较低。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呈稳步增长趋势，主要系公司产销规模逐步增长，运输费、职工薪酬等费用增加所致。

2、管理费用

本公司管理费用的主要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职工薪酬	444.22	713.01	751.14	546.94
研发费用	499.70	803.62	248.00	54.07
中介服务费	23.10	74.28	108.45	107.93

费用性税金	50.06	115.97	107.53	65.09
业务招待费	19.53	50.37	51.82	54.59
技术服务费	-	5.49	33.00	-
保险费	16.05	10.66	20.19	9.41
办公费	5.62	24.90	15.60	8.03
差旅费	9.97	13.96	17.14	9.09
汽车使用费	5.57	11.97	14.66	10.72
折旧与摊销	44.02	63.35	68.10	65.13
环保费	19.20	82.45	28.60	4.46
邮电费	4.44	6.59	10.86	9.11
装潢费	3.63	2.40	8.89	16.69
低值品	0.99	7.76	7.24	2.10
水电费	3.28	9.14	6.70	6.66
修理费	1.70	7.09	0.94	0.56
其他	16.88	30.72	44.50	31.80
合　计	**1,167.96**	**2,033.73**	**1,543.36**	**1,002.38**

（1）管理费用的变动分析

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管理人员薪酬、研发费用、费用性税金、折旧摊销。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1,002.38万元、1,543.36万元、2,033.73万元和1,167.96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管理人员增加以及薪酬水平有所提升；公司为进一步提升自身综合竞争实力，加大了新产品开发、工艺流程技改的力度，研发费用迅速增加。

（2）股份支付对管理费用的影响

2012年9月7日，经公司2012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先生及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业务骨干及原宁波银河部分股东等共43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股本由7,800万元增加至8,625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27元，系根据银宇有限在2012年5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17,677.36万元而确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构成股份

支付，并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由于本次增资价格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对公司当期管理费用产生影响。

2014年3月22日，经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实际控制人郑洪海等14名自然人对公司进行增资，公司的股本由8,625万元增加至9,200万元。

本次增资价格为每股2.48元，系根据公司在2013年12月31日的经评估净资产值24,866.07万元，扣除2013年度分红3,450万元而确定。根据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增资构成股份支付，并以上述评估价格作为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由于本次增资价格与股份支付公允价值一致，因此未对公司当期管理费用产生影响。

3、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228.66	514.82	721.75	504.48
减：利息收入	6.89	21.77	38.91	248.27
汇兑损益	-3.35	26.86	2.14	45.12
贴现支出	24.28	82.00	30.80	-30.74
手续费支出	2.60	13.33	12.46	51.32
其　他	-	0.02	0.01	9.96
合　计	**245.31**	**615.24**	**728.26**	**331.86**

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分别为331.86万元、728.26万元、615.24万元和245.31万元,出现一定幅度波动，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因对外资金拆借收取、支付了一定资金占用费，以及银行借款规模变动，借款利息支出随之变动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利息收入、利息支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利息支出	银行借款利息支出	228.66	514.82	702.65	412.74
	支付资金占用费	-	-	19.10	91.74
	合　计	**228.66**	**514.82**	**721.75**	**504.48**
利息收入	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6.89	21.77	37.52	13.54
	收取资金占用费	-	-	1.39	234.73
	合　计	**6.89**	**21.77**	**38.91**	**248.27**

2012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728.26万元，较2011年度增加396.4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银行借款利息支出增加289.91万元，以及当期收取的资金占用费较2011年度减少233.34万元，利息收入相应下降所致。

2013年度公司财务费用为615.24万元，较2012年度减少113.02万元，主要系公司银行借款规模下降，银行借款利息支出相应减少所致。

（五）营业外收支

1、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外收入	57.23	159.78	67.56	69.85
营业外支出	0.01	0.94	26.04	5.95
营业外收支净额	57.22	158.84	41.52	63.90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2.22	3.13	0.82	1.08

2、营业外收入情况

2011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69.85万元，主要包括：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30.36万元，出售废品收入15.95万元。

2012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67.56万元，主要包括：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36.56万元，出售废品收入24.03万元。

2013年度，公司营业外收入为159.78万元，主要为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126.99万元，出售废品收入15.99万元。

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收入为57.23万元，主要为当期确认的政府补助收入54.14万元。

报告期各期，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年 度	政府补助项目	金额（万元）	文　号
2014 年 1-6 月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0.50	镇经信[2012]111 号
	燃煤（油）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2.00	镇环[2012]72 号

	专项节能补助项目	0.64	镇经信[2013]144 号
	工业企业改造项目	2.90	金经投资[2009]193 号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5.05	浙财企字[2009]347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2.98	金经投资[2010]233 号
	技术改造项目	11.03	金经信投资[2013]239 号
	中水回用系统建设资金补助	0.07	仑环[2013]85 号
	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4.84	金华市就业管理局下发的职工失业保险基金
	安全生产奖励	1.00	金开办[2014]79 号
	技术创新资助	3.00	金开办[2014]79 号
	地方贡献奖励	20.00	金开办[2014]79 号
	高效节能产品推广补贴资金	0.13	金市财工[2014]51 号
	合　计	**54.14**	-
2013 年度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2.00	甬安监管综[2013]5 号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1.00	镇经信[2012]111 号
	燃煤（油）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4.00	镇环[2012]72 号
	专项节能补助项目	0.78	镇经信[2013]144 号
	安全生产标准化奖励	1.50	仑港安[2012]13 号
	经济节能降耗低碳发展资金	6.00	仑经信[2013]30 号
	产业结构调整补助	11.00	关于下达促进产业机构调整专项资金的通知（宁波市北仑区财政局）
	ISO14001 体系认证补助	1.00	仑环[2013]85 号
	工业企业改造项目	5.80	金经投资[2009]193 号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10	浙财企字[2009]347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96	金经投资[2010]233 号
	安全生产规范化奖励	0.10	金安办[2012]19 号
	技术创新资金	20.00	金市科字[2012]65 号
	工业经济和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资金	14.80	金开通[2013]7 号
	专利资金奖励	1.60	金市科字[2013]79 号
	技术改造项目	40.35	金经信投资[2013]239 号
	境外投资扶持资金	1.00	《境外投资扶持资金》
	合　计	**126.99**	-
2012 年度	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项目	0.92	镇经信[2012]111 号
	锅炉淘汰改造项目	0.33	镇环[2012]72 号
	清洁生产奖励	12.50	镇经信[2012]222 号
	变压器安装节能型政策奖励	0.45	镇经信[2012]5 号
	工业企业改造项目	5.80	金经投资[2009]193 号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10	浙财企字[2009]347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96	金经投资[2010]233 号
	节能减排奖励	0.50	金开通[2012]5 号
	合　计	**36.56**	-
2011 年度	工业企业改造项目	5.80	金经投资[2009]193 号
	工业转型升级（技术改造）项目	10.10	浙财企字[2009]347 号
	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	5.96	金经投资[2010]233 号
	工业转型升级项目	8.50	金开通[2011]2 号
	合　计	**30.36**	-

3、营业外支出情况

2011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较小。

2012年度，公司营业外支出为26.04万元，其中主要原因如下：2012年度香港银川受让香港佳凯所持宁波银宇25%股权，同时受让了宁波银宇应付香港佳凯股利。由于香港银川与香港佳凯适用的税率不同，因此将上述股利需补缴的25.59万元所得税计入营业外支出。

（七）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4.07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4.14	126.99	36.56	30.36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	-	1.39	2.69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	-	1,943.4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8	27.78	4.95	38.18
小　　计	57.22	158.84	42.91	2,014.67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14.30	39.55	6.65	9.05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91	119.29	36.26	2,005.63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	0.59	3.72	3.39	514.82

益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42.33	115.56	32.87	1,490.81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收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宁波银河织造业务报告期初至合并日的净损益，以及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等。

2011年度，公司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为1,490.81万元，主要包括：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30.36万元；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及宁波银河织造业务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1,943.44万元。

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八）所得税费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673.98	1,257.54	832.96	992.23
递延所得税调整	-12.69	-47.29	-80.27	-55.21
合　计	**661.28**	**1,210.24**	**752.69**	**937.02**

2012年度，公司所得税费用为752.69万元，较2011年度减少184.33万元。主要原因系受行业景气度下滑、期间费用增加等因素影响，公司当期利润总额减少所致。

2013年度、2014年1-6月，公司所得税费用分别为1,210.24万元、661.28万元，较2012年度有较大幅度增加，主要原因系公司原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所致。

（九）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外商投资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影响

本公司及子公司宁波银宇、镇海银河系生产性外商投资企业。根据《外商投

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对生产性投资企业，经营期在十年以上的，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和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国务院《关于实施企业所得税过渡优惠政策的通知》（国发〔2007〕39号）规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原享受企业所得税“两免三减半”、“五免五减半”等定期减免优惠的企业，新税法施行后继续按原税收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文件规定的优惠办法及年限享受至期满为止。”

公司自2008年度起免征企业所得税二年，2010年度、2011年度和2012年度按照12.5%的税率减半缴纳所得税。2013年至今，公司按照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宁波银宇自2007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2010年度、2011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2012年至今按2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镇海银河自2004年度起享受“两免三减半”优惠政策，报告期内无所得税税收优惠。

公司因上述政策享受的税收优惠额及占当期净利润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减免所得税	-	-	397.00	547.00
净利润	1,912.44	3,859.55	4,334.45	5,001.86
占净利润比例（%）	-	-	9.16	10.94

2013年至今，公司及各子公司不再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

除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外，2011年度根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节能节水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安全生产专用设备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等法规规定，公司从当年的应纳税额中抵免企业所得税16.03万元。

2、增值税免、抵、退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出口产品中的涤纶基布、涤纶丝产品享受“免、抵、退”的增值税优惠政策。报告期内，公司涤纶丝、涤纶基布产品的出口退税率变化情况如下：

年 份	退税产品	退税率	相关政策
2014 年 1-6 月	涤纶基布、涤纶丝	16%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提高轻纺

2013 年度	涤纶基布、涤纶丝	16%	电子信息等商品出口退税率的通知》（财税[2009]43 号）
2012 年度	涤纶基布、涤纶丝	16%	
2011 年度	涤纶基布、涤纶丝	16%	

由于公司外销收入规模较小，因此出口退税率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的盈利情况产生实质性的影响。

（十）净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净利润的情况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营业收入（万元）	15,758.29	31,911.82	29,746.16	28,011.57
净利润（万元）	1,912.44	3,859.55	4,334.45	5,001.86
销售净利率（%）	12.14	12.09	14.57	17.86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3 年度和 2014 年 1-6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8,011.57 万元、29,746.16 万元、31,911.82 万元和 15,758.29 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净利润分别为 5,001.86 万元、4,334.45 万元、3,859.55 万元和 1,912.44 万元，呈下降趋势。

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29,746.16 万元，较 2011 年度增加 1,734.59 万元，增长幅度为 6.19%；2012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4,334.45 万元，较 2011 年度减少 667.41 万元，降幅为 13.34%。2012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

（1）2012年度，公司涤纶长丝产品销量大幅增加，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2）公司综合毛利率较2011年度有所下降；因员工薪酬上涨、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公司期间费用出现较大幅度增长；子公司宁波银宇享受的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

受上述因素综合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

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为 31,911.82 万元，较 2012 年度增加 2,165.66

万元，增长幅度为 7.28%；2013 年度公司净利润为 3,859.55 万元，较 2012 年度减少 474.90 万元，降幅为 10.96%。2013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增加，而净利润出现下滑，主要原因系：

（1）2013年度，公司涤纶长丝产品销量持续增加，营业收入随之增长。

（2）由于员工薪酬上涨、研发费用增加等因素，公司管理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490.37万元；公司享受所得税优惠政策到期，所得税费用较2012年度增加457.55万元。

受上述因素影响，公司净利润出现了一定幅度下降。

2014年1-6月,公司经营稳定，营业收入、净利润较2013年同期未出现明显变化。

（十一）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的影响分析

1、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

报告期内，原材料PET占营业成本的比重较高。由于PET价格波动较大，对公司合理控制成本及保持经营利润的稳定增长造成了一定影响。

在销售数量、单位售价、其他费用（指利润表中除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外其他影响净利润的因素）等因素不变的情况下，主要原材料PET的单位采购价格变动对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利润总额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PET 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	36.10	44.45	44.53	32.07
主营业务毛利对 PET 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0.97	-1.33	-1.28	-0.75
利润总额对 PET 采购单价敏感系数	-1.59	-2.08	-1.90	-0.97

由上表可以看出，PET采购单价的变动对公司毛利、利润总额影响较大。以2013年度为例，若PET采购单价每上涨1%，则公司的主营业务毛利降低1.33%，公司的利润总额降低2.08%。

2、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对策

（1）报告期内，公司凭借优良的产品质量、诚信的商业信誉在粘合衬基布及其原料细旦涤纶长丝市场已经拥有较高的知名度和一定的议价能力，并与日东纺（中国）、东海莎摩、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优质客户保持了长期稳定的供销关系。因此，公司可以根据原材料价格、制造费用波动的情况，及时调整产品销售价格和产品结构。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稳定在25%-30%范围之间，显示出公司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2）公司采用长期合同、临时订单相结合的模式采购主要原材料PET。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以确保原材料供应的及时性和质量的稳定性；同时，根据市场需求变动和现货市场的价格波动情况，适当进行临时订单采购。

（3）公司坚持差异化、高端化、精细化、专业化的经营策略，并通过持续优化产品结构，研发适销对路的新产品，不断提升产品附加值等方式，以保证公司产品的竞争力及毛利率的稳定。

（4）报告期内，公司不断完善产业链。公司近三分之一的DTY产品用于自身粘合衬基布及针织面料的生产，从源头上保证粘合衬基布产品的高质量，而且使得公司产品具有明显的成本优势，有效降低了PET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同时，公司将逐步向高档休闲服装面料、经编衬纬粘合衬基布等高毛利率产品领域拓展，以进一步降低原材料波动对经营的不利影响。

三、现金流量分析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347.75	26,175.59	25,831.62	20,455.56
收到的税费返还	5.83	16.79	14.01	111.2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96.92	1,526.26	4,375.81	5,865.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150.51**	**27,718.64**	**30,221.44**	**26,432.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977.90	13,724.76	14,534.11	10,826.7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738.15	2,750.35	2,456.61	1,951.50
支付的各项税费	1,615.78	2,674.41	2,008.36	2,359.91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55.55	2,152.13	4,304.14	7,683.9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687.38**	**21,301.65**	**23,303.21**	**22,822.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	**6,416.99**	**6,918.22**	**3,609.9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净利润	1,912.44	3,859.55	4,334.45	5,001.86
加：资产减值准备	76.23	-77.63	-63.75	168.85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729.34	1,530.85	1,399.68	1,086.91
无形资产摊销	52.11	95.02	66.31	17.61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0.15	16.55	12.99	20.0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4.07	-	2.98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25.32	541.67	722.50	314.87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69	-47.29	-80.27	-55.21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01.84	-66.22	-789.02	-1,326.7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254.13	-310.69	1,163.08	-2,956.9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577.46	879.24	152.25	1,33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3.13	6,416.99	6,918.22	3,609.91

2011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609.91万元，较当期净利润低1,391.95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当期产销规模扩大，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2,956.96万元所致。

2012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918.22万元，较当期净利润高2,583.77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399.68万元，以及经营性应收项目减少1,163.08万元所致。

2013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6,416.99万元，较当期净利润高2,557.4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增加较快，计提固定资产折旧1,530.85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增加879.24万元所致。

2014年度1-6月，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63.13万元，低于当期净利润，主要原因系：经营性应收项目增加1,254.13万元以及经营性应付项目减少1,577.46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和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金额较大，主要原因系：公司及子公司与控股股东宁波银河原为同一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各公司之间存在较多资金往来和调度;同时,公司与部分公司和个人之间存在资金往来。上述往来资金因实际占用日期较短等因素，公司未收取或支付资金占用费，因此计入公司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 年 1-6 月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2011 年度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8.10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4	237.13	86.39	2,920.18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64**	**245.23**	**86.39**	**2,920.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3.98	2,545.23	1,303.76	3,349.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499.93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3,421.8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1,162.9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3.98**	**2,545.23**	**1,803.69**	**7,933.7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1.34**	**-2,300.01**	**-1,717.30**	**-5,013.53**

2011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5,013.53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收购宁波银河所持的镇海银河、宁波银宇各75%股权支出3,421.82万元，以及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支出3,349万元所致。

2012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17.30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购建固定资产支出1,303.76万元；以及子公司香港银川收购宁波银宇25%股权，向香港佳凯支付499.93万元所致。

2013年度，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00.01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为购买宁波银河房产、土地，支付现金1,367.03万元，购买机器设备支出增加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61.34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购买机器设备，支付现金163.98万元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向恒基房地产等公司和个人提供的拆借资金，由于使用时间较长，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收取了资金占用费，因此计入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度	2011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1,426.00	-	1,872.75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910.00	10,450.00	11,468.00	12,778.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80.00	372.00	523.62	646.65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916.00**	**10,822.00**	**13,864.37**	**13,424.65**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6,110.00	11,840.00	12,066.00	8,048.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953.84	2,197.76	4,036.63	2,588.0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62.66	74.14	1,229.67	28.1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6.50	802.74	1,208.00	639.67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250.34**	**14,840.50**	**17,310.63**	**11,275.7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4.34**	**-4,018.50**	**-3,446.25**	**2,148.95**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入主要为取得的银行借款和股东增资资金，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借款本金和利息支出，以及向股东利润分配支付的现金。

2011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148.95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为扩大生产规模，银行借款规模增加所致。

2012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3,446.25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013年度，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4,018.50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向股东支付股利，以及银行借款规模有所下降所致。

2014年1-6月，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334.34万元，主要原因系当期公司向股东支付现金股利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从其他公司及个人取得的部分拆借资金，因使用时间较长，公司参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支付了资金占用费，因此计入其他与筹资有关的现金。

四、资本性支出

（一）报告期内重大资本性支出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重大资本支出主要为购买生产设备，收购镇海银河、宁波银宇的股权，以及收购宁波银河纺织织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及其土地、厂房，为公司产销规模稳步增长、产品结构持续优化和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4年1-6月	2013年度	2012年	2011年
收购股权	-	-	499.93	3,421.82
购买机器设备	124.30	926.87	925.15	2,210.32
购买宁波银河纺织织造业务相关的机器设备	-	-	-	617.71
购买宁波银河土地、房产	-	1,367.03	-	-

（二）未来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可预见的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主要是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前期支出。

五、重大担保、诉讼及其他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重大担保、诉讼、其他或有事项或重大期后事项。

六、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未来趋势分析

（一）财务状况未来趋势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随业务发展同步增长，资产结构较为合理。由于公司主营产品定位于高端市场并具有较好的行业知名度，产品的毛利率水平较高，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大，公司的流动资金需求以及产能扩张、产品结构优化调整的资金需求日渐增加。

通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公司的募投项目将逐步实施，未来几年内固定资产规模、总资产规模将进一步扩大，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公司的贷款融资能力将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有望进一步得到提升。

（二）盈利能力趋势

公司自设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粘合衬基布的细分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主营业务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竞争实力。未来公司的主营业务有望保持稳定增长的趋势。

1、报告期内公司的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在化纤、纺织行业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显现出较强的抗风险能力。2011年度、2012年度、2013年度和2014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25,614.64万元、29,292.86万元、31,629.19万元和15,554.29万元，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0.00%、25.80%、25.00%和27.18%；净利润分别为5,001.86万

元、4,334.45万元、3,859.55万元和1,912.44万元，公司盈利能力良好，主营产品展现了较好的核心竞争力。近三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变动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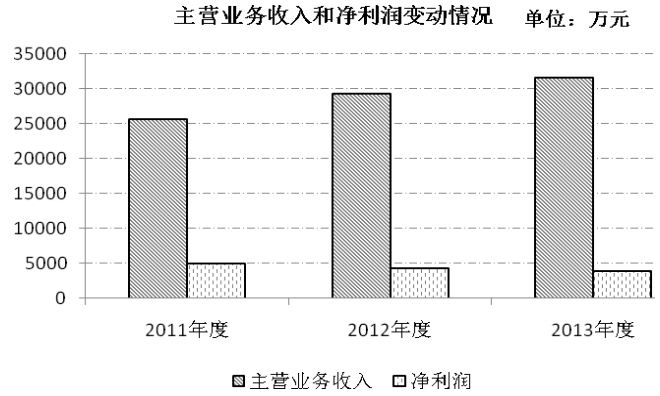

2、公司的发展空间有望进一步拓展

随着我国经济持续增长和居民生活水平、购买力不断提高，消费升级和城镇化的步伐迅速加快，国内市场对高端纺织品的需求将持续增长。因此从细分产业来看，兼具时尚、环保、科技等特点的高端纺织品符合我国产业发展政策，也符合消费升级的需求，因此在未来一段时期内将继续保持高速的增长，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提供了新的发展机遇。

公司是粘合衬基布的重要生产商，生产工艺成熟，年产能约8,000万米，在粘合衬机织基布市场中具有较强的竞争力；而公司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产品既可以用于本公司涤纶粘合衬基布、涤纶针织面料基布等产品，也可满足高档机织弹力布、弹力袜等其他织造企业高端纺织品的需求。公司各主要产品普遍具有专业化、精细化等特点，可以满足国内、外消费者对纺织品的功能、设计、品质各方面不断升级的需求，具有较大的市场潜力。

3、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报告期内，公司通过不断加大技术改造投入，根据市场需求变化稳步扩大生产能力；同时，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进一步向高端休闲面料基布及超薄型的机织粘合衬基布和经编粘合衬基布等领域发展。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为“年产1.3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和“年产机织1,360万米、经编1,020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项目建成后，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差别化比例将进一步提升，粘合衬基布中高端产品比例也将进一步增加，可以在巩固和扩大公司现有的产品优势的同时，迅速提高产品附加值和盈利能力。

4、行业整合、升级，有利于公司的未来发展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均为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业，也是我国传统优势产业。由于国内劳动力成本上升等因素导致部分中、低端产品的订单出现外流趋势，简单的产能堆积型企业将面临日益严重的供求失衡、成本上升的经营困境；但高端纺织品的国内需求和产能却呈现出日益增长趋势。目前，行业中的优势企业正充分利用产业互补配套的竞争优势,把握国际中、高端纺织品产能向国内转移的历史机遇，逐步向规模化、专业化和高端化方向发展，相关产业整合、升级已经成为必然趋势。

公司专注于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高端粘合衬基布领域，技术优势突出，品牌优势明显，注重产品的差异化、专业化，通过不断研发新产品、优化产品结构、提升产品附加值等经营策略，顺应行业整合、升级趋势，在未来日益增长的高端纺织品细分市场中进一步巩固和提升自身的竞争优势。

5、公司未来经营面临的主要困难

（1）近年来，由于原材料、能源成本和人力成本的不断攀升，中低端的化纤、纺织行业企业生产经营面临着较大的压力；同时，国内化纤、纺织行业总体产能面临过剩的风险，下游服装行业的库存积压较为严重。

（2）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化纤织造加工行业目前正处于增速放缓阶段，何时进入下一增长周期尚存在不确定性。

（3）公司粘合衬基布的部分产品直接出口，部分通过日东纺（中国）、海盟工业、上海库夫纳等客户间接进入国际市场。受国际经济形势影响，人民币汇率对美元、日元、欧元等主要国际货币持续升值，以及国际贸易保护主义抬头趋势等因素均有可能对公司的产品国际竞争力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生产经营面临的困难，公司坚持定位于高端产品市场的经营策略，继续优化产品结构、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抵御成本上升和行业周期波动风险的能力。在巩固现有竞争优势的同时，公司将根据客户个性化、差异化需求，不断加大经编衬纬粘合衬基布、高档涤纶针织面料等其他应用领域的开拓，以尽快形成公司新的盈利增长点。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了有效的技术创新体系、新技术、新产品储备充足，可以根据市场的需求变化，不断提升产品档次，优化产品结构，为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稳定和持续增长奠定基础。

七、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分析

（一）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

公司自设立以来，在保证业务稳定持续发展的同时，亦高度重视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企业和股东的同步发展。因此，公司在充分考虑股东要求和意愿的基础上，平衡对股东分红及公司保留发展现金的关系，坚持股利分配政策的连贯性和一致性，通过建立更加科学、合理的投资者回报机制，保证股东长期利益的最大化。

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制定了未来三年现金分红回报规划。

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董事会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的前提下，可以按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

分配。

公司关于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及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之“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内容。

（二）公司未来股利分配规划的合理性分析

在确定上述现金股利分配比例的过程中，公司综合考虑了当期及未来的盈利规模、经营现金流量、公司所处发展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以及市场融资信贷环境等自身及外部条件：

1、近年来，公司主营产品产销规模稳步增长，盈利能力较为稳定；公司财务结构稳定，经营现金流量状况良好；公司资产负债率合理，利息保障倍数较高，支付现金股利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未来发展造成不利影响。公司良好的经营情况、现金流状况和稳定的财务状况，是实施未来现金分红计划的可靠资金保障。

2、公司目前正处于快速发展阶段。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资金除自有资金积累外，主要以债务融资为主，其中大部分为短期银行借款，融资成本相对较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实施，公司产销规模进一步扩张，未来对资金的需求将进一步增加。因此，公司留存部分收益用于扩大再生产可以有效降低融资成本，有利于公司的发展。

（三）公司留存利润用途

公司未分配的利润将主要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活动，扩大再生产，持续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增强盈利能力，为公司股东创造更多收益。

第十二节 业务发展目标

一、公司业务发展计划

（一）公司整体发展战略

公司管理层在《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的引领下，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并结合本公司的产品特点和市场定位，制订了切实的发展道路。公司将着眼于提升企业整体竞争力，继续坚持在细分市场上走“专、精、特”的发展道路，发挥纺丝、织造一体化、上下游协同的优势，依靠在高端粘合衬基布以及差异化涤纶长丝产品上的技术优势、产品性能优势和客户优势，巩固并逐步扩大市场占有率，并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为契机，加快公司产品优化升级，不断满足客户对产品的差异化需求，实现公司的快速发展，将公司打造成为国内最大的高端粘合衬基布产品的生产基地。

（二）发展计划

1、产品开发计划

公司将继续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密切跟踪服装面料及粘合衬的消费需求、流行趋势。一方面公司将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重点投资于“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项目”和“年产机织1,360万米、经编1,020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等两个项目的产品开发和建设，不断优化公司差别化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和高端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的产品结构，增加毛利率较高产品的比重；另一方面，对现有产品进行深度开发、适度延伸产品线，同时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为核心，积极改进工艺流程，通过不同纤维、组织结构和加工工艺的组合，提升产品功能性，积极研发新型功能性粘合衬基布，适应服装面料“轻薄、柔软、舒适”的发展趋势。

2、技术开发与创新计划

（1）完善组织结构建设

为保持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扩大工艺技术领先优势，公司将完善技术研发

的组织结构建设，拟扩充研发中心人员配置，建立贯穿纺丝、加弹、织造等各生产环节，集技术咨询、技术实验、新产品科研、技术管理等功能为一体的技术中心。该中心将引进国内先进的实验设备和检测系统，开展针对具有前瞻性、引导市场潮流的新型差别化纤维和功能性粘合衬基布的研发。

（2）推动产学研合作

在产品创新开发方面，公司将继续坚持产学研合作之路，在加强自身研发力量建设的同时，积极探索与专业机构的合作方式，吸引多元化的科技力量参与企业的产品创新工程。报告期内，公司与大连合成纤维研究所联合开发了纺丝工程技术，与东华大学合作研发了“新型黑色母粒及其 PET 黑色纤维”科技项目。2013 年，公司与东华大学共同组建“粘合衬纤维新材料研发中心”，发挥东华大学的科研地位和技术开发力量，利用本公司的生产基地和销售网络，形成“实验室-小试-中试-生产-销售”的高技术产品开发链。

3、人力资源发展计划

人力资源开发是公司发挥自身优势、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长远发展目标的重要基础。公司拟采取下列措施进一步完善人力资源建设：

深化人力资源制度改革，完善优胜劣汰的用工机制、绩效考核机制、薪酬激励制度。改进针对不同员工的定期内部培训机制，提高中高层管理人员的职业化管理素质，为员工创造良好的职业发展平台。

未来三年公司人力资源工作重点将是引进和培养化纤织造加工业和涤纶纤维制造业领域高素质、高层次的研发、管理人才。同时，本公司将持续建设学习型组织，通过鼓励员工自学、组织外部专家对员工进行专业培训、选派相关员工深造等方式提升员工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不断扩充本公司专业化人才队伍。通过实施科学的激励机制，公司将逐步建立起一支稳定、优秀、高效的技术开发队伍、营销队伍和管理队伍，使人力资源水平不断满足业务迅猛发展的需要，确保公司继续保持稳定的良性运营趋势。

4、市场拓展计划

（1）品牌发展计划

通过多年的良好运行和持续发展，公司在国内外市场上建立了较高的知名度。随着行业的发展和人们消费水平的提高，公司将立足于差别化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的细分市场，通过稳定提升产品质量、参与行业标准起草、参加国内外专业展会等方式进行品牌推广，继续强化品牌建设；同时继续提高服务效率、完善服务理念，加快与客户的信息沟通，深化与重点客户的共同研发和市场信息交流机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购销关系。

（2）市场开拓计划

在市场开拓方面，公司实施“巩固国内市场，开拓国际市场”的开发策略，将进一步完善营销机制，强化营销网络建设，进一步加大对我国华北地区、华南地区的市场开发，提高品牌知名度和产品市场占有率。

目前，公司的客户集中于长江三角洲地区，地区内纺织服装产业在全国范围内占比较高。公司利用地域优势，深入市场核心，零距离贴近客户，能够提升公司对市场变化反应的灵敏度，有利于公司捕捉下游市场的潜在需求，为公司自身产品研发提供最直接有效的反馈信息，将生产、销售和研发的协同作用进一步优化，保持公司产品、技术在行业的领先地位。在此基础上，公司的生产管理部与研发中心将不断的通过对销售人员进行专业培训和技术支持，提高销售人员的专业素质，完善营销管理制度，加强绩效管理，强化对重点市场、重点客户的营销服务。随着产能的快速增长，公司计划在未来二至三年内将扩大营销队伍，继续深耕细作市场，特别是与各市场的下游标杆客户群建立起一种默契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根据产品结构的优化配置目标，努力发掘和配合高端客户需求，进一步提高高端产品的市场份额。

在国外市场的开拓方面，本公司将在进一步巩固机织粘合衬基布市场地位的前提下，加强对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和经编粘合衬基布的国际市场开拓力度。随着募集资金项目的投产，通过配备国际先进的生产设备，公司的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的产品品质将得到较大提升，有利于开拓日本、韩国、德国及台湾地区市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经编粘合衬主要定位于欧洲市场，目前，韩国加工的经编粘合衬成品在欧洲市场的占有率较高，本公司可以充分发挥与德国库夫纳、科德宝、韩国盛宝公司、韩国 ACE 等粘合衬加工企业多年良好的业务合作

关系，向其提供优质的经编粘合衬基布产品，直接或间接开拓欧洲市场。

5、改革和结构调整规划

公司将进一步强化科学合理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重大决策的程序和规则，确保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投资决策的科学性和准确性；进一步深化企业内部改革，强化科学管理，根据公司发展的需要，不断地优化公司的内部组织和管理，适时增加和调整公司的市场营销部、生产管理部和研发中心人员设置；进一步完善公司管理层与其他核心技术人员、核心销售人员的激励和约束机制，保持公司管理层与其他核心人员队伍的稳定。

6、筹资计划

本次发行后，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及达产，公司规模将会迅速扩大，经济效益也将稳步上升。公司将以规范的运作、优良的业绩和持续的发展回报广大投资者，在资本市场上保持持续融资功能。本次发行后，公司将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和市场需求的变化，在考虑资金成本、资产结构的前提下，适时通过申请银行贷款和在资本市场融资等方式筹集资金，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二、实现上述发展计划的假设条件

本公司上述计划主要依据以下假设条件：

（一）本公司所在行业及领域的市场处于正常发展状态，没有出现重大的市场突变情形；

（二）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以及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的发展状态，且不存在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事项发生；

（三）本公司所遵循的国家现行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无重大不利变化；

（四）公司经营管理层和其他核心人员不发生重大变化；

（五）本次募集资金能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能顺利如期完成；

（六）无其他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实施上述发展计划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一）发展资金

本公司未来发展战略能够顺利实施，在很大程度上取决于是否有充足的资金保障。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运营资金相对不足，一定程度上制约了先进装备的引进、研发资金的投入、营销渠道的建设等方面，进而影响发展目标的实现。

（二）管理水平和治理结构

随着本公司业务规模的持续扩张和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员工总数将会增加，组织结构也趋于复杂，公司在机制建立、组织设计、运营管理等方面的管理水平将面临更大的挑战。同时，随着本次股票公开发行并上市，公司将从非公众公司转变为公众公司，将置于监管层、股东、潜在股东、服务中介等各方监督之下，对于公司治理结构将提出更高的要求。

（三）高端人才储备

为保持本公司持续的技术开发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巩固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和高端粘合衬基布市场的中的优势地位，公司需引进、储备大量优秀人才。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将面临一定程度的人力资源保障压力。

四、公司发展计划与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主营业务为差别化涤纶长丝和粘合衬基布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发展规划是在现有主营业务基础上的延伸和深化，是公司核心竞争力及综合实力的进一步强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项目”是现有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产品的产能扩张，并填补了公司产品线在双组分复合纺 POY 长丝领域的空白；“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是公司顺应服装面料特别是女装用面料“轻薄、柔软、高弹”发展的趋势，利用已经掌握的 10D 与 7D 高端超薄型基布的织造技术，扩充现有

薄型、超薄型机织粘合衬基布的生产规模，并通过引进世界先进的经编机，丰富高端粘合衬基布产品的种类。

通过实施上述计划，公司在产品开发、产品结构优化等方面都将有较大提升，能够实现附加值更高的涤纶长丝产品和粘合衬基布产品的大规模生产，有利于产品价值链的延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第十三节 募集资金运用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运用将全部围绕主业进行，并着重于提高现有产品技术含量和品质，加大新产品开发力度，进一步强化公司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以及高档粘合衬基布领域的技术和产品优势，不断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一、募集资金运用计划

根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公司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决议，公司本次拟向社会公开发行不超过 3,067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投资于“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建设期	环评文件	核准文件
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20,013.72	20,013.72	1 年	金环建[2013]18 号	金开外[2013]3 号
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	11,747.95	11,747.95	1 年	金环建[2013]17 号	金开外[2013]4 号
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2,000.00	2,000.00	-	-	-
合 计	**33,761.67**	**33,761.67**	**-**	**-**	**-**

上述项目投资总额为 33,761.67 万元，计划全部以募集资金投资。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暂以自有资金或负债方式筹集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如本次发行的实际募集资金量少于计划使用量，公司将通过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解决。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并将严格遵照执行。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必要性与可行性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在公司已掌握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和高端薄型粘合衬基布的生产工艺、技术储备及已有的客户资源和营销渠道的基础上，投资建设一套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装置，和以此为主要原料的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方向，不会替代原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而是弥补公司在双组分复合长丝、经编粘合衬基布产品领域空白的同时，扩大公司自主研发的细旦、超细旦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等一系列代表民用涤纶长丝和粘合衬产业未来发展方向的差别化产品的生产规模，进一步提高公司涤纶长丝产品的差别化比率，优化粘合衬基布的产品结构，满足市场需求的升级，巩固公司在该领域的竞争地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产品方案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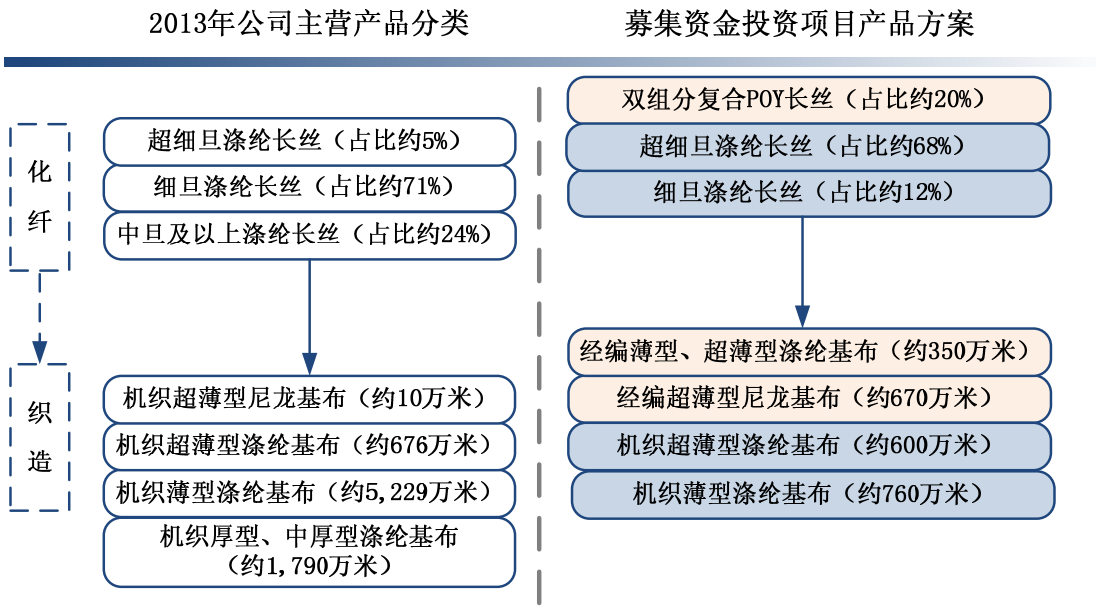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优化完善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公司自设立以来，凭借在生产工艺上的稳定性，技术研发上的创新性以及供货上的良好信誉，在国际粘合衬制造基地由德、法、日、韩等发达国家向中国转移的大背景下，销售区域不断扩大，业务规模不断增长，国际国内市场的不断开拓，与日东纺（中国）、库夫纳、东海莎摩、海盟工业、韩国盛宝公司、科德宝、兰妮比加利等国际知名粘合衬生产厂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立足于发展毛利率较高的 50D 及以下的 POY 和 DTY 产品、30D 及以下的薄型、超薄型高端粘合衬产品，这种准确的市场定位和产品结构迎合了主流客户的产品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纺丝及织造工艺的不断成熟和消费需求的不断升级，公司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及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的产量逐年提高，但受制于现有生产设备，无法有效满足国内外快速增长的需求。公司通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引入先进技术装备将有助于提高生产效率，提高超细旦涤纶长丝和高档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产品的产能，从而有效优化公司的产品结构，满足客户不断升级的产品需求，从而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奠定良好的基础。

2、加速技术创新，保持和提升市场竞争力

公司一直专注于粘合衬基布及其原料细旦涤纶长丝的开发和生产，积累了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及细旦涤纶长丝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质量控制方法，并对生产设备进行了相应技术改造，不断进行新技术和新产品的开发，能够保持产品质量的长期稳定，形成了公司的行业优势和核心竞争力。

在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的生产方面，公司已经掌握了 10D 与 7D 高端超薄型基布的织造技术。随着纺织技术的发展，新型机械和工艺的不断涌现，服装不断向轻质化、功能化、休闲化、高档化发展，对服装辅料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了适应服装面料尤其是女装用面料在轻薄和弹性方面的发展方向，高端粘合衬基布逐渐轻薄化和弹性化，并且由局部用衬向整体复合用衬方向发展。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建立针对 30D、20D、15D、10D 与 7D 高端薄型、超薄型基布的生产线，形成批量生产能力，满足市场对高舒适性产品的需求，始终占领高端粘合衬基布的市场前沿，稳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竞争力。

随着高端粘合衬基布向“更轻、更薄、更柔”的方向发展，其主要原料细旦、

超细旦的涤纶长丝原料将得到愈加广泛的应用。在细旦差别化涤纶长丝的生产方面，公司在原有设备基础上已开发出 15D、10D、7D 等超细旦高弹纤维产品，但由于原纺丝生产线针对中旦、细旦产品进行设计，生产超细旦产品时，产能利用不足，生产成本较高，且生产超细旦纤维的工艺技术要求更高，纺丝设备有待进一步改进。

新型双组分弹性纤维由于形态上具有三维螺旋结构，与单组分相比，具有更稳定的高卷曲收缩率,与氨纶包覆纱相比，具有更小的细度和良好的耐温性，便于后加工染整和涂层的温度处理要求，符合粘合衬发展的新趋势，在粘合衬的应用上将逐步得到发展，同时也可广泛应用于内衣、外衣、牛仔面料、毛料等方面。

超细旦涤纶长丝的精密控制生产过程及后续整经、织造的工序对加弹设备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适应优质、高端超细旦纤维加工生产需要，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采用进口新型细旦纤维加弹设备，项目建成后，可以大幅提高 20D、15D、10D 和 7D 等细旦高弹纤维的品质，显著降低生产 15D 及以下的 10D、7D 的细旦丝的毛丝率，可较大程度提高后序织造效率，降低所生产织物的疵点，在同行业中形成超细旦长丝产品规模、品种和品质优势。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纺织行业作为关系国计民生的基础行业一直以来受到各级政府的重视，国家为支持纺织业的发展先后出台了多项扶持政策。2012 年，国家工信部先后发布了《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旨在推动纺织及化纤行业转型升级和更好更快发展。

（1）《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重要领域中指出“加快发展差别化纤维、高技术纤维和生物质纤维技术及产业化。采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传统工艺、装备和生产自动化控制水平，扩大产品的差别化比重，实现常规化纤产品的优质化。”尤其指出“在涤纶行业应加快发展差别化纤维，加快超细纤维、微细旦纤维及其制品的开发，并确定目标到 2015 年，化纤的差别化率提高到 60%以上。”《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主要任务的“加快发展差别化纤维”专栏中指出“涤纶行业：加快多功能复合差别化纤维……；加快超细纤维、微细

旦纤维、新一代海岛短纤及制品开发；加快高吸水、高吸湿透湿纤维、抗起毛起球等高仿棉纤维开发。”

本次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的产品方案主要为总纤度 30D 及以下，单丝纤度为 0.8D - 1.2D 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符合国家《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和《化纤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中明确提出的加快发展差别化纤维技术，扩大产品的差别化比重的内容和任务，是对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规划的积极响应。项目建成后将对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进一步系列化，丰富细旦涤纶长丝的产品供应，对我国长丝织造工业在“十二五”期间通过推广采用差别化、功能性纤维开发下游产品，促进细旦涤纶长丝及其制品的开发，提高产品附加值产生积极作用。

（2）《纺织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在重点任务中提出纺织工业要加快技术升级步伐，强调“运用先进技术改造传统纺织工业”，同时指出“加强高效、节能新型纺纱、织造工艺技术的研发和产业化推广，实现纺织产品的多样化和高档化”；在重点领域中提出“加强高仿真化学纤维的产品开发和应用，提高差别化、功能性纤维的应用比例”。

本次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的主要产品方案为 30D、20D、15D、10D、7D 的机织粘合衬基布及 20D、15D 的经编粘合衬基布，通过采用世界先进的适合于细旦丝为原料织造薄型、超薄型织物的喷水织机和经编机，同时配套相应的整经和上浆等前织装备，将实现公司自主开发的薄型、超薄型基布的批量化生产，有利于贯彻我国纺织产业转型升级发展的产业政策。

2、具备良好的市场前景

由于社会经济的不断发展和国内外消费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审美层次的提高，服装不断地向轻质化、功能化、休闲化、高档化发展，服装面料，尤其是女装面料逐渐向轻薄和弹性两个方向发展，这就需要高端粘合衬布逐渐轻薄化、弹性化，并从局部使用衬布向整体复合衬布方向发展，以适应面料的发展趋势。随着高端粘合衬布的发展趋势和市场的不断扩大，必将影响和带动对上游产品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及其原料细旦、超细旦差别化涤纶长丝的需求，为本项目

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前提条件。

3、公司拥有先进的开发技术和丰富的生产经验

公司从织造起步，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形成了从化纤纺丝到基布织造一体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模式。

公司重视技术工艺创新和新产品的研发，近些年来取得了丰硕的研发成果：在纤维制造方面，公司具备成熟的细旦高弹纤维工程技术经验和纤维开发、生产的系列技术，掌握了细旦涤纶长丝纺丝成形、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的加弹核心技术，成功解决了细旦纤维生产时易断头、均匀性差、成型不良和退绕性能的难题。此外公司还掌握了细旦纺前着色纤维生产技术、30D 多孔高卷曲收缩纤维生产技术、超细旦免浆织造纤维制造等系列技术，为公司进一步的产品开发奠定了坚实基础；在粘合衬基布织造方面，公司具备了从浆纱、并轴、织造、烘干过程中系列的成套关键技术，开发了小张力状态下浆丝机并轴机送丝卷取技术、细旦经丝织造断头自停的检测技术、防止基布目斜及偏裂的烘干机等技术，还成功研发出涤纶代替锦纶超薄型防波纹粘合衬基布、里布衬布二合一基布、高档休闲服装用弹力腰衬的基布等新型产品。

涤纶纤维制造行业和化纤织造加工行业具有鲜明的经验积累特点，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均多年从事该行业，具有丰富的技术经验和业务经验，熟悉行业的发展动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不断开发出新型产品，从而为本项目的产品规划和产品方案设计奠定坚实的基础。

4、稳定可靠的原材料品质支持

公司自 2007 年开始从事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的研发和生产，具备了先进工艺技术，拥有具有丰富经验的核心技术人员，能够确保“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项目”的产品品质。同时，该项目将主要生产 30D、20D、15D、10D 和 7D 的涤纶长丝，为“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品质可靠的原材料支持。

三、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项目

（一）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前景分析

涤纶长丝主要有三大应用领域：服装用领域、家纺用领域、产业用领域。服装衣着消费是应用涤纶长丝最多的领域，其较好的抗皱性和保型性，使其织物具有不皱、免烫的效果。

我国是涤纶长丝和化纤织造行业的生产、消费大国，在满足国内 13 亿人口纺织品、服装需求的同时，还大量出口至国际市场，市场规模巨大。近年来，我国涤纶长丝的供需量均呈持续增长趋势。2013 年度，我国涤纶长丝产量为 2,391.90 万吨，同期需求量为 2,273.70 万吨。2006 年至 2013 年，我国涤纶长丝需求量由 1,009.66 万吨增长至 2,240.50 万吨，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2.06%[50]，每年的需求量均有较大幅度增长。

我国涤纶长丝行业结构性矛盾较突出，主要原因系普通涤纶长丝产品产能过剩，部分小型涤纶加工企业的落后产能较多，而技术含量较高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仍有较大发展空间。我国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的产能规模较小，2010 年度产量为 268 万吨，仅占整个涤纶长丝产量的 16.00%；而另一方面，随着我国人均收入水平不断提高，对高档服装、纺织品的需求日益增长，因此下游服装企业对细旦涤纶长丝等差别化纤维需求呈日益快速增长的趋势。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涤纶长丝产量情况[51]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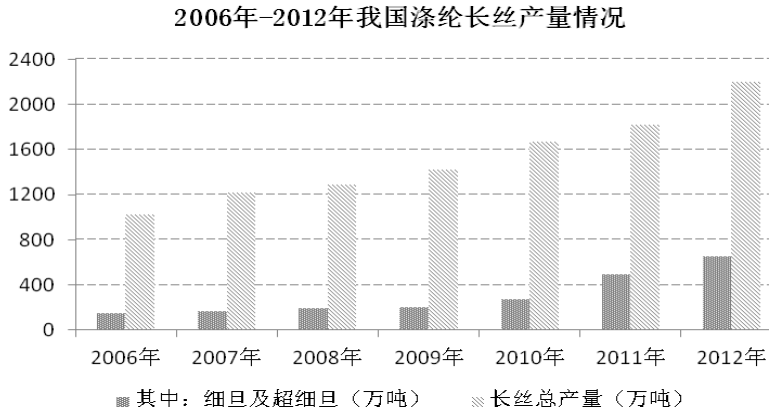

[50]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中国化纤工业协会。

[51] 资料来源：《聚酯工业》，2011 年 9 月。

2006 年至 2012 年我国细旦及超细旦涤纶长丝占涤纶长丝总产量的比例由14.70%提高至 30.00%，且整体呈现逐年增长趋势。

2、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项目包括新增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产能和新建双组分复合纺 POY 长丝生产线。

（1）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

服装、家纺产品为满足环保、健康和时尚的发展趋势，有效提高产品的档次和附加值，追求原材料化学纤维的差别化成为首要条件之一。涤纶中的细旦长丝由于纤度细，具有抗弯刚度[52]小、纤维线密度极小、比表面积[53]高等特点，以其为原料生产的织物表观细洁、精致、手感柔软、穿着舒适，受到消费者的欢迎，成为涤纶纤维制造业中重要的差别化新型优质原料之一。目前，我国差别化涤纶长丝比例仍较低，多种功能复合品种更少，在整体水平和质量上与美国、西欧、日本，以及韩国和我国台湾地区相比仍有一定差距，我国的涤纶长丝在提高产品差别化率方面还有较大发展空间。

本项目中细旦 POY、DTY 涤纶长丝的方案主要为总纤度 30D 及以下，单丝纤度（dpf）为 0.8D - 1.2D 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主要生产 30D、20D、15D、10D 甚至 7D 的长丝。本公司生产的细旦 DTY 具有高卷曲收缩率和质量稳定的特点，除可以用于本公司的粘合衬基布和针织面料的后续加工、外销给其他企业专门用来加工衬布外，近年来逐渐应用到丝袜和薄型机织、针织面料中，也可部分取代锦纶用于弹性纺织品，满足不同的下游市场需要。

① 粘合衬薄型、超薄型化发展趋势和面料全复合技术的发展，将进一步增加细旦涤纶长丝的市场需求

本公司生产的 POY 长丝除了部分直接销售外，大部分经加弹工艺制成 DTY 长丝再出售。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细旦、超细旦的 DTY 长丝的产销情况如下表所示：

[52] 抗弯刚度：指物体抵抗其弯曲变形的能力，抗弯刚度较小的织物悬垂性较好。
[53] 比表面积：指单位重量的物体的表面积大小。

时间	类型	产量（吨）	自用（吨）	销售（吨）	产销率（%）
2014 年 1-6 月	超细旦 DTY 涤纶长丝	438.84	155.22	255.07	93.49
	细旦 DTY 涤纶长丝	3,432.59	743.47	2,632.03	98.34
合计		**3,871.43**	**898.69**	**2,887.10**	**97.79**
2013 年	超细旦 DTY 涤纶长丝	732.12	374.22	322.55	95.17
	细旦 DTY 涤纶长丝	6,113.61	1,621.75	4,638.91	102.41
合计		**6,845.73**	**1,995.97**	**4,961.46**	**101.63**
2012 年	超细旦 DTY 涤纶长丝	560.23	295.48	249.15	97.22
	细旦 DTY 涤纶长丝	5,695.89	1,510.85	3,972.48	96.27
合计		**6,256.12**	**1,806.33**	**4,221.63**	**96.35**
2011 年	超细旦 DTY 涤纶长丝	381.81	235.59	125.83	94.66
	细旦 DTY 涤纶长丝	4,541.54	1,680.82	2,685.14	96.13
合计		**4,923.35**	**1,916.41**	**2,810.97**	**96.02**

本公司生产的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自用部分用于加工成粘合衬基布或者是高密小针距针织面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现有薄型、超薄型机织粘合衬基布生产规模的扩大和新增经编粘合衬基布项目的实施，将增加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的需求。

同时，随着面料全复合技术的发展，公司 30D 及以下的细旦、超细旦 DTY 涤纶长丝的对外销售量逐年上升。

综上所述，随着服装面料向薄型化、弹性化方向发展，具有较好弹性、轻薄和一定强度的高档粘合衬的市场需求将逐步增大。同时，由于面料复合技术的进步，高档服装尤其是女士服装的粘合衬已由局部复合向整体复合方向发展，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在粘合衬基布的应用领域也将有较大的市场空间。

② 高密小针距的针织面料的流行加大了对于细旦高弹涤纶长丝的市场需求

高密小针距针织物是目前市场上针织面料的新型发展方向。随着国外先进高密小针距大圆机设备的引进，国内面料企业开始大力开发高密小针距针织面料，大量针织薄型面料推陈出新。

目前常熟中州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雁峰纺织品有限公司、上海迈富吉纺织有限公司、吴江慧川纺织厂等都在大力发展 20D、30D 高密小针距针织面料。以

30D 涤纶长丝为原料生产的高密小针距针织面料为例，具有一定规模的针织面料生产厂商平均拥有 40-50 台大圆机，每台大圆机年耗用 25 吨涤纶长丝，单家厂商对于涤纶长丝的年需求量约为 1,000 吨以上，高密小针距面料的快速发展将为本公司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③ 本项目产品在弹力丝袜的应用方面将很大程度代替锦纶

我国是全球主要的丝袜的生产大国、消费大国和出口大国，据联合国的统计数据显示，我国近年来以锦纶为主要原料，细度小于 67 分特合成纤维制成的连裤袜、紧身裤袜的出口金额和成交数量逐年增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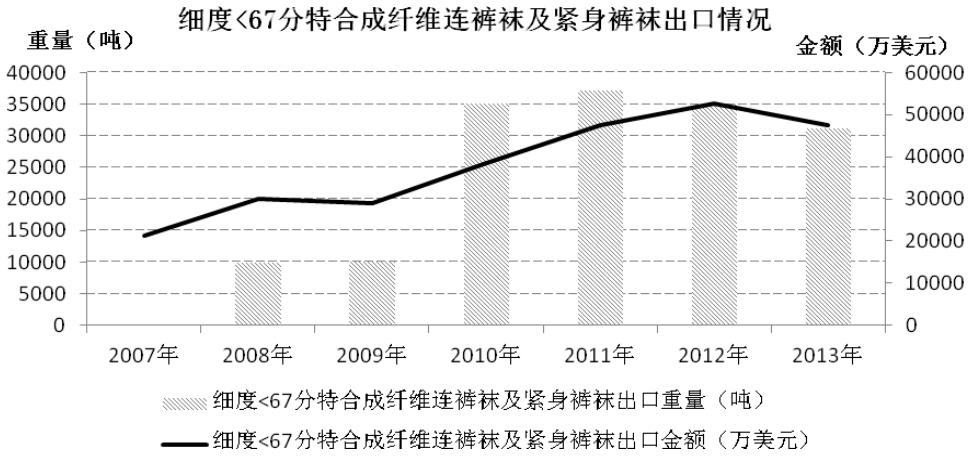

锦纶纤维的耐温性较差，加工过程中对于环境的温度、湿度要求很高，在后处理过程中，很容易收缩不均，形成“经柳[54]”，影响布面效果；同时锦纶对染色工艺水平要求较高，染色均匀性较差。随着持续的技术进步，细旦涤纶长丝的性能和品质在较大程度上提升，卷曲收缩率已可到达 30%-50%，涤纶超细型高弹力丝可以替代价格较高、染整工艺更复杂的尼龙 66 超细型高弹力丝，生产高弹力长筒袜、连裤袜及短款弹力袜，因其具有滑爽、柔软、平整、缜密、透气、耐磨、色泽柔和等特性，受到袜业制造商的欢迎和消费者的亲睐。

④ 纱线复合技术的发展将扩大本项目产品的应用领域

随着袜业和高档弹性面料的发展，纱线复合技术的快速进步，从原来的机包、气包复合到目前加弹复合一体机的应用，大大的提高了细旦涤纶长丝和锦纶、氨

[54] 经柳：指整经时造成的疵点，主要是整经时纱线张力不一致造成布料印染后布面出现稀密不匀的无规律的经向竖条。

纶复合的生产效率及纱线品质，制成的纱线不但具有涤纶保形好、挺括、免烫等优点，又具备较高弹性的优点，近年来在休闲服饰、时装织物、针织织物、袜业等领域的需求快速增加。

（2）双组分复合长丝

本项目中的双组分复合长丝是由低粘度聚合物（如 PET）与高粘度聚合物（如 PTT）两种组分按一定的比例复合纺丝而成。双组分复合长丝在牵伸或加弹过程中，由于两种聚合物在相同热处理条件下的收缩率不同,纤维纵向呈现比羊毛卷曲率更高的三维螺旋卷曲,从而产生了比单组分的细旦高卷曲收缩纤维更好的拉伸回复性、折皱回复性和蓬松度。这类纤维可用于加工成优质的弹性机织面料,如休闲裤面料、泳装、高档弹性里料、弹力麂皮绒、高温印花面料、毛精纺制服面料、衬衣面料等,也可用于生产针织面料、塑身无缝针织服装等。

目前，常见的复合纺纤维的截面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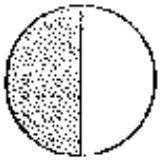

并列型复合纤维横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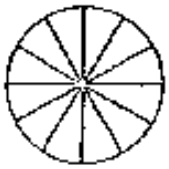

桔瓣型复合纤维横截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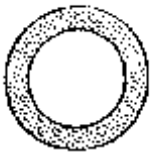

皮芯型复合纤维横截面

海岛型复合纤维横截面

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可以用于替代氨纶包覆丝，广泛用在内衣、运动衣或牛仔布领域。以牛仔布的应用为例，由于氨纶的不耐氯和不耐高温，因此氨纶弹力牛仔布不能适应漂白、洗涤、磨砂等工序。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牛仔布可以在仿古整理、毛须化整理和喷砂整理方面取得良好效果，且在多次熨折、洗涤后仍能挺括，在很大程度上代替了氨纶弹力牛仔布。目前，我国牛仔裤产量位居世界第一，全球有 80%以上的牛仔裤来自我国生产。相关数据显示，十二五期间我国牛仔裤产量仍将保持 10%以上的增长速度，预计到 2017 年我国牛仔裤产量将达到

88 亿条[55]。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牛仔裤每平米的克重约为 380 克，双组分纤维重量约占面料总重量的 23.70%[56]，若我国牛仔裤中 30%采用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按每条牛仔裤所需面料 1.20㎡ 计算，可以预计需要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 28.50 万吨。

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由于其良好的弹性回复性、尺寸稳定性、细腻的卷曲和良好的手感，目前已广泛应用于毛型制服等多个领域，不仅解决了原先手感发硬的问题，而且使毛衣裤获得良好的回弹性和贴身性，并降低了松懈现象。以军警用的毛衣裤为例，面料每平米的克重约为 550 克，其中含有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 43.70%，我国约有 500 万军警，按每人每年一套毛料外衣计算，每人每年需要 3.7㎡的面料，则预计需要 1,200 吨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57]。

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是开发高档弹性粘合衬的新一代纤维。由于具有特殊的螺旋状结构，更高的卷曲回弹率以及卷曲稳定度，用这种纤维织造的粘合衬经高温染色整理后，仍具有良好的弹性和尺寸稳定性，在女装衬、弹力衬、腰衬等方面具有较好的发展前景。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无需中间加工步骤，可提高弹性织物生产效率，有利于简化工艺步骤，降低织物及服装生产成本，将越来越广泛的用于弹性织物、服装生产。随着人们对服装舒适度需求的不断提高，我国对于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的需求逐年增加。由于目前的市场需求和国内外生产能力相比，还存在较大缺口，因此双组分复合弹性纤维产品的市场前景良好。

3、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的产品领域，除了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低卷曲收缩率的细旦长丝外，其他竞争对手的规模较小，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299274.1122 万元 注册地址：江苏吴江 主要产品：差别化功能性涤纶长丝，PTT 纤维等 生产线：半消光涤纶长丝产能 110 万吨、全消光涤纶长丝产能 8 万吨、阳离子涤纶长丝产能 1 万吨、PTT 纤维、色丝、复合丝

[55] 资料来源：《2013 年中国牛仔裤行业市场供需预测》，智研咨询网讯。
[56] 资料来源：《双组分复合长丝 PTT/PET 弹力牛仔面料的性能研究》，王成虎等，浙江理工大学学报，第 27 卷,第 4 期，2010 年 7 月。
[57] 资料来源：《军警用毛衣的弹性和手感优化技术研究》，施楣梧等，《毛纺科技》第 41 卷，第 5 期。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注册地址：浙江湖州长兴 主要产品：磨毛布用丝，衬布专用丝、全消光丝 生产线：POY 纺丝线 24 位，POY 年产能约 2,600 吨（以 30D 为标准计算）；加弹机 37 台

资料来源：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网站。

各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特点
江苏盛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半消光涤纶长丝规格齐全，涵盖粗旦、中旦、细旦、超细旦的所有型号；超细纤维技术、产能居世界领先水平；采用熔体直接纺，质量较为稳定
浙江盛邦化纤有限公司	以差别化超细纤维为主，综合能力居全国粘合衬行业专用纤维领域前列
本公司	本公司涤纶长丝兼具细旦化和高卷曲收缩率的双重特征，主要用于高端粘合衬基布的织造

（二）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项目总投资 20,013.7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7,689.16 万元，流动资金 2,324.5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投资金额估算（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建设投资	建筑投资	2,248.00	11.23%
	设备投资	12,545.92	62.69%
	安装工程投资	861.11	4.30%
	其他投资	426.03	2.13%
	预备费	1,608.10	8.03%
流动资金		2,324.56	11.62%
合　计		**20,013.72**	**100.00%**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规模及品种

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 4 条差别化细旦 POY 生产线，其中 3 条为 24 部位 20 头纺 POY 生产线，1 条为 6 部位 20 头纺 POY 复合生产线；新增 DTY

加弹机 10 台，形成年产差别化细旦 POY 和 DTY 合计 1.3 万吨生产能力[58]。

（2）产品的质量标准

公司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标准制定各类涤纶长丝质量控制的检验标准，并严格遵照执行。主要标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内容。

（3）技术水平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本项目所需的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的核心技术”的相关内容。

（4）生产工艺

① 差别化细旦 POY 长丝

本项目的差别化细旦 POY 长丝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仍采用切片熔融纺丝工艺，以适应本项目多品种、差别化纤维的生产需要。公司在多年的生产中已充分掌握这项工艺，该项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② 双组分复合长丝

双组分复合长丝是由 PET 和其他高粘度聚合物（如 PTT）分别经螺杆熔融后，在复合组件中并列复合，再经冷却成形卷绕而成的长丝，纺制的双组分复合长丝再经加弹或者牵伸、定型，呈现出具有三维螺旋卷曲的立体形态，从而具有良好的弹性。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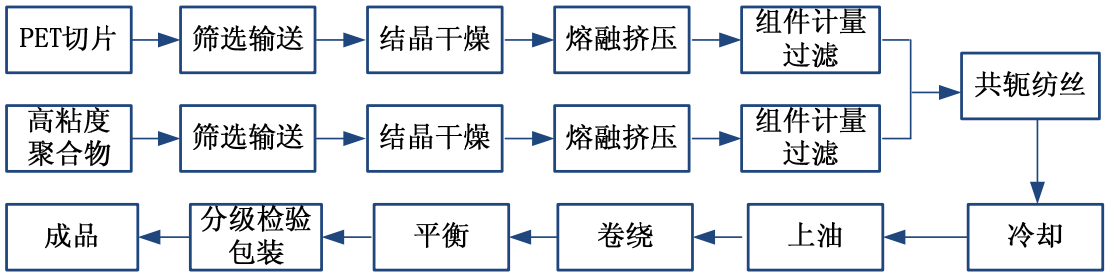

[58] 此产能按照 30D 折算。

③ 拉伸变形丝（DTY）

本项目的拉伸变形丝（DTY）的生产工艺与公司目前的生产工艺基本相同，该项工艺流程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的相关内容。

3、项目所需人力资源及设备

（1）项目所需人员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5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6 人，工人 99 人。劳动定员详细情况如下：

单位：人

序号	岗位名称	管理及技术人员	工人	小计
一	前 纺			
1	纺丝	2	9	11
2	卷绕	1	33	34
3	辅助（泵板、包装等）	-	10	10
4	机修	-	3	3
小 计		3	55	58
二	后 纺			
1	挂丝	1	1	2
2	挡车	2	30	32
3	机修	-	2	2
4	电工	-	1	1
5	辅助（摇袜、分级、包装）	-	10	10
小 计		3	44	47
合 计		6	99	105

根据生产特点，本项目对不同岗位采用相适应的工作制度，纺丝、卷绕、加弹实行三班制，年平均开工天数为 333 天（8,000 小时），24 小时连续运转。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内部调配和社会招聘的措施满足上述人员配置。

（2）项目选用设备的情况

按照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设备投资 12,545.92 万元，其中

进口设备投资 8,665.92 万元、国产设备投资 2,059.50 万元、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投资 1,782.00 万元,备品备件投资 38.50 万元。

① 进口工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欧元）[59]	产地
1	卷绕机	80	392.00	德国或日本
2	加弹机	4	214.00	意大利
3	加弹机	6	165.00	德国
合 计		**90**	**771.00**	-

② 国产工艺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切片输送装置	3	45.00
2	切片干燥装置（1.5t/h）	3	135.00
3	切片干燥装置（800kg/h）	2	70.00
4	纺丝装置（20 头/位，3 位/箱，2 箱/线，1 条线）	6	150.00
5	纺丝装置（20 头/位，6 位/箱，4 箱/线，3 条线）	72	1,440.00
6	组件清洗与组装设备	1	30.00
7	油剂配制设备	2	40.00
8	物检化验设备	1	100.00
9	包装设备	3	49.50
合 计		**93**	**2,059.50**

③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金额（万元）
1	复合式空调机组	4	200.00
2	循环水玻璃钢冷却塔	3	96.00
3	冷冻机组	3	240.00
4	冷冻干燥机	4	28.00
5	空压机	4	208.00
6	环保设备	2	80.00

[59] 注：以上金额均为到岸价格（C.I.F）。

7	变配电设备（含厂外专线费用分摊）	1	900.00
8	电梯	2	30.00
合 计		**23**	**1,782.00**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生产所使用的主要原料主要是 PET 切片和其他高粘度聚合物，主要辅料是纺丝油剂、三甘醇（TEG）和硅油等，均可从市场购得，供应充足。

（2）能源供应

本项目用电由金华电业局供应，新增负荷拟由距厂区 2 公里的黄村 110kV 变电站供电。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管接入，连接管径 DN80，水压 0.3MPa。

5、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成后第 1 年投产，第 2 年达产。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报告批准	—	—										
2	建筑工程建设及安装	—	—	—	—	—	—	—					
3	设备考察、谈判、采购	—	—	—	—	—	—	—	—				
4	设备运输				—	—	—	—	—	—			
5	设备安装					—	—	—	—	—	—		
6	设备调试								—	—	—	—	
7	试运转										—	—	—

6、环保安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少量固体废料。

（1）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生产污水汇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纺丝工艺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少量组件清洗废气、加工丝束挥发的油剂气，主要成分为三甘醇（TEG）挥发气体和油剂，采用物理吸附的方法处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卷绕机、空压机、冷冻机组高速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隔振、围护等降噪措施，必要时对生产车间内门、窗采取相应的消隔声治理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保证维持区域声环境功能质量要求，使厂界噪声达到排放标准。

（4）固体废料

本项目固废主要为废丝、废包装物、废三甘醇（TEG）和油剂等，可回收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013 年 2 月 5 日，金华市环保局以《关于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原厂址预留空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的所有权证号为金市国用（2012）第 110-22042 号和金市国用（2013）第 110-00036 号，用地 12,478 平方米，新建前纺车间、后纺车间、仓库等建筑物 18,600 平方米。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二年投产，生产负荷为 75%，以后年度的生产负荷为 100%。

若本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缴纳，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缴纳，则预计本项目运营期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22,437.46 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 34.51%；所得税后项目

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31.27%，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含建设期 1 年）为 4.20 年；项目盈亏平衡点（生产能力利用率）为 31.25%。

四、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

（一）项目市场前景分析

1、市场前景分析

我国是世界上的纺织品、服装的第一大生产国和出口国，我国的化学纤维、棉纺织、毛纺织、丝绢纺织、服装的生产能力已居全球首位，由此产生了庞大的原料、辅料需求。在此带动下，我国的化纤织造加工业发展迅速，产量从 2000 年 40 多亿米迅速上升到 2013 年的近 300 亿米，年平均增幅超过 20%[60]；化纤长丝织物出口量由 2000 年的 15.77 亿米，迅速增长至 2011 年的 95.08 亿米，年均增长 6.61 亿米，已成为我国纺织工业中发展最快的产业之一。2000 年-2011 年,我国化纤长丝织物进出口情况[61]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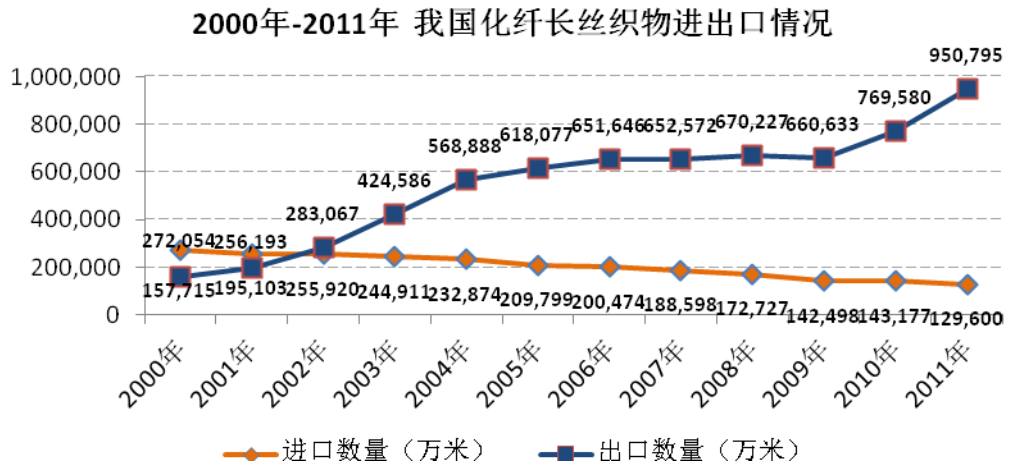

粘合衬基布是化纤长丝织物主要品种之一，是服装、鞋帽等产品生产加工过程中重要的辅助性材料，在服装不断地向轻质化、功能化、休闲化、高档化发展趋势的带动下，也出现了快速增长的趋势，生产规模由 2007 年的 7.81 亿米增长

[60] 数据来源：《长丝织造产业“十二五”发展指导意见》中国长丝织造协会。
[61] 数据来源：历年中国纺织工业统计年报。

至 2011 年 12.74 亿米，年均增长 1.23 亿米[62]。尤其是随着我国人均收入的快速提升，消费升级步伐的加快，服装面料特别是女装用面料“轻薄、柔软、高弹”发展的趋势明显，具有轻薄化、弹性化、功能性、复合性的高端粘合衬布市场需求量呈快速增长趋势，且由局部使用衬布向整体复合方向发展。

机织粘合衬因其强度高、尺寸稳定、耐洗等特性占据着粘合衬约 30%的份额；针织粘合衬由于优良的悬垂性、手感柔软、稳定及耐洗等特性，迅速扩大着其市场份额。以上两种粘合衬的应用已成为主流趋势，且使用范围也得到了较大的提高，不仅从厚重的正装向着薄型休闲服装、户外服装等方向发展，而且也从服装的局部衬布向着整体复合等方向发展，未来的使用量又将迎来一个快速发展的阶段。

2、项目产品的市场前景

公司本次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包括了原有产品薄型、超薄型机织粘合衬涤纶基布的产能扩充和新建经编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生产线两大类。

（1）薄型、超薄型机织粘合衬基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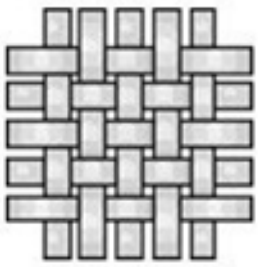

机织布的组织结构

采用喷水织机将细旦和超细旦涤纶长丝织造而成的粘合衬基布具有布面细密轻薄、韧性好、牢度强等特点，档次较高，用其制成的粘合衬适用于各类面料质地较轻薄的高档正装、时装和运动休闲服装，市场需求量较大。

本公司长期以来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薄型、超薄型的优质粘合衬基布，并为此而向上游延伸，自产优质的涤纶长丝原材料。本公司于 2006 年开始从事超薄型

[62] 资料来源：《粘合衬基布国内市场需求分析》，刊登于《衬布产业链》，2013 年第 1 期。

粘合衬基布的研发，并于 2008 年投入生产，工艺技术不断改进，产品的质量不断稳定优化。其中超薄型粘合衬基布产品报告期内的产销情况如下：

时间	产量（万米）	销售（万米）	产销率（%）	客户结构	
				中资客户占比（%）	外资客户[63]占比（%）
2014 年 1-6 月	305.85	357.86	117.01	41.68	58.32
2013 年	786.6	686.11	87.22	28.45	71.55
2012 年	511.81	475.18	92.84	21.71	78.29
2011 年	634.95	539.11	84.91	41.54	58.46

本项目中机织粘合衬基布的产品规格为 30D、20D、15D、10D 和 7D。本项目建成后，公司将以自产的优质超细旦涤纶长丝为原料，利用引进的国外先进设备和已开发掌握的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的织造技术，形成品质更好、附加值更高的薄型、超薄型基布的批量生产能力，满足高端粘合衬基布快速增长的市场需求。

本项目建成后，年产新增薄型、超薄型机织粘合衬基布 1,360 万米，占 2013 年相对应产品销售总量的 23.00%。

（2）经编衬纬粘合衬基布

衬纬经编组织是在经编针织物的线圈圈干与延展线之间，规则地垫入一根或几根不成圈的纬纱的组织，可分为部分衬纬和全幅衬纬，其纱线的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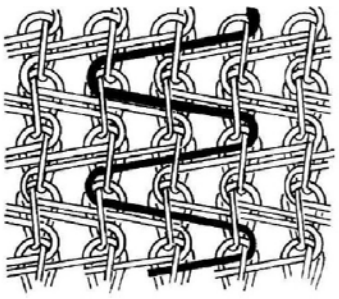

部分衬纬经编组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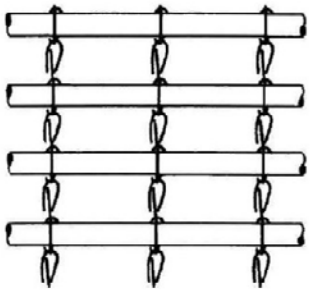

全幅衬纬经编组织

全幅衬纬组织是在经编组织中衬入全幅纬纱，可赋予经编织物某些特殊性质

[63] 注：外资客户包括境外客户及境外客户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合资公司、独资公司。

和效应。如果采用的纬纱延伸性很小，则这种全幅衬纬织物的尺寸稳定性极好，可与机织物接近。如衬入的纬纱为弹性纱线，则可增加经编织物的横向弹性，同时保持经编织物良好的悬垂性。衬入全幅纬纱还可改善经编织物的覆盖性和透明性，减少织物的蓬松性。当采用有色纬纱并进行选择纬衬时，可形成清晰、分明的横向条纹，这在一般的经编织物中较难实现。

公司本项目拟生产的经编粘合衬基布采用全幅衬纬的组织方式，以这种基布制成的粘合衬具有弹性好、透气性能高，手感柔软等特点，特别是在作为服装用料时具有穿着舒适，透气透湿性、随意性、保型性较好的特点，多用于针织和弹性服装，市场潜力巨大。

目前国内外大型知名粘合衬布生产厂商基本同时加工机织粘合衬和经编粘合衬，其中也包括本公司现有机织粘合衬基布的主要客户，因此本产品具有一定数量长期合作的老客户群体。

3、市场竞争情况分析

在高端粘合衬基布的产品领域，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等为本公司主要的竞争对手，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基本情况
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1 年 注册资本：300 万美元 注册地址：宁波北仑区江南出口加工贸易区维科工业园 主要产品：高档涤纶坯布 生产线：喷气织机 168 台，年生产能力达 2,500 万米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06 年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注册地址：上海市金山工业园区 主要产品：经编衬、机织衬 生产线：德国 KARLMAYER 经编机、经轴及溢流染缸、德国 MONFORTS 环保定型机、荷兰 STORK 双点涂层机、粉点涂层机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互联网。

上述公司产品的主要特点如下：

公司名称	产品特点
宁波能任绢工业有限公司	产品主要销往上海、无锡、昆山等地的国内各大日资衬布生产厂家，也出口法国、阿根廷等国

上海天强纺织有限公司	现有“EVESTEX”、“金牛”、“东华”三大品牌，主要产品有经编衬、机织衬二大系列。产品粘合力强、耐干洗、水洗、酵素洗
本公司	具有“超薄、随动、柔软、疵点少、功能化”等特点，拥有稳定的热收缩率、较好的透气性、随动性和弹性，可以保证粘合衬布尺寸恒定、持久平整，并具有较好的保形性，手感柔软、穿着舒适，能适应服装各部位软、中、硬不同要求

（二）项目具体情况

1、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总投资 11,747.95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722.04 万元，流动资金 1,025.91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　目		投资金额估算（万元）	占项目总投资比重
建设投资	建筑工程	764.00	6.50%
	设备购置	9,022.51	76.80%
	安装工程	165.48	1.41%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259.48	2.21%
	预备费	510.57	4.35%
流动资金		1,025.91	8.73%
合　计		**11,747.95**	**100.00%**

2、项目实施方案

（1）项目产品规模及品种

根据当前国内粘合衬市场的竞争格局，本项目的产品主要定位于高端粘合衬基布产品。本项目拟在公司原有生产线的基础上，通过购置先进的喷水织机与前织生产装备、经编生产设备及配套国内先进生产设备，实现年产高端薄型、超薄型机织粘合衬基布 1,360 万米以及高档薄型、超薄型经编粘合衬基布 1,020 万米的生产规模。

（2）产品的质量标准

本项目按照相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客户标准制定各类产品质量控制的检验标准。主要标准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八、质量控制情况”之“（一）质量管理标准”的相关内容。

（3）技术水平

公司已通过自主研发取得本项目所需的生产技术，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七、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及研发情况”之“（二）公司的核心技术”。

（4）生产工艺

① 机织粘合衬基布

本项目中机织粘合衬基布与公司目前的粘合衬基布的生产工艺完全相同，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之“（二）主要产品的生产工艺流程图”。

② 经编粘合衬基布

本项目中经编粘合衬基布与公司目前的粘合衬基布的生产工艺类似，其生产工艺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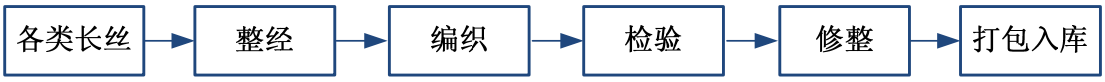

3、项目所需人力资源及设备

（1）项目所需人员情况

本项目劳动定员合计为 105 人，其中管理及技术人员 25 人，工人 80 人。准备车间、织造车间和经编车间采用每日 3 班工作制，全年工作 330 天。

序号	车间	管理人员	技术人员	工人	总人数
1	准备车间	3	4	27	34
2	织造车间	3	4	39	46
3	经编车间	1	3	9	13
4	生产技术部	1	6	-	7
5	其他	-	-	5	5
合 计		**8**	**17**	**80**	**105**

在人力资源管理方面，公司将采取内部调配和社会招聘满足上述人员配置需

求。本项目主要工艺设备为进口设备为主，技术上较为先进、复杂，为能熟练掌握设备工艺性能、强化工人操作技术，公司将对新增员工按照职能、工种定期进行培训，并制定可行的培训计划及考核制度。此外，根据我国法律、法规和有关人事制度，公司与雇员签订劳动合同，保障双方合法权益。

（2）项目选用设备的情况

按照项目生产规模和生产工艺要求，本项目设备投资 9,022.51 万元，其中进口设备投资约 8,166.94 万元、国产设备投资 855.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①进口设备[64]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美元/万欧元）	产　地
1	整经机	1	14.79	日本
2	浆纱机	1	48.08	日本
3	并轴机	1	34.52	日本
4	喷水织机	128	504.93	日本
小计（美元）		**131**	**602.32**	-
5	衬纬经编机（欧元）	12	328.13	德国

②国产设备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金额（万元）
1	经编用整经机	4	148.00
2	液压落布车	4	4.80
3	液压运输车	6	4.80
合　计		**14**	**157.60**

③公用及辅助工程设备如下：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套）	金额（万元）
1	备品备件	-	124.51
2	工器具	-	62.26
3	燃气锅炉系统	1	75.00

[64]注：以上金额均为到岸价格（C.I.F）。

4	水帘空调系统	1	45.00
5	空压机	2	1.20
6	变配电设备	1	200.00
7	环保设备	4	160.00
8	电梯	2	30.00
合 计		**11**	**697.97**

4、主要原材料、辅助材料及能源供应情况

（1）原材料供应

本项目所需的主要原材料为各种涤纶长丝及尼龙长丝。

涤纶长丝大部分由公司自产。本公司目前已有具备 9,400 吨长丝的生产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成投产后，将新增 13,000 吨产能，其产量完全能够满足本项目的生产需要。

本项目所需的尼龙 66 长丝原料需要外购。本省及周边地区有较多的国内知名尼龙长丝生产企业，其产品质量与产能可以完全满足本项目的生产要求。

（2）能源供应

本项目用水由开发区市政给水管接入，连接管径 DN80，水压 0.3MPa。

本项目用电由金华电业局供应，新增负荷拟由距厂区 2 公里的黄村 110kV 变电站供电。

5、项目实施安排

本项目由本公司负责实施，建设期为 1 年，项目建成后第 1 年投产，第 2 年达产。项目的具体实施进度安排如下：

序号	建设内容	建设期（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	可研报告批准、资金落实	———	———										
2	土建施工			———	———	———	———	———					
3	设备订货			———	———				———				

4	设备安装												
5	投料试车、正式投产												

6、环保安排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和少量废丝废边等。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主要为喷水织机废水。生产污水中主要的污染物为 CODcr、SS、石油类。污水汇集后排入厂区现有污水处理站，现有处理能力为 500㎥/天，基本已满负荷运转，本项目需要对其扩容改造。污水经处理达标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废气

本项目配置燃气蒸汽锅炉，采用天然气为燃料，锅炉废气排放可达标准。生产中产生的废气经收集处理达标后排放。

（3）噪声

本项目喷水织机、空压机等产生噪声较大的设备采取隔振、围护等降噪措施，必要时对生产车间内门、窗户采取相应的消隔声治理措施，尽量减少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保证维持区域声环境功能质量要求，使厂界噪声达到标准。

（4）固体废料

本项目织造生产过程有少量废丝、废边产生，可出售综合利用；少量废弃包装材料可回收处理；生活垃圾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013 年 1 月 31 日，金华市环保局以《关于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准了该项目的建设。

7、项目选址

本项目拟在公司原厂址预留空地进行建设，项目用地的所有权证号为金市国用（2012）第 110-22042 号和金市国用（2013）第 110-00036 号，用地 3,100

平方米，新建喷水织造车间和经编织造车间合计 6,200 平方米。

8、项目经济效益分析

本项目计算期 11 年，其中建设期 1 年，运营期 10 年。计算期第二年投产，生产负荷为 90%，以后年度的生产负荷为 100%。

若本项目产品缴纳增值税税率为 17%，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分别按增值税的 7%和 5%缴纳，所得税按利润总额的 25%缴纳，则预计本项目运营期年均不含税营业收入为 6,682.94 万元；项目所得税前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6.13%，所得税后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为 20.32%，所得税后投资回收期 5.3 年（含建设期 1 年）。总投资收益率为 19.97%。

五、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公司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产品性能和产业链优势，扩大市场份额，巩固和加强在高端粘合衬领域的领先地位，不断提升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根据公司目前的财务和经营状况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拟以募集资金 2,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贷款。

1、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

截至 2014 年 6 月末，公司银行短期借款 7,530 万元。2013 年末，母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32.83%，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8.10%的平均水平。利用募集资金归还部分银行短期借款可以节省财务费用，优化财务结构，降低公司财务风险。

2、公司营运资金状况

（1）公司分红比例较高

为更好地回报投资者，《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上市后在满足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的 20%，较高的分红比例减少了公司的留存收益和留存现金。

（2）公司业绩优良，但短期偿债指标低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

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5.23 和 4.57，资产周转情况良好，但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分别为 1.41 和 0.98，低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 2.01 和 1.26 的平均水平。虽然公司在原料采购、存货周转、销售回款等方面所需要的营运资金能够满足当前规模条件下的需要，但当募投项目投入生产、公司产销量水平迈上新一台阶后，对公司短期偿债能力和营运资金的筹措能力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利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可以提高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

3、公司研发投入逐步增加

近年来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工作，研发投入逐年增加，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由 2011 年度的 0.19%增长到 2014 年上半年的 3.17%。未来市场愈加激烈的竞争环境将对公司产品的质量与性能以及公司自身不断开发新产品的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维持较高水平的研发费用既是满足公司长远发展规划的要求，也是市场竞争的必然趋势。

综合上述分析，虽然公司经营业绩优良、资产周转情况良好，但资产负债率相对较高、分红比例也较高，而且未来随着现有产品市场的进一步拓展、销售规模的扩大、新业务的发展、研发投入的逐步增加，公司对流动资金需求较大。公司在对未来资金供需情况进行慎重分析的基础上，决定以募集资金中的 2,0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或补充流动资金。偿还短期银行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金额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根据短期资金头寸情况确定。以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或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将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结构，降低财务风险，有利于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六、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目标，通过以上项目的实施，将弥补公司在双组分复合长丝、经编粘合衬基布产品领域空白的同时，扩大公司自主研发的细旦、超细旦差别化涤纶长丝和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的生产规模，显著提

高公司产品的差别化率水平，提升产品品质，优化产品结构，同时进一步提高公司生产装置和设备的技术水平，扩大主营业务规模，巩固行业竞争优势。公司投资建设的“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有效解决了本公司薄型、超薄型粘合衬基布产品优化升级对优质细旦、超细旦涤纶长丝的需求问题，有利于公司抓住市场契机，实现附加值更高的粘合衬基布产品的大规模生产和结构调整，有利于产品价值链的延伸，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一）对资产负债率及资本结构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总资产规模为 30,798.82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资产将大幅度增加，短期内资产负债率将大幅下降。此外，公司偿债能力、持续经营能力和抵抗原材料价格波动能力将会增强，进而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提升信用和利用财务杠杆融资的空间，增强防范财务风险的能力。

（二）对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截至 2014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净资产规模为 19,798.52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15 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将大幅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短期内难以完全释放效益，公司存在发行当年净资产收益率大幅下降的风险。但是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至达产，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回升至正常水平。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随着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较大幅度提高，固定资产折旧也将相应增加。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建筑物折旧	机器设备折旧	其他固定资产折旧	合计
年产 1.3 万吨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建设项目	106.78	1,026.41	273.54	1,406.73
年产机织 1,360 万米、经编 1,020 万米高档粘合衬基布生产线项目	36.29	872.86	71.73	980.88
合　计	**143.07**	**1,899.27**	**345.27**	**2,387.61**

项目建成投产后每年新增固定资产按平均年限法计算折旧，设备和建筑物

折旧年限分别为10年和20年，本次募集资金项目预计每年新增固定资产年折旧额约为 2,387.61 万元。

报告期内，本公司综合毛利率平均为 27.00%。按以上平均毛利率测算，在经营环境不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下，项目建成后如果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增加 8,843.00 万元，主营业务利润相应增加 2,387.61 万元，即可消化掉因新增固定资产投资而导致的折旧费用增加，确保公司主营业务利润不会因此而下降。而本次募集资金投向项目达产后将新增销售收入 29,088.18 万元（扣除 DTY 销售收入中包含的 POY 原料成本），另再考虑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产品主要为高附加值的差别化细旦涤纶长丝、双组分复合纺长丝、薄型、超薄型的机织粘合衬基布和经编粘合衬基布，具有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公司可消化折旧费用增加带来的经营压力，新增固定资产折旧不会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第十四节 股利分配政策

一、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政策

（一）成立股份公司前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银宇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从缴纳所得税后的利润中提取储备基金、企业发展基金和职工奖励及福利基金，提取的比例由董事会确定。公司依法缴纳所得税和提取各项基金后的利润，按照股东在注册资本中的出资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后四个月内公布利润分配方案及各方应分得的利润额，公司上一会计年度亏损未弥补前不得分配利润，上一会计年度未分配的利润，可并入下一会计年度利润分配。

（二）股份公司现行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

的百分之二十五。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等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报告期内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2012年3月28日，银宇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预案》，对2011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按出资比例向全体股东派发现金股利2,000.00万元(含税)。

2、2013年5月5日，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2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对2012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现金股利1,293.75万元（含税）。

3、2014年3月22日，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3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对2013年度实现的净利润进行分配，本次分配现金股利3,450万元（含税）。

三、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一）利润分配政策的研究论证程序和决策机制

1、利润分配政策研究论证程序

公司制定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因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时，以股东利益为出发点，注重对投资者利益的保护并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由董事会充分论证，并听取独立董事、监事、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还应详细论证其原因及合理性。

2、利润分配政策决策机制

董事会就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预案，该预案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并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制订或修改发表独立意见。对于修改利润分配政策的，董事会还应在相关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

公司监事会对董事会制订和修改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审议，并且经半数以上监事表决通过。

公司严格执行《公司章程（草案）》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因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草案）》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公司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二）上市后三年内的利润分配政策

1、公司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分配，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2、公司采取现金分红时，必须同时满足下列条件：公司该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期现金分红可未经审计）；不存在导致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特殊情况（如确定的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

重大资金支出指以下情形之一：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

3、在符合现金分红条件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20%，同时，公司董事会应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按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以下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1）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当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公司可以根据年度的盈利情况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比例和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5、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3）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4）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公司年度盈利，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就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或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6）公司董事会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及留存的未分配利润的使用计划安排或原则，公司当年利润分配完成后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应用于发展公司主营业务。

（7）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6、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二）《公司章程（草案）》关于股利分配政策的相关约定

根据《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本次发行股票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公司将采取积极的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当年经审计的净利润为正数且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每年度采取的利润分配方式中必须含有现金分配方式。

2、公司每年度现金分红金额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分配利润总额的 20%，公司在确定以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的具体金额时，应充分考虑未来经营活动和投资活动影响，并充分关注社会资金成本、银行信贷和债权融资环境，以确保分配方案符合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

3、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4、若公司营收增长迅速，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股利分配的同时，制定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如公司董事会做出不实施利润分配或实施利润分配的方案中不含现金决定的，应就其理由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独立董事应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随意变更。如现行政策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实发生冲突的，可以调整利润分配政策，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会议的社会公众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四、本次发行前未分配利润的分配安排

根据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新老股东共享的议案》，若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成功，则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第十五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投资者服务计划

本公司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的部门是董事会办公室，主管负责人为董事会秘书吴卫良先生，对外咨询电话为0579-82238612。

公司已建立了严格的信息披露制度及为投资者服务的详细计划，主要包括：

1、《公司章程》对董事会秘书主要职责的规定。

2、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规则》，规定董事会秘书的主要职责是按照法定程序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负责会议的记录和会议资料的保管；负责处理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管理和保存公司股东名册资料；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公告等。

3、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需要披露的信息、信息披露的具体要求、信息披露的程序、信息披露的管理等内容进行了详细的规定。

二、重要合同

（一）业务合同

截至2014年6月30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或已经签署将要履行的交易金额在500万以上的，或交易金额虽未达到上述标准但对本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业务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1）涤纶长丝

公司涤纶长丝销售合同多以框架性销售合同为基础，客户的采购数量是以平时月采购数量为基础的预估数量，具体供货数量由客户在实际需求时以传真或电

话订单落实，公司与客户定期（一般为1个月）进行对帐。合同约定产品的名称、规格型号范围、质量要求技术标准、价格确定的依据、货款结算方式、交货方式、交货地点、违约责任等事项。

本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涤纶长丝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采购数量	合同有效期
银宇股份	杭州凯泉织造有限公司	3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海宁市依晟纺织有限公司	4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上海御鸿商贸有限公司	5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南通大同宝富纺织有限公司	5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长兴圣帆纺织有限公司	5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嘉兴晟合衬布有限公司	5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永宁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维柏思特衬布（南通）有限公司	6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南通天信达纺织有限公司	60 吨/月	2014.01.01-2014.12.31

（2）粘合衬基布

公司粘合衬基布的销售合同部分为框架性销售合同，其他以订单的方式由客户在实际需求时与公司确定采购货物的型号、单价、数量等事项。合同约定产品质量标准、交货方式、验收标准、结算方式及期限、违约责任等事项。

公司正在履行的重要的粘合衬基布销售合同如下：

销售方	采购方	合同有效期	备注
宁波银宇	宁波海盟工业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年预计采购数量为 500 万米，每次发货的品种、数量由需方通知供方，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定的价格执行
	南通江淮衬布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年预计采购数量为 400 万米，每次发货的品种、数量由需方通知供方，产品价格根据双方协定的价格执行
	上海库夫纳纺织品织造（上海）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具体采购的品种、数量以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镇海银河	日东纺（中国）有限公司	2014.01.01-2014.12.31	合同约定产品单价，具体采购的品种、数量以及金额以订单为准

2、采购合同

需方	供方	采购物品	采购数量	合同有效期	定价依据
银宇股份	浙江恒逸聚合物有限公司	半消光聚酯切片	900（±10%）吨/月	2013.08.01-2014.07.31	按恒逸石化合同月报价
银宇股份	杭州传化化学品有限公司	DTY 油剂	350 吨	2014.01.01-2014.12.31	按杭州传化合同月报价

3、委托加工合同

委托方	被委托方	委托加工产品	合同有效期	备注
银宇股份	苏州兆龙化纤有限公司	DTY	2014.01.01-2014.12.31	根据委托加工的POY规格制定加工费

（二）银行借款合同和担保合同

1、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及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借款人	贷款银行	合同编号	金额（万元）	利率	期限	担保方式
镇海银河	宁波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05102LK20148039	500	7.20%	2014.05.09 - 2015.05.09	宁波银宇以房地产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06102DY20148014
宁波银宇	宁波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05102LK20138020	500	7.20%	2014.03.17 - 2015.03.17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5102DY20130032
	宁波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05102LK20148015	500	7.20%	2014.02.27 - 2015.02.27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5102DY20130032
	宁波银行经济开发区支行	05102LK20148017	700	7.20%	2014.03.05 - 2015.03.05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05102DY2013003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婺城	330101201400004702	500	基准利率上浮20.00%	2014.02.17 - 2015.02.16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620130006030

	支行	330101201400086691	1,000	基准利率上浮20.00%	2014.03.20－2015.03.19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620130006030
		330101201400024228	400	基准利率上浮15.00%	2014.07.17－2015.07.16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抵押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100620130006030
银宇股份	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2014年营业字第0108号	150	6.90%	2014.07.03－2015.06.25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2年押字第0061号
		2013年营业字第0190号	320	6.90%	2013.11.01－2014.10.27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2年押字第0061号
		2013年营业字第0213号	800	6.90%	2013.12.02－2014.11.27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2年押字第0061号
		2014年营业字第0089号	300	6.90%	2014.06.06－2015.06.04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2年押字第0061号
		2014年营业字第0024号	190	7.20%	2014.03.25－2015.03.09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2年押字第0061号
		2014年营业字第0023号	760	6.90%	2014.03.25－2015.03.09	银宇股份以房地产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2012年押字第0061号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337001130101109	300	基准利率上浮15.00%	2013.09.18－2014.09.15	银宇股份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700113030080
		337001140100070	300	基准利率上浮15.00%	2014.07.24－2015.07.12	银宇股份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700113030080
		337001130101139	180	基准利率上浮15.00%	2013.12.20－2014.11.10	银宇股份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

						33700113030080
		337001140100022	280	基准利率上浮15.00%	2014.03.27 - 2014.11.04	银宇股份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合同编号：33700113030080

2、担保合同

截至2014年7月31日，本公司正在履行的保证、抵押和质押合同如下：

担保人	债务人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抵押方式	担保期限
宁波银宇	镇海银河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05102DY20148014	1,000	以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3819413号、甬房权证仑（开）字第2013819414号以及仑国用（2013）第09895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4.03.27 - 2017.03.26
银宇股份	镇海银河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05102BY20138009	1,000	银宇股份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2013.09.09 - 2014.09.08
	宁波银宇	宁波银行开发区支行	05102DY20130032	3,100	以房权证镇城字第2012018439号、房权证镇城字第2012018440号、房权证镇城字第2012018441号、房权证镇城字第2012018442号、房权证镇城字第2012018443号以及甬国用（2012）第0609869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01.17 - 2016.01.16
	银宇股份	中国工商银行金华分行	2012年押字第0061号	4,000	以金房权证婺字第00371972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71973号、金房权证婺字第00371974号的房产以及金国用（2012）第110-22042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2.12.06 - 2015.12.11
		交通银行金华	337001130300080	5,482	以机器设备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08.07 -

		分行				2014.08.07
		中国农业银行金华婺城支行	331006201300060030	4,781	以金房权证婺字第00364443号的房产以及金市国用（2013）第110-00036号的土地使用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013.02.01 - 2015.11.19

关联方为本公司及子公司借款提供的担保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偶发性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

三、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本公司对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外，本公司不存在为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以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十六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郑洪海　　凌秉文　　齐焕真　　朱德昌

徐衍修　　陈彦模　　李　钢

全体监事签名：

赵伟明　　马　琳　　汪毅军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凌秉文　　齐焕真　　何春红　　吴卫良

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叶倩

叶　倩

保荐代表人： 金仁杰　何继兵

金仁杰　　何继兵

法定代表人： 赵大建

赵大建

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4年 8月 26日

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吴明德

经办律师：

沈国权　　裴礼镜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14年 8月26日

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盈利预测审核报告（如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林鹏飞 郭文令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8 月 26 日

名称变更说明

本公司原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12 月 19 日转制变更为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特此说明！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 年 8 月 26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钱幽燕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陈健 梁雪冰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

说　明

我公司原名浙江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于2013年8月23日名称变更为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特此说明！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 26 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验资机构负责人：

余强

签字注册会计师：

潘晓姿　　林鹏飞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4年8月26日

第十七节 备查文件

一、附件内容

除本招股说明书披露的资料外，公司将整套发行申请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作为备查文件，供投资者查阅。有关备查文件目录如下：

（一）发行保荐书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三）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四）经注册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五）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六）《公司章程（草案）》；

（七）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八）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查阅地点、时间

（一）查阅地点

发行人：浙江银宇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金华市工业园区新 330 国道南景观大道西

法定代表人：郑洪海

联系电话：0579-82238612

传　　真：0579-82238555

联系人：吴卫良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北四环中路 27 号院 5 号楼

法定代表人：赵大建

联系电话：010-59355875

传　　真：010-56437018

联系人：岑志明、金仁杰、何继兵、叶倩、陈赟、廖高迁、金宗辉、王运龙

（二）备查时间

周一至周五：上午 9：30-11：30；下午 14：30-17：00。